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或“本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周家祺：于 2004 年 4 月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增发、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及增发、广东电力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姚旭东：于 2004 年 4 月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公开增发、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公开增发以及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IPO 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徐晟薇，于 2008 年 12 月获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多期债券融资、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收购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并豁免要约收购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豁免要约收购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及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徐慧芬、郑天、吴司韵、卢宇婷。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漕溪北路 595 号
成立时间	1994 年 10 月 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	2012 年 7 月 31 日
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漕溪北路 595 号 邮编：200030 电话：（021）3339 1000 传真：（021）3339 1001
业务范围	电影发行、放映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影院线及电影院投资与资产管

	理，文化方案咨询服务，摄录像设备、音响设备、灯具、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票务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自有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控股关系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 28.45%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 0.04%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央汇金合称“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的全资子公司。中金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正式完成新发 H 股股份并挂牌上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相关要求，本机构成立了内核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发行的现有申报文件进行了内核。本机构的内核小组内部进一步分为负责提供专业意见的内核工作小组和负责进行决策的内核领导小组两个层次。

本机构内核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至少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 10 天，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主要申请材料，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内核工作小组有关人员。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 7 天，项目组须补齐所缺材料。

（3）一般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负责人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

（4）专业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内核工作小组会同项目组成员对“核对要点”进行核对。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工作小组的核对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发行人以及审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未经内核工作小组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工作小组人员的独立判断。

（5）出具内核备忘录

内核工作小组至少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前完成专业性审查，并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以内核备忘录的形式反馈给项目组。

（6）内核领导小组审议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组对所提问题的修改意见，对未能修改或对修改结果持保留意见的问题重新归纳整理，并上报内核领导小组。内核领导小组根据内核工作小组的核查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无保留、有保留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7）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内核领导小组的决定起草内核意见，请本机构法律部审查同意后，报内核领导小组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8）应项目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答复进行核查

项目组收到中国证监会对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后应抄送内核工作小组一份，并可就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一步征求内核工作小组的意见。如遇重大问题，必要时可提交内核领导小组讨论后再行上报。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严格核查，本机构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规范、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发行数量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发行数量由发行不超过 9,400 万股修改为发行不超过 9,350 万股。

2013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新建影院项目及自有影院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根据市场环境、设备价格等最新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开拓情况及发展需要，对新建影院项目及自有影院升级改造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进行了调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2 月 14 日及 2014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建影院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根据新建影院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在原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总额范围内，不再实施部分项目。

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延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发行数量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发行数量确定为 9,350 万股。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延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2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9,400 万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相关证券投资账户不得作为股票配售对象；

（3）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4）定价方式为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如果采用询价方式定价，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6）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013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新建影院项目及自有影院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对新建影院项目及自有影院升级改造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进行了调整。

2014 年 3 月 2 日和 2014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而相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5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延期的议案》，议案自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016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延期的议案》，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

资格、规范运行及财务与会计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经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主体资格之规定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成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就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发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发行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7 日，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上影股份，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040000869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291 号《验资报告》审验，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发行人前身东方发行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于 2012 年 7 月按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上影股份，持续经营时间从东方发行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012 年 7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80,000,000 元。经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291 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且不存在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未办理权属转移手续或公司主要资产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书等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具体包括电影发行和版权销售、院线经营以及影院投资、开发和经营业务。发行人系全国最早从事市场化电影发行业务的专业化电影发行公司之一，下属联和院线为全国票房排名前列的院线，并且拥有上海影城、上海永华影城等一批技术先进、经营良好、票房领先的影院。发行人已经在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形成“专业化发行公司+综合型院线+高端影院经营”的业务布局和完整的电影发行放映产业链，具有良好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的协同效应。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文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① 关于主营业务的变化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集团”）持有发行人 95.52%的股份，是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及控股股东，发行人前身东方发行是上影集团下属从事电影发行业务的核心企业。2010 年以来，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上影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与电影发行业务处于同一产业链的院线经营及影院投资、开发和经营业务重组进入发行人。其中，2012 年，上影集团将上海联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永乐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永华影城有限公司、上海南桥海上影

城有限公司、上海喜玛拉雅海上影城有限公司、上海上影曹杨电影放映有限公司、宁波海上影城有限公司、广州上影联和电影城有限公司、辽宁新玛特永乐电影城有限公司、青岛永乐电影城有限公司、海南海上宜欣银龙电影有限责任公司等影院重组进入发行人，上述重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 3 号”）规定的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情况，所发生的重组对于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影响未超过 100%。2014-2015 年，上影集团及 Citimall Entertainment Development Corp 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华威影城 51%和 49%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上海华威影城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此外，同时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上海超极电影世界、杭州影城是上影集团在报告期内收购的资产，因此不属于适用意见 3 号规定的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情况。

经本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10 年以来，发行人所发生的重组主要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处于同一产业链的业务重组，符合适用意见 3 号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 2012 年所发生的重组对于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影响未超过 100%。

②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任仲伦、吴孝明、周澍钢、孟繁明、朱中响、葛疏敏、陶武平、洪剑峭和吕巍。2013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周澍钢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3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敬轶为公司新任董事。2013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董事孟繁明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汤新华为公司新任董事。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吴孝明由于工作调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杨红文担任公司董事，且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杨文红为副董事长。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董事张敬轶由于工作变动

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5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为群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于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任仲伦、马伟根、张丰、张晖、万雅莉、许为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陶武平、洪剑峭、吕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朱中响、张丰、仲峥、吕家正、陈果、张晖和王蕊。2014 年 7 月，朱中响因任期届满、已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张丰为公司总经理，且其余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外）得到续聘，任期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因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继续聘任张晖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本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过去 36 个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重要变化包括：（1）2014 年朱中响因任期届满、已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续聘公司原副总经理张丰担任公司总经理，且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得到续聘；（2）2015 年 8 月由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汤新华、朱中响和葛疏敏因已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杨文红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新选举马伟根、张丰、张晖、万雅莉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马伟根原为公司监事、张丰和张晖原即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伟根因新担任公司董事，故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新选举严文明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晖因任期届满，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得到继续聘任。因此，公司过去 36 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其中，董事发生变化的比例为 5/9，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比例为 1/7，但上述变化系优化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促进发行人运作和管理规范化的需要，同时，鉴于：（1）公司过去 36 个月内，对公司战略及发展最重要的董事长任仲伦未发生变化，独立董事保持稳定，董事发生变化主要是由股东提名的董事因个人原因离职及依照国家政策按时办理退休等原因造成；（2）公司新任总经理张丰原为全面主管公司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对公司业务非常熟悉，而公司成立以来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化；（3）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步增长，未受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影响。因此，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影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③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最近三年，发行人均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控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经本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上影集团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主体资格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规范运行之规定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规范运作的证明文件，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其执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认定情况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内部检查等情况。就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

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和会议资料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且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本机构已受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辅导内容包括 A 股发行上市流程及关键事项介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A 股发行上市财务规范、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A 股资本市场发展与展望、董事和高管的法律责任、A 股首次公开发行需重点关注的主要问题等。辅导工作已经完成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验收。经审慎核查，辅导完成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③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④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⑤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⑥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⑦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⑧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027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以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经本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规范运行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财务与会计之规定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了解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的方法，分析会计信息与业务信息之间的匹配情况；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以及银行账户资料、有关函证等，分析发行人主要资产运营管理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并与同期相关行业及市场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合资方、税务、环保等部门；调查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和仲裁、诉讼等重大或有事项。就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相关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财务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占比较高，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未发生重大的资产减值情况，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谨慎、合理，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68%、24.83%及 34.44%，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2,463.75 万元、13,497.92 万元及 17,105.68 万元，2013-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15%，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发行人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1.16%、25.69%及 25.61%，资产盈利能力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具有较强盈利能力。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55.59 万元、24,706.65 万元及 30,917.2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7.31 万元、-4,125.69 万元及-26,843.2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8.32 万元、-6,980.81 万元及 2,188.57 万元。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正常。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以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普华永道审计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影股份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根据普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进行了披露，并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等情况进行了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通过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慎调查，出具了《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认为：上影股份下属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在上影股份取得对该公司的控制权之前、相关子公司与其原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因控制权发生变动而体现为上影股份下属子公司与上影股份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情形。上影股份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慎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2,463.75 万元、13,497.92 万元及 17,105.68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55.59 万元、24,706.65 万元及 30,917.24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9,430.44 万元、70,294.92 万元及 90,017.86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8,0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92%，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072 号）以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财务报告专项核查之要求

本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普华永道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重点了关注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同时采取相应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

造假等情形，本机构的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① 查阅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②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财务、审计、采购、销售等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

③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或电话访谈，了解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交易类型、交易规模、定价方式、付款安排、往来余额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况，并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交易金额、往来余额、关联关系等内容的询证函回函；

④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合同（包括与加盟影院签署的发行放映合作协议、与合作网站签署的合作协议等）、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包括与制片方签署的代理发行合同、与发行方签署的分账合同、与出租方的租赁协议等）、销售明细（包括结算报表或者合作记录等）、银行凭证（包括银行转账凭证、回单等）以及交易发票等相关财务资料，并按照交易类型抽取样本，核对会计明细账、银行凭证、发票及其对应的交易合同是否相符；

⑤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发送询证函等方式，取得其关于关联关系的确认；核对关联交易清单，分析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以及与发行人经营情况是否存在明显背离的迹象；

⑥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清单、银行日记账、对账单等资料，抽取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交易极其支持文件，将抽查的大额资金流动明细账与对应的银行对账单、相关支持文件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交易对手方账户（包括个人账户）异常、资金流向与业务流向明显差异等情形；

⑦ 根据行业报告及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了解电影行业产业链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相应的财务特点等信息，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发行放映收入）、主要成本（分账成本等）及其对应的分账比率、主要费用率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合理，定性及定量分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并与行业报告及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进行对比；

⑧ 了解发行人收入及成本确认、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存货及在建工程核算等会计政策，取得在建工程、存货、应收账款等科目的明细表、减值测试表、原始凭证等会计资料以及员工名册及工资明细等其他资料，对是否存在放宽付款条件、引进临时客户、不合理归集成本费用、推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短期降低员工工资等情况进行分析。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之规定。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情形，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4、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5、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项目组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国有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以及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上影集团和精文投资均为上海市国资委持股 100%的国家出资企业，且均以其自有资金从事相关业务或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

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6、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控股股东上影集团亦已出具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不侵占公司利益；（3）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7、关于落实《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相关要求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要求：（1）核查了发行人截止日后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核查了发行人截止日后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指标及收入、成本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核查了发行人截止日后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4）核查了发行人截止日后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各业务板块运营情况正常稳定，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要求。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产业准入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电影产业相关规定，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电影发行、院线以及影院等业务，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实行许可经营制度，其中，电影发行单位（包括发行公司及院线公司）须取得《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单位须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及《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需要按照规定进行年度或者来年检验。同时，根据《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禁止外资投资电影发行公司及院线公司，并限制外商（除香港和澳门的服务提供者外）投资电影院。产业准入政策对于电影发行及放映行业设置了一定的准入门槛和前置条件，尤其是对于院线经营等环节，一定程度上避免了过度竞争对于行业发展产生的不利影响。

若公司无法满足产业准入要求或者国家产业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市场化以及国际化程度的日益提高，未来若相关产业准入壁垒降低或者进一步对外资开放，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态势，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挑战。

2、影院投资及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在影院投资方面，由于电影放映技术持续发展以及观众观影感受要求的提高，现代化多厅影院需要投入较多资金用于建设良好的观影环境以及现代化的影院设备，尤其是注重为人们提供良好观影感受的第三代影院的建设成本更高，

3D、IMAX 等价格较高的放映设备更是成为影院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推动影院投资以及后续的固定资产折旧等逐渐上升。

在影院经营成本方面，公司影院经营主要采取租赁经营场地并进行装修改造的模式，租金成本是影院经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土地的取得成本及房屋建设成本的上升，将推动租金成本上升；另一方面，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人流密度大、消费水平高以及商业价值大的商圈往往是影院经营的理想地点，而考虑到该等商圈的稀缺性以及影院进驻后产生的较高的市场壁垒，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对重要商圈的竞争以及推动影院租赁成本上升。对于影院租赁成本上升的问题，国家广电总局发布《关于促进电影制片发行上映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2011]影字 992 号），提出“影院年度地产租金原则上不超过年度票房的 15%”的指导性意见。但是，未来商业物业建设成本上升以及影院投资的竞争加剧，仍可能推动租金成本维持在较高水平。

因此，若公司在加大影院投资后无法取得理想的票房收入或者影院房产租赁成本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影院采用租赁方式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实际运营的资产联接影院 53 家，其中除上海影城物业为自有物业之外，其余影院物业均采用租赁方式取得。因此，发行人可能存在物业租赁的风险。

电影院与重要商圈之间存在着相互促进的关系。一方面，电影院需要借助商圈良好的配套设施，吸引观影人群；另一方面，电影已经成为主要的文化消费方式之一，拥有现代化多厅影院也成为商圈吸引人流、带动消费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是，重要商圈较高的经济价值必将吸引更多的商业机构或者其他影院入驻，从而导致场地租赁的竞争加剧，存在着影院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

目前，公司租赁经营的影院大多与物业所有者签订了较长时间的租赁协议，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影院的租期一般在 10 年以上，对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提供了保障，而公司专业的影院开发及运营团队与物业方形成了良好的互动关系，为后期续约奠定基础。但是，若影院因物业瑕疵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

或在影院租赁期限届满后无法完成续约，尤其是无法完成重要商圈的影院租赁合同续约，将影响公司的影院经营业务以及市场份额。

4、优质片源供给不足的风险

在电影产业链中，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处于产业链的中下游。近年来，中国电影产业的票房收入呈现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与上游优质片源供给的增加存在密切联系。高投资、大制作且具有较高商业运作水平的国产影片以及优质进口影片获得国内电影观众的广泛认可，从而推动电影票房收入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影视技术的发展一定程度上推动观众观影需求提高，装备 3D、IMAX 等先进放映设备的第三代影院往往能够吸引更多的观影人群并对票价产生支撑作用，而公司下属部分影院还进一步装备 4D、全景声等高技术影厅，产生了良好的票房收益。随着公司发行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装备先进放映设备的影院逐步投入运营，公司能否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将与具有良好内容的优质片源或者 IMAX、3D 以及全景声等相应格式的片源数量存在较大联系。

未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国内外优质片源或者 3D、IMAX 等格式的片源有望维持进一步增长的态势。但是，若片源数量无法跟上需求的增长，将导致观众的观影需求无法得到满足或者先进放映设备无法得到充分利用，将对电影产业票房收入以及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1）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公司较早开展跨区域影院投资与经营业务，除上海本地的影院公司外，在南京、杭州、昆明、成都等城市设立了影院经营子公司，取得较好的跨区域经营业绩。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数量将进一步增长，经营区域将进一步扩展至北京、西安、苏州、无锡、长沙等城市。跨区域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一方面将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提出考验，另一方面也将对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控、内部沟通反馈等方面提出更高跨区域经营要求。因此，公司面临募集资金到位后，跨区域经营规模进一步增长的管理风险。如何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提高管理能力、培养本地管理团队都将

成为公司跨区域经营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若不能妥善解决，则将对公司的持续成长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益带来潜在的不利影响。

（2）租赁物业无法按期交付的风险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影院项目的投资计划，公司将在 2013-2016 年投资建设 32 家影院。目前，相关物业正在建设过程中，且根据出租方与公司的约定，计划于未来一定时期内陆续交付，但是相关商业物业能否按期建成并投入运营仍受规划建设部门审批时间、实际建设进度以及其它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尽管公司与出租方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如因出租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影院装修和开业的，出租方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但是若相关租赁物业无法按期交付，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建影院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产生效益的时间产生不利影响。

（3）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8.08 亿元将投资于影院新建及升级改造、信息系统与网络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完成后将新增约 8 亿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其中，新建影院项目全部建成后，每年需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约 8,600 万元；影院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每年需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约 800 万元；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包括 NOC 系统及电子商务平台）建成后，每年需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约 1,300 万元。若行业环境、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投资项目实际效益与预期出现偏差，将导致公司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75%、30.44%及 28.8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上升。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尽管公司业务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公司仍存在因利润水平在一定时期内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而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是行业内少数形成“专业化发行公司+综合型院线+高端影院经营”的完整电影发行放映产业链的公司，在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的各个领域均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

1、形成完整发行放映产业布局，具有垂直一体化的协同发展优势

由于中国电影产业的市场化发展时间相对有限，仅有部分国有大型电影集团具备完整的电影产业链。发行人是行业内少数拥有发行、院线及影院在内的完整的电影发行放映产业链的影业公司，具有产业链上下游垂直一体化的协同发展优势。相对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而言，公司完整的发行放映产业链布局具备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各个业务环节具备相互促进的协同发展优势。

2、在各个业务环节均具备领先的市场份额，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基于长期良好的专业化运营基础，发行人不仅形成完整的电影发行放映产业链，更是在电影发行放映的各个业务环节均具备领先的市场份额，形成“专业化发行公司+综合型院线+高端影院经营”的产业布局，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电影发行业务方面，发行人系全国最早从事市场化电影发行业务、累计发行影片最多的专业化电影发行公司之一。在院线经营业务方面，公司下属联和院线 2015 年度全国票房排名前列，2015 年度实现的院线票房收入达到 31.46 亿元，市场份额达到 7.14%，并且形成在全国主要城市票房市场中的业务布局，其中在全国城市票房第二位的上海市场中的份额领先。在影院投资及经营业务方面，发行人在拥有上海影城、上海永华影城、上海超极电影世界等一批知名影院的基础上，内练管理、外拓资源，持续推进自有影院的投资建设步伐，已经形成一批技术先进、经营良好、票房领先的影院，初步形成全国性的自有影院布局，2015 年度具有资产联结关系的影院票房收入达到 9.15 亿元，占全国城市院线票房收入的 2.08%。

3、拥有长期的专业化运营经验

发行人系在中国较早开展专业化电影发行、院线经营及自有影院投资建设的影业公司，致力于建设并强化完整的电影发行放映产业链。相对于行业内主要竞

争对手而言，公司深入了解中国电影产业的发展情况，具有成熟的业务运作机制、广泛的合作伙伴网络、全面的人力储备体系，拥有长期的专业化运营经验，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院线及自有影院进入全国重要票房市场，具有突出的区位经营优势

公司的院线及影院经营业务起步于中国的经济中心及最为重要的电影市场——上海，并以此为基础稳步推进全国性的业务发展布局。目前，公司已经在包括上海在内的全国重要电影票房市场中形成了初步业务布局，形成突出的区位经营优势。发行人扎根上海的区位优势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牢固的基础，同时公司在对外发展过程中，凭借专业化业务发展经验和长期积累的业务资源，进一步拓展全国主要票房市场，巩固自身业务发展的区位优势。

5、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

在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发行人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在各个业务环节均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其中，东方发行、联和院线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而部分知名影院已经成为重要的电影文化艺术场所，例如，上海影城更是上海的电影文化地标以及“上海国际电影节”会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

秉承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行的理念，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文化产业政策的号召，满足普通观众的观影需求，促进电影产业的良性发展，例如，联和院线推动的“电影阳光卡”等经营措施，在提高影院利用效率的同时，加强了联和院线及下属影院的市场影响力，获得了广大群众的欢迎和高度认可。

6、形成多层次、专业化的人才储备

在中国电影产业的发展过程中，国有电影企业长期占据主导地位，建立了全面的专业人才储备体系，成为市场化发展进程中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发行人系中国经营历史最悠久及经营规模最大的电影集团之一——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电影发行及放映公司，凭借长期的经营积淀在专业化发行、院线经营及影院投资经营方面形成了较为突出的人力资源优势。

发行人凝聚了一批兼具行业经验及企业运作实践经验、富有责任心及进取心

的管理人员。此外，发行人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的建设，通过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制度，为人才引进、培养、考核及激励提供全方位的制度保障，推动公司不断优化员工队伍，形成领军人才、重点人才、后备人才等组成的多层次人才梯队，奠定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确保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占据人才高地。

7、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根据行业发展前景、自身发展诉求等因素，围绕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发行人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投资影院新建与升级改造、信息系统与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以及补充包括发行业务在内的流动资金，将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动力，有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新建影院及影院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扩大自有优质影院经营规模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的协同发展优势，同时，更好地满足民众影视文化消费需求，为观众提供高质量、独特的观影体验，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发挥在电影产业中的主导作用；信息系统与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一方面提升自身内部管理能力，提高影院管理服务质量，增强院线扩展吸引力，另一方面拓展业务平台，追赶并引领电影发行放映行业的发展趋势，提高“上影”品牌知名度，提升影院市场竞争力；补充公司发行业务在内的流动资金则将增加公司资金实力，有助于拓展“发行预购”盈利模式，锁定优秀影片的独家发行权，扩大与片方合作范围，突破以往区域发行的局限，满足日益增长的发行预购与版权买断的业务规模。

8、发行人已经制定切实可行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遵循国家电影发展战略，秉持守法、诚信、规范的原则，创新经营模式，提升管理水平，领先放映技术，发挥影视作品发行放映、版权营销、影院经营与连锁管理完整产业链的优势和效能，打造市场占有率领先、综合竞争力领先的全球一流的标杆企业，实现股东收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公司将围绕经营宗旨，抓住中国电影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打造以全媒体版权经营为核心、以雄厚院线网络为基础、以强大影院服务为支撑、以现代影视技

术运用为优势的现代影业公司；以铸造强势的市场竞争能力为重点，以发行、院线及影院构成的完整产业链的经营优势为抓手，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认真研究国内外电影产业发展动态，建立先进的经营模式，拓展盈利渠道，稳步提升经营管理以及服务水平，建立多元化盈利的可持续的发展模式；提升影视技术水平，把握电影发行放映的技术发展方向，确保在相关业务领域内的技术优势；加强人才引进、使用及激励机制，进一步向全球市场谋求高端人才，提升公司作为现代影业公司所具有的人才优势。

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公司已经制定了第三代影院战略、建立以版权营销为核心的新型发行战略、发行放映完整产业链的发展战略以及盈利能力多元化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进一步，围绕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发展态势，制定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发展计划，包括专业化发行及版权经营计划、院线经营规模拓展计划、影院投资及连锁经营计划、广告经营及电商建设计划、资本运作计划、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强化经营管理能力计划以及企业文化建设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丁学东　　2016 年 5 月 3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　晟　　2016 年 5 月 3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石　芳　　2016 年 5 月 3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家祺　　姚旭东　　2016 年 5 月 3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徐慧薇　　2016 年 5 月 3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 日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3-1-3 –3-1-4
合并资产负债表	3-1-5 –3-1-6
公司资产负债表	3-1-7 –3-1-8
合并利润表	3-1-9
公司利润表	3-1-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3-1-11
公司现金流量表	3-1-1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3-1-13 –3-1-15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3-1-16 –3-1-17
财务报表附注	3-1-18 –3-1-204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3-1-205 –3-1-206

pwc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1002 号
(第一页，共二页)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审计报告(续)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6 年 3 月 4 日

注册会计师 潘振翔

注册会计师 赵波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577,388,102.86	514,740,539.11	378,738,041.22
应收股利	四(7)、八(5)(b)	11,265,692.70	8,672,360.80	-
应收利息		-	-	85,611.48
应收账款	四(2)(a)、八(5)(a)	216,663,909.16	176,505,780.96	103,059,567.47
预付款项	四(3)	3,758,271.31	3,225,125.52	2,281,756.01
其他应收款	四(2)(b)、八(5)(c)	13,040,485.63	28,798,259.90	40,404,693.27
存货	四(4)	3,264,627.14	1,423,852.21	1,406,125.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四(5) 、八(5)(d)	15,852,494.35	31,867,816.86	40,163,570.83
其他流动资产	四(6)、八(5)(e)	14,366,502.62	4,900,866.73	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55,600,085.77**	**770,134,602.09**	**569,139,365.7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四(8)、八(5)(g)	34,701,691.09	7,962,336.46	22,888,169.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9)	149,919,490.51	2,719,490.51	2,719,490.51
长期股权投资	四(10)	112,037,517.97	55,545,066.21	46,629,105.05
固定资产	四(11)	179,493,036.40	137,195,237.89	101,449,142.75
在建工程	四(12)	15,250,380.92	6,575,220.28	14,853,264.97
无形资产	四(13)	54,589,988.68	55,092,595.13	50,646,087.22
商誉	四(14)	14,570,460.30	14,570,460.30	14,570,460.30
长期待摊费用	四(15)	169,630,757.74	128,296,075.31	90,602,66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6)	15,242,289.76	11,231,353.09	8,123,569.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7)、八(5)(f)	42,931,931.00	35,434,120.17	54,268,82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8,367,544.37**	**454,621,955.35**	**406,750,771.33**
资产总计		**1,643,967,630.14**	**1,224,756,557.44**	**975,890,137.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艳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9)	183,932,559.28	29,250,466.00	48,979,740.12
应付账款	四(20)、八(5)(h)	309,312,378.41	207,951,793.23	97,083,190.41
预收款项	四(21)、八(5)(k)	103,179,467.99	93,048,678.77	87,598,582.42
应付职工薪酬	四(22)	13,117,462.03	11,486,790.37	9,594,809.36
应交税费	四(23)	29,921,047.89	15,755,901.24	16,405,170.53
应付股利	四(24)、八(5)(j)	2,768,920.23	-	771,456.64
其他应付款	四(25)、八(5)(i)	95,713,771.98	104,184,685.02	72,242,60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6)	18,056,869.91	90,423,951.49	18,859,678.89
流动负债合计		**756,002,477.72**	**552,102,266.12**	**351,535,236.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27)	6,859,935.27	8,300,000.00	86,099,977.21
长期应付款	四(28)	30,894,934.42	-	-
递延收益	四(29)	14,843,322.38	15,987,258.41	24,815,94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6)	5,588,087.8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30)	2,787,068.97	2,529,063.89	1,651,761.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973,348.85**	**26,816,322.30**	**112,567,682.79**
负债合计		**816,975,826.57**	**578,918,588.42**	**464,102,919.31**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1)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资本公积	四(32)	6,381,551.01	-	4,029,045.85
其他综合收益	四(33)	25,650,000.00	-	-
盈余公积	四(34)	36,711,082.25	24,895,409.22	16,258,081.42
未分配利润	四(35)	432,652,811.59	287,686,793.46	166,291,909.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81,395,444.85**	**592,582,202.68**	**466,579,036.54**
少数股东权益		45,596,358.72	53,255,766.34	45,208,181.19
股东权益合计		**826,991,803.57**	**645,837,969.02**	**511,787,217.7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643,967,630.14**	**1,224,756,557.44**	**975,890,137.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五(1)	62,976,672.03	89,322,045.40	25,794,747.39
应收股利	十五(3)	9,640,785.46	8,672,360.80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2)(a)	43,257,560.87	69,502,345.01	13,657,365.13
预付款项		-	190,847.22	13,357.00
其他应收款	十五(2)(b)	164,176,110.65	78,474,924.01	63,099,597.22
其他流动资产	四(6)	938,151.39	-	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80,989,280.40**	**246,162,522.44**	**115,565,066.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4)	509,973,470.43	432,481,322.96	413,360,707.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090,919.08	19,490.51	19,490.51
固定资产	十五(5)	1,846,472.58	2,417,010.33	269,305.76
在建工程		169,811.32	-	367,480.36
无形资产		1,540,427.40	2,035,692.36	-
长期待摊费用		1,458,827.22	1,880,240.5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93,218.83	25,906,408.00	16,519,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5,589.29	1,695,810.49	1,488,705.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6,048,736.15**	**466,435,975.20**	**432,024,689.62**
资产总计		**947,038,016.55**	**712,598,497.64**	**547,589,756.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9)	183,932,559.28	1,250,466.00	979,740.12
应付账款	十五(6)	80,801,439.84	92,252,461.13	6,827,544.95
预收账款		1,944,827.75	2,962,390.42	1,567,251.42
应付职工薪酬		5,081,980.33	4,623,965.24	3,777,709.69
应交税费	十五(7)	226,841.46	1,160,626.17	139,921.12
应付股利	四(24)、八(5)(j)	-	-	771,456.64
其他应付款	十五(8)	34,865,342.57	15,277,266.15	38,514,61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75,530.31	47,244,131.88	12,886,792.40
流动负债合计		**311,928,521.54**	**164,771,306.99**	**65,465,036.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27)	6,859,935.27	8,300,000.00	49,399,977.21
递延收益	四(29)	7,340,000.00	3,840,000.00	3,8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99,935.27**	**12,140,000.00**	**53,239,977.21**
负债合计		**326,128,456.81**	**176,911,306.99**	**118,705,013.25**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1)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资本公积	十五(9)	3,714,556.75	3,714,556.75	3,523,943.27
其他综合收益		3,053,571.43	-	-
盈余公积		41,402,618.40	29,586,945.37	16,258,081.42
未分配利润		292,738,813.16	222,385,688.53	129,102,718.42
股东权益合计		**620,909,559.74**	**535,687,190.65**	**428,884,743.1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47,038,016.55**	**712,598,497.64**	**547,589,756.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36)、八(4)	900,178,554.89	702,949,152.45	594,304,435.73
减：营业成本	四(36)	(581,791,902.06)	(439,695,668.74)	(362,018,583.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37)	(7,616,554.82)	(6,424,365.67)	(13,093,838.10)
销售费用	四(38)	(18,623,524.91)	(16,003,880.82)	(14,261,217.67)
管理费用	四(39)	(107,858,319.77)	(84,781,222.96)	(68,622,660.88)
财务收入/(费用)-净额	四(40)	1,188,833.56	(1,622,330.52)	1,715,951.37
资产减值损失	四(42)	(3,839,910.82)	(1,052,628.95)	(1,142,058.33)
加：投资收益	四(43)	28,960,556.01	18,303,143.34	18,802,887.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960,556.01	15,708,102.74	15,413,777.90
二、营业利润		**210,597,732.08**	**171,672,198.13**	**155,684,916.52**
加：营业外收入	四(44)	28,089,236.19	32,585,746.87	14,065,306.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54,873.21	97,527.46	119,897.67
减：营业外支出	四(45)	(551,530.30)	(37,742.03)	(100,842.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0,215.00)	(23,735.06)	(57,577.80)
三、利润总额		**238,135,437.97**	**204,220,202.97**	**169,649,379.96**
减：所得税费用	四(46)	(37,963,811.19)	(32,613,873.64)	(25,205,427.17)
四、净利润		**200,171,626.78**	**171,606,329.33**	**144,443,952.7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2,458,496.27	2,572,282.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769,623.84	161,400,553.63	140,261,668.59
-少数股东损益		7,402,002.94	10,205,775.70	4,182,284.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650,000.00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四(33)	25,650,000.0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5,821,626.78**	**171,606,329.33**	**144,443,952.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419,623.84	161,400,553.63	140,261,668.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02,002.94	10,205,775.70	4,182,284.20
七、每股收益	四(47)			
基本每股收益		0.69	0.58	0.50
稀释每股收益		0.69	0.58	0.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10)	104,706,966.82	87,304,302.86	55,112,685.50
减：营业成本	十五(10)	(52,730,157.80)	(40,498,464.99)	(25,234,417.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十五(11)	(1,151,370.58)	(936,986.95)	(1,098,724.14)
销售费用		(5,825,177.11)	(692,574.18)	(683,688.67)
管理费用		(44,750,157.91)	(34,989,900.33)	(20,772,350.78)
财务费用	十五(12)	(3,201,574.16)	(3,496,588.00)	(1,715,415.92)
资产减值损失		(868,462.62)	239,857.27	(1,341,815.93)
加：投资收益	十五(13)	116,193,702.32	126,917,332.71	95,514,442.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750,862.48	14,286,084.54	12,779,242.70
二、营业利润		**112,373,768.96**	**133,846,978.39**	**99,780,714.77**
加：营业外收入		6,845,162.41	2,015,446.57	1,050.01
减：营业外支出		(1,678.87)	(213.64)	-
三、利润总额		**119,217,252.50**	**135,862,211.32**	**99,781,764.78**
减：所得税费用	十五(14)	(1,060,522.16)	(2,573,571.77)	(978,781.48)
四、净利润		**118,156,730.34**	**133,288,639.55**	**98,802,983.30**
五、其他综合收益		3,053,571.4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210,301.77**	**133,288,639.55**	**98,802,983.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4,778,063.11	1,639,383,905.36	1,295,095,313.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8)(e)	40,019,491.10	34,947,073.07	33,776,44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4,797,554.21	1,674,330,978.43	1,328,871,75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8,211,547.80)	(1,209,488,361.84)	(979,382,009.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491,772.37)	(96,211,966.76)	(76,750,784.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348,391.71)	(68,713,760.91)	(55,342,64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8)(f)	(56,573,454.74)	(52,850,422.91)	(49,840,41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5,625,166.62)	(1,427,264,512.42)	(1,161,315,85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48)(a)	**309,172,387.59**	**247,066,466.01**	**167,555,908.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74.2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回的现金		17,356,098.11	6,063,267.14	12,315,468.96
收回为电影院垫付的固定资产采购款		30,326,821.56	48,756,185.11	49,596,188.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五(1)	-	-	38,444,49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96,409.49	187,707.15	171,869.39
其他投资活动所收到的现金	四(48)(g)	14,982,912.83	13,100,000.00	16,953,451.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80,916.23	68,107,159.40	117,481,471.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890,990.66)	(60,834,998.99)	(75,699,607.03)
为电影院垫付的固定资产采购款		(7,921,125.00)	(43,729,100.31)	(43,480,361.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9,401,394.10)	(4,800,000.00)	(4,374,618.19)
其他投资活动所支付的现金	四(48)(h)	-	-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213,509.76)	(109,364,099.30)	(126,554,586.4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32,593.53)**	**(41,256,939.90)**	**(9,073,114.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子公司少数股东增加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五(2)	-	3,22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7,559,522.72	151,914,349.70	144,613,71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559,522.72	155,134,349.70	144,613,717.3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5,640,814.28)	(179,367,635.82)	(10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149,189.60)	(42,268,542.23)	(25,387,138.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51,339.32)	(5,378,190.56)	(5,429,435.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8)(i)	(3,883,849.15)	(3,306,248.75)	(4,043,392.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673,853.03)	(224,942,426.80)	(135,430,531.57)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5,669.69**	**(69,808,077.10)**	**9,183,18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100.00	1,048.88	(4,821.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四(48)(c)	**62,647,563.75**	**136,002,497.89**	**167,661,157.1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48)(c)	514,740,539.11	378,738,041.22	211,076,884.1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48)(d)	**577,388,102.86**	**514,740,539.11**	**378,738,041.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363,845.83	163,730,351.47	107,619,407.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9,104.57	4,623,200.95	9,880,81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392,950.40	168,353,552.42	117,500,220.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741,998.43)	(66,786,513.62)	(75,032,815.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61,213.18)	(22,659,679.77)	(13,813,60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76,622.89)	(3,803,025.27)	(6,330,53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82,282.66)	(41,099,969.71)	(44,616,16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362,117.16)	(134,349,188.37)	(139,793,121.8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30,833.24**	**34,004,364.05**	**(22,292,90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回的现金	105,798,937.95	124,332,855.28	84,217,942.6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74.2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0,309.94	80,407.7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160,276.40
其他投资活动所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3,000,000.00	3,8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37,922.13	127,413,263.05	88,218,219.03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3,341.95)	(6,581,124.10)	(488,812.84)
为电影院垫付的固定资产采购款	(93,414,469.41)	(16,112,420.08)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6,560,994.10)	(9,700,000.00)	(18,374,618.39)
其他投资活动所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228,805.46)	(32,393,544.18)	(26,863,431.23)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90,883.33)**	**95,019,718.87**	**61,354,787.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7,559,522.72	55,914,349.70	34,413,31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559,522.72	55,914,349.70	34,413,317.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5,987,932.68)	(32,237,650.04)	(19,676,954.4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940,814.28)	(85,867,235.82)	(50,920,000.00)
偿付利息、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4,191,849.8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4,249.15)	(3,306,248.75)	(4,043,392.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044,846.00)	(121,411,134.61)	(74,640,347.39)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14,676.72**	**(65,496,784.91)**	**(40,227,030.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6,345,373.37)**	**63,527,298.01**	**(1,165,143.9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22,045.40	25,794,747.39	26,959,891.3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76,672.03**	**89,322,045.40**	**25,794,747.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附注四(31)	资本公积 附注四(32)	盈余公积 附注四(34)	未分配利润 附注四(35)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0,000,000.00**	**4,029,045.85**	**6,377,783.09**	**53,130,553.35**	**8,065,898.79**	**351,603,281.08**
201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140,261,668.59	4,182,284.20	144,443,952.79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五(1))	-	-	-	-	33,455,861.57	33,455,861.57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9,880,298.33	(9,880,298.33)	-	-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四(35))	-	-	-	(17,220,014.34)	(478,054.86)	(17,698,069.20)
处置子公司(附注五(3)(c))	-	-	-	-	(17,808.51)	(17,808.5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0,000,000.00**	**4,029,045.85**	**16,258,081.42**	**166,291,909.27**	**45,208,181.19**	**511,787,217.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四(31)	资本公积 四(32)	盈余公积 四(34)	未分配利润 四(35)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0,000,000.00**	**4,029,045.85**	**16,258,081.42**	**166,291,909.27**	**45,208,181.19**	**511,787,217.73**
2014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161,400,553.63	10,205,775.70	171,606,329.33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4,029,045.85)	(4,691,536.15)	-	-	(8,720,582.00)
-增加注册资本(附注四(31))	-	-	-	-	3,220,000.00	3,22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13,328,863.95	(13,328,863.95)	-	-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四(35))	-	-	-	(26,676,805.49)	(5,378,190.55)	(32,054,996.0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0,000,000.00**	**-**	**24,895,409.22**	**287,686,793.46**	**53,255,766.34**	**645,837,969.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四(31)	资本公积 四(32)	其他综合收益 四(33)	盈余公积 四(34)	未分配利润 四(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0,000,000.00**	**-**	**-**	**24,895,409.22**	**287,686,793.46**	**53,255,766.34**	**645,837,969.02**
2015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92,769,623.84	7,402,002.94	200,171,626.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5,650,000.00	-	-	-	25,650,000.00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815,673.03	(11,815,673.03)	-	-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四(35))	-	-	-	-	(35,987,932.68)	(7,720,259.55)	(43,708,192.23)
-其他(附注四(3))	-	6,381,551.01	-	-	-	(7,341,151.01)	(959,6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0,000,000.00**	**6,381,551.01**	**25,650,000.00**	**36,711,082.25**	**432,652,811.59**	**45,596,358.72**	**826,991,803.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0,000,000.00**	**3,523,943.27**	**-**	**6,377,783.09**	**57,400,047.79**	**347,301,774.15**
201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98,802,983.30	98,802,983.3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9,880,298.33	(9,880,298.33)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7,220,014.34)	(17,220,014.34)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0,000,000.00**	**3,523,943.27**	**-**	**16,258,081.42**	**129,102,718.42**	**428,884,743.11**
2014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净利润	-	-	-	-	133,288,639.55	133,288,639.55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90,613.48	-	-	-	190,613.48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328,863.95	(13,328,863.95)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26,676,805.49)	(26,676,805.49)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0,000,000.00**	**3,714,556.75**	**-**	**29,586,945.37**	**222,385,688.53**	**535,687,190.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0,000,000.00**	**3,714,556.75**	**-**	**29,586,945.37**	**222,385,688.53**	**535,687,190.65**
截至 2015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18,156,730.34	118,156,730.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053,571.43	-	-	3,053,571.4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815,673.03	(11,815,673.03)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5,987,932.68)	(35,987,932.68)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0,000,000.00**	**3,714,556.75**	**3,053,571.43**	**41,402,618.40**	**292,738,813.16**	**620,909,559.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是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201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沪委宣[2012]369 号“关于同意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权设置的批复”(以下简称“沪委宣[2012]369 号文”)，由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集团”)与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文投资”)作为发起人，将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发行”)进行整体改制，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份，共计 280,000,000 股。上影集团和精文投资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95.52%和 4.48%。

根据上影集团与精文投资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签署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的规定，由上影集团和精文投资作为发起人，以东方发行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依照折股比例折合为发起人股份 280,000,000 股，其中上影集团持有 267,454,673 股，占全部股本的 95.52%；精文投资持有 12,545,327 股，占全部股本的 4.48%。

上述出资已正式完成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29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公司前身东方发行为由上海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电影制片厂，以下简称“上影厂”)于 1994 年 10 月 7 日在中国上海市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根据上影厂于 2002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上影(2002)260 号“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东方发行的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900 万元，增加部分由上影厂全额认缴。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201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沪委宣[2010]549 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上影厂将所持有的东方发行 100%的权益无偿划转至上影集团。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沪委宣[2010]561 号“关于同意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板块整合涉及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201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沪委宣[2012]137 号“关于同意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和 2012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沪委宣[2012]268 号“关于同意上海超极电影世界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东方发行自上影集团和上影厂无偿获得其在如下企业所持有的权益。

批文名称	批复日期	划拨影院名称	划拨股权比例
沪委宣[2010]561 号“关于同意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板块整合涉及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	2010 年 12 月 28 日	昆明上影永华电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影城”)	100%
		上海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影城”)	100%
		成都上影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影城”)	100%
		上海上影光启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启影城”)	70%
		南京上影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影城”)	51%
		上海上影依普亚影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依普亚”)	51%
		上海上影希杰莘庄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莘庄影城”)	51%
		上海上影国泰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泰影城”)	49%
		上海上影星汇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汇影城”)	50%
		上海龙之梦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龙之梦影城”)	49%
沪委宣[2012]137 号“关于同意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	2012 年 3 月 28 日	上海永华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华影城”)	100%
		广州上影联和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影城”)	100%
		杭州上影电影放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影城”)	100%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51%
		宁波海上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影城”)	51%
		上海喜玛拉雅海上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51%
		上海上影曹杨电影放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曹杨影城”)	49%
		海南海上宜欣银龙电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宜欣影城”)	11.76%
沪委宣[2012]268 号“关于同意上海超极电影世界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	2012 年 6 月 14 日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100%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沪国资委产权[2012]161 号《关于同意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板块资产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函》以及本公司与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股份”)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东方发行自永乐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其市场板块资产，包括永乐股份在如下企业所持有的权益。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批文名称	批复日期	收购企业名称	收购股权比例
沪国资委产权[2012]161 号《关于同意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板块资产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函》	2012 年 6 月 27 日	上海联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和院线")	60%
		上海东方永乐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更名为上海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村数字院线")	40%
		辽宁新玛特永乐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新玛特影城")	30%
		青岛永乐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影城")	30%

根据上海市政府 2012 年 6 月 20 日专题会议纪要[2012]46 号，参加该专题会议的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规土局")、上海市财政局等各方同意上影集团改制涉及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即上海影城持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沪国用(长宁)字第 017400 号]，以下简称"标的土地")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转为土地有偿使用，由市国资委直接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精文投资作为此次转增国家资本的主体，并在调增精文投资实收资本的同时，新增其对东方发行的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 2012 年 6 月 28 日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沪委宣[2012]307 号"关于同意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东方发行的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9,422,157 元，增加部分由精文投资全额认缴。精文投资以市国资委转增的国有资本金，人民币 45,770,000 元(即标的土地由国有划拨土地转为有偿使用土地的增值权益)和其所持有的上海农村数字院线 20%的股权(人民币 292,052 元)对东方发行进行增资。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影集团和精文投资对东方发行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95.52%和 4.48%。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沪国资委产权[2014]418 号《关于上海上影华威影城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的函》，本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上影集团拥有的上海上影华威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威影城")51%的股权。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沪商外资批[2015]1567 号《市商委关于同意上海上影华威影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改制成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英属维尔京群岛华威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属华威")将持有的上海华威影城 49%股权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本集团。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改制为内资企业。

批文名称	批复日期	收购企业名称	收购股权比例
沪国资委产权[2014]418 号《关于上海上影华威影城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的函》	2014 年 12 月 25 日	上海上影华威影城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威影城")	51%
沪商外资批[2015]1567 号《市商委关于同意上海上影华威影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改制成内资企业的批复》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上海华威影城	49%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电影发行和放映。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本年度合并范围变更详见附注五。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二(10))、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13)(15))、收入确认(附注二(23))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二(27)。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商誉为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c)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外币折算-外币交易(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续)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及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800,000 元。

一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续)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应收上影集团及其子公司款项。
组合 3	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应收影院建设代垫款、待结算院线票房分账款、应收合作发行票房分账款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计提比例为 0%
组合 3	计提比例为 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到二年	10%	10%
二到三年	30%	30%
三到四年	50%	50%
四到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13)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5.00%	2.38%
机器设备	5-10 年	0.00%至 10.00%	9.00%至 20.00%
运输设备	5-8 年	0.00%至 5.00%	11.88%至 20.0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5 年	0.00%至 10.00%	18.00%至 33.33%
办公设备	3-10 年	0.00%至 5.00%	9.50%至 33.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续)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电脑软件等，以成本计量。精文投资入股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

(b)　电脑软件

电脑软件按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c)　有利租约

有利租约按收购时的评估价值入账，并按剩余经营租赁期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孰短分期平均摊销。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终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职工薪酬(续)

(d)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20) 预计负债

因已发生的事项需承担某些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1) 股利分配

股利分配于股东会审议批准当期，确认为负债。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3)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确认(续)

(a) 提供劳务

(i) 电影放映收入

影院销售电影票收取票款，当观众入场观看电影时按票款总额确认电影放映收入。

对于影院采用电影卡、兑换券等方式预售电影票的，于电影卡、兑换券持有人实际兑换电影票入场观看电影时确认收入；对于已售电影卡、兑换券期满而尚未用以兑换的，于有效期满 3 个月后全额转入当期电影放映收入。

(ii) 在线票务服务收入

本集团为电影票购票网站提供在线票务信息服务，并约定每张售出电影票应收取的服务费，在完成售票服务时确认收入。

(iii) 发行收入

本公司根据与电影制片企业、院线及影院的分账协议所确定的分账比例，依据各影院实际取得的票房收入分别计算应取得分账款，在计算扣除制片应得的分账款后以净额作为电影发行收入。

本集团内的院线公司根据与发行公司及影院的分账协议所确定的分账比例，依据各影院实际取得的票房收入分别计算应取得分账款，在计算扣除发行公司应得的分账款后以净额作为院线发行收入。

(iv) 版权代理及销售收入

版权代理收入于代理行为履行完毕收取代理费或取得收取代理费的权利后确认。版权销售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合同或协议规定一次性收取使用费，且不提供后续服务的，视同销售该项资产一次性确认收入；提供后续服务的，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v) 广告及其他服务收入

广告及其他服务收入于广告及其他服务经服务对象确认后，按合同、协议约定的标准，根据服务时间与价格在服务提供期间确认。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确认(续)

(b)　卖品销售

卖品销售收入于观影观众购买后确认。

(c)　设备销售

在已将设备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设备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d)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融资租赁收入按照实际利率在租赁期内确认。
出租物业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b)　融资租赁

作为出租人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示。

(26)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本集团将其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分部信息(续)

由于本集团主要经营电影发行和电影放映业务，且服务提供的地点、与提供服务相关的资产均位于国内，本集团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将本集团的业务作为电影发行和电影放映两个整体来进行内部报告的复核、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故本集团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亦相应列示分部信息。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长期股权投资重大影响的判断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或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b) 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及使用寿命

本公司管理层对于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及使用寿命做出了估计。该等估计是根据同类性质、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净残值和使用寿命的历史经验作出的，可能由于技术更新或其他原因产生重大改变。当净残值或预计使用寿命小于先前估计时，管理层将增加折旧费用。

(c) 税项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若干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需以现行的税收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为依据，对有关税项的计提作出判断和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影响最初估计的应交税金的金额及相关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d)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附注二(10)所述的会计政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需要根据本集团客户之信用和财务状况以及市场情况综合作出判断和估计。即使本集团管理层目前已对预计可能发生之坏账损失作出最佳估计并计提坏账准备，有关减值结果还是可能会由于客户之财务状况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发生重大改变。

(e)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变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清偿时的适用税率进行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本集团的管理层按已生效或实际上已生效的税收法律，以及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变现的未来年度本集团的盈利情况的最佳估计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估计未来盈利或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进行大量的判断及估计，并同时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不同的判断及估计会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金额。管理层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作出的盈利情况的预计及其他估计进行重新评定。

(f)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判断收入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时，会综合考虑以下情况，判断本集团在有关交易中属于主要责任人的，根据销售交易对价的总额确认收入：

- 根据有关合同条款，本集团为主要的义务人，负有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首要责任，包括确保所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可以被客户接受；
- 本集团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了所交易商品或服务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例如标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变动风险等；
- 本集团能够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能够改变所提供的服务，或者自行提供其中的部分服务；
- 本集团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以履行合同；
- 本集团承担了与商品或服务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a)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或销售额(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及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影院)	17%或 6%或 3%
营业税(a)	应纳税营业额	5%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3%和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应缴娱乐业及广告业营业税或增值税(2013 年 8 月 1 日后)的纳税额	3%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电影院电影票房收入	5%

(a) 除适用如下列示的特别规定外，本集团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电影发行收入和广告服务收入在 2013 年 8 月 1 日前适用营业税，其中，电影放映收入和电影发行收入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 3%，版权代理及销售收入和广告服务收入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本集团下属注册地为上海的子公司的广告收入由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6%。本公司自 2013 年 3 月 1 日由小规模纳税人变为一般纳税人，除广告收入外的增值税应税项目税率由 3%变为 17%。除上述公司外，本集团内其他含有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公司的适用税率为 17%(一般纳税人)或 6%(提供现代服务业的一般纳税人)或 3%(小规模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的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本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电影发行、放映和广告服务业务属于应税服务中“部分现代服务业”范畴，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上述增值税应税项目适用税率为 6%(提供现代服务业的一般纳税人)或 3%(小规模纳税人)。

三　税项(续)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续)：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的规定，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上海市分批扩大至北京市、天津市、江苏省等 8 个省(直辖市)。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京影城的广告收入由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为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和收派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本集团下属部分子公司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3%。

影院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起始日期
昆明影城	2014 年 5 月
宁波影城	2014 年 5 月
成都影城	2014 年 5 月
广州影城	2014 年 5 月
黄山上影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影城”)	2014 年 5 月
上海永华影城	2014 年 6 月
南京影城	2014 年 6 月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2014 年 6 月
上海光启影城	2014 年 6 月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2014 年 6 月
上海华威影城	2014 年 6 月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2014 年 6 月
上海影城	2014 年 9 月
上海影城宝山国际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山影城”)	2014 年 9 月
辽宁新玛特影城	2014 年 11 月
湛江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上海上影江桥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上海上影南桥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桥影城”)	2015 年 10 月

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长宁分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结果通知书》(编号：[2010]长税所(08)-015)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的规定，上海影城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三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的规定，上海影城符合上述法规规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后的企业的条件。且于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根据《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的优惠政策。根据《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的规定，已经审核认定享受财税[2009]34 号税收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可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的优惠政策。

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已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接受上海影城转制文化单位减免企业所得税的申请，并出具《(新政类)转制文化单位减免税申请受理回执》，回执文书号 3101051502001137。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备案类减免税登记通知书》(编号：沪地税徐七[2009]000012，沪地税徐七[2009]000013，沪地税徐七[2009]000014)，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 号)的规定，本公司以及联和院线、上海农村数字院线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

宁波市江东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事项批复单》(编号：[2011]0163 号、[2012]0210 号、[2013]0019 号)显示，根据财税[2009]31 号的规定，宁波联和影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联和”)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享受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

宁波市江东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优惠备案告知书》(编号：江东国税优惠执行[2013]0013 号)显示，宁波联和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宁波市江东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优惠备案受理告知书》(编号：江东国税国税减免受理[2014]01146 号)显示，宁波联和已向主管税局提出发行电影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申请。根据《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 号),《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以及《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 号)的规定以及宁波市江东国家税务局的确认，宁波联和符合享受发行电影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条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免征发行电影收入的增值税。

三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续)

根据宁波市江东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根据《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 号)的规定，宁波联和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中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转让电影版权、发行电影以及在农村放映电影免征增值税。

根据《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 号)的规定，对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备案类减免税登记通知书》(编号：沪地徐税七[2014]000033)，根据《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备案类减免税登记通知书》(编号：沪地徐税七[2014]000035)，根据《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 号)的规定，联和院线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备案类减免税登记通知书》(编号：沪地税徐七[2014]000028)，《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 号)的规定，上海农村数字院线取得的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收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1,673.77	130,406.09	224,575.07
银行存款	577,206,429.09	514,610,133.02	378,513,466.15
	577,388,102.86	514,740,539.11	378,738,041.22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a) 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28,835,164.40	186,172,831.69	110,935,084.25
减：坏账准备	(12,171,255.24)	(9,667,050.73)	(7,875,516.78)
	216,663,909.16	176,505,780.96	103,059,567.47

(i)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23,470,825.96	179,124,432.72	105,462,973.74
一到二年	2,941,137.23	4,505,831.67	2,831,801.73
二到三年	818,423.91	456.00	974,351.16
三到四年	-	974,351.16	156,465.76
四到五年	37,017.16	156,465.76	344,762.82
五年以上	1,567,760.14	1,411,294.38	1,164,729.04
	228,835,164.40	186,172,831.69	110,935,084.2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a)　应收账款(续)

(ii)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835,164.40	100.00%	(12,171,255.24)	5.32%
组合 1	207,322,330.54	90.60%	(12,171,255.24)	5.87%
组合 2	2,432,925.57	1.06%	-	-
组合 3	19,079,908.29	8.34%	-	-
	228,835,164.40	100.00%	(12,171,255.24)	5.3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937,334.00	0.50%	(937,334.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235,497.69	99.50%	(8,729,716.73)	4.71%
组合 1	137,923,692.34	74.08%	(8,729,716.73)	6.33%
组合 2	699,047.36	0.38%	-	-
组合 3	46,612,757.99	25.04%	-	-
	186,172,831.69	100.00%	(9,667,050.73)	5.1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937,334.00	0.84%	(937,334.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997,750.25	99.16%	(6,938,182.78)	6.31%
组合 1	109,022,169.43	98.28%	(6,938,182.78)	6.36%
组合 2	975,580.82	0.88%	-	-
	110,935,084.25	100.00%	(7,875,516.78)	7.1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a)　应收账款(续)

(iii)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北京天影纵横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影纵横”)	937,334.00	(937,334.00)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无力偿还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天影纵横	937,334.00	(937,334.00)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无力偿还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a)　应收账款(续)

(iv)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02,011,993.10	88.28%	(10,039,734.58)	4.97%
一到二年	2,887,606.23	1.26%	(288,760.62)	10.00%
二到三年	817,953.91	0.36%	(245,386.17)	30.00%
三到四年	-	-	-	-
四到五年	37,017.16	0.02%	(29,613.73)	80.00%
五年以上	1,567,760.14	0.68%	(1,567,760.14)	100.00%
	207,322,330.54	90.60%	(12,171,255.24)	5.8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31,812,627.37	70.80%	(6,723,971.19)	5.10%
一到二年	4,505,831.67	2.42%	(450,583.17)	10.00%
二到三年	456.00	0.00%	(140.80)	30.88%
三到四年	37,017.16	0.02%	(18,504.58)	49.99%
四到五年	156,465.76	0.08%	(125,222.61)	80.03%
五年以上	1,411,294.38	0.76%	(1,411,294.38)	100.00%
	137,923,692.34	74.08%	(8,729,716.73)	6.3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04,487,392.92	94.19%	(5,125,125.28)	4.91%
一到二年	2,831,801.73	2.56%	(283,180.17)	10.00%
二到三年	37,017.16	0.03%	(11,105.15)	30.00%
三到四年	156,465.76	0.14%	(78,232.88)	50.00%
四到五年	344,762.82	0.31%	(275,810.26)	80.00%
五年以上	1,164,729.04	1.05%	(1,164,729.04)	100.00%
	109,022,169.43	98.28%	(6,938,182.78)	6.36%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a)　应收账款(续)

(v)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30,213,484.04	(1,189,799.80)	13.2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33,288,542.97	(994,189.09)	17.8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26,156,340.00	(1,425,017.05)	23.58%

(vi)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 937,334.00 元，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天影纵横	广告款	937,334.00	逾期 3 年以上且 3 年内无任何业务往来	否

(vi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新股发行直接相关费用	7,430,497.90	9,187,512.42	5,881,263.67
第三方押金	1,382,905.24	7,693,572.43	558,800.00
第三方垫付款	1,187,442.72	607,243.76	1,298,864.40
关联方代垫款(附注八(5)(c))	854,800.00	8,354,800.00	30,160,034.57
关联方押金(附注八(5)(c))	205,000.00	185,077.72	-
其他	2,669,264.25	3,061,105.74	3,535,687.80
合计	13,729,910.11	29,089,312.07	41,434,650.44
减：坏账准备	(689,424.48)	(291,052.17)	(1,029,957.17)
	13,040,485.63	28,798,259.90	40,404,693.27

(i)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754,645.94	16,591,804.24	25,600,571.88
一到二年	5,925,663.30	3,663,335.72	12,241,238.64
二到三年	177,022.86	8,422,337.00	239,765.00
三到四年	764,800.00	184,000.00	38,772.10
四到五年	16,150.00	1,000.00	-
五年以上	91,628.01	226,835.11	3,314,302.82
	13,729,910.11	29,089,312.07	41,434,650.44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续)

(ii)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64,800.00	4.11%	(564,8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65,110.11	95.89%	(124,624.48)	0.95%
组合 1	1,217,308.28	8.87%	(124,624.48)	10.24%
组合 3	11,947,801.83	87.02%	-	-
	13,729,910.11	100.00%	(689,424.48)	5.0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089,312.07	100.00%	(291,052.17)	1.00%
组合 1	982,703.17	3.38%	(291,052.17)	29.62%
组合 3	28,106,608.90	96.62%	-	-
	29,089,312.07	100.00%	(291,052.17)	1.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7,354,800.00	17.75%	(735,480.00)	1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79,850.44	82.25%	(294,477.17)	0.86%
组合 1	1,185,896.41	2.86%	(294,477.17)	24.83%
组合 2	18,005,234.57	43.46%	-	-
组合 3	14,888,719.46	35.93%	-	-
	41,434,650.44	100.00%	(1,029,957.17)	2.49%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续)

(iii)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海南宜欣影城	564,800.00	(564,800.00)	100.00%	已停业，预计无法偿还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曹杨影城	7,354,800.00	(735,480.00)	10.00%	如下

上海曹杨影城系本公司与上海市曹杨影剧院的联营公司。本公司占股份 49%。于 2012 年 9 月及 2014 年 4 月，本公司出借 10,354,800.00 元及 1,000,000.00 元供其影院扩建改善之用。

考虑到其单项金额较大，本集团结合该笔应收款的实际账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的历史损失率及借款人的实际经营状况，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款项的 10%提取坏账准备。

上海曹杨影城于 2013 年 12 月及 2015 年 3 月分别偿还 3,000,000.00 元及 7,500,000.00 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对该项应收款项计提任何坏账准备，并于 2014 年内转回了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续)

(iv)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109,064.62	8.08%	(59,753.21)	5.39%
一到二年	48,191.55	0.35%	(4,819.16)	10.00%
二到三年	-	-	-	-
三到四年	-	-	-	-
四到五年	-	-	-	-
五年以上	60,052.11	0.44%	(60,052.11)	100.00%
	1,217,308.28	8.87%	(124,624.48)	10.2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11,939.44	1.41%	(21,870.81)	5.31%
一到二年	54,887.30	0.19%	(5,745.06)	10.47%
二到三年	287,974.32	0.99%	(92,821.10)	32.23%
三到四年	167,850.00	0.58%	(110,563.01)	65.87%
四到五年	-	-	-	-
五年以上	60,052.11	0.21%	(60,052.19)	100.00%
	982,703.17	3.38%	(291,052.17)	29.6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续)

(iv)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67,742.27	1.13%	(22,103.35)	4.73%
一到二年	287,974.32	0.69%	(29,949.79)	10.40%
二到三年	241,537.10	0.58%	(68,181.31)	28.23%
三到四年	36,000.00	0.09%	(21,600.00)	60.00%
四到五年	-	-	-	-
五年以上	152,642.72	0.37%	(152,642.72)	100.00%
	1,185,896.41	2.86%	(294,477.17)	24.83%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续)

(v)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曹杨影城	关联方代垫款	854,800.00	1-2 年	6.23%	-
深圳市希恩影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垫付款	585,000.00	1 年以内	4.26%	(29,250.00)
海南宜欣影城	第三方垫付款	564,800.00	3-4 年	4.11%	(564,800.00)
上海万裕影城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	1-2 年	1.09%	-
宁波广利来实业公司	押金	100,000.00	2-3 年	0.73%	-
		2,254,600.00		16.42%	(594,05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曹杨影城	关联方代垫款	8,354,800.00	1 年以内及 2-3 年	28.72%	-
福建恒业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恒业”)	押金	6,500,000.00	1 年以内	22.34%	-
海南宜欣影城	第三方代垫款	564,800.00	2-3 年	1.94%	-
上海万裕影城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0.52%	-
珠江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款	115,872.99	1 年以内	0.40%	(5,793.65)
		15,685,472.99		53.92%	(5,793.6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上影集团	关联方代垫款	15,329,418.62	1 年以内	37.00%	-
上海曹杨影城	关联方代垫款	7,354,800.00	1-2 年	17.75%	(735,480.00)
合肥长江联和影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长江影城”)	关联方代垫款	4,800,000.00	1-2 年及 5 年以上	11.58%	-
上影厂	关联方代垫款	2,675,815.95	1 年以内	6.46%	-
海南宜欣影城	第三方代垫款	564,800.00	1-2 年	1.36%	-
		30,724,834.57		74.15%	(735,480.0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续)

(vi)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均为人民币余额。

(3)　预付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租赁费	2,961,964.77	2,293,473.96	1,711,379.58
预付采购款	201,131.60	423,197.82	313,339.00
预付保险	144,367.77	182,361.03	164,276.23
其他	450,807.17	326,092.71	92,761.20
	3,758,271.31	3,225,125.52	2,281,756.01

(a)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付款项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b)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1,733,280.72	46.1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1,585,342.88	49.1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1,497,340.04	65.62%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均为人民币余额。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存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3,205,291.24	1,351,303.53	1,145,535.84
低值易耗品	59,335.90	72,548.68	260,589.59
合计	3,264,627.14	1,423,852.21	1,406,125.43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3,264,627.14	1,423,852.21	1,406,125.43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存货可变现净值不低于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影院设备代垫款(附注四(8))	12,544,681.93	31,367,816.86	39,935,570.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融资租赁款(附注四(8))	3,307,812.42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押金	-	500,000.00	228,000.00
	15,852,494.35	31,867,816.86	40,163,570.83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13,904,631.87	4,900,866.73	-
预缴所得税	461,870.75	-	-
委托贷款(附注八(5)(e))	-	-	3,000,000.00
	14,366,502.62	4,900,866.73	3,000,000.00

委托贷款主要包括：

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本集团委托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天山支行向上海上影海上影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环球港影城”)提供贷款 3,000,000.00 元，贷款利率 5.4%，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2 月 4 日止，还款日为贷款期满后第一个工作日。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8 日收回上述委托贷款。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应收股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莘庄影城	5,444,482.32	3,497,058.48	-
上海星汇影城	4,196,303.14	3,092,656.20	-
大光明巨幕影院	1,624,907.24	-	-
上海国泰影城	-	2,082,646.12	-
	11,265,692.70	8,672,360.80	-

(8) 长期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影院设备代垫款(a)	15,672,204.43	39,330,153.32	62,823,740.53
应收融资租赁款(b)	50,348,179.47	-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5,466,198.46)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852,494.35)	(31,367,816.86)	(39,935,570.83)
	34,701,691.09	7,962,336.46	22,888,169.70

(a) 应收影院设备代垫款是本集团为加盟影院或参股影院代垫的放映设备采购款，由加盟影院或参股影院按照还款协议在 2-5 年内分期偿还。对于无息的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折现后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折现部分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期内摊销。往期还款记录良好，故本集团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b) 应收融资租赁款是本集团就融资租出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应收款，由加盟影院按照租赁协议在 10 年内分期偿还。本集团通过综合考虑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及各影院信用风险确认融资租赁折现率，并确认长期应收款。由于客户信誉良好且未付清款项前，本集团对该固定资产仍保留法律上的所有权，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a)	149,000,000.00	-	-
以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b)	919,490.51	2,719,490.51	2,719,490.51
减：减值准备	-	-	-
	149,919,490.51	2,719,490.51	2,719,490.51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影公司”)			
—公允价值	149,000,000.00	-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4,200,000.00	-	-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华影公司 3%股权，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由于该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因此以成本计量。于 2015 年 1 月 4 日，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国资委产权(2015)2 号文件，本公司自上影集团协议转让，获得其拥有的华影公司 11%的股权，其股权转让价格为 11,300 万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总共持有华影公司 14%的股权。2015 年度的公允交易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提供了可靠的参考依据，本集团持续采用估值方法对所持华影公司权益性投资进行合理评估并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附注十三)。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华影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4%，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 11 席中占有 1 席，表决权比例为 9.09%。华影公司经国家广电总局批准，接受国家广电总局的管理，业务上接受国家广电总局的电影局的指导，本集团无法实质性参与或影响华影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对华影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核算。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b)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分红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成本						
海南宜欣影城	19,490.51	-	-	19,490.51	11.76%	-
华影公司	1,800,000.00	-	(1,800,000.00)	-	-	-
永乐股份	900,000.00	-	-	900,000.00	0.87%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准备						
海南宜欣影城	-	-	-	-		
华影公司	-	-	-	-		
永乐股份	-	-	-	-		
	2,719,490.51	-	(1,800,000.00)	919,490.51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b)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分红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成本						
海南宜欣影城	19,490.51	-	-	19,490.51	11.76%	-
华影公司	1,800,000.00	-	-	1,800,000.00	3.00%	2,595,040.60
永乐股份	900,000.00	-	-	900,000.00	0.87%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准备						
海南宜欣影城	-	-	-	-		
华影公司	-	-	-	-		
永乐股份	-	-	-	-		
	2,719,490.51	-	-	2,719,490.51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b)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分红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成本						
海南宜欣影城	19,490.51	-	-	19,490.51	11.76%	-
华影公司	1,800,000.00	-	-	1,800,000.00	3.00%	2,162,533.83
永乐股份	900,000.00	-	-	900,000.00	0.87%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准备						
海南宜欣影城	-	-	-	-		
华影公司	-	-	-	-		
永乐股份	-	-	-	-		
	2,719,490.51	-	-	2,719,490.51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a)	49,845,942.14	43,958,742.52	40,080,116.75
联营企业 (b)	62,191,575.83	11,586,323.69	6,548,988.30
	112,037,517.97	55,545,066.21	46,629,105.0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112,037,517.97	55,545,066.21	46,629,105.0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续)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注)						
大光明巨幕影院(注 2)	权益法	800,000.00	2,391,727.64	1,805,454.56	-	-	4,197,182.20	40%	40%	不适用	-	-
上海星汇影城	权益法	11,124,989.80	15,187,261.39	3,402,212.08	(3,370,028.69)	-	15,219,444.78	50%	50%	不适用	-	-
上海龙之梦影城(注 2)	权益法	1,667,059.02	3,061,629.47	1,679,422.52	(1,540,433.40)	-	3,200,618.59	49%	49%	不适用	-	-
上影依普亚(注 3)	权益法	5,104,414.77	5,773,373.26	353,916.51	(599,173.03)	(5,528,116.74)	-	51%	100%	少数股东为本公司一致行动人	-	-
上海莘庄影城(注 1)	权益法	15,933,176.25	16,633,753.97	3,641,786.67	(2,812,669.46)	-	17,462,871.18	51%	60%	本集团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中的 5 席中占有 3 席	-	-
宁波影城(注 3)	权益法	9,449,872.77	10,688,095.28	581,505.19	(433,479.98)	(10,836,120.49)	-	51%	81%	一家少数股东为本公司一致行动人	-	-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注 3)	权益法	7,229,864.22	8,146,995.43	1,325,049.62	(906,295.89)	(8,565,749.16)	-	51%	100%	少数股东为本公司一致行动人	-	-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注 3)	权益法	7,419,695.80	8,592,229.46	1,017,314.52	(389,006.51)	(9,220,537.47)	-	51%	100%	少数股东为本公司一致行动人	-	-
			70,475,065.90	13,806,661.67	(10,051,086.96)	(34,150,523.86)	40,080,116.75				-	-

注 1：本集团对上海莘庄影城的表决权比例高于 50%，上海莘庄影城董事会 5 名董事中的 3 名由本集团任命，2 名由外方股东任命，但是上述公司章程规定重大决定均需董事会 2/3(4 人)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从而本集团需与外方股东共同对上海莘庄影城实施控制，故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续)

注 2：本集团对大光明巨幕影院和上海龙之梦影城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40%和 49%，上述公司章程规定重大决定均需股东会 2/3 以上股东表决通过，从而本集团与另一方股东共同对大光明巨幕影院和上海龙之梦影城实施控制，故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注 3：本集团对上影依普亚、宁波影城、上海南桥海上影城和上海喜玛拉雅影城的表决权比例高于 50%，上影依普亚、上海南桥海上影城和上海喜玛拉雅影城董事会 5 名董事中的 3 名由本集团任命，2 名由外方股东任命；宁波影城董事会 6 名董事中的 3 名由本集团任命，2 名由外方股东任命，1 名由宁波市电影有限责任公司任命，但是上述公司章程规定重大决定均需董事会 2/3(4 人)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从而本集团需与其他方股东共同对宁波影城、上海南桥海上影城和上海喜玛拉雅影城实施控制，故于 2012 年内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与上影依普亚、宁波影城、上海南桥海上影城和上海喜玛拉雅影城的其他投资方 EPT EAST Inc.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获得了对方在上述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权，本公司对上述四家企业形成控制(附注五(1))。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续)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大光明巨幕影院	权益法	800,000.00	4,197,182.20	980,103.98	(1,240,358.68)	3,936,927.50	40%	40%	不适用	-	-
上海星汇影城	权益法	11,124,989.80	15,219,444.78	4,728,234.80	(3,092,656.20)	16,855,023.38	50%	50%	不适用	-	-
上海龙之梦影城	权益法	1,667,059.02	3,200,618.59	1,683,737.31	(1,679,422.11)	3,204,933.79	49%	49%	不适用	-	-
上海莘庄影城	权益法	15,933,176.25	17,462,871.18	5,996,045.15	(3,497,058.48)	19,961,857.85	51%	60%	本集团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中的 5 席中占有 3 席	-	-
上海上影复星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文化”)(注)	权益法	75,000,000.00	-	-	-	-	25%	40%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中的 5 席中占有 2 席	-	-
			40,080,116.75	13,388,121.24	(9,509,495.47)	43,958,742.52				-	-

注：本集团对复星文化的表决权比例为 40%，根据章程规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须经董事会全体通过方为有效，且本集团在投资决策中拥有一票否决权。因此，本集团将复星文化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续)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大光明巨幕影院	权益法	800,000.00	3,936,927.50	-	580,072.94	(1,624,907.24)	2,892,093.20	40%	40%	不适用	-	-
上海星汇影城	权益法	11,124,989.80	16,855,023.38	-	6,151,702.00	(4,196,303.14)	18,810,422.24	50%	50%	不适用	-	-
上海龙之梦影城	权益法	1,667,059.02	3,204,933.79	-	2,197,111.72	(1,683,737.31)	3,718,308.20	49%	49%	不适用	-	-
上海莘庄影城	权益法	15,933,176.25	19,961,857.85	-	7,586,524.56	(5,444,482.32)	22,103,900.09	51%	60%	本集团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中的 5 席中占有 3 席	-	-
复星文化	权益法	75,000,000.00	-	2,500,000.00	(178,781.59)	-	2,321,218.41	25%	40%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中的 5 席中占有 2 席	-	-
			43,958,742.52	2,500,000.00	16,336,629.63	(12,949,430.01)	49,845,942.14				-	-

注：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上影经纪	权益法	30,000.00	20,476.15	36.17	-	20,512.32	30%	30%	不适用	-	-
上海国泰影城	权益法	1,343,387.86	2,458,966.57	1,093,679.55	-	3,552,646.12	49%	49%	不适用	-	-
上海曹杨影城	权益法	-	-	-	-	-	49%	49%	不适用	-	-
青岛影城	权益法	212,601.28	220,484.31	(95,133.93)	-	125,350.38	30%	30%	不适用	-	-
合肥长江影城	权益法	600,000.00	274,710.30	548,910.50	-	823,620.80	30%	30%	不适用	-	-
海南银龙联和	权益法	300,000.00	467,234.74	79,866.25	-	547,100.99	30%	30%	不适用	-	-
上海环球港影城	权益法	1,500,000.00	1,500,000.00	(20,242.31)	-	1,479,757.69	30%	30%	不适用	-	-
			4,941,872.07	1,607,116.23	-	6,548,988.30				-	-

注：本集团自上影集团无偿划转获得的于上海曹杨影城的长期股权投资。由于上海曹杨影城累计亏损至净资产为负数，相应无偿划拨受让的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上影经纪	权益法	30,000.00	20,512.32	-	(1,746.93)	-	18,765.39	30%	30%	不适用	-	-
上海国泰影城	权益法	1,343,387.86	3,552,646.12	-	1,071,027.50	(2,082,646.12)	2,541,027.50	49%	49%	不适用	-	-
上海曹杨影城	权益法	-	-	-	-	-	-	49%	49%	不适用	-	-
青岛影城	权益法	212,601.28	125,350.38	-	(125,350.38)	-	-	30%	30%	不适用	-	-
合肥长江影城	权益法	5,400,000.00	823,620.80	4,800,000.00	419,371.93	-	6,042,992.73	30%	30%	不适用	-	-
海南银龙联和	权益法	300,000.00	547,100.99	-	22,542.30	-	569,643.29	30%	30%	不适用	-	-
上海环球港影城	权益法	1,500,000.00	1,479,757.69	-	934,137.09	-	2,413,894.78	30%	30%	不适用	-	-
			6,548,988.30	4,800,000.00	2,319,981.51	(2,082,646.12)	11,586,323.69				-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减少投资						
上影经纪(注 1)	权益法	30,000.00	18,765.39	-	(91.15)	(18,674.24)	-	30%	30%	不适用	-	-
上海国泰影城	权益法	1,343,387.86	2,541,027.50	-	1,684,109.41	-	4,225,136.91	49%	49%	不适用	-	-
上海曹杨影城	权益法	-	-	-	-	-	-	49%	49%	不适用	-	-
青岛影城(注 2)	权益法	212,601.28	-	-	-	-	-	30%	30%	不适用	-	-
合肥长江影城	权益法	5,400,000.00	6,042,992.73	-	546,391.97	-	6,589,384.70	30%	30%	不适用	-	-
海南银龙联和	权益法	300,000.00	569,643.29	-	83,228.62	-	652,871.91	30%	30%	不适用	-	-
上海环球港影城	权益法	1,500,000.00	2,413,894.78	-	2,108,546.54	-	4,522,441.32	30%	30%	不适用	-	-
重庆越界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越界影城”(注 3))	权益法	45,000,000.00	-	45,000,000.00	1,201,740.99	-	46,201,740.99	30%	33%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中的 3 席中占有 1 席	-	-
			11,586,323.69	45,000,000.00	5,623,926.38	(18,674.24)	62,191,575.83				-	-

注 1：由于上影经纪长期停业，公司于 2015 年完成注销登记，相应长期股权投资减记为零。

注 2：由于青岛影城累计亏损至净资产为负数，相应长期股权投资减记为零。

注 3：本公司以协议方式认购重庆越界影城 30%的股权，认购价格 4,500 万元，认购日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重庆越界影城董事会 3 名董事中的 1 名由本公司任命，公司章程规定重大决定均需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故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注 4：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8,121,506.10	282,258,339.62	3,425,386.25	25,846,297.87	9,009,095.31	348,660,625.15
本年增加						
购置	-	42,516,794.66	273,923.08	1,042,287.73	902,139.07	44,735,144.54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2))	-	73,667,886.87	-	43,752.52	3,247.86	73,714,887.25
本年减少						
融资租赁转出(a)	-	(42,203,609.09)	-	-	-	(42,203,609.09)
处置及报废	-	(21,078,547.54)	(187,569.00)	(703,150.15)	(369,677.52)	(22,338,944.2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121,506.10	335,160,864.52	3,511,740.33	26,229,187.97	9,544,804.72	402,568,103.64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259,462.19)	(166,617,493.24)	(2,870,719.24)	(20,555,589.41)	(6,162,123.18)	(211,465,387.26)
本年增加						
计提	(657,382.20)	(26,838,446.78)	(318,245.80)	(2,633,382.07)	(1,180,749.42)	(31,628,206.27)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18,867,431.31	181,941.93	641,510.53	327,642.52	20,018,526.2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916,844.39)	(174,588,508.71)	(3,007,023.11)	(22,547,460.95)	(7,015,230.08)	(223,075,067.24)
减值准备(附注四(1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204,661.71	160,572,355.81	504,717.22	3,681,727.02	2,529,574.64	179,493,036.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862,043.91	115,640,846.38	554,667.01	5,290,708.46	2,846,972.13	137,195,237.89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8,121,506.10	227,685,002.96	3,835,273.67	24,803,654.50	7,569,896.95	292,015,334.18
本年增加						
购置	-	14,602,049.02	74,549.58	3,389,616.65	488,245.12	18,554,460.37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2))	-	42,207,353.44	-	1,202,186.41	1,080,471.99	44,490,011.8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五(1)(a))	-	1,337,556.00	-	-	-	1,337,556.00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3,573,621.80)	(484,437.00)	(3,549,159.69)	(129,518.75)	(7,736,737.2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8,121,506.10	282,258,339.62	3,425,386.25	25,846,297.87	9,009,095.31	348,660,625.15
累计折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4,591,966.71)	(146,782,260.86)	(2,891,696.82)	(21,122,069.21)	(5,171,737.03)	(190,559,730.63)
本年增加						
计提	(667,495.48)	(23,406,797.24)	(383,896.54)	(2,966,256.71)	(1,104,033.15)	(28,528,479.12)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3,571,564.86	404,874.12	3,532,736.51	113,647.00	7,622,822.4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259,462.19)	(166,617,493.24)	(2,870,719.24)	(20,555,589.41)	(6,162,123.18)	(211,465,387.26)
减值准备(附注四(1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6,460.80)	-	-	(6,460.80)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	6,460.80	-	-	6,460.8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862,043.91	115,640,846.38	554,667.01	5,290,708.46	2,846,972.13	137,195,237.8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529,539.39	80,902,742.10	937,116.05	3,681,585.29	2,398,159.92	101,449,142.7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8,121,506.10	205,667,277.55	3,879,580.28	23,768,316.01	7,250,436.14	268,687,116.08
本年新增						
购置	-	9,886,596.44	103,362.39	629,183.79	82,966.55	10,702,109.17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2))	-	6,153.85	-	43,914.52	49,457.26	99,525.6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五(1)(b))	-	14,071,981.00	309,524.00	1,267,570.50	249,360.00	15,898,435.50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1,947,005.88)	(457,193.00)	(905,330.32)	(62,323.00)	(3,371,852.2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8,121,506.10	227,685,002.96	3,835,273.67	24,803,654.50	7,569,896.95	292,015,334.18
累计折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3,922,245.87)	(119,921,364.25)	(3,016,629.84)	(20,086,773.83)	(4,187,989.23)	(161,135,003.02)
本年增加						
计提	(669,720.84)	(28,740,937.67)	(318,544.19)	(1,910,566.59)	(1,042,518.93)	(32,682,288.22)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1,880,041.06	443,477.21	875,271.21	58,771.13	3,257,560.6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4,591,966.71)	(146,782,260.86)	(2,891,696.82)	(21,122,069.21)	(5,171,737.03)	(190,559,730.63)
减值准备(附注四(1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6,460.80)	-	-	(6,460.8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6,460.80)	-	-	(6,460.80)
账面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529,539.39	80,902,742.10	937,116.05	3,681,585.29	2,398,159.92	101,449,142.7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4,199,260.23	85,745,913.30	856,489.64	3,681,542.18	3,062,446.91	107,545,652.26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a)　根据联和院线与重庆越界影城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签订的《关于 IMAX 影院系统租赁、维修的相关许可的协议》，联和院线于 2015 年向重庆越界影城旗下重庆大学城电影城、东莞寮步越界思哲电影城、重庆江北嘴越界影城、重庆汽博越界电影城及重庆石桥铺越界影城融资租出 5 套数字放映设备，融资租出固定资产原值为 42,203,609.09 元，租赁期限 10 年 。

(b)　2015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26,585,132.31 元 、 2,673,973.45 元 、 2,369,100.51 元 (2014 年 度 ： 23,466,100.21 元 、 3,037,462.95 元、2,024,915.96 元；2013 年度：28,111,206.42 元、2,487,498.71 元、2,083,583.09 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73,714,887.25 元(2014 年度：44,490,011.84 元；2013 年度：99,525.63 元)。

(c)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d)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附注四(11))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附注四(15))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附注四(1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年借款费用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影厅工程	221,445,833.90	6,575,220.28	144,925,806.55	(73,714,887.25)	(62,705,569.98)	-	15,080,569.60	68.41%	注 1	-	-	注 2
软件	300,000.00	-	169,811.32	-	-	-	169,811.32	56.60%	注 1	-	-	注 2
办公楼装修	1,147,860.00	-	1,147,860.00		(1,147,860.00)	-	-	100.00%	注 1	-	-	注 2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			-	-	
	222,893,693.90	6,575,220.28	146,243,477.87	(73,714,887.25)	(63,853,429.98)	-	15,250,380.92			-	-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附注四(11))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附注四(15))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附注四(1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年借款费用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影厅工程	127,429,079.42	14,485,784.61	84,808,903.25	(42,289,251.20)	(50,430,216.38)	-	6,575,220.28	77.92%	注 1	-	-	注 2
软件	3,744,000.00	341,880.36	2,858,119.70	(1,158,119.66)	-	(2,041,880.40)	-	85.47%	注 1	-	-	注 2
办公楼装修	3,646,050.98	25,600.00	3,620,450.98	(1,042,640.98)	(2,603,410.00)	-	-	100.00%	注 1	-	-	注 2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			-	-	
	134,819,130.40	14,853,264.97	91,287,473.93	(44,490,011.84)	(53,033,626.38)	(2,041,880.40)	6,575,220.28			-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在建工程(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附注四(11))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四(15))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附注四(1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年借款费用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影厅工程	22,000,000.00	1,705,492.64	21,071,334.23	(99,525.63)	(8,191,516.63)	-	14,485,784.61	103.53%	注 1	-	-	注 2
软件	3,744,000.00	-	341,880.36	-	-	-	341,880.36	9.13%	注 1	-	-	注 2
办公楼装修	3,386,153.47	-	25,600.00	-	-	-	25,600.00	0.76%	注 1	-	-	注 2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			-	-	
	29,130,153.47	1,705,492.64	21,438,814.59	(99,525.63)	(8,191,516.63)	-	14,853,264.97			-	-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注 1：工程进度以合同约定、完工指标为基础进行估计。

注 2：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有利租约	合计
原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346,800.00	4,900,585.96	3,790,000.00	59,037,385.96
本年增加				
购置	-	1,807,608.77	-	1,807,608.77
本年减少				
处置	-	(220,000.00)	-	(22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0,346,800.00	6,488,194.73	3,790,000.00	60,624,994.73
累计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49,517.24)	(1,571,286.25)	(23,987.34)	(3,944,790.83)
本年增加				
计提	(1,006,935.96)	(854,097.82)	(287,848.08)	(2,148,881.86)
本年减少				
处置	-	58,666.64	-	58,666.6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56,453.20)	(2,366,717.43)	(311,835.42)	(6,035,006.05)
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6,990,346.80	4,121,477.30	3,478,164.58	54,589,988.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7,997,282.76	3,329,299.71	3,766,012.66	55,092,595.13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有利租约	合计
原价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0,346,800.00	2,638,705.56	-	52,985,505.56
本年增加				
购置	-	220,000.00	-	22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五(1)(a))	-	-	3,790,000.00	3,790,000.00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2))	-	2,041,880.40	-	2,041,880.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346,800.00	4,900,585.96	3,790,000.00	59,037,385.96
累计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42,581.28)	(996,837.06)	-	(2,339,418.34)
本年增加				
计提	(1,006,935.96)	(574,449.19)	(23,987.34)	(1,605,372.4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49,517.24)	(1,571,286.25)	(23,987.34)	(3,944,790.83)
减值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7,997,282.76	3,329,299.71	3,766,012.66	55,092,595.1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9,004,218.72	1,641,868.50	-	50,646,087.2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原价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0,346,800.00	1,029,150.00	51,375,950.00
本年增加			
购置	-	1,609,555.56	1,609,555.5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0,346,800.00	2,638,705.56	52,985,505.56
累计摊销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35,645.32)	(889,070.00)	(1,224,715.32)
本年增加			
计提	(1,006,935.96)	(107,767.06)	(1,114,703.0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42,581.28)	(996,837.06)	(2,339,418.34)
减值准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9,004,218.72	1,641,868.50	50,646,087.2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0,011,154.68	140,080.00	50,151,234.68

(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商誉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a)	12,943,199.61	12,943,199.61	12,943,199.61
杭州影城(a)	1,071,567.63	1,071,567.63	1,071,567.63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b)	233,488.15	233,488.15	233,488.15
上影依普亚(b)	163,205.46	163,205.46	163,205.46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b)	95,481.93	95,481.93	95,481.93
宁波影城(b)	63,517.52	63,517.52	63,517.52
	14,570,460.30	14,570,460.30	14,570,460.30
减：减值准备	-	-	-
	14,570,460.30	14,570,460.30	14,570,460.30

(a)　该商誉系上影集团于2011年向第三方集团收购上海超极电影世界和杭州影城业务所形成的，并于2012年度随相应业务的无偿划转进入本集团(附注五(2)(b)(c))。基于对上海超极电影世界和杭州影城未来现金流的预测，本集团认为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3.00%	3.00%	5.89%
毛利率	25.00%	25.00%	26.00%
折现率	14.00%	14.00%	16.00%

杭州影城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5.00%	3.00%	5.29%
毛利率	20.00%	17.50%	18.00%
折现率	14.00%	14.00%	16.0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商誉(续)

(b)　该商誉系2013年新增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附注五(1))。基于对宁波影城、上海南桥海上影城、上海喜玛拉雅影城和上影依普亚的未来现金流的预测，本集团认为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宁波影城、上海南桥海上影城、上海喜玛拉雅影城和上影依普亚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影城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上影依普亚
增长率	4.57%	5.18%	5.67%	2.74%
毛利率	19.07%	24.22%	22.43%	41.98%
折现率	14.00%	14.00%	14.00%	14.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影城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上影依普亚
增长率	5.58%	5.22%	7.61%	5.93%
毛利率	16.01%	31.74%	23.18%	50.85%
折现率	14.00%	14.00%	14.00%	14.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影城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上影依普亚
增长率	8.46%	3.84%	2.73%	2.22%
毛利率	28.02%	29.39%	27.52%	81.40%
折现率	14.50%	14.50%	14.50%	14.5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长期待摊费用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其他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6,473,060.11	1,823,015.20	128,296,075.31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2))	63,853,429.98	-	63,853,429.98
本年增加	4,119,683.12	624,694.80	4,744,377.92
本年摊销	(25,377,991.76)	(1,885,133.71)	(27,263,125.4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9,068,181.45	562,576.29	169,630,757.7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7,491,443.78	3,111,217.33	90,602,661.1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五(1)(a))	1,869,305.00	-	1,869,305.00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2))	53,033,626.38	-	53,033,626.38
本年增加	4,078,609.00	482,707.48	4,561,316.48
本年摊销	(19,999,924.05)	(1,770,909.61)	(21,770,833.6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6,473,060.11	1,823,015.20	128,296,075.3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0,960,100.80	2,917,066.57	63,877,167.3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五(1)(b))	29,260,589.12	424,999.94	29,685,589.06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2))	8,191,516.63	-	8,191,516.63
本年增加	3,212,735.14	1,147,730.16	4,360,465.30
本年摊销	(14,133,497.91)	(1,378,579.34)	(15,512,077.2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7,491,443.78	3,111,217.33	90,602,661.11

于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认为长期待摊费用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3,622,002.76	3,405,500.69
应付职工薪酬	3,052,986.36	763,246.5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759,631.52	2,939,907.88
无法当年税前抵扣的预提费用	30,097,405.48	7,524,351.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66,150.92	916,537.73
递延收益	9,903,522.92	2,475,880.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65,137.76	166,284.44
固定资产折旧会税差异	49,970.08	12,492.52
	72,816,807.80	18,204,201.95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5,830,074.22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12,374,127.73
	18,204,201.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2,322,904.66	3,080,726.16
应付职工薪酬	8,934,187.04	2,233,546.7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905,559.05	1,976,389.77
无法当年税前抵扣的预提费用	9,253,594.52	2,313,398.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19,608.27	829,902.07
递延收益	2,851,871.70	712,967.9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5,129.24	66,282.31
固定资产折旧会税差异	72,557.75	18,139.45
	44,925,412.23	11,231,353.09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6,641,460.59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4,589,892.50
	11,231,353.09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8,241,533.14	2,060,383.29
应付职工薪酬	6,698,613.95	1,674,653.4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27,625.52	1,656,906.38
无法当年税前抵扣的预提费用	3,931,298.63	982,824.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18,116.21	754,529.05
递延收益	2,900,910.93	725,227.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29,957.17	257,489.29
固定资产折旧会税差异	46,222.63	11,555.66
	32,494,278.18	8,123,569.55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4,975,491.04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3,148,078.51
		8,123,569.5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200,000.00	8,550,000.00
	34,200,000.00	8,550,000.00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8,550,000.00
		8,550,000.00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842,735.43	5,390,812.12	4,932,144.63
可抵扣亏损	2,733,557.86	2,896,848.49	3,019,226.79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之到期日分布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78,463.90	163,290.63	1,221,257.93
一到二年	263,677.45	278,463.90	163,290.63
二到三年	1,092,536.88	263,677.45	278,463.90
三到四年	1,098,879.63	1,092,536.88	263,677.45
四年以上	-	1,098,879.63	1,092,536.88
	2,733,557.86	2,896,848.49	3,019,226.79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1,912.19	15,242,289.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1,912.19	5,588,087.8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231,35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123,56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采购预付款(a)	13,880,218.83	12,744,408.00	35,000,000.00
长期租赁合同押金(b)	29,051,712.17	22,689,712.17	19,268,820.17
	42,931,931.00	35,434,120.17	54,268,820.17

(a)该款项系本集团预付的固定资产采购订金。

(b)该款项系本集团支付的回收期超过一年的场地及设备租赁押金。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18)　资产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回	本年减少 转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9,958,102.90	5,205,232.11	(1,365,321.29)	(937,334.00)	12,860,679.7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667,050.73	4,631,990.45	(1,190,451.94)	(937,334.00)	12,171,255.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1,052.17	573,241.66	(174,869.35)	-	689,424.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9,958,102.90	5,205,232.11	(1,365,321.29)	(937,334.00)	12,860,679.7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回	本年减少 转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8,905,473.95	1,997,532.32	(944,903.37)	-	9,958,102.9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75,516.78	1,844,528.66	(52,994.71)	-	9,667,050.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29,957.17	153,003.66	(891,908.66)	-	291,052.1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460.80	-	-	(6,460.80)	-
	8,911,934.75	1,997,532.32	(944,903.37)	(6,460.80)	9,958,102.9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回	本年减少 转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7,763,415.62	1,671,899.00	(529,840.67)	-	8,905,473.95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480,138.60	905,993.40	(510,615.22)	-	7,875,516.7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3,277.02	765,905.60	(19,225.45)	-	1,029,957.1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460.80	-	-	-	6,460.80
	7,769,876.42	1,671,899.00	(529,840.67)	-	8,911,934.7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短期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83,932,559.28	29,250,466.00	48,979,740.12

(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中人民币 79,909,403.95 元系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金桥支行借入的一年期银行借款；人民币 38,855,060.62 元系本公司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借入的一年期银行借款；人民币 65,168,094.71 元系本公司向光大银行天山支行借入的 60 天期银行借款。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中人民币 1,250,466.00 元系本公司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借入的一年期人民币银行借款；人民币 23,360,000.00 元系联和院线向中国工商银行徐汇支行借入的半年期人民币银行借款；人民币 4,640,000.00 元系联和院线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借入的一年期人民币银行借款。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中人民币 48,000,000.00 元系联和院线向中国工商银行徐汇支行借入的 6 个月期人民币银行借款；人民币 979,740.12 元系本公司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借入的 1 年期人民币银行借款；人民币 48,000,000.00 元系联和院线向中国工商银行徐汇支行借入的 6 个月期人民币银行借款。

(b) 2015 年度，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4.13-4.35% (2014 年：5.04-6.00%；2013 年：5.04-6.00%)。

(c)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逾期的短期借款。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电影票房分账款(a)	215,445,192.00	149,250,875.19	74,715,482.12
应付租金(a)	43,415,047.04	22,539,130.06	11,215,450.41
应付存货采购款	17,093,938.50	1,413,730.55	1,498,573.62
应付宣传费(a)	10,004,919.42	9,808,192.51	6,340,666.70
应付广告费	6,759,781.85	-	-
应付版权费	6,644,046.43	21,073,464.19	2,037,476.00
应付票款	5,008,597.50	3,462,567.00	-
应付网络售票服务费	4,698,366.40	-	-
其他	242,489.27	403,833.73	1,275,541.56
	309,312,378.41	207,951,793.23	97,083,190.41

(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48,130,035.28 元，其中 41,633,237.19 元为尚未结算的分账款和租金，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2014 年 12 月 31 日：4,023,262.54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120,056.73 元)；其中 6,496,798.09 元为尚未支付影院的宣传费补贴(2014 年 12 月 31 日：6,340,666.7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5,238,260.11 元)。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均系人民币余额。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预收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票款(a)	95,478,975.80	83,258,296.05	78,933,614.47
预收设备款	2,587,384.00	-	-
预收分账款	2,581,688.72	-	-
预收广告费	621,638.75	1,173,202.76	6,699,309.00
预收场租费	559,048.00	148,660.00	144,500.00
退盟补偿金	-	4,970,493.48	-
预收版权费	-	2,045,282.90	-
其他	1,350,732.72	1,452,743.58	1,821,158.95
	103,179,467.99	93,048,678.77	87,598,582.42

(a)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预收会员卡券类外，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均系人民币余额。

(22)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2,992,622.57	11,363,531.54	9,506,023.1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124,839.46	123,258.83	88,786.21
	13,117,462.03	11,486,790.37	9,594,809.36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27,048.50	88,550,017.85	(87,444,217.79)	8,332,848.56
职工福利费	35.00	2,452,543.19	(2,452,465.19)	113.00
社会保险费	68,737.57	6,674,917.04	(6,672,227.01)	71,427.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596.68	5,857,159.08	(5,854,822.92)	62,932.84
工伤保险费	3,519.87	302,449.46	(302,433.08)	3,536.25
生育保险费	4,621.02	515,308.50	(514,971.01)	4,958.51
住房公积金	24,248.00	4,130,798.83	(4,137,236.83)	17,810.0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043,462.47	2,230,052.24	(1,703,091.30)	4,570,423.41
	11,363,531.54	104,038,329.15	(102,409,238.12)	12,992,622.5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37,235.64	74,079,556.00	(73,089,743.14)	7,227,048.50
职工福利费	30.00	2,290,926.25	(2,290,921.25)	35.00
社会保险费	46,417.29	5,568,067.69	(5,545,747.41)	68,737.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053.96	4,887,953.31	(4,868,410.59)	60,596.68
工伤保险费	2,097.82	239,502.84	(238,080.79)	3,519.87
生育保险费	3,265.51	440,611.54	(439,256.03)	4,621.02
住房公积金	10,629.00	3,456,148.46	(3,442,529.46)	24,248.0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211,711.22	2,040,279.85	(1,208,528.60)	4,043,462.47
	9,506,023.15	87,434,978.25	(85,577,469.86)	11,363,531.5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68,634.05	58,408,210.38	(56,339,608.79)	6,237,235.64
职工福利费	-	2,397,024.51	(2,396,994.51)	30.00
社会保险费	49,764.58	5,215,509.77	(5,218,857.06)	46,417.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161.75	4,749,176.24	(4,754,284.03)	41,053.96
工伤保险费	1,878.80	191,804.05	(191,585.03)	2,097.82
生育保险费	1,724.03	274,529.48	(272,988.00)	3,265.51
住房公积金	8,377.00	2,814,824.88	(2,812,572.88)	10,629.0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539,316.46	2,350,146.58	(1,677,751.82)	3,211,711.22
	6,766,092.09	71,185,716.12	(68,445,785.06)	9,506,023.1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3,822.57	11,268,862.95	(11,266,731.41)	115,954.11
失业保险费	9,436.26	815,251.93	(815,802.84)	8,885.35
	123,258.83	12,084,114.88	(12,082,534.25)	124,839.4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2,619.98	9,862,473.94	(9,831,271.35)	113,822.57
失业保险费	6,166.23	753,296.58	(750,026.55)	9,436.26
	88,786.21	10,615,770.52	(10,581,297.90)	123,258.8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63,577.02	7,559,412.03	(7,540,369.07)	82,619.98
失业保险费	6,077.27	648,309.14	(648,220.18)	6,166.23
	69,654.29	8,207,721.17	(8,188,589.25)	88,786.21

(c) 应付辞退福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辞退福利	-	104,765.76	(104,765.76)	-
	-	104,765.76	(104,765.76)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辞退福利	-	18,332.73	(18,332.73)	-
	-	18,332.73	(18,332.73)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辞退福利	-	116,410.17	(116,410.17)	-
	-	116,410.17	(116,410.17)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2,569,456.78	10,430,582.97	10,935,494.97
应交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841,630.05	2,134,471.23	1,797,359.01
应交增值税	2,666,121.32	2,115,373.06	2,400,154.55
应交文化事业建设费	485,788.18	406,048.08	656,028.77
应交营业税	340,719.62	172,087.45	57,310.41
应交个人所得税	179,099.67	119,928.59	98,238.8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947.44	90,287.67	242,730.68
其他	672,284.83	287,122.19	217,853.26
	29,921,047.89	15,755,901.24	16,405,170.53

(24) 应付股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 EPT EAST Inc.少数股东股利	2,768,920.23	-	-
应付精文投资少数股东股利	-	-	771,456.64
	2,768,920.23	-	771,456.64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40,907,245.33	28,765,329.83	13,094,750.83
押金	27,099,547.70	28,691,967.61	26,867,019.24
应付关联方 (附注八(5)(i))	11,950,082.83	13,036,207.31	4,455,963.37
设备采购款	6,867,335.87	19,275,519.63	17,161,405.19
应付影院现金折扣	1,446,436.22	1,358,018.69	1,014,328.22
应付代收款	1,180,284.72	2,683,808.59	2,554,261.60
应付宣发费用	614,234.41	1,704,283.71	1,949,860.62
应付投资款	-	3,424,882.00	-
其他	5,648,604.90	5,244,667.65	5,145,019.08
	95,713,771.98	104,184,685.02	72,242,608.15

(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33,628,346.78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36,887,731.98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52,995,501.54 元)，主要为应付押金及工程款，因为未到期或未结算，该款项尚未结清。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已偿还 211,629.14 元。

(b)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均系人民币余额。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四(28))	6,985,314.97	-	-
递延广告收入	4,911,526.71	390,166.67	1,886,792.4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返还(附注四(29))	2,912,768.13	5,930,704.61	1,526,938.4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27))	2,286,645.10	83,609,965.21	13,53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押金	960,615.00	493,115.00	1,911,948.00
	18,056,869.91	90,423,951.49	18,859,678.89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长期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9,146,580.37	91,909,965.21	99,633,977.2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四(26))			
信用借款	(2,286,645.10)	(83,609,965.21)	(13,534,000.00)
	6,859,935.27	8,300,000.00	86,099,977.21

(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信用借款 9,146,580.37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91,909,965.21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99,633,977.21 元)，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前分批偿还。

上述借款 9,146,580.37 元皆系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金桥支行借入的信用贷款，具体借款期限及贷款利率情况如下：人民币 2,771,754.07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其中 692,938.52 元将于一年以内偿还)；人民币 3,474,062.3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其中 868,515.58 元将于一年以内偿还)；人民币 2,900,764.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其中 725,191.00 元将于一年以内偿还)。以上贷款年利率均为 4.72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提前偿还将于 2016 年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人民币 8,300,000.00 元。

(b)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系本公司的人民币长期流动资金借款 55,209,965.21 元及联和院线的人民币长期流动资金借款 36,700,000.00 元。具体贷款情况如下：

(i)　本公司的人民币借款 55,209,965.21 元中，42,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向上海银行长宁支行借入的信用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借款的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并且每半年调整一次，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率为 5.535%，该笔借款将于一年以内偿还。剩余 13,209.965.21 元系本公司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借入的信用贷款，具体借款期限及贷款利率情况如下：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长期借款(续)

人民币 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其中 600,000.00 元将于一年以内偿还)；人民币 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其中 600,000.00 元将于一年以内偿还)；人民币 4,93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其中 1,930,000.00 元将于一年以内偿还)；人民币 6,279,965.21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其中 1,779,965.21 元将于一年以内偿还)。以上贷款年利率均为 6.15%。

(ii)　联和院线的人民币借款 36,700,000.00 元系联和院线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借入的信用贷款。其中，人民币 2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人民币 8,7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以上贷款年利率均为 6.15%，且将于一年以内偿还。

(c)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为银行信用借款系本公司的人民币长期流动资金借款 60,399,977.21 元及联和院线的人民币长期流动资金借款 39,234,000.00 元。具体贷款情况如下：

(i)　本公司的人民币借款 60,399,977.21 元中，52,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向上海银行长宁支行借入的信用借款，其中 10,000,000.00 元将于一年以内偿还。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借款的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并且每半年调整一次。剩余 8,399,977.21 元系本公司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借入的信用借款，具体借款期限及贷款利率情况如下：

人民币 5,356,609.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其中 500,000.00 元将于一年以内偿还)；人民币 3,043,368.21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其中 500,000.00 元将于一年以内偿还)。以上贷款年利率均为 6.15%。

(ii)　联和院线的人民币借款 39,234,000.00 元系联和院线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借入的信用借款。其中，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其中 2,000,000.00 元将于一年以内偿还)；9,234,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其中 534,000.00 元将于一年以内偿还)。以上贷款年利率均为 6.15%。

(d)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为 4.725% (2014 年 12 月 31 日：5.5350%至 6.1500%；2013 年 12 月 31 日：5.5350%至 6.150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长期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设备采购款	37,880,249.39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四(26))	(6,985,314.97)	-	-
	30,894,934.42	-	-

(29)　递延收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返还(a)	10,416,090.51	18,077,963.02	22,502,882.99
信息系统专项应付款(b)	7,340,000.00	3,840,000.00	3,840,000.00
合计	17,756,090.51	21,917,963.02	26,342,882.99
减：一年内到期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返还(附注四(26))	(2,912,768.13)	(5,930,704.61)	(1,526,938.49)
	14,843,322.38	15,987,258.41	24,815,944.50

(a)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返还系本公司之若干子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当期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b)　信息系统专项应付款系本公司收到的与信息系统相关的政府补助。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递延收益(续)

报告期内主要政府补助项目变动如下：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5,987,258.41	6,197,759.00	(4,581,346.27)	(2,760,348.76)	14,843,322.38	
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返还	12,147,258.41	2,697,759.00	(4,581,346.27)	(2,760,348.76)	7,503,322.38	与资产相关
信息系统专项应付款	3,840,000.00	3,500,000.00	-	-	7,3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5,930,704.61	-	(5,778,285.24)	2,760,348.76	2,912,768.1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917,963.02	6,197,759.00	(10,359,631.51)	-	17,756,090.51	

负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4,815,944.50	10,100,000.00	(14,359,150.36)	(4,569,535.73)	15,987,258.41	
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返还	20,975,944.50	10,100,000.00	(14,359,150.36)	(4,569,535.73)	12,147,258.41	与资产相关
信息系统专项应付款	3,840,000.00	-	-	-	3,8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6,938.49	-	(165,769.61)	4,569,535.73	5,930,704.6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342,882.99	10,100,000.00	(14,524,919.97)	-	21,917,963.0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递延收益(续)

负债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递延收益	14,338,750.47	1,011,474.86	15,476,430.28	(4,483,772.62)	(1,526,938.49)	24,815,944.50	
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返还	14,338,750.47	1,011,474.86	11,636,430.28	(4,483,772.62)	(1,526,938.49)	20,975,944.50	与资产相关
信息系统专项应付款	-	-	3,840,000.00	-	-	3,8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3,204,450.81	-	1,357,021.27	(4,561,472.08)	1,526,938.49	1,526,938.4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543,201.28	1,011,474.86	16,833,451.55	(9,045,244.70)	-	26,342,882.99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上押金(a)	2,279,394.08	1,785,733.00	1,012,525.00
其他	507,674.89	743,330.89	639,236.08
	2,787,068.97	2,529,063.89	1,651,761.08

(a) 一年以上押金系本集团收到的期限超过一年的场地租赁押金。

(31) 股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集团(附注一)	267,454,673.00	267,454,673.00	267,454,673.00
精文投资(附注一)	12,545,327.00	12,545,327.00	12,545,327.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如附注一所述，本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东结构和出资比例不变。

(32) 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a)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	6,381,551.01	-	6,381,551.01
	-	6,381,551.01	-	6,381,551.0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029,045.85	-	(4,029,045.85)	-
	4,029,045.85	-	(4,029,045.85)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029,045.85	-	-	4,029,045.85
	4,029,045.85	-	-	4,029,045.85

(a) 资本公积的增加系上海华威影城和上海农村数字院线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确认资本公积 6,381,551.01 元(附注五(3))。

(b) 资本公积的减少系上海华威影城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冲减资本公积 4,029,045.85 元(附注五(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5,650,000.00	25,650,000.00	34,200,000.00	(8,550,000.00)	25,650,000.00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3年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3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2年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盈余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4,895,409.22	11,815,673.03	-	36,711,082.2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6,258,081.42	13,328,863.95	(4,691,536.15)	24,895,409.2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6,377,783.09	9,880,298.33	-	16,258,081.42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b)　盈余公积的减少系上海华威影城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冲减盈余公积 4,691,536.15 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未分配利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后)	287,686,793.46	166,291,909.27	53,130,553.3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769,623.84	161,400,553.63	140,261,668.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815,673.03)	(13,328,863.95)	(9,880,298.33)
应付普通股股利(a)	(35,987,932.68)	(26,676,805.49)	(17,220,014.34)
年末未分配利润	432,652,811.59	287,686,793.46	166,291,909.27

(a) 于 2015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合计分配股利 35,987,932.68 元，其中分配上影集团 34,375,673.30 元，分配精文投资 1,612,259.38 元。

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合计分配股利 26,676,805.49 元，其中分配上影集团 25,481,684.60 元，分配精文投资 1,195,120.89 元。

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合计分配股利 17,220,014.34 元，其中分配上影集团 16,448,557.70 元，分配精文投资 771,456.64 元，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人民币 88,639,509.62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67,067,429.94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898,853.20 元)。

2015 年度，子公司计提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17,040,518.02 元(2014 年度：15,168,576.74 元；2013 年度：人民币 14,713,034.06 元)。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800,105,417.61	604,213,623.88	504,150,650.14
其他业务收入(b)	100,073,137.28	98,735,528.57	90,153,785.59
	900,178,554.89	702,949,152.45	594,304,435.73
主营业务成本(a)	554,731,010.57	422,453,129.69	342,774,096.74
其他业务成本(b)	27,060,891.49	17,242,539.05	19,244,486.73
	581,791,902.06	439,695,668.74	362,018,583.47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电影放映收入	578,734,910.60	464,022,576.64	402,785,000.18
电影发行收入	119,375,681.99	76,286,700.01	59,566,907.05
卖品收入	50,926,611.30	41,110,308.30	33,230,427.09
网络票务收入(i)	28,429,161.03	1,903,890.23	-
设备销售收入	13,766,389.84	-	-
版权收入	6,013,052.68	17,321,228.67	6,460,049.53
管理服务收入(ii)	2,859,610.17	3,568,920.03	2,108,266.29
	800,105,417.61	604,213,623.88	504,150,650.14
主营业务成本			
电影放映成本	476,164,948.14	376,024,140.74	310,485,482.73
电影发行成本	38,568,518.72	21,551,834.69	20,354,595.17
卖品支出	13,922,007.27	11,557,451.40	9,818,304.77
设备销售成本	12,081,336.89	-	-
网络票务成本(i)	10,301,207.33	1,558,806.44	-
版权成本	1,128,134.60	8,951,539.93	1,723,475.22
管理服务成本(ii)	2,564,857.62	2,809,356.49	392,238.85
	554,731,010.57	422,453,129.69	342,774,096.74

(i)　网络票务服务系本集团之子公司天下票仓提供的网络在线售票代理服务。

(ii)　管理服务系本集团之子公司依普亚向其管理影院提供的影院日常经营管理服务。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广告服务收入	68,308,316.21	67,094,036.67	63,874,905.08
物业出租收入(i)	20,819,843.58	12,705,008.78	11,661,365.40
会务服务收入	3,896,291.14	2,904,143.17	2,103,394.84
其他	7,048,686.35	16,032,339.95	12,514,120.27
	100,073,137.28	98,735,528.57	90,153,785.59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广告服务支出	21,125,795.21	12,700,751.95	14,926,011.36
物业出租支出	4,736,483.27	-	-
会务服务支出	223,484.61	23,838.00	160,985.16
其他	975,128.40	4,517,949.10	4,157,490.21
	27,060,891.49	17,242,539.05	19,244,486.73

(i)　物业出租收入主要是指出租影院内部分经营场所取得的收入。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107,195.00	1,426,261.00	8,318,967.97	参见附注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3,067.67	1,864,787.27	1,841,896.07	参见附注三
文化事业建设费	1,959,365.51	1,679,344.98	1,614,662.97	参见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1,489,767.17	1,385,671.12	1,197,574.70	参见附注三
其他	87,159.47	68,301.30	120,736.39	参见附注三
	7,616,554.82	6,424,365.67	13,093,838.10	

(38) 销售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制作费	5,571,774.77	3,439,581.03	3,747,930.57
折旧费	2,673,973.45	3,037,462.95	2,487,498.71
工资、劳务、奖金及福利费	2,527,581.42	2,541,816.58	1,636,222.31
办公费和通讯费	1,830,690.39	1,515,747.26	1,795,915.07
维修费	1,812,375.40	1,649,721.37	1,154,261.22
低值易耗品及物料消耗	1,665,750.76	1,409,643.35	1,111,589.32
差旅交通费	1,593,497.25	1,192,302.74	1,343,015.02
业务招待费	593,930.82	423,706.10	354,582.10
其他	353,950.65	793,899.44	630,203.35
	18,623,524.91	16,003,880.82	14,261,217.67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管理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劳务、奖金及福利费	58,083,366.43	50,376,355.73	44,221,916.60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0,956,347.99	12,073,258.34	6,409,818.41
中介机构费	7,975,570.36	1,655,530.33	1,068,465.96
折旧、摊销费用	5,945,933.99	4,528,535.50	3,171,134.16
差旅交通费	3,699,738.65	4,262,628.65	3,052,036.97
办公费和通讯费	3,210,591.66	3,459,541.27	3,296,965.16
业务招待费	2,521,520.97	2,767,620.26	2,700,191.07
税金	1,891,396.55	1,544,020.01	1,614,429.40
水电气费	749,947.09	746,631.65	51,548.77
会务费	730,896.31	596,286.78	517,438.20
维修及保养费	590,098.84	853,809.44	502,184.58
低值易耗品及物料消耗	215,266.02	213,562.47	194,483.93
其他	1,287,644.91	1,703,442.53	1,822,047.67
	107,858,319.77	84,781,222.96	68,622,660.88

(40) 财务收入/(费用)-净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5,853,535.18	9,442,089.55	6,206,054.51
其中：银行借款利息	5,209,917.60	9,442,089.55	6,206,054.51
减：利息收入	(8,306,518.22)	(9,143,358.56)	(9,941,578.40)
现金折扣	533,748.96	620,090.14	1,190,758.87
银行手续费	571,450.33	704,558.27	826,025.98
汇兑损益	158,950.19	(1,048.88)	2,787.67
	(1,188,833.56)	1,622,330.52	(1,715,951.37)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票房分账款及专项资金	264,122,227.59	209,138,835.89	178,397,845.56
租金(含物业管理及水电保洁费)	140,587,388.47	102,464,513.97	78,238,151.04
工资费用	116,227,209.79	98,103,947.77	79,509,847.46
折旧、摊销费用	59,155,079.89	49,979,150.59	47,930,489.15
广告宣传服务支出	55,933,157.90	26,218,278.76	19,587,360.75
卖品支出	13,922,007.27	11,557,451.40	9,818,304.77
设备销售成本	12,081,336.89	-	-
办公差旅及通讯费	10,330,521.95	10,430,219.92	9,483,936.22
网络票务服务费	9,417,921.77	4,240,253.98	2,903,097.71
中介机构费	7,975,570.36	1,655,530.33	1,068,465.96
设备安装、维修及保养费	7,963,622.07	7,318,682.09	5,630,397.47
业务招待及会务费	4,069,832.71	3,811,451.14	3,733,196.53
税金	1,891,396.55	1,544,020.01	1,614,429.40
低值易耗品及物料消耗	1,881,016.78	1,623,205.82	1,306,073.25
版权成本	1,128,134.60	8,951,539.93	1,723,475.22
其他	1,587,322.15	3,443,690.92	3,957,391.53
	708,273,746.74	540,480,772.52	444,902,462.02

(42)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3,839,910.82	1,052,628.95	1,142,058.33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960,556.01	15,708,102.74	15,413,777.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000,000.00	2,595,040.60	2,162,533.83
非同一控制合并企业对购买日之前原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附注五(1))	-	-	1,226,576.14
	28,960,556.01	18,303,143.34	18,802,887.87

(a)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4)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补贴收入	26,628,694.80	30,886,796.11	13,492,062.65
其中：电影专项资金(a)	10,359,631.51	14,524,919.97	9,045,244.70
其他补贴收入	16,269,063.29	16,361,876.14	4,446,817.95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954,873.21	97,527.46	119,897.67
罚款收入及赔偿金收入	90,502.30	1,344,818.80	202,055.00
其他	415,165.88	256,604.50	251,290.86
	28,089,236.19	32,585,746.87	14,065,306.18

(a)　电影专项资金为自各地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取得的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返还。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营业外收入(续)

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主要补贴收入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电影专项基金	10,359,631.51	14,524,919.97	9,045,244.70	与资产相关
影院放映国产影片电影专项资金返还	6,001,456.87	5,515,763.45	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上海电影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现代服务企业扶持资金	1,920,000.00	2,465,769.00	1,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农村数字电影片租、场次补贴	1,461,198.04	1,516,160.00	1,408,93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文化专项补贴	-	1,8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742,286.42	25,852,612.42	12,464,174.70	

营业外收入均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5) 营业外支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340,215.00	23,735.06	57,577.8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1,846.27	993.43	3,000.00
捐赠支出	9,184.00	5,598.00	30,000.00
其他	180,285.03	7,415.54	10,264.94
	551,530.30	37,742.03	100,842.74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4,936,660.05	35,721,657.18	27,539,528.87
递延所得税	(6,972,848.86)	(3,107,783.54)	(2,334,101.70)
	37,963,811.19	32,613,873.64	25,205,427.17

(a)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238,135,437.97	204,220,202.97	169,649,379.96
按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533,859.49	51,055,050.74	42,412,344.99
调整：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041,318.76	1,085,339.38	710,346.43
优惠税率的影响	(15,330,405.41)	(14,540,833.56)	(13,450,661.20)
非应税收入(i)	(7,240,138.99)	(4,955,088.34)	(4,549,016.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40,822.66)	(305,314.49)	(190,720.66)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	274,719.91	273,134.22
所得税费用	37,963,811.19	32,613,873.64	25,205,427.17

(i)　非应税收入是指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以及免税的补贴收入。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92,769,623.84	161,400,553.63	140,261,668.59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9	0.58	0.50
其中：持续经营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9	0.58	0.50
终止经营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公司并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00,171,626.78	171,606,329.33	144,443,952.79
加/(减)：			
固定资产折旧	31,628,206.27	28,528,479.12	32,682,288.22
无形资产摊销	2,148,881.86	1,605,372.49	1,114,703.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263,125.47	21,770,833.66	15,512,077.25
坏账准备	3,839,910.82	1,052,628.95	1,142,058.33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614,658.21)	(73,792.40)	(62,319.87)
存货的增加	(1,840,774.93)	(17,726.78)	(244,749.13)
财务费用	4,811,298.58	6,700,442.63	2,572,037.53
投资收益	(28,960,556.01)	(18,303,143.34)	(18,802,88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972,848.86)	(3,107,783.54)	(2,334,101.70)
递延收益摊销	(10,359,631.51)	(14,524,919.97)	(9,045,244.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2,563,220.92)	(68,195,836.31)	(14,408,867.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0,621,028.25	120,025,582.17	14,986,96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72,387.59	247,066,466.01	167,555,908.23

(b)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业务

(i) 取得子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8,444,492.86)
其中：上影依普亚	-	-	(9,877,331.47)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	-	(13,347,572.89)
宁波影城	-	-	(6,487,161.45)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	-	(8,732,427.05)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8,444,492.86)
本年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	-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业务(续)

(i) 取得子公司(续)

取得子公司/业务的净资产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资产	-	16,316,681.65	46,176,330.44
非流动资产	-	9,806,142.59	45,396,446.32
减：流动负债	-	(6,819,282.92)	(22,666,411.39)
非流动负债	-	(1,534,550.91)	(1,011,474.86)
净资产	-	17,768,990.41	67,894,890.51

2014 年度，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属于非现金交易，本公司结转非流动资产合计 7,011,513.00 元，取得该业务相关现金为零。

2013 年度，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非现金交易，本公司结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计 34,150,523.86 元，取得子公司原持有现金之和为 38,444,492.86 元。

(ii) 处置子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160,276.40
其中：东阳精采	-	-	160,276.4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160,276.40)
其中：东阳精采	-	-	(160,276.4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业务(续)

(ii) 处置子公司(续)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资产	-	-	178,084.89
净资产	-	-	178,084.89

(c) 现金净变动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577,388,102.86	514,740,539.11	378,738,041.2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14,740,539.11)	(378,738,041.22)	(211,076,884.10)
现金净增加/额	62,647,563.75	136,002,497.89	167,661,157.12

(d) 现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1,673.77	130,406.09	224,575.07
银行存款	577,206,429.09	514,610,133.02	378,513,466.15
现金年末余额	577,388,102.86	514,740,539.11	378,738,041.2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e)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补贴收入	16,269,063.29	16,361,876.14	4,591,113.30
收回关联方和第三方代垫款	8,700,000.00	7,878,761.93	7,217,651.25
收回押金	7,956,905.99	2,598,156.37	15,538,451.35
利息收入	6,691,864.14	6,402,760.52	6,291,162.83
罚款收入及赔偿金收入	90,502.30	1,344,818.80	-
其他	311,155.38	360,699.31	138,065.95
	40,019,491.10	34,947,073.07	33,776,444.68

(f)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房屋租金及物业费	14,890,591.01	12,655,352.72	6,409,818.41
支付关联方和第三方代垫款	6,714,354.44	4,664,859.15	18,064,466.28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5,571,774.77	3,439,581.03	3,747,930.57
支付押金	6,514,419.91	11,012,742.15	4,909,000.00
差旅交通费	5,293,235.90	5,454,931.39	4,095,051.99
办公费及通讯费	5,041,282.05	4,975,288.53	5,101,800.03
中介机构费	3,294,306.69	1,655,530.33	1,068,465.96
业务招待费	3,115,451.79	3,191,326.36	3,054,773.17
维修及保养费	2,402,474.24	2,503,530.81	1,656,445.80
业务制作费	1,881,016.78	1,623,205.82	820,963.99
水电气费	749,947.09	746,631.65	51,548.77
会务费	730,896.31	596,286.78	517,438.20
其他	373,703.76	331,156.19	342,710.85
	56,573,454.74	52,850,422.91	49,840,414.02

(g) 其他投资活动所收到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影院专项资金补贴所收到的现金	2,697,759.00	10,100,000.00	13,113,451.55
信息系统补贴款	3,500,000.00	-	3,840,000.00
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8,785,153.83	-	-
委托贷款所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
	14,982,912.83	13,100,000.00	16,953,451.5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h) 其他投资活动所支付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委托贷款所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0
	-	-	3,000,000.00

(i) 其他筹资活动所支付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股发行直接相关费用	2,924,249.15	3,306,248.75	4,043,392.95
收购少数股支付的现金	959,600.00	-	-
	3,883,849.15	3,306,248.75	4,043,392.95

(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58,998.09	6.4936	383,11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58,988.84	6.1190	360,952.7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58,958.74	6.0969	359,465.54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5 年度本集团未发生企业合并交易。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 2014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被购买方	取得时点	取得的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成本	购买日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净额
上海万裕汇亚恒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裕汇亚恒”)电影放映业务 (i)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4.12.1	7,011,513.00	资产转移确认书签署日	960,112.73	196,424.94	(347,384.72)	(347,384.72)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a) 2014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续)

(i) 万裕汇亚恒电影放映业务

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本集团与万裕汇亚恒、上海万裕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裕影城”)、上海丰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狄管理”)签订收购协议。

根据该协议，本集团按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1072249 号评估报告，受让万裕汇亚恒名下固定资产及装修(评估价值 3,221,513.00 元)、万裕影城与丰狄管理名下上海市漕宝路 3489 号汇恒商务大厦西楼 8-9 层 4473.19 平方米有利租约(评估价值 3,790,000.00 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7,011,513.00 元。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

	万裕汇亚恒
合并成本 -	
现金	-
转移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7,011,513.00
发生或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
合并成本合计	7,011,513.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011,513.00)
商誉	-

有利租约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假设：

租金增长率	3%
折现率	8%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b)　2013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	取得时点	取得的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成本	购买日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净额
上影依普亚(ii)	2010.12.28	51%	无偿划拨获得	2013.6.30	11,007,636.36	一致行动函签署日	2,949,294.76	1,384,362.44	1,486,538.67	562,326.65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iii)	2012.3.28	51%	无偿划拨获得	2013.6.30	16,872,516.06	一致行动函签署日	11,947,642.61	1,205,516.38	4,215,166.81	1,259,139.56
宁波影城(iv)	2012.3.28	51%	无偿划拨获得	2013.6.30	21,836,240.15	一致行动函签署日	12,162,700.84	(2,386.92)	3,725,924.52	3,189,140.26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v)	2012.3.28	51%	无偿划拨获得	2013.6.30	18,561,787.94	一致行动函签署日	16,252,626.65	2,738,402.32	2,979,462.86	1,812,185.79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b)　2013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ii)　上影依普亚

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出具的沪委宣[2010]561 号批复，本公司自上影集团无偿划拨获得其拥有的上影依普亚 51%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日为 2010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在上影依普亚董事会中拥有 5 个董事席位中的 3 个，然而根据公司章程，重大事项的决定均需得到董事会 2/3(4 人)以上席位通过，故本公司对上影依普亚不具备控制能力但存在重大影响。本集团按照权益法对该项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鉴于公司的另一股东 EPT EAST Inc.的管理团队不在中国境内，从而不能有效率地参与上影依普亚的日常管理，经一系列协商后，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EPT EAST Inc.与本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上影依普亚的重要事项的决策与本公司保持意见一致，包括制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的改变和亏损弥补的方案，建设项目的设计及预算，批准公司的各项章程制度，批准对总经理一次能动用的资金和交易额度以及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自此，本公司拥有上影依普亚 51%的股权及 100%的表决权，能够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iii)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出具的沪委宣[2012]137 号批复，本公司自上影集团无偿划拨获得其拥有的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51%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日为 2012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在上海南桥海上影城董事会中拥有 5 个董事席位中的 3 个，然而根据公司章程，重大事项的决定均需得到董事会 2/3(4 人)以上席位通过，故本公司对上海南桥海上影城不具备控制能力但存在重大影响。本集团按照权益法对该项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b)　2013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iii)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续)

鉴于公司的另一股东 EPT EAST Inc.的管理团队不在中国境内，从而不能有效率地参与上海南桥海上影城的日常管理，经一系列协商后，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EPT EAST Inc.与本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上海南桥海上影城的重要事项的决策与本公司保持意见一致，包括制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的改变和亏损弥补的方案，建设项目的设计及预算，批准公司的各项章程制度，批准对总经理一次能动用的资金和交易额度以及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自此，本公司拥有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51%的股权及 100%的表决权，能够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iv)　宁波影城

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出具的沪委宣[2012]137 号批复，本公司自上影集团无偿划拨获得其拥有的宁波影城 51%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日为 2012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在宁波影城董事会中拥有 6 个董事席位中的 3 个，然而根据公司章程，重大事项的决定均需得到董事会 2/3(4 人)以上席位通过，故本公司对宁波影城不具备控制能力但存在重大影响。本集团按照权益法对该项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鉴于公司的另一股东 EPT EAST Inc.的管理团队不在中国境内，从而不能有效率地参与宁波影城的日常管理，经一系列协商后，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EPT EAST Inc.与本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宁波影城的重要事项的决策与本公司保持意见一致，包括制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的改变和亏损弥补的方案，建设项目的设计及预算，批准公司的各项章程制度，批准对总经理一次能动用的资金和交易额度以及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自此，本公司拥有宁波影城 51%的股权及 81%的表决权，能够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b)　2013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v)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出具的沪委宣[2012]137 号批复，本公司自上影集团无偿划拨获得其拥有的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51%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日为 2012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在上海喜玛拉雅影城董事会中拥有 5 个董事席位中的 3 个，然而根据公司章程，重大事项的决定均需得到董事会 2/3(4 人)以上席位通过，故本公司对上海喜玛拉雅影城不具备控制能力但存在重大影响。本集团按照权益法对该项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鉴于公司的另一股东 EPT EAST Inc.的管理团队不在中国境内，从而不能有效率地参与上海喜玛拉雅影城的日常管理，经一系列协商后，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EPT EAST Inc.与本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上海喜玛拉雅影城的重要事项的决策与本公司保持意见一致，包括制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的改变和亏损弥补的方案，建设项目的设计及预算，批准公司的各项章程制度，批准对总经理一次能动用的资金和交易额度以及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自此，本公司拥有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51%的股权及 100%的表决权，能够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b) 2013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上影依普亚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宁波影城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合并成本 -				
现金	-	-	-	-
转移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	-
发生或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	-	-	-
原持有的 51%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5,777,100.00	8,700,000.00	11,200,000.00	9,7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5,777,100.00	8,700,000.00	11,200,000.00	9,7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613,894.54)	(8,604,518.07)	(11,136,482.48)	(9,466,511.85)
商誉	163,205.46	95,481.93	63,517.52	233,488.15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所转移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以及所发生负债的公允价值。

对购买日之前原持有的 51%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上影依普亚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宁波影城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原持有的 51%的股权的公允价值	5,777,100.00	8,700,000.00	11,200,000.00	9,700,000.00
减：原持有的 51%的股权的账面价值	(5,528,116.74)	(8,565,749.16)	(10,836,120.49)	(9,220,537.47)
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48,983.26	134,250.84	363,879.51	479,462.53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c)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i) 万裕汇亚恒电影放映业务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337,556.00	711,103.27	841,023.99
无形资产	3,79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注)	1,883,957.00	2,176,250.00	2,554,947.92
减：借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负债	-	-	-
净资产	7,011,513.00	2,887,353.27	3,395,971.91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取得的净资产	7,011,513.00	2,887,353.27	3,395,971.91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ii) 上影依普亚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9,877,331.47	9,877,331.47	8,038,297.99
应收款项	2,335,906.28	2,335,906.28	3,506,866.51
其他流动资产	10,200.96	10,200.96	12,618.74
固定资产	354,606.00	186,414.22	229,50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注)	51,173.44	51,173.44	29,026.59
减：借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76,586.62)	(76,586.62)	(70,139.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负债	(1,544,995.17)	(1,544,995.17)	(425,833.42)
净资产	11,007,636.36	10,839,444.58	11,320,339.72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取得的净资产	11,007,636.36	10,839,444.58	11,320,339.72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c)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3,347,572.89	13,347,572.89	9,145,421.97
应收款项	966,758.55	966,758.55	879,984.07
存货	47,108.59	47,108.59	64,671.84
其他流动资产	245,274.43	245,274.43	240,508.23
固定资产	3,212,061.00	3,135,131.52	3,562,153.14
其他非流动资产(注)	6,567,015.53	6,567,015.53	6,760,478.05
减：借款	-	-	-
应付款项	(940,665.37)	(940,665.37)	(662,983.94)
应付职工薪酬	(180,551.12)	(180,551.12)	(344,383.09)
其他负债	(6,392,058.44)	(6,392,058.44)	(3,671,349.43)
净资产	16,872,516.06	16,795,586.58	15,974,500.84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取得的净资产	16,872,516.06	16,795,586.58	15,974,500.84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iv) 宁波影城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6,487,161.45	6,487,161.45	4,856,414.46
应收款项	1,775,841.35	1,775,841.35	1,747,644.25
存货	50,165.21	50,165.21	105,259.53
其他流动资产	702,129.92	702,129.92	684,400.86
固定资产	5,664,957.50	5,076,012.44	5,376,81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注)	13,256,344.15	13,256,344.15	13,713,929.49
减：借款	-	-	-
应付款项	(974,873.75)	(974,873.75)	(949,800.70)
应付职工薪酬	(323,749.23)	(323,749.23)	(448,044.68)
其他负债	(4,801,736.45)	(4,801,736.45)	(4,129,564.64)
净资产	21,836,240.15	21,247,295.09	20,957,049.56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取得的净资产	21,836,240.15	21,247,295.09	20,957,049.56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c)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列示如下(续)：

(v)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8,732,427.05	8,732,427.05	4,457,933.34
应收款项	1,538,855.54	1,538,855.54	2,789,738.05
存货	59,596.75	59,596.75	57,623.06
固定资产	6,667,723.00	6,185,420.28	6,846,92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注)	10,005,855.70	10,005,855.70	9,665,921.15
减：借款	-	-	-
应付款项	(4,768,110.71)	(4,768,110.71)	(4,330,660.28)
应付职工薪酬	(31,414.71)	(31,414.71)	(15,208.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负债	(3,643,144.68)	(3,643,144.68)	(2,624,766.31)
净资产	18,561,787.94	18,079,485.22	16,847,508.74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取得的净资产	18,561,787.94	18,079,485.22	16,847,508.74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上影依普亚、上海南桥海上影城、宁波影城和上海喜玛拉雅影城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以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经评估，未确认出被购买方原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各主要资产负债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货币资金：按照对货币资金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应收账款：对于有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同时原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固定资产：对车辆、电子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拟报废的设备按可回收净值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本集团采用收益现值法确定上影依普亚、上海南桥海上影城、宁波影城和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51%非控制性权益的价值。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没有在预测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去有息债务，并考虑不可流通折扣后，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4 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取得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3 年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3 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现金流量净额
上海华威影城(a)	51%	沪国资委产权[2014]418 号文	2014.12.25	获批复	18,158,331.25	2,458,496.27	17,621,941.63	2,572,282.75	2,852,584.48	3,258,612.46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2012 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取得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1 年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1 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现金流量净额
上海永华影城(b) 广州影城(b) 杭州影城(b)	100%	沪委宣[2012]137 号文	2012.3.28	获批复	22,674,568.86	1,730,221.75	86,373,351.30	10,757,512.10	4,758,504.82	(274,694.41)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c)	100%	沪委宣[2012]268 号文	2012.6.14	获批复	14,236,210.59	1,670,440.15	20,868,399.89	2,501,598.98	319,550.28	(31,195,002.98)
上海农村数字院线(d)	40%	沪国资委产权[2012]161 号文	2012.6.27	获批复	44,853,009.56	20,245,470.10	87,689,194.77	31,138,166.84	33,959,617.02	(13,615,150.96)
联和院线(d)	60%									
辽宁新玛特影城(d)	30%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a) 上海华威影城

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国资委产权[2014] 418 号文件，本公司自上影集团协议受让其拥有的上海华威影城 5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529.57 万元。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 2014 年 12 月 25 日。

(i) 上述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及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5,486,313.48
减： 支付的现金	-
承担负债的账面价值	(5,295,700.00)
调整母公司资本公积金额	190,613.48

(ii) 上述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合并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合并日 账面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3,689,838.19	10,431,225.73	6,540,152.46
应收款项	2,084,918.22	1,252,961.50	1,032,459.47
存货	27,131.05	29,836.14	24,568.45
其他流动资产	541,925.24	34,696.65	314,450.36
固定资产	2,224,159.87	2,954,577.89	3,497,012.14
长期待摊费用	373,162.88	1,180,923.99	2,000,06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175.79	39,096.44	47,31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00,000.00	500,000.00
减：应付款项	(1,598,645.16)	(1,235,990.07)	(1,626,518.82)
预收账款	(1,044,405.24)	(541,271.24)	(656,620.81)
应交税金	(285,280.01)	(247,942.85)	(171,759.06)
应付职工薪酬	(74,330.57)	(90,793.77)	(125,093.15)
其他负债	(5,351,172.85)	(6,008,339.27)	(5,649,331.93)
净资产	10,757,477.41	8,298,981.14	5,726,698.39
减：少数股东权益	(5,271,163.93)	(4,066,500.76)	(2,806,082.21)
取得的净资产	5,486,313.48	4,232,480.38	2,920,616.18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b)　上海永华影城、广州影城、杭州影城

于2012年3月28日，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出具的沪委宣[2012]137号批复，本公司自上影集团无偿划拨获得其拥有的上海永华影城、广州影城和杭州影城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2012年3月28日。

(i)　上述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及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40,566,305.37
加：杭州影城的商誉	1,071,567.63
减：合并对价	-
调整合并报表资本公积金额	41,637,873.00
加：广州影城和杭州影城的净资产(超亏部分)	1,568,823.33
调整母公司资本公积金额	43,206,696.33

(ii)　上述公司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合并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9,778,607.06
应收款项	28,568,758.32
存货	213,992.47
其他流动资产	215,792.26
固定资产	8,779,086.33
长期待摊费用	10,243,92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451.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减：应付款项	(15,067,500.23)
预收账款	(15,059,087.12)
应交税金	(1,084,553.63)
应付职工薪酬	(1,096,332.51)
其他负债	(5,218,834.59)
净资产	40,566,305.37
减：少数股东权益	-
取得的净资产	40,566,305.37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c)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由上影集团和柯达(中国)有限公司成立，分别持股 10%和 90%。于 2011 年 3 月 3 日，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出具的沪委宣 [2011]97 号批复，上影集团自柯达(中国)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90%的股权。于 2011 年 4 月 1 日，上海市商委出具了《市商委关于同意上海超极电影世界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上海超极电影世界将其注册资本从美元 4,000,000.00 元减少到人民币 3,000,000.00 元，并将减少的注册资本全额支付与上影集团。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出具的沪委宣 [2012]268 号批复，本公司自上影集团无偿划拨获得其拥有的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 2012 年 6 月 14 日。

(i) 上述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及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5,003,839.52
加：上海超极电影世界的商誉	12,943,199.61
减：合并对价	-
调整母公司资本公积金额	27,947,039.13

(ii) 上述公司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合并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4,763,911.80
应收款项	1,217,576.26
存货	138,067.62
其他流动资产	87,000.00
固定资产	2,640,33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9,815.50
减：应付款项	(1,739,036.67)
预收账款	(2,084,591.12)
应付职工薪酬	(574,229.08)
应交税费	(455,011.15)
净资产	15,003,839.52
减：少数股东权益	-
取得的净资产	15,003,839.52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d) 上海农村数字院线、联和院线、辽宁新玛特影城

于 2012 年 5 月 3 日，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出具的沪委宣[2012]202 号批复，原则上同意本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永乐股份市场板块资产。

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联和院线和上海农村数字院线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东变更；东方发行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永乐股份市场板块资产，包括联和院线 60%的股权、上海农村数字院线 40%的股权、辽宁新玛特影城 30%的股权和联营企业青岛影城 30%的股权。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东方发行与永乐股份就此项资产转让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永乐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永乐股份的资产重组方案。2012 年 6 月 27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沪国资委产权[2012]161 号《关于同意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板块资产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函》，批准永乐股份前述资产协议转让方案。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 2012 年 6 月 27 日。

(i) 上述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及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67,475,162.46
减：合并对价	(146,717,548.42)
本公司原已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4,292,052.00)
调整母公司资本公积金额	(83,534,437.96)

(ii) 上述公司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合并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52,937,786.30
应收款项	62,876,743.49
存货	24,892.39
预付款项	774,065.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507,571.52
固定资产	34,900,163.00
无形资产	225,106.50
长期股权投资	23,696,882.91
长期应收款	30,662,057.34
长期待摊费用	4,009,02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4,702.90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d)　上海农村数字院线、联和院线、辽宁新玛特影城(续)

(ii)　上述公司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列示如下(续)：

	合并日账面价值
减：借款	(40,000,000.00)
应付款项	(81,745,533.57)
预收账款	(9,874,458.46)
应付职工薪酬	(171,124.10)
应付股利	(12,187,750.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36,829.64)
长期应付款	-
其他负债	(4,659,948.03)
净资产	70,443,348.82
减：少数股东权益	(2,968,186.36)
取得的净资产	67,475,162.46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a) 上海华威影城

于 2015 年 4 月 48 日，本公司向英属华威购买了其拥有的上海华威影城 49%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日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上海华威影城 100%的股权。交易取得的净资产情况如下：

购买成本—	
发生或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3,424,882.00
购买成本合计	3,424,882.00
减： 交易日取得的按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6,080,171.48)
调整资本公积	(2,655,289.48)

于交易日的资产、负债列示如下：

流动资产	17,612,673.14
非流动资产	2,989,247.86
流动负债	(6,658,856.87)
非流动负债	(1,534,550.91)
净资产	12,408,513.22
新取得的股权比例	49%
取得的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6,080,171.48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续)

(b) 上海农村数字院线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网”)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本公司自东方网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上海农村数字院线 4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5.96 万元，本次少数股权收购日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购买成本—	
发生或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959,600.00
购买成本合计	959,600.00
减： 交易日取得的按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1,260,979.53)
调整资本公积	(301,379.53)
于交易日的资产、负债列示如下：	
流动资产	3,923,049.09
非流动资产	48,638.65
流动负债	(499,620.87)
非流动负债	(319,618.04)
净资产	3,152,448.83
新取得的股权比例	40%
取得的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1,260,979.53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更

(a) 2015 年度设立的子公司

	成立日	出资金额
昆明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上影影城”)	2015 年 1 月	2,000,000.00
常州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影城”)	2015 年 3 月	2,000,000.00
西安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影城”)	2015 年 4 月	2,000,000.00
大连上影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影城”)	2015 年 5 月	1,500,000.00
嘉兴上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影城”)	2015 年 8 月	1,500,000.00
青岛上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狮影城”)	2015 年 9 月	500,000.00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更(续)

(b) 2014 年度设立的子公司

	成立日	出资金额
江阴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影城”)	2014 年 1 月	2,000,000.00
长沙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绿地影城”)	2014 年 5 月	2,000,000.00
成都上影时代天街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成都时代天街影城”)	2014 年 5 月	2,000,000.00
无锡硕放上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硕放影城”)	2014 年 6 月	2,000,000.00
上海上影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影视科技”)	2014 年 7 月	2,000,000.00
上海上影真北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工商 118 影城”)	2014 年 8 月	200,000.00
苏州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吴江金球影城”)	2014 年 8 月	200,000.00
无锡东港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东港影城”)	2014 年 9 月	2,000,000.00
北京上影京周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	2014 年 9 月	2,000,000.00
无锡崇安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崇安红豆影城”)	2014 年 12 月	2,000,000.00

(c) 2013 年度设立的子公司

	成立日	出资金额
上海南桥影城	2013 年 7 月	2,000,000.00
湛江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影城”)	2013 年 8 月	2,000,000.00
天下票仓(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票仓”)	2013 年 11 月	10,000,000.00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更(续)

(d)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亏损
东阳精采	178,084.89	2,437.21

于2013年4月17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东阳精采东方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精采”)由东阳市工商局批复注销。由于丧失控制权，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注销日为2013年4月17日。

(i) 东阳精采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金额
注销企业收到的现金	160,276.40
减：东阳精采持有的现金	(160,276.40)
现金净额	-

(ii) 东阳精采的净资产列示如下：

	处置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8,084.89	180,522.10
非流动资产	-	-
减：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178,084.89	180,522.10

(iii) 注销东阳精采确认的投资损失为 2,193.48 元。

(iv) 东阳精采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如下：

	金额
收入	-
减：成本和费用	(2,437.21)
亏损总额	(2,437.21)
减：所得税费用	-
净亏损	(2,437.21)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取得方式
东阳精采(注 4)	浙江省东阳市	浙江省东阳市	制作、发行	90%	-	新设
上海江桥影城	上海	上海	电影放映	100%	-	新设
上海宝山影城	上海	上海	电影放映	100%	-	新设
黄山影城	安徽省黄山市	安徽省黄山市	电影放映	100%	-	新设
上海南桥影城	上海	上海	电影放映	100%	-	新设
湛江影城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电影放映	100%	-	新设
天下票仓	上海	上海	票务代理电子商务	100%	-	新设
江阴影城	江苏省江阴市	江苏省江阴市	电影放映	100%	-	新设
无锡硕放影城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电影放映	100%	-	新设
长沙绿地影城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电影放映	100%	-	新设
成都时代天街影城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电影放映	100%	-	新设
昆明影城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电影放映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京影城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电影放映	51%	49%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影城	上海	上海	电影放映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成都影城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电影放映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永华影城	上海	上海	电影放映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杭州影城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电影放映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影城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电影放映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上海	上海	电影放映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联和院线	上海	上海	电影院线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辽宁新玛特影城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电影放映	30%	7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光启影城	上海	上海	电影放映	7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农村数字院线(注 1)	上海	上海	电影院线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华威影城(注 2)	上海	上海	电影放映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波联和(注 3)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电影院线及电影放映	-	54%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影依普亚	上海	上海	影院建设管理	51%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上海	上海	电影放映	51%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波影城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电影放映	51%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上海	上海	电影放映	51%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农工商 118 影城	上海	上海	电影放映	100%	-	新设
无锡东港影城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电影放映	100%	-	新设
苏州吴江金球影城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电影放映	100%	-	新设
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	北京	北京	电影放映	100%	-	新设
上影影视科技	上海	上海	影像科技	100%	-	新设
无锡崇安红豆影城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电影放映	100%	-	新设
昆明上影影城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电影放映	100%	-	新设
常州影城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电影放映	100%	-	新设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取得方式
西安影城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电影放映	100%	-	新设
大连影城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	电影放映	100%	-	新设
嘉兴影城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	电影放映	100%	-	新设
青岛金狮影城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电影放映	100%	-	新设

注 1：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收购东方网拥有的上海农村数字院线 40%的股权(附注五(3))。

注 2：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收购上影集团拥有的上海华威影城 51%的股权，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收购少数股东英属华威 49%的股权(附注一)。

注 3：宁波联和于 2014 年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 378 万元，少数股东增资 322 万元，原股权结构不变。

注 4：东阳精采已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由东阳市工商局批复注销(附注五(4)(d))。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15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5 年度向少数股东分派股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49%	2,394,246.09	-	9,882,281.99
宁波影城	49%	1,648,456.83	1,302,829.03	11,990,025.37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49%	1,685,594.16	2,712,194.61	10,524,892.63
上影依普亚	49%	505,606.77	592,555.58	5,726,988.19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14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4 年度向少数股东分派股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49%	3,076,578.03	1,677,410.92	10,256,956.13
宁波影城	49%	1,447,587.82	501,778.33	11,644,397.57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49%	3,201,713.12	2,087,313.27	11,551,493.08
上影依普亚	49%	658,395.10	916,537.52	5,813,937.00
上海华威影城	49%	1,456,783.07	-	5,523,283.83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13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3 年度向少数股东分派股利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49%	590,703.03	870,754.87	8,857,789.02
宁波影城	49%	(1,169.59)	416,480.76	10,698,588.08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49%	1,341,817.14	373,751.36	10,437,093.23
上影依普亚	49%	678,337.60	575,676.05	6,072,079.41
上海华威影城	49%	1,260,418.55	-	4,066,500.76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续)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25,441,601.29	6,718,785.69	32,160,386.98	11,992,464.55	-	11,992,464.55
宁波影城	17,287,684.26	12,319,145.01	29,606,829.27	5,047,067.20	90,322.54	5,137,389.74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13,119,139.84	14,291,545.41	27,410,685.25	5,844,925.53	86,387.00	5,931,312.53
上影依普亚	9,683,345.85	2,527,460.95	12,210,806.80	523,075.80	-	523,075.80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20,781,494.93	7,842,992.78	28,624,487.71	6,907,255.78	783,756.40	7,691,012.18
宁波影城	14,051,514.00	15,106,749.44	29,158,263.44	5,394,186.77	-	5,394,186.77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14,640,909.91	16,970,164.88	31,611,074.79	8,036,599.12	-	8,036,599.12
上影依普亚	10,113,853.51	2,366,034.50	12,479,888.01	614,710.49	-	614,710.49
上海华威影城	15,796,791.48	2,784,745.14	18,581,536.62	7,189,528.80	120,000.00	7,309,528.8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15,900,135.48	9,359,826.95	25,259,962.43	5,612,284.98	1,569,645.01	7,181,929.99
宁波影城	10,628,930.79	18,589,423.82	29,218,354.61	5,033,201.88	2,351,299.50	7,384,501.38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12,524,077.46	15,925,607.36	28,449,684.82	6,703,612.21	445,882.35	7,149,494.56
上影依普亚	11,063,300.59	1,803,492.59	12,866,793.18	474,794.38	-	474,794.38
上海华威影城	11,748,720.02	4,674,598.32	16,423,318.34	6,589,786.29	1,534,550.91	8,124,337.20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续)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29,197,235.25	4,886,216.51	4,886,216.51	4,509,698.37
宁波影城	26,862,029.41	3,364,197.62	3,364,197.62	3,996,949.40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32,303,183.66	3,439,988.09	3,439,988.09	2,548,197.48
上影依普亚	4,162,958.52	1,031,850.55	1,031,850.55	1,176,890.66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25,841,862.33	6,278,730.68	6,278,730.68	8,079,843.21
宁波影城	26,200,783.25	2,954,260.85	2,954,260.85	3,998,606.60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36,380,203.68	6,188,501.89	6,188,501.89	4,958,708.54
上影依普亚	5,426,013.04	1,343,663.46	1,343,663.46	665,310.31
上海华威影城	18,551,963.29	2,973,026.68	2,973,026.68	2,852,584.48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11,947,642.61	1,205,516.38	1,205,516.38	2,918,796.77
宁波影城	12,162,700.84	(2,386.92)	(2,386.92)	4,056,917.66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16,252,626.65	2,738,402.32	2,738,402.32	2,508,465.19
上影依普亚	2,949,294.76	1,384,362.44	1,384,362.44	1,737,148.59
上海华威影城	17,621,941.63	2,572,282.75	2,572,282.75	3,642,398.05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合营企业 –						
上海星汇影城	上海	上海	电影放映及其他	是	50%	-
上海莘庄影城	上海	上海	电影放映及其他	是	51%	-
联营企业 –						
重庆越界影城	重庆	重庆	电影放映及其他	是	30%	-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b)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星汇影城	上海莘庄影城	上海星汇影城	上海莘庄影城	上海星汇影城	上海莘庄影城
流动资产	51,182,272.16	67,963,954.76	46,965,135.11	57,794,952.34	35,665,898.35	42,773,708.8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297,436.56	64,677,773.69	6,125,035.40	8,643,234.36	5,911,851.31	11,933,991.80
非流动资产	13,511,121.49	7,389,284.72	10,695,301.94	8,081,118.40	11,948,038.75	10,437,476.21
资产合计	64,693,393.65	75,353,239.48	57,660,437.05	65,876,070.74	47,613,937.10	53,211,185.04
流动负债	24,883,637.70	28,323,079.24	21,236,363.24	22,418,676.02	14,848,939.30	15,914,853.75
非流动负债	2,188,911.48	3,689,179.68	2,714,027.04	4,316,496.98	2,326,108.24	3,055,407.41
负债合计	27,072,549.18	32,012,258.92	23,950,390.28	26,735,173.00	17,175,047.54	18,970,261.1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620,844.47	43,340,980.56	33,710,046.76	39,140,897.74	30,438,889.56	34,240,923.8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18,810,422.24	22,103,900.09	16,855,023.38	19,961,857.85	15,219,444.78	17,462,871.18
调整事项						
商誉	-	-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8,810,422.24	22,103,900.09	16,855,023.38	19,961,857.85	15,219,444.78	17,462,871.18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b)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星汇影城	上海莘庄影城	上海星汇影城	上海莘庄影城	上海星汇影城	上海莘庄影城
营业收入	48,323,422.00	52,652,292.06	40,591,977.97	45,600,912.02	36,307,700.37	40,544,739.95
财务费用	(1,201,841.77)	(2,545,081.51)	(865,837.10)	(1,340,929.79)	(1,161,514.70)	(1,019,413.75)
所得税费用	4,165,024.75	4,931,386.44	3,000,127.97	3,932,741.22	2,413,204.92	2,564,488.73
净利润	12,303,403.99	14,875,538.36	9,456,469.60	11,756,951.27	6,804,424.15	7,497,234.7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2,303,403.99	14,875,538.36	9,456,469.60	11,756,951.27	6,804,424.15	7,497,234.71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092,656.20)	(3,497,058.48)	-	-	(3,370,028.69)	(2,812,669.46)

(i)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c)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重庆越界影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4,936,858.58
非流动资产	96,017,456.69
资产合计	160,954,315.27
流动负债	58,857,094.13
非流动负债	31,654,035.37
负债合计	90,511,129.50
少数股东权益	3,972,151.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6,471,034.5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21,132,955.73
调整事项	
—商誉	25,349,058.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0,273.7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6,201,740.99
	2015 年 9-12 月
营业收入	32,390,732.73
净利润	4,005,803.31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4,005,803.31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d)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931,619.81	7,141,861.29	7,397,800.7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2,598,403.07	2,663,841.29	6,762,662.92
其他综合收益(i)	-	-	-
综合收益总额	2,598,403.07	2,663,841.29	6,762,662.92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989,834.84	11,586,323.69	6,548,988.3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4,422,185.39	2,319,981.51	1,607,116.23
其他综合收益(i)	-	-	-
综合收益总额	4,422,185.39	2,319,981.51	1,607,116.23

(i)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e)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2015 年初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2015 年度未确认的损失(或本年度分享的净利润)	2015 年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上海曹杨影城	705,956.97	(25,754.74)	680,202.23
青岛影城	20,398.51	333,635.82	354,034.33
	2014 年初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2014 年度未确认的损失(或本年度分享的净利润)	2014 年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上海曹杨影城	428,830.62	277,126.35	705,956.97
青岛影城	-	20,398.51	20,398.51
	2013 年初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2013 年度未确认的损失(或本年度分享的净利润)	2013 年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上海曹杨影城	-	428,830.62	428,830.62

七 分部信息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服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有 2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电影发行分部和电影放映及其他分部，其中，电影放映分部包括影院放映、卖品及广告服务等衍生服务。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均在中国境内进行，相应的非流动资产亦均分布于中国境内。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1) 2015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电影发行	电影放映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a)	129,091,067.54	771,087,487.35	-	900,178,554.89
分部间交易收入	25,901,559.29	29,249,339.73	(55,150,899.02)	-
营业成本	(40,130,428.14)	(541,661,473.92)	-	(581,791,902.06)
利息收入	3,876,160.32	4,430,357.90	-	8,306,518.22
利息费用	(5,496,090.66)	(357,444.52)	-	(5,853,535.18)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960,556.01	-	-	21,960,556.01
资产减值损失	(3,585,522.06)	(254,388.76)	-	(3,839,910.82)
折旧费和摊销费	(8,911,843.54)	(50,243,236.35)	-	(59,155,079.89)
利润总额	190,058,918.94	140,678,395.81	(92,601,876.78)	238,135,437.97
所得税费用	(17,800,815.71)	(20,162,995.48)	-	(37,963,811.19)
净利润	172,258,103.23	120,515,400.33	(92,601,876.78)	200,171,626.78
资产总额	1,323,144,202.23	1,045,981,999.56	(725,158,571.65)	1,643,967,630.14
负债总额	541,129,750.11	584,937,624.19	(309,091,547.73)	816,975,826.57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12,037,517.97	-	-	112,037,517.97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加	16,997,794.68	109,044,405.91	-	126,042,200.59

七 分部信息(续)

(2) 2014 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电影发行	电影放映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a)	90,285,665.93	612,663,486.52	-	702,949,152.45
分部间交易收入	23,982,727.41	16,174,700.07	(40,157,427.48)	-
营业成本	(26,236,101.24)	(413,459,567.50)	-	(439,695,668.74)
利息收入	4,760,921.51	4,382,437.05	-	9,143,358.56
利息费用	(9,442,089.55)	-	-	(9,442,089.55)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08,102.74	-	-	15,708,102.74
资产减值损失	(324,486.43)	(728,142.52)	-	(1,052,628.95)
折旧费和摊销费	(9,549,162.08)	(40,429,988.51)	-	(49,979,150.59)
利润总额	193,747,980.37	126,355,497.26	(115,883,274.66)	204,220,202.97
所得税费用	(15,229,448.77)	(17,384,424.87)	-	(32,613,873.64)
净利润	178,518,531.60	108,971,072.39	(115,883,274.66)	171,606,329.33
资产总额	1,000,377,641.83	731,626,482.58	(507,247,566.97)	1,224,756,557.44
负债总额	380,283,360.26	305,268,935.36	(106,633,707.20)	578,918,588.4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55,545,066.21	-	-	55,545,066.21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少)/增加	(36,178,592.25)	92,233,766.68	-	56,055,174.43

七 分部信息(续)

(3) 2013 年度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电影发行	电影放映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72,362,044.45	521,942,391.28	-	594,304,435.73
分部间交易收入	18,455,849.45	14,014,622.46	(32,470,471.91)	-
营业成本	(23,651,157.70)	(338,367,425.77)	-	(362,018,583.47)
利息收入	5,836,642.57	4,104,935.83	-	9,941,578.40
利息费用	(6,206,054.51)	-	-	(6,206,054.51)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13,777.90	-	-	15,413,777.90
资产减值损失	(1,396,951.97)	254,893.64	-	(1,142,058.33)
折旧费和摊销费	(16,657,994.33)	(31,272,494.81)	-	(47,930,489.14)
利润总额	147,639,941.47	107,600,053.43	(85,590,614.94)	169,649,379.96
所得税费用	(10,829,506.32)	(14,375,920.85)	-	(25,205,427.17)
净利润	136,810,435.15	93,224,132.58	(85,590,614.94)	144,443,952.79
资产总额	830,849,848.91	652,130,808.53	(507,090,520.40)	975,890,137.04
负债总额	336,098,870.88	254,986,892.31	(126,982,843.88)	464,102,919.3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46,629,105.05	-	-	46,629,105.05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加	38,371,818.03	78,197,799.83	-	116,569,617.86

(a) 本集团自被划分至电影放映及其他分部的上海格瓦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取得的营业收入为103,864,352.59元 (2014年：98,619,528.63元，2013年：75,039,029.97元)，占营业收入的12%(2014年：14%，2013年：13%)。

(b) 本集团自被划分至电影放映及其他分部的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的营业收入为 117,602,719.96 元。(2014 年：47,410,631.96 元，2013 年：17,878,833.50元)，占营业收入的13%(2014年：7%，2013年：3%)。

(c) 本集团自被划分至电影放映及其他分部的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取得的营业收入为 90,727,846.26 元。(2014 年：13,098,447.22 元，2013 年：9,663,682.4元)，占营业收入的10%(2014年：2%，2013年：2%)。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本集团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上影集团	上海	电影制作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上影集团，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函》(沪国资委产权[2014]49号)，将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以下简称“文广集团”)持有的上影集团100%股权划转至上海市国资委持有，并委托上海市委宣传部监管，并于2014年3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上影集团的股权划转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集团	29,261.6049 万元	-	-	29,261.6049 万元

公司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集团	25,203.30 万元	4,058.3049 万元	-	29,261.6049 万元

公司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集团	25,203.30 万元	-	-	25,203.30 万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母公司和子公司(续)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影集团	95.52%	95.52%	95.52%	95.52%	95.52%	95.52%

(2)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除附注六中已披露的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外，其余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						
大光明巨幕影院	上海	上海	电影放映及其他	是	-	40%
上海龙之梦影城	上海	上海	电影放映及其他	是	49%	-
复星文化	上海	上海	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	是	25%	-
联营企业 –						
合肥长江影城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电影放映及其他	是	-	30%
海南银龙联和	海南省海口市	海南省海口市	电影发行及其他	是	-	30%
上影经纪(附注四(10)(b))	上海	上海	经纪公司	是	30%	-
上海国泰影城	上海	上海	电影放映及其他	是	49%	-
上海曹杨影城	上海	上海	电影放映及其他	是	49%	-
青岛影城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电影放映及其他	是	30%	-
上海环球港影城	上海	上海	电影放映，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其他	是	30%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公司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影厂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上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物业”)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上影南国影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影厂”)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影译制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昆仑影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上影电通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上影大耳朵图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影(集团)电视剧制作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影技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技厂”)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电影艺术发展”)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上影汽车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原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梦影酒楼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东娱影视乐园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影发展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新光影艺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新光影艺苑”)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永乐股份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影音像出版社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永乐座椅有限公司(a)	与本公司原同受母公司控制、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a)	与本公司原同受母公司控制、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宝山影剧院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影发行放映分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高桥娱乐分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永乐聚河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影发银幕设备器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上影四平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四平影城”)	与本公司原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影寰亚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上影英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影特艺影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银星宾馆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东方电影》杂志社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上影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文广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文广演艺”)(b)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原控股股东文广集团控制
东方明珠安舒茨文化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明珠安舒茨”) (b)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原控股股东文广集团控制
上海国际影视节中心(c)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公司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董事长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副董事长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东方汇融文化商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华影公司(d)	本公司原副董事长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a) 截至 2012 年末，永乐股份及上影集团对于上海永乐座椅有限公司及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不再具有控制权，但是，由于本公司原董事葛疏敏先生担任上海永乐座椅有限公司及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该等公司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其与本公司的交易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葛疏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严文明先生担任上海永乐座椅有限公司及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

(b)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函》(沪国资委产权[2014]49 号)，将文广集团持有的上影集团 100%股权划转至上海市国资委持有，并委托上海市委宣传部监管，并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上影集团成为与文广集团同属上海市国资委控股的企业，因此该等企业将不再因受文广集团控制而与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但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仍将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自 2015 年 4 月起，该等企业已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c) 上海国际影视节中心前身为上海国际电影节办公室。

(d) 本公司原副董事长杨文红女士于 2015 年 4 月开始担任华夏电影发行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杨文红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e) 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获得了上影依普亚、宁波影城、上海喜玛拉雅影城和上海南桥海上影城的控制权。后附关联交易仅披露本集团对上述四家企业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金额。

(f)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国资委产权[2014]418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上影集团拥有的上海华威影城 51%的股权。后附关联交易不再披露上海华威影城的相关信息。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

除已包括在附注四的关联方交易外，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如下：

(a) 定价政策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b) 收取电影分账收入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龙之梦影城	2,254,226.21	1,977,565.28	1,831,911.61
上海国泰影城	1,681,912.58	1,500,554.50	1,328,328.37
上海四平影城	1,487,784.75	803,931.40	574,871.61
重庆越界影城	1,403,674.95	-	-
上海曹杨影城	1,348,048.74	855,712.24	746,845.59
合肥长江影城	984,474.75	859,820.86	598,833.25
海南银龙联和	979,671.24	610,685.90	977,035.24
大光明巨幕影院	819,251.93	1,444,973.07	2,196,943.70
上海环球港影城	788,520.42	642,836.65	277,989.86
上海莘庄影城	441,943.71	561,692.99	1,549,696.00
上海星汇影城	406,762.83	487,803.08	1,304,467.34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宝山影剧院	-	-	34,514.60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高桥娱乐分公司	-	2,839.31	9,480.40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	-	939,143.49
宁波影城	-	-	741,228.33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	-	706,178.87
	12,596,272.11	9,748,415.28	13,817,468.26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b) 收取电影分账收入(续)

联和院线与其加盟影院、参股影院和控股影院(合称“影院”)签署影片分账发行放映合同，影院按照电影放映收入的约定比例向联和院线支付电影分账收入。同时，联和院线与各发行公司就其发行的影片分别签订影片发行放映合同，并按照约定比例从其自影院取得的电影分账收入中支付应归属于各发行公司的金额，差额作为联和院线自身的收入。

(c) 收取电影放映收入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文广演艺	-	-	321,480.00

(d) 为关联方提供发行代理服务取得的收入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美影厂	4,520,558.42	-	-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870,705.81	4,191,794.30	314,485.83
上影集团	684,709.93	1,021,500.00	400,000.00
上影厂	-	207,000.00	-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	146,931.87	-
	6,075,974.16	5,567,226.17	714,485.83

(e) 支付票房收入分成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影公司	125,461,698.08	63,630,797.09	22,569,652.43
上海国际影视节中心	2,985,318.58	3,684,960.80	2,426,222.54
	128,447,016.66	67,315,757.89	24,995,874.97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f) 采购商品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永乐聚河贸易有限公司	3,144,426.78	1,791,489.98	-

(g) 支付管理服务费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影依普亚	-	-	1,308,327.08
永乐股份	-	-	14,050.00
	-	-	1,322,377.08

根据公司下属上海光启影城、联和院线与上影依普亚分别签署的相关协议，对于上海光启影城以及上影依普亚投资开发及管理且加入联和院线的影院，上海光启影城和联和院线分别按照影院年度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向上影依普亚支付管理服务费。

(h) 支付广告资源费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莘庄影城	2,105,400.00	1,697,641.52	1,751,981.12
上海星汇影城	1,956,655.99	1,668,000.00	1,624,198.11
上海龙之梦影城	1,042,452.84	924,528.27	924,528.29
上海国泰影城	358,490.48	316,037.65	325,094.30
上海曹杨影城	202,830.16	179,245.28	186,886.78
上海四平影城	51,886.80	51,886.84	52,642.44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	-	577,830.19
宁波影城	-	-	554,245.28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	-	471,698.00
	5,717,716.27	4,837,339.56	6,469,104.51

本集团于 2013 年、2015 年分别与上述影院签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独家买断相关影院的银幕广告资源，并相应支付广告资源费。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i) 电影拷贝制作费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技厂	-	-	1,000,000.00

(j) 购买固定资产和设计服务费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永乐座椅有限公司	6,393,448.20	3,763,073.78	1,220,114.69
上技厂	3,797,678.62	1,872,306.16	2,487,365.92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540,386.00	4,031,245.60	-
上海影发银幕设备器材有限公司	-	598,905.89	403,494.87
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	-	44,471.00
	10,731,512.82	10,265,531.43	4,155,446.48

(k) 收取版权收入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影厂	617,200.00	3,172,807.00	1,260,000.00
上影集团	571,200.00	1,358,000.00	2,200,000.00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	-
上海电影音像出版社	-	120,754.72	-
	1,388,400.00	4,651,561.72	3,460,000.00

(l) 版权采购成本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影集团	500,000.00	-	-
上海上影大耳朵图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62,482.00	-	-
美影厂	20,662.00	-	-
	583,144.00	-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m) 放映设备销售收入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重庆越界影城	9,893,275.23	-	-

(n) 网络票款及服务收入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东方汇融文化商务有限公司	13,370.93	-	-

(o) 租赁房产-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关联方	承租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	本公司	9,291,558.36	7,892,600.94	-
东方明珠安舒茨	上海影城	888,420.07	3,998,000.88	3,670,717.00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	联和院线	1,678,199.88	1,423,882.93	-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	天下票仓	939,342.01	789,829.76	-
上海新光影艺苑	本公司	137,500.00	159,608.80	150,000.00
上海永乐座椅有限公司	联和院线	123,382.56	120,301.98	-
银星宾馆	本公司	-	499,800.00	1,905,953.65
永乐股份	联和院线	-	-	3,000,000.00
上影物业	联和院线	-	111,298.90	170,544.00
上影物业	本公司	-	52,405.00	98,760.00
		13,058,402.88	15,047,729.19	8,995,974.65

关联方的租赁成本分为固定成本和浮动成本部分，固定租金成本是按照房租面积来确定的，浮动租金部分是按照票房收入一定的百分比来确定的。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p)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i) 融资租赁设备款

关联方	出租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重庆越界影城	联和院线	42,203,609.09	-	-

(ii) 融资租赁收入

关联方	出租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重庆越界影城	联和院线	1,463,525.79	-	-

(q) 委托贷款

(i) 委托贷款本金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环球港影城	-	-	3,000,000.00

(ii) 委托贷款利息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环球港影城	-	22,185.00	134,550.00

(r) 宣传费支出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莘庄影城	-	142,000.00	60,000.00
上海星汇影城	-	117,000.00	57,000.00
	-	259,000.00	117,000.0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s) 喷绘收入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影公司	79,716.98	98,773.57	50,000.00

(t) 杂志订阅费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东方电影》杂志社	-	424,528.30	428,429.00

(u) 支付承包经营的成本和费用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宝山影剧院	18,278.86	62,840.34	175,000.00

(v) 收取影院管理咨询收入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环球港影城	-	-	471,698.10

本公司与上海环球港影城于 2013 年 1 月签署《影院建设管理合作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上海环球港影城开业前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工作，上海环球港影城于 2013 年 7 月开业时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含税价 500,000.00 元。

(w)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61,500.48	5,590,636.06	3,860,601.84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账户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	应收账款	重庆越界影城	9,996,787.82	-	-
		上海环球港影城	6,921,768.72	1,955,304.44	1,627,176.76
		上海莘庄影城	1,588,619.32	1,362,722.18	229,424.37
		上海星汇影城	1,402,198.43	1,226,424.01	279,617.69
		上影厂	1,120,000.00	1,266,000.00	-
		海南银龙联和	965,260.10	480,683.30	4,494,395.67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853,459.35	632,200.00	-
		上海国泰影城	739,225.32	787,089.03	825,735.02
		上海四平影城	650,673.58	371,917.37	266,371.51
		大光明巨幕影院	638,338.13	502,835.93	653,858.93
		上影集团	404,130.00	28,489.30	604,106.00
		华影公司	378,398.16	53,500.00	-
		合肥长江影城	165,520.38	134,588.10	230,233.66
		上海新光影艺苑	103,064.09	113,302.40	-
		上海曹杨影城	75,786.11	38,186.56	18,445.98
		上海龙之梦影城	75,737.85	151,980.61	197,602.22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	-	80,000.00
		上海国际影视节中心	-	-	840.00
			26,078,967.36	9,105,223.23	9,507,807.81
(b)	应收股利	上海莘庄影城	5,444,482.32	3,497,058.48	-
		上海星汇影城	4,196,303.14	3,092,656.20	-
		大光明巨幕影院	1,624,907.24	-	-
		上海国泰影城	-	2,082,646.12	-
			11,265,692.70	8,672,360.80	-
(c)	其他应收款				
	应收关联方代垫款	上影集团	-	-	15,329,418.62
		上影厂	-	-	2,675,815.95
			-	-	18,005,234.57
	应收代垫影院建设投资款	上海曹杨影城	854,800.00	8,354,800.00	7,354,800.00
		合肥长江影城	-	-	4,800,000.00
			854,800.00	8,354,800.00	12,154,800.00
	应收关联方押金	上海星汇影城	50,000.00	50,000.00	-
		上海莘庄影城	50,000.00	50,000.00	-
		上海龙之梦影城	50,000.00	50,000.00	-
		上海国泰影城	50,000.00	-	-
		上海曹杨影城	5,000.00	5,000.00	-
		上海永乐座椅有限公司	-	30,077.72	-
			205,000.00	185,077.72	-
			1,059,800.00	8,539,877.72	30,160,034.57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账户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	985,600.00	985,600.00
		重庆越界影城	6,505,153.83	-	-
			6,505,153.83	985,600.00	985,600.00
(e)	其他流动资产	上海环球港影城	-	-	3,000,000.00
(f)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东方明珠安舒茨	-	250,000.00	250,000.00
(g)	长期应收款	重庆越界影城	43,843,025.64	-	-
(h)	应付账款	华影公司	85,183,788.90	31,041,263.60	4,418,675.51
		美影厂	24,000,912.56	-	9,811.05
		上影集团	7,585,622.74	12,138,015.78	1,219,662.08
		东方明珠安舒茨	-	2,619,726.16	2,197,318.97
		上海莘庄影城	532,016.00	187,681.00	-
		上海星汇影城	519,913.00	183,163.00	103,000.00
		上影厂	487,461.32	795,442.64	632,464.19
		上海永乐聚河贸易有限公司	467,004.98	131,236.00	192,764.65
		上海曹杨影城	396,640.00	49,905.00	-
		上海国泰影城	342,785.00	187,355.00	-
		上海环球港影城	328,330.00	-	-
		上海龙之梦影城	316,022.92	341,218.00	-
		上海四平影城	274,470.00	45,950.00	-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影发行放映分公司	489.35	489.35	489.35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13,733,591.93	-
		上海新光影艺苑	-	4,460.00	-
		上技厂	-	-	1,617,008.00
		银星宾馆	-	-	522,307.08
			120,435,456.77	61,459,497.46	10,913,500.88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账户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i)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权收购款	上影集团	-	5,295,700.00	-
	永乐股份	1,611,394.80	1,611,394.80	1,611,394.80
		1,611,394.80	6,907,094.80	1,611,394.80
应付代垫款	上影集团	960,240.07	955,050.07	955,050.07
	上海国泰影城	-	-	12,000.00
		960,240.07	955,050.07	967,050.07
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上海永乐座椅有限公司	4,245,152.90	2,642,125.00	776,318.00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138,320.00	508,193.78	397,550.50
	上海影发银幕设备器材有限公司	42,006.74	127,389.73	161,844.00
	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	44,471.00	44,471.00
		4,425,479.64	3,322,179.51	1,380,183.50
应付押金	重庆越界影城	1,080,000.00	-	-
	上海曹杨影城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上海龙之梦影城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上海四平影城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合肥长江影城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上海东方汇融文化商务有限公司	40,000.00	-	-
	海南银龙联和	20,000.00	20,000.00	24,085.00
	上海国泰影城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宝山影剧院	-	20,000.00	20,000.00
		1,440,000.00	340,000.00	344,085.00
应付银幕广告费	上海四平影城	219,836.80	55,000.00	13,750.00
	上海国泰影城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上海莘庄影城	-	18,000.00	114,500.00
	上海曹杨影城	-	-	10,000.00
		234,836.80	88,000.00	153,250.00
应付租金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	3,278,131.52	1,423,882.93	-
		11,950,082.83	13,036,207.31	4,455,963.37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账户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j)	应付股利	上影集团	-	-	-
		精文投资	-	-	771,456.64
			-	-	771,456.64
(k)	预收款项	重庆越界影城	1,572,250.00	-	-
		上海东方汇融文化商务有限公司	10,010.55	-	-
			1,582,260.55	-	-

九 承诺事项

(1)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需依照合同支付固定比例租金及按照相应影院票房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支付浮动租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本集团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9,863,080.26	54,754,153.80	68,060,908.43
一到二年	111,658,804.91	71,258,320.56	68,471,755.37
二到三年	104,259,352.28	75,046,478.05	73,638,188.90
三年以上	1,624,518,959.23	1,204,242,681.47	1,178,195,584.53
	1,920,300,196.68	1,405,301,633.88	1,388,366,437.23

九 承诺事项(续)

(2)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影院装修费	52,277,465.71	17,392,008.41	-
无形资产	-	-	2,047,119.64
固定资产采购	113,629,357.20	100,511,421.19	-
股权投资(附注四(10)(a))	72,500,000.00	75,000,000.00	-
	238,406,822.91	192,903,429.60	2,047,119.64

十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未来应收租金汇总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505,153.83	-	-
一到二年	6,195,384.60	-	-
二到三年	6,195,384.60	-	-
三年以上	31,452,256.44	-	-
	50,348,179.47	-	-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的融资收益余额为 15,466,198.4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一 企业合并

见附注五(1)、(2)。

十二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是由于 2013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新增的公司所拥有的以外币计量的货币资金，以及 2014 年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新增的公司所拥有的以外币计量的货币资金。

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货币资金	383,110.00	-	383,11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货币资金	360,952.71	-	360,952.7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货币资金	359,465.54	-	359,465.54

十二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长期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长期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146,580.37 元((附注四(27))和短期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83,932,559.28 元(附注四(19))。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长期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1,909,965.21 元(附注四(27))和短期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9,250,466.00 元(附注四(19))。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长期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9,633,977.21 元(附注四(27))和短期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8,979,740.12 元(附注四(19))。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以原有利率为基础上升或下降 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全年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390,743.82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708,156.72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465,454.09 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逾期应收款项(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二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7,340,780.00	-	-	-	187,340,780.00
应付账款	309,312,378.41	-	-	-	309,312,378.41
应付股利	2,768,920.23	-	-	-	2,768,920.23
其他应付款	95,713,771.98	-	-	-	95,713,771.98
长期借款	2,701,948.40	4,813,503.05	2,326,458.54	-	9,841,909.99
长期应付款	8,391,645.22	3,792,000.00	11,376,000.00	21,947,026.27	45,506,67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615.00	-	-	-	960,615.00
	607,190,059.24	8,605,503.05	13,702,458.54	21,947,026.27	651,445,047.1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9,615,531.02	-	-	-	29,615,531.02
应付账款	207,951,793.23	-	-	-	207,951,793.23
其他应付款	104,184,685.02	-	-	-	104,184,685.02
长期借款	87,781,147.77	8,445,140.00	-	-	96,226,287.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3,115.00	-	-	-	493,115.00
	430,026,272.04	8,445,140.00	-	-	438,471,412.0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9,367,183.88	-	-	-	49,367,183.88
应付账款	97,083,190.41	-	-	-	97,083,190.41
应付股利	771,456.64	-	-	-	771,456.64
其他应付款	72,242,608.15	-	-	-	72,242,608.15
长期借款	18,986,841.34	90,075,352.67	-	-	109,062,194.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1,948.00	-	-	-	1,911,948.00
	240,363,228.42	90,075,352.67	-	-	330,438,581.09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149,000,000.00	149,000,000.00
资产合计	-	-	149,000,000.00	149,000,000.00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期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股利折现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折现率、永续增长率等。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转入第三层次	1,800,000.00
购买	113,000,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34,2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9,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15 年度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200,000.00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中 2015 年度无计入损益的利得。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不可观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9,000,000.00	股利折现法	折现率	12.20%	反向变动	不可观察
			增长率	10.00%-2.00%	正向变动	不可观察
			毛利率	6.50%-5.30%	正向变动	不可观察
			股利分配率	14.00%	正向变动	不可观察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不存在持续、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等，其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相差很小。

十四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监控资本。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9.70%	47.27%	47.56%
流动比率	1.13	1.39	1.62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3,860.10	10,044.70	40,884.89
银行存款	62,932,811.93	89,312,000.70	25,753,862.50
	62,976,672.03	89,322,045.40	25,794,747.39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a) 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5,703,376.16	71,639,715.83	15,304,321.22
减：坏账准备	(2,445,815.29)	(2,137,370.82)	(1,646,956.09)
	43,257,560.87	69,502,345.01	13,657,365.13

(i)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2,256,930.36	70,229,343.53	14,188,171.13
一到二年	2,090,918.10	331,559.40	-
二到三年	291,402.44	-	74,354.35
三到四年	-	37,017.16	74,550.96
四到五年	37,017.16	74,550.96	235,587.46
五年以上	1,027,108.10	967,244.78	731,657.32
	45,703,376.16	71,639,715.83	15,304,321.22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a) 应收账款(续)

(ii)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703,376.16	100.00%	(2,445,815.29)	5.35%
组合 1	24,580,014.95	53.78%	(2,445,815.29)	9.95%
组合 2	2,043,452.92	4.47%	-	-
组合 3	19,079,908.29	41.75%	-	-
	45,703,376.16	100.00%	(2,445,815.29)	5.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639,715.83	100.00%	(2,137,370.82)	2.98%
组合 1	22,250,752.45	31.06%	(2,137,370.82)	9.61%
组合 2	2,776,205.39	3.88%	-	-
组合 3	46,612,757.99	65.06%	-	-
	71,639,715.83	100.00%	(2,137,370.82)	2.9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04,321.22	100.00%	(1,646,956.09)	10.76%
组合 1	14,443,642.76	94.38%	(1,646,956.09)	11.40%
组合 2	860,678.46	5.62%	-	-
	15,304,321.22	100.00%	(1,646,956.09)	10.76%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a) 应收账款(续)

(ii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1,138,961.08	46.25%	(1,093,175.85)	5.17%
一到二年	2,085,588.10	4.56%	(208,558.81)	10.00%
二到三年	291,402.44	0.64%	(87,420.73)	30.00%
三到四年	-	-	-	-
四到五年	37,017.16	0.08%	(29,613.73)	80.00%
五年以上	1,027,046.17	2.25%	(1,027,046.17)	100.00%
	24,580,014.95	53.78%	(2,445,815.29)	9.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0,840,380.15	29.09%	(1,058,820.75)	5.08%
一到二年	331,559.40	0.46%	(33,155.94)	10.00%
二到三年	-	-	-	-
三到四年	37,017.16	0.05%	(18,508.58)	50.00%
四到五年	74,550.96	0.11%	(59,640.77)	80.00%
五年以上	967,244.78	1.35%	(967,244.78)	100.00%
	22,250,752.45	31.06%	(2,137,370.82)	9.6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3,327,495.67	87.08%	(667,248.51)	5.01%
一到二年	-	-	-	-
二到三年	74,354.35	0.49%	(22,306.31)	30.00%
三到四年	74,547.96	0.49%	(37,273.98)	50.00%
四到五年	235,587.46	1.54%	(188,469.97)	80.00%
五年以上	731,657.32	4.78%	(731,657.32)	100.00%
	14,443,642.76	94.38%	(1,646,956.09)	11.40%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a) 应收账款(续)

(iv)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7,664,442.73	470,014.58	38.6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27,029,387.87	177,710.00	37.7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1,130,608.07	556,530.40	72.73%

(v)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vi)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均为人民币余额。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代垫款项	155,117,150.27	61,308,465.18	55,859,734.58
新股发行直接相关费用	7,430,497.90	9,187,512.42	5,881,263.67
应收第三方押金	559,829.34	6,976,572.43	-
其他	1,654,268.68	1,027,991.37	2,114,488.36
合计	164,761,746.19	78,500,541.40	63,855,486.61
减：坏账准备	(585,635.54)	(25,617.39)	(755,889.39)
	164,176,110.65	78,474,924.01	63,099,597.22

(i)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16,644,819.95	53,654,566.26	38,467,606.40
一到二年	34,731,199.52	15,405,965.75	25,367,470.82
二到三年	11,300,517.33	9,419,600.00	-
三到四年	2,064,800.00	-	-
四到五年	-	-	-
五年以上	20,409.39	20,409.39	20,409.39
	164,761,746.19	78,500,541.40	63,855,486.61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续)

(ii)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64,800.00	0.34%	(564,8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196,946.19	99.66%	(20,835.54)	0.01%
组合 1	28,932.39	0.02%	(20,835.54)	72.01%
组合 2	154,158,134.59	93.56%	-	-
组合 3	10,009,879.21	6.08%	-	-
	164,761,746.19	100.00%	(585,635.54)	0.3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500,541.40	100.00%	(25,617.39)	0.03%
组合 1	124,569.39	0.16%	(25,617.39)	20.56%
组合 2	52,387,165.18	66.73%	-	-
组合 3	25,988,806.83	33.11%	-	-
	78,500,541.40	100.00%	(25,617.39)	0.0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7,354,800.00	11.52%	(735,480.00)	1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500,686.61	88.48%	(20,409.39)	0.04%
组合 1	20,409.39	0.03%	(20,409.39)	100.00%
组合 2	45,752,965.95	71.65%	-	-
组合 3	10,727,311.27	16.80%	-	-
	63,855,486.61	100.00%	(755,889.39)	1.18%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续)

(iii)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海南宜欣影城(附注四(2)(b))	564,800.00	(564,8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上海曹杨影城(附注四(2)(b))	7,354,800.00	(735,480.00)	10.00%

(iv)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8,523.00	0.01%	(426.15)	5.00%
五年以上	20,409.39	0.01%	(20,409.39)	100.00%
	28,932.39	0.02%	(20,835.54)	72.0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04,160.00	0.13%	(5,208.00)	5.00%
五年以上	20,409.39	0.03%	(20,409.39)	100.00%
	124,569.39	0.16%	(25,617.39)	20.5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	-	-	-
五年以上	20,409.39	0.03%	(20,409.39)	100.00%
	20,409.39	0.03%	(20,409.39)	100.00%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续)

(v)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时代天街影城	代垫影院建设款	20,077,818.71	1 年以内及 1-2 年	12.19%	-
杭州影城	代垫影院建设款	16,830,400.62	1 年以内	10.22%	-
无锡崇安红豆影城	代垫影院建设款	16,441,530.41	1 年以内	9.98%	-
上海南桥影城	代垫影院建设款	13,070,968.75	1 年以内、1-2 年及 2-3 年	7.93%	-
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	代垫影院建设款	10,205,987.83	1 年以内及 1-2 年	6.19%	-
		76,626,706.32		46.51%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时代天街影城	代垫影院建设款	13,446,936.87	1 年以内	17.13%	-
上海南桥影城	代垫影院建设款	11,887,454.90	1 年以内及 1-2 年	15.14%	-
上海江桥影城	代垫影院建设款	8,850,125.21	1 年以内、1-2 年及 2-3 年	11.27%	-
湛江影城	代垫影院建设款	8,553,559.20	1 年以内	10.90%	-
福建恒业	押金	6,500,000.00	1 年以内	8.28%	-
		49,238,076.18		62.72%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上影集团	母公司	15,347,013.00	1 年以内	24.03%	-
黄山影城	代垫影院建设款	7,500,000.00	1-2 年	11.75%	-
上海江桥影城	代垫影院建设款	7,370,000.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11.54%	-
上海曹杨影城	代垫影院建设款	7,354,800.00	1-2 年	11.52%	(735,480.00)
上海南桥影城	代垫影院建设款	6,229,717.33	1 年以内	9.76%	-
		43,801,530.33		68.59%	(735,480.00)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续)

(v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均为人民币余额。

(3) 应收股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莘庄影城	5,444,482.32	3,497,058.48	-
上海星汇影城	4,196,303.14	3,092,656.20	-
联和院线	-	-	10,000,000.00
上海国泰影城	-	2,082,646.12	-
	9,640,785.46	8,672,360.80	10,000,000.00

(4)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408,070,302.27	387,485,820.27	372,299,506.79
合营企业(b)	46,953,848.94	40,021,815.02	35,882,934.55
联营企业(c)	54,949,319.22	4,973,687.67	5,178,266.51
	509,973,470.43	432,481,322.96	413,360,707.8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509,973,470.43	432,481,322.96	413,360,707.85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上海影城	成本法	140,916,141.04	140,916,141.04	-	140,916,141.04	18,090,539.92
南京影城	成本法	24,898,827.72	24,898,827.72	-	24,898,827.72	3,048,401.68
昆明影城	成本法	7,990,240.43	7,990,240.43	-	7,990,240.43	3,876,469.47
上海光启影城	成本法	7,216,170.09	7,216,170.09	-	7,216,170.09	521,272.20
东阳精采(附注五(4)(d))	成本法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	-
辽宁新玛特影城	成本法	785,307.25	-	785,307.25	785,307.25	199,787.90
成都影城	成本法	213,396.48	213,396.48	-	213,396.48	-
联和院线	成本法	66,263,821.61	66,263,821.61	-	66,263,821.61	33,349,462.36
上海永华影城	成本法	42,135,128.70	42,135,128.70	-	42,135,128.70	10,674,795.00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成本法	27,947,039.13	27,947,039.13	-	27,947,039.13	12,882,215.82
上海江桥影城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
上海农村数字院线	成本法	1,211,342.85	1,211,342.85	-	1,211,342.85	381,978.73
杭州影城	成本法	1,071,567.63	1,071,567.63	-	1,071,567.63	-
黄山影城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
上海宝山影城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
上海南桥影城(附注五(4)(c))	成本法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	-
湛江影城(附注五(4)(c))	成本法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	-
天下票仓(附注五(4)(c))	成本法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上影依普亚(附注五(1))	成本法	5,528,116.74	-	5,528,116.74	5,528,116.74	-
宁波影城(附注五(1))	成本法	10,883,747.76	-	10,836,120.49	10,836,120.49	-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附注五(1))	成本法	8,484,205.33	-	8,565,749.16	8,565,749.16	-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附注五(1))	成本法	9,233,798.73	-	9,220,537.47	9,220,537.47	-
			323,813,675.68		372,299,506.79	83,024,923.08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上海影城	成本法	140,916,141.04	140,916,141.04	-	140,916,141.04	48,422,380.31
南京影城	成本法	24,898,827.72	24,898,827.72	-	24,898,827.72	2,993,101.82
昆明影城	成本法	7,990,240.43	7,990,240.43	-	7,990,240.43	3,581,872.19
上海光启影城	成本法	7,216,170.09	7,216,170.09	-	7,216,170.09	455,351.20
辽宁新玛特影城	成本法	785,307.25	785,307.25	-	785,307.25	-
成都影城	成本法	213,396.48	213,396.48	-	213,396.48	-
联和院线	成本法	66,263,821.61	66,263,821.61	-	66,263,821.61	33,689,036.05
上海永华影城	成本法	42,135,128.70	42,135,128.70	-	42,135,128.70	14,557,538.25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成本法	27,947,039.13	27,947,039.13	-	27,947,039.13	3,537,375.65
上海江桥影城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
上海农村数字院线	成本法	1,211,342.85	1,211,342.85	-	1,211,342.85	-
杭州影城	成本法	1,071,567.63	1,071,567.63	-	1,071,567.63	-
黄山影城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
上海宝山影城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
上海南桥影城(附注五(4)(c))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
湛江影城(附注五(4)(c))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
天下票仓(附注五(4)(c))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上影依普亚(附注五(1))	成本法	5,528,116.74	5,528,116.74	-	5,528,116.74	953,947.22
宁波影城(附注五(1))	成本法	10,883,747.76	10,836,120.49	-	10,836,120.49	522,259.08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附注五(1))	成本法	8,484,205.33	8,565,749.16	-	8,565,749.16	1,745,876.67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附注五(1))	成本法	9,233,798.73	9,220,537.47	-	9,220,537.47	2,172,509.73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江阴影城	成本法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	
无锡硕放影城	成本法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沙绿地影城(附注五(4)(b))	成本法	2,0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
成都时代天街影城(附注五(4)(b))	成本法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	-
上海农工商 118 影城	成本法	2,0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
无锡东港影城	成本法	2,000,000.00	-	1,500,000.00	1,500,000.00	-
苏州吴江金球影城	成本法	2,0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
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	成本法	2,00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	-
上影影视科技	成本法	10,000,000.00	-	1,100,000.00	1,100,000.00	-
上海华威影城	成本法	5,486,313.48	-	5,486,313.48	5,486,313.48	-
无锡崇安红豆影城	成本法	2,000,000.00	-	-	-	-
			372,299,506.79		387,485,820.27	112,631,248.17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上海影城	成本法	140,916,141.04	140,916,141.04	-	140,916,141.04	52,363,618.76
南京影城	成本法	24,898,827.72	24,898,827.72	-	24,898,827.72	5,650,224.87
昆明影城	成本法	7,990,240.43	7,990,240.43	-	7,990,240.43	3,207,217.43
上海光启影城	成本法	7,216,170.09	7,216,170.09	-	7,216,170.09	1,145,866.99
辽宁新玛特影城	成本法	785,307.25	785,307.25	-	785,307.25	-
成都影城	成本法	213,396.48	213,396.48	-	213,396.48	40,707.86
联和院线	成本法	66,263,821.61	66,263,821.61	-	66,263,821.61	-
上海永华影城	成本法	42,135,128.70	42,135,128.70	-	42,135,128.70	15,575,634.22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成本法	27,947,039.13	27,947,039.13	-	27,947,039.13	3,458,378.11
上海江桥影城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
上海农村数字院线	成本法	1,211,342.85	1,211,342.85	959,600.00	2,170,942.85	-
杭州影城	成本法	1,071,567.63	1,071,567.63	-	1,071,567.63	2,307,265.82
黄山影城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996,774.00
上海宝山影城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
上海南桥影城(附注五(4)(c))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5,650,857.61
湛江影城(附注五(4)(c))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
天下票仓(附注五(4)(c))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上影依普亚(附注五(1))	成本法	5,528,116.74	5,528,116.74	-	5,528,116.74	1,209,297.11
宁波影城(附注五(1))	成本法	10,883,747.76	10,836,120.49	-	10,836,120.49	2,658,834.76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附注五(1))	成本法	8,484,205.33	8,565,749.16	-	8,565,749.16	-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附注五(1))	成本法	9,233,798.73	9,220,537.47	-	9,220,537.47	5,535,091.05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江阴影城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
无锡硕放影城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
长沙绿地影城(附注五(4)(b))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	1,800,000.00	2,000,000.00	-
成都时代天街影城(附注五(4)(b))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
上海农工商 118 影城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
无锡东港影城	成本法	2,0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
苏州吴江金球影城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
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	成本法	2,000,000.00	5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
上影影视科技	成本法	10,000,000.00	1,100,000.00	900,000.00	2,000,000.00	-
上海华威影城	成本法	5,486,313.48	5,486,313.48	3,424,882.00	8,911,195.48	-
无锡崇安红豆影城	成本法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	-
昆明上影影城	成本法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	-
常州影城	成本法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	-
西安影城	成本法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	-
大连影城	成本法	2,000,000.00	-	1,500,000.00	1,500,000.00	-
嘉兴影城	成本法	2,000,000.00	-	1,500,000.00	1,500,000.00	-
青岛金狮影城	成本法	2,00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	-
			387,485,820.27		408,070,302.27	99,799,768.59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合营企业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无偿划拨受让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转至成本法核算		
上海星汇影城	权益法	11,124,989.80	15,187,261.39	-	3,402,212.08	(3,370,028.69)	-	15,219,444.78	-
上海龙之梦影城	权益法	1,667,059.02	3,061,629.47	-	1,679,422.52	(1,540,433.40)	-	3,200,618.59	-
上影依普亚	权益法	5,104,414.77	5,773,373.26	-	353,916.51	(599,173.03)	(5,528,116.74)	-	-
上海莘庄影城	权益法	15,933,176.25	16,633,753.97	-	3,641,786.67	(2,812,669.46)	-	17,462,871.18	-
宁波影城	权益法	9,449,872.77	10,688,095.28	-	581,505.19	(433,479.98)	(10,836,120.49)	-	-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权益法	7,229,864.22	8,146,995.43	-	1,325,049.62	(906,295.89)	(8,565,749.16)	-	-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权益法	7,419,695.80	8,592,229.46	-	1,017,314.52	(389,006.51)	(9,220,537.47)	-	-
			68,083,338.26	-	12,001,207.11	(10,051,086.96)	(34,150,523.86)	35,882,934.55	-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合营企业(续)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上海星汇影城	权益法	11,124,989.80	15,219,444.78	4,728,234.80	(3,092,656.20)	16,855,023.38	-
上海龙之梦影城	权益法	1,667,059.02	3,200,618.59	1,683,737.31	(1,679,422.11)	3,204,933.79	-
上海莘庄影城	权益法	15,933,176.25	17,462,871.18	5,996,045.15	(3,497,058.48)	19,961,857.85	-
复星文化	权益法	75,000,000.00	-	-	-	-	-
			35,882,934.55	12,408,017.26	(8,269,136.79)	40,021,815.02	-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新增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上海星汇影城	权益法	11,124,989.80	16,855,023.38	-	6,151,702.00	(4,196,303.14)	18,810,422.24	-
上海龙之梦影城	权益法	1,667,059.02	3,204,933.79	-	2,197,111.72	(1,683,737.31)	3,718,308.20	-
上海莘庄影城	权益法	15,933,176.25	19,961,857.85	-	7,586,524.56	(5,444,482.32)	22,103,900.09	-
复星文化	权益法	75,000,000.00	-	2,500,000.00	(178,781.59)	-	2,321,218.41	-
			40,021,815.02	2,500,000.00	15,756,556.69	(11,324,522.77)	46,953,848.94	-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联营企业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上影经纪	权益法	30,000.00	20,476.15	36.17	-	-	20,512.32	-
上海国泰影城	权益法	1,343,387.86	2,458,966.57	1,093,679.55	-	-	3,552,646.12	-
上海曹杨影城	权益法	-	-	-	-	-	-	-
青岛影城	权益法	212,601.28	220,484.31	(95,133.93)	-	-	125,350.38	-
辽宁新玛特影城	权益法	785,307.25	985,611.14	(200,303.89)	-	(785,307.25)	-	-
上海环球港影城	权益法	1,500,000.00	1,500,000.00	(20,242.31)	-	-	1,479,757.69	-
			5,185,538.17	778,035.59	-	(785,307.25)	5,178,266.51	-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联营企业(续)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上影经纪	权益法	30,000.00	20,512.32	(1,746.93)	-	-	18,765.39	-
上海国泰影城	权益法	1,343,387.86	3,552,646.12	1,071,027.50	(2,082,646.12)	-	2,541,027.50	-
上海曹杨影城	权益法	-	-	-	-	-	-	-
青岛影城	权益法	212,601.28	125,350.38	(125,350.38)	-	-	-	-
上海环球港影城	权益法	1,500,000.00	1,479,757.69	934,137.09	-	-	2,413,894.78	-
			5,178,266.51	1,878,067.28	(2,082,646.12)	-	4,973,687.67	-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本年增加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减少投资		
上影经纪(注 1)	权益法	30,000.00	18,765.39	-	(91.15)	(18,674.24)	-	-
上海国泰影城	权益法	1,343,387.86	2,541,027.50	-	1,684,109.41	-	4,225,136.91	-
上海曹杨影城	权益法	-	-	-	-	-	-	-
青岛影城	权益法	212,601.28	-	-	-	-	-	-
上海环球港影城	权益法	1,500,000.00	2,413,894.78	-	2,108,546.54	-	4,522,441.32	-
重庆越界影城	权益法	45,000,000.00	-	45,000,000.00	1,201,740.99	-	46,201,740.99	-
			4,973,687.67	45,000,000.00	4,994,305.79	(18,674.24)	54,949,319.22	-

注 1：由于上影经纪长期停业，公司于 2015 年完成注销登记，相应长期股权投资减记为零。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3,228.33	262,118.58	2,131,512.35	1,094,784.98	3,601,644.24
本年新增					
外购	-	273,923.08	35,412.83	27,305.12	336,641.03
本年减少					
处置或报废	(15,341.95)	(187,569.00)	(134,927.00)	-	(337,837.9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7,886.38	348,472.66	2,031,998.18	1,122,090.10	3,600,447.32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9,991.91)	(196,078.03)	(723,844.64)	(154,719.33)	(1,184,633.91)
本年新增					
计提	-	(181,941.93)	(604,297.62)	(113,633.29)	(899,872.84)
本年减少					
处置或报废	15,229.10	181,941.93	133,360.98	-	330,532.0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4,762.81)	(196,078.03)	(1,194,781.28)	(268,352.62)	(1,753,974.74)
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净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23.57	152,394.63	837,216.90	853,737.48	1,846,472.5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36.42	66,040.55	1,407,667.71	940,065.65	2,417,010.33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固定资产(续)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3,228.33	402,929.00	642,063.77	52,144.00	1,210,365.10
本年新增					
外购	-	74,549.58	331,328.92	-	405,878.50
在建工程转入	-	-	1,158,119.66	1,042,640.98	2,200,760.64
本年减少					
处置或报废	-	(215,360.00)	-	-	(215,36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3,228.33	262,118.58	2,131,512.35	1,094,784.98	3,601,644.24
累计折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9,991.91)	(360,934.79)	(412,334.06)	(51,337.78)	(934,598.54)
本年新增					
计提	-	(44,042.44)	(311,510.58)	(103,381.55)	(458,934.57)
本年减少					
处置或报废	-	208,899.20	-	-	208,899.2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9,991.91)	(196,078.03)	(723,844.64)	(154,719.33)	(1,184,633.91)
减值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6,460.80)	-	-	(6,460.80)
本年减少	-	6,460.80	-	-	6,460.8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净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36.42	66,040.55	1,407,667.71	940,065.65	2,417,010.3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236.42	35,533.41	229,729.71	806.22	269,305.76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固定资产(续)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13,228.33	402,929.00	520,731.29	52,144.00	1,089,032.62
本年新增					
外购	-	-	121,332.48	-	121,332.4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3,228.33	402,929.00	642,063.77	52,144.00	1,210,365.10
累计折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09,991.91)	(338,192.39)	(315,740.63)	(51,337.78)	(815,262.71)
本年新增					
计提	-	(22,742.40)	(96,593.43)	-	(119,335.8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9,991.91)	(360,934.79)	(412,334.06)	(51,337.78)	(934,598.54)
减值准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6,460.80)	-	-	(6,460.8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6,460.80)	-	-	(6,460.80)
净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236.42	35,533.41	229,729.71	806.22	269,305.7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236.42	58,275.81	204,990.66	806.22	267,309.11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电影发行分账款	72,410,129.11	68,249,643.85	4,205,439.87
应付版权费	6,644,046.43	21,073,464.19	2,037,476.00
应付宣传费	1,747,264.30	2,684,111.09	-
应付租金	-	-	522,307.08
其他	-	245,242.00	62,322.00
	80,801,439.84	92,252,461.13	6,827,544.95

(7) 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个人所得税	117,070.94	85,218.52	58,022.89
应交营业税	83,496.50	85,312.32	39,745.7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844.76	15,792.38	2,782.21
应交企业所得税	-	711,368.91	140,616.83
应交增值税	-	161,362.38	-
其他	20,429.26	101,571.66	(101,246.56)
	226,841.46	1,160,626.17	139,921.12

(8)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	27,529,132.29	6,995,094.80	32,795,220.67
应付押金	5,026,000.00	5,997,238.85	5,205,000.00
应付工程款	1,548,895.40	828,388.70	-
应付代收款	344,572.73	339,930.79	317,730.28
应付设备款	208,402.95	523,325.08	-
其他	208,339.20	593,287.93	196,668.75
	34,865,342.57	15,277,266.15	38,514,619.70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投入	3,523,943.27	-	-	3,523,943.27
同一控制下股权合并	190,613.48	-	-	190,613.48
	3,714,556.75	-	-	3,714,556.7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a)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投入	3,523,943.27	-	-	3,523,943.27
同一控制下股权合并	-	190,613.48	-	190,613.48
	3,523,943.27	190,613.48	-	3,714,556.7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投入	3,523,943.27	-	-	3,523,943.27
	3,523,943.27	-	-	3,523,943.27

(a) 资本公积增加系以下原因所致：如附注五(2)(a)所述，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收购上海华威影城 51%的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190,613.48 元。

。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0,899,817.38	48,557,371.20	21,087,736.08
其他业务收入	33,807,149.44	38,746,931.66	34,024,949.42
	104,706,966.82	87,304,302.86	55,112,685.50
主营业务成本	35,521,675.87	23,153,630.71	6,184,445.70
其他业务成本	17,208,481.93	17,344,834.28	19,049,971.77
	52,730,157.80	40,498,464.99	25,234,417.47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电影发行收入	61,787,251.10	30,765,657.63	13,687,193.30
版权收入	6,013,052.68	17,321,228.67	6,460,049.53
管理服务收入	2,701,211.72	-	-
电影放映收入	398,301.88	470,484.90	940,493.25
	70,899,817.38	48,557,371.20	21,087,736.08
主营业务成本			
电影发行成本	34,010,983.45	13,753,604.40	3,846,584.06
版权成本	1,128,134.60	8,951,539.93	1,723,475.22
电影放映成本	382,557.82	448,486.38	614,386.42
	35,521,675.87	23,153,630.71	6,184,445.70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广告服务收入	26,833,435.07	31,523,247.37	30,165,384.86
服务费收入	4,117,348.61	2,339,726.00	2,410,833.33
其他	2,856,365.76	4,883,958.29	1,448,731.23
	33,807,149.44	38,746,931.66	34,024,949.42
其他业务成本			
广告服务支出	16,230,771.93	17,203,866.70	18,928,593.17
其他	977,710.00	140,967.58	121,378.60
	17,208,481.93	17,344,834.28	19,049,971.77

(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661,815.53	396,492.77	330,875.04
文化事业建设费	380,696.81	372,443.17	613,879.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964.05	90,488.99	82,906.57
教育费附加	44,260.02	64,635.01	59,215.99
其他	2,634.17	12,927.01	11,846.81
	1,151,370.58	936,986.95	1,098,724.14

(12) 财务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4,191,849.89	4,789,387.91	3,228,396.74
利息收入	(1,196,946.16)	(1,315,246.22)	(1,541,385.20)
减：银行手续费	25,858.33	22,408.24	28,404.38
汇兑损益	180,812.10	38.07	-
	3,201,574.16	3,496,588.00	1,715,415.92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942,839.84	112,631,248.17	83,024,923.0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750,862.48	14,286,084.54	12,779,242.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500,000.00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89,723.60)
	116,193,702.32	126,917,332.71	95,514,442.18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14)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158,158.10	2,780,677.12	2,037,142.48
递延所得税	(1,097,635.94)	(207,105.35)	(1,058,361.00)
	1,060,522.16	2,573,571.77	978,781.48

(a)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119,217,252.50	135,862,211.32	99,781,764.78
按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804,313.13	33,965,552.83	24,945,441.20
调整：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04,634.61	337,352.12	(88,049.17)
投资收益	(29,048,425.58)	(31,729,333.18)	(23,878,610.55)
所得税费用	1,060,522.16	2,573,571.77	978,781.48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614,658.21	73,792.40	62,319.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14,654.08	2,277,763.76	3,768,846.5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	22,185.00	134,550.00
政府补助收入	26,628,694.80	30,886,796.11	13,492,062.6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735,480.00	-
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期初到合并日的当期税前利润	-	3,288,492.68	3,472,931.37
其中：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	-	-
政府补助收入	-	-	-
其他营业外收支	-	790.00	636.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净额	346,552.88	1,586,626.33	409,444.44
合计	29,204,559.97	38,871,136.28	21,340,154.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02,190.87)	(6,094,427.32)	(3,046,181.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89,496.65)	(6,355,363.76)	(2,669,838.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712,872.45	26,421,345.20	15,624,134.87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净利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769,623.84	161,400,553.63	140,261,66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056,751.39	134,979,208.43	124,637,533.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6%	30.44%	3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1%	25.69%	31.1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每股收益	0.69	0.58	0.50	0.69	0.58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61	0.48	0.45	0.61	0.48	0.45

此复印件仅供 IPO 用途
其它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512290076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 月 18 日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2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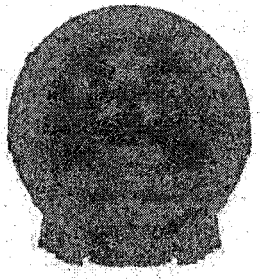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供_____

作_____用途

其它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书序号：NO.00193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　年七　月十四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2

此复印件仅供_____
作 IPO 用途
其它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 3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3-1-20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潘振翔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2-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670122424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029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一九九六　十二　三十一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 年 4 月 30 日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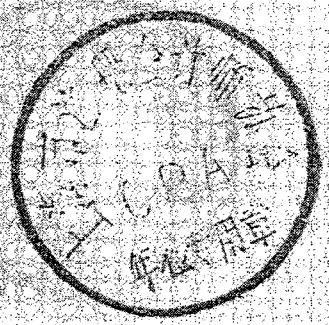

2013年 4月 3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m 1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y 月/m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y 月/m 日/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039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y 12 月 /m 31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y 4 月 /m 3 日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赵波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9-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71976090708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215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二〇〇　十二　十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2011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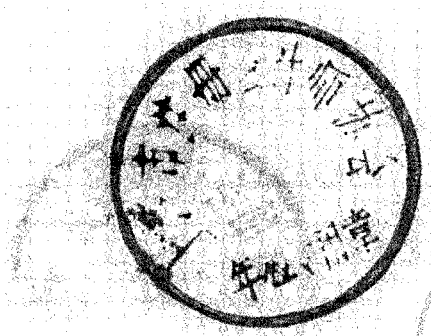

2012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4月 30日
年/y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4月 30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y /m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m 1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y 月/m 日/d
2013年 7月 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y 月/m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y 月/m 日/d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为发表意见必须援引中国境外法律的，均为引用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发行	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上影集团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文广集团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系上影集团的控股股东
精文投资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影城	上海影城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方永乐农村数字院线	上海东方永乐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下属公司	包括发行人的分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及上述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上影厂	上海电影制片厂，系上影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影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系由上影厂经公司制改制而来
上影物业	上海上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上影集团控制的企业
永乐股份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影集团控制的企业
永乐座椅	上海永乐座椅有限公司，系永乐股份控制的企业
永乐影视技术	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系永乐股份控制的企业
东方明珠安舒茨	东方明珠安舒茨文化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系文广集团控制的企业
NOC 影院管理系统	NOC 即 Network Operating Center，指数字影院网络运营中心管理系统
上海市国资委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委宣传部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
上海市工商局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 11014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普华永道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2）第 1219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2）第 1217 号《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 司法部 公告[2010]33 号）
《发行人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2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12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报告期	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及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元	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2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二）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A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经上海市委宣传部沪委宣[2012]369号《关于同意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权设置的批复》批准，由东方发行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31010400008693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所律师向上海市工商局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前身东方发行成立于1994年10月7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系以东方发行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1994年10月7日起计算。本所律师向上海市工商局调阅了东方发行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普华永道2012年7月29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291号《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东方发行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

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至9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285,769.58元、5,367,522.44元、42,057,813.81元及59,643,303.22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及工商、税收、环保、消防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8,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9,400万股A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确认其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和《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对上述人士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和有关工商、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建立各项制度，其目的是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并及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收、环保、消防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与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进行面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询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等），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85,769.58 元、5,367,522.44 元、42,057,813.81 元及 59,643,303.22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b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560,709.75 元、121,951,230.44 元、136,856,052.48 元及 13,614,816.34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c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营业收入分别为 272,360,852.68 元、347,505,925.11 元、414,253,257.00 元及 354,820,024.20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d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e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85,537.50 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323,857,769.85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6%，不高于 20%；

f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是由东方发行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2名，分别为上影集团和精文投资。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东方发行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东方发行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东方发行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2012年7月30日，发行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和对发行人业务体系各环节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拥有完整的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

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产清单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放映设备及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独立的电影发行放映系统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和发行人财务人员名单，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与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计划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各有关方均已经采取有约束力的措施加以解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具有独立

的法人人格，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 2 名发起人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即为发行人设立时的 2 名法人发起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影集团系文广集团投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文广集团的国有资产产权主管单位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最近 3 年未发生变更。

（五）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东方发行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东方发行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最初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系由东方发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权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的前身东方发行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东方发行的设立

1994 年 8 月 31 日，东方发行由上影厂出资 500 万元设立。东方发行的设立已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上海市电影局的批复，并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结果真实有效，但存在上影厂出资未进行验资和未及时到位的情形。鉴于上影厂实际已以现金方式足额缴纳了出资且为东方发行设立时唯一的股东，前述情形不涉及其他出资人，经核查亦不存在侵害东方发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兼之有关主管工商局和国资监管部门已经对此作出了确认，且东方发行/发行人此后至今的注册资本均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同时东方发行/发行人亦通过了历次工商年检，也没有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本所认为，东方发行设立时上影厂出资未进行验资和未及时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增加注册资本至 900 万元

2002 年 8 月 27 日，东方发行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影厂以现金方式缴纳。本次增资程序合法合规，结果真实有效。

3. 股权无偿划转

2010 年 12 月 28 日，上影厂将其持有的东方发行 100%的股权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程序，全部划转至上影集团，上影集团同意接受划转。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程序合法合规，结果真实有效。

4. 增加注册资本至 942.2157 万元

2012 年 6 月 29 日，东方发行注册资本增加至 942.21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精文投资缴纳。其中 41.9481 万元由精文投资按照《国有文化企业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试点实施方案》以及相关部门批复所确定的方式认购；0.2676 万元由精文投资以其持有的东方永乐农村数字院线 20%的股权认购。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履行了所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依法进行了评估和验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东方发行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影集团	900	95.52
2	精文投资	42.2157	4.48
合计		942.2157	100.00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进行任何经营。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东方永乐农村数字院线的《发行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延期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有关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电影发行、放映及有关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影发行及放映。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 月至 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3,528,208.53 元、310,809,248.97 元、368,444,626.95 元及 320,334,589.21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89.41%、89.44%、88.94%及 90.2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历年年检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影集团。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影集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上影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影厂有限公司	3,281	上影集团持股 100%	电影片、电视剧本创作交易、摄制、洗印、复制，布景设计制作，影视摄制场地、器材、服饰、道具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展览展示、经济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百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	上海上影南国影业有限公司	150	上影集团持股 60%	代上海电影电视摄制电影故事片、电视剧；文化娱乐活动策划；影视文学剧本创作；电影电视中介；音响设备代购代销
3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	1,240	上影集团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音像制品批发、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合同，文化用品，工艺品
4	上海电影译制厂有限公司	362.4	上影集团持股 100%	中外影视片译制、加工；广播剧制作
5	上海昆仑影业有限公司	1,000	上影集团持股 51%	影视策划，文化信息咨询，影视技术开发，图文编辑，平面设计，企业管理咨询。
6	上海上影电通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	上影集团持股 51%	影视策划，影视技术开发，文化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图文设计、制作、展览（除展销）服务，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文化产业投资
7	上海上影大耳朵图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300	上影集团持股 90%	影视策划咨询，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展览服务，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8	上海电影（集团）电视剧制作有限公司	500	上影集团持股 51%	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9	上海电影技术厂有限公司	2,380.6	上影集团持股 100%	冲洗电影底样片及后期加工（包括录音，印制电影拷贝）
10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5,000	上影集团持股 100%	展览展示设计及服务，多媒体展示设计，家具、标识设计及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展览布置，模型图表，装潢美术，装饰材料，绘画，承办国内外进出口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及各类装潢业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公共关系服务，舞台设计，电影院、影剧院放映系统工程的涉及、配套、安装、调试，室内外装潢，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具设备，日用工艺品，广告资料摄录像，文化办公及美术用品，代办印刷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1	上海电影艺术研究所	25,000	上影集团主管的事业单位法人	紧密联系电影创作实践，积极开展电影理论研究，繁荣和发展上海的电影事业
12	上海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	上影集团持股 78.67%	图文编辑；文化信息咨询；展览服务；平面设计；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音像制品制作（专题片、风光片制作），企业管理咨询
13	上海上影汽车队有限公司	429.6	上影集团持股 100%	道路货物运输、省际道路旅客运输、出租汽车业务等
14	银星宾馆	660 万美元	上影集团实际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宾馆客房、办公室出租为主，附设会议厅、餐厅、咖啡厅、健身房、游泳池、网球场、保龄球、酒吧、美容美发、烟酒及棋牌室、沐浴按摩；停车场（库）经营管理；音乐餐厅
15	上海梦影酒楼	300	上影集团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住宿，小型饭店（含熟食卤味），酒，洗衣，日用百货，服装，会议室出租，代购车票、机票、船票
16	上海市东娱影视乐园有限公司	100	上影集团持股 100%	影视旅游景点开发，提供演出场所，实业投资

17	上海电影发展总公司	1,134	上影集团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建筑材料、文教用品、电料、服装、汽配件、电影机械加工，日用百货，机械零配件加工，针织品，玻璃钢制品，电影材料素材制作（除专项规定），幻灯片制作，感光材料销售
18	上海新光影艺苑有限公司	1,100	上影集团持股 100%	电影放映，营业性演出，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住宿（限分公司经营），百货，工艺美术品
19	永乐股份	10,364	上影集团持股 78.62%	电影片及镭射电影发行、放映、制作、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除危险品）、金属材料、建材、纺织品、汽配、物业管理，电影院经营管理咨询服务，游艺机、游戏机、台球室、演出场所经营、卡拉 OK、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食品
	永乐股份新上海影都	-	永乐股份分公司	电影，卡拉 OK，桌球，咖啡厅，招待所，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电工器材，服装鞋帽，文教用品，皮革制品，土特产，照相器材，音像制品零售，装潢五金
	永乐股份宝山影业发展分公司	-	永乐股份分公司	百货、建材销售；电影院经营管理咨询服务
	永乐股份盛桥电影院	-	永乐股份分公司	百货、五金交电、建材销售；卷烟零售
	永乐股份嘉定影业发展分公司	-	永乐股份分公司	流动（限本区域内下乡）电影放映，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材、汽配的销售
	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	-	永乐股份分公司	电影、剧场营业；百货、家具销售
	永乐股份高桥娱乐分公司	-	永乐股份分公司	电影放映，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游戏机、台球室（以上凭许可证），日用百货的销售
	永乐股份泗塘电影院	-	永乐股份分公司	电影、剧场营业；烟、百货、家具、建材、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卡拉喔凯厅、游艺机
	永乐股份永乐宫	-	永乐股份分公司	电影放映，工艺美术品，冷饮，饮料，糖果，糕点，土特产，日用百货，文教用品，咖啡厅，烟，酒

	永乐股份南翔电影院	-	永乐股份分公司	电影放映，戏剧演出，幻灯放映，五金百货，杂货，家用电器，建筑装潢材料，家具
	永乐股份吴淞电影院	-	永乐股份分公司	日用百货；电影放映（限区内流动放映）
	永乐股份罗店影剧院	-	永乐股份分公司	电影放映；卷烟、雪茄烟的零售；日用百货
	永乐股份上海电影发行放映分公司	-	永乐股份分公司	电影发行放映，影片出租，制作
	永乐股份广告分公司	-	永乐股份分公司	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业务（含户外广告），承办上级公司广告业务，代理外商来华广告，代理电台，电视台及报刊广告，企业形象设计，广告礼品，经营挂历业务。
	永乐股份泗塘共江电子游戏房	-	永乐股份分公司	电子游戏机；百货、小五金销售
	永乐股份泗塘呼兰电子娱乐中心	-	永乐股份分公司	电子游戏机
20	上海上影四平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上影集团持股 70%	电影放映，幻灯片放映；日用百货销售
21	上海上影华威影城有限公司	97.56 万美元	上影集团持股 51%	在合资公司的所在地上海新世界商城内从事电影放映，并附设配套的小卖部
22	上海上影寰亚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000	上影集团持股 50%	影视文化娱乐事业的咨询策划，文化市场调查、咨询服务，演出活动的策划
23	上海英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港币	上影集团持股 50%	影视文化娱乐事业的咨询策划；文化市场调查、咨询服务；演出活动的策划（演出经纪除外）
24	上海嘉定上影置业有限公司	500	上影集团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25	上影特艺影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00	上影集团持股 51%	电影技术咨询、电影后期制作、业务培训，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与电影技术相关的其他业务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其通过文广集团持有上影集团 100%的股权。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影集团外，文广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199,000	文广集团持股 100%	广播电影电视舞美设计制作及相关产品、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文化交流、传播服务；企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管理
2	上海文广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3,650	文广集团持股 100%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舞台艺术创作，剧场经营管理，舞美制作，音乐制作，器材租赁，文化设施开发及装潢，礼仪服务，票务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房地产开发经营
3	上海市演艺有限公司	1,000	文广集团持股 100%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文艺艺术交流及策划，文化设施开发及装潢，礼仪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经纪），文教用品，工艺美术品，音响设备，家用电器，日用百货
4	上海文广实业有限公司	2,000	文广集团持股 90%	实业投资，文化产业开发，文化领域内的咨询服务（除经纪），经营国家允许的各类商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	上海文广影视摄制基地有限公司	1,000	文广集团持股 80%	从事项目管理、景点开发建设、设备引进、旅游服务、旅游产品开发、园林绿化、影视设备出租

6	上海新汇文化娱乐（集团）有限公司	14,019	文广集团持股 55.63%	开发计算机软件及多媒体节目；开发网络信息资源；网络系统集成和服务；版权交易；音像制品批发；网上音像制品零售；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7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文广集团持股 54.5%	信息采集，信息加工，信息发布，信息咨询服务，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软件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
8	上海大世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文广集团持股 51%	大世界项目的投资和改造，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玩具。
9	上海兰馨珠宝文物商行	100	文广集团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珠宝首饰，翡翠玉器，古今字画，名贵石章，文房四宝以及各类新旧工艺品
10	北京文广佳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	文广集团持股 100%	房屋出租，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核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文广集团及上

影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永乐座椅	700	永乐股份实际控制的公司	生产安装公共座椅、沙发、家具、影视器材
2	永乐影视技术	500	永乐股份实际控制的公司	影视新技术的开发、咨询、影视、音响、灯光系统设备的销售及设计、安装，影视数码设备、软件的销售及设计、安装，舞台设备的设计及安装，文化办公机械的销售、修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3	东方明珠安舒茨	5,700	文广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演出场所经营、体育场馆经营、竞赛表演经营、场馆租赁、停车场出租
4	上海《东方电影》杂志社	30	上影厂有限公司出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东方电影》编辑出版、挂历、贺年片、明星照片零售、纸张；附设：明星图片分社
5	上影物业	50	上影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物业管理；停车收费；室内装潢；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水暖器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日用百货、建筑五金、电工器材销售

6	上海东方数字社区发展有限公司	1,000	文广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智能化系统建设、管理、维护，智能化社区信息服务，宽带网络开发、工程建设、接入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建设，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专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展览、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美术模型设计；销售：智能化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通信设备机相关设备（除卫星电视地面接受设施），家用电器。（均限分支）；保险兼业代理（按许可证项目）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3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6 家持股达到 50%或以上的中外合资企业（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 11 家参股子公司。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含独立董事）9 名，分别为任仲伦、吴孝明、周澍钢、孟繁明、朱中响、葛疏敏、陶武平、洪剑峭、吕巍；监事 5 名，分别为程坚军、马伟根、胡军、王艳、徐良正；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分别为总经理朱中响、副总经理张丰、副总经理仲峥、副总经理吕家正、副总经理陈果，财务负责人王蕊、董事会秘书张晖。

根据上述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无控制的企业，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文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影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包括：精文投资、上海东方汇文国际文化服务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者经非关联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经在其《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 同业竞争

因历史原因，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影集团及其控制的部分企业经营范围中仍包含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对此可能引致的同业竞争问题，上影集团和有关企业已经通过停止相关业务并修改经营范围、将相关业务限定在特定区域的公益放映和流动性放映等有约束力的措施加以解决。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影集团及上影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文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五） 减少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影集团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已经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有效的措施。

（六）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海影城拥有一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拥有其他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影城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权属证书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租赁物业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共租赁了 33 处物业用于办公和影院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法律瑕疵。

（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母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发行人下属公司共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下属公司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下属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拥有专利及专利实施许可。

3.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 2 项国际顶级域名证书、1 项国别域名证书和 1 项 CNNIC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三） 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分公司。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 13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6 家持股达到或超过 50%的中外合资企业（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 11 家参股子公司。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发行代理合同、票房分账发行放映合同、联和院线加盟合同，其他重大合同包括设备购销合同和银行借款合同等。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有关重大业务合同及合同范本，向主要供应商、主要加盟影院和重大合同相对方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函证，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进行增资扩股。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三次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将上影集团电影市场板块的资产和业务（含 19 家子公司的股权）重组整合进发行人。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权无偿划转均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合规，结果真实有效。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还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了永乐股份下属的电影市场板块资产（含 4 家子公司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重大资产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和资产收购，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的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的重组。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组的被重组方在发行人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通过股权无偿划转和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上影集团和永乐股份下属的电影市场板块资产和业务重组整合进发行人，上述资产和业务的相关负责人也随之进入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三年已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下属公司中从事电影放映的子公司、分公司均已经取得相应影院的消防合规证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消防安全部门行政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1	新建影院项目	76,369	76,169
2	自有影院升级改造项目	8,005	7,922
3	自主组建NOC影院管理系统项目	4,280	4,280
4	电子商务平台“上影网”建设项目	2,084	2,084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总计		100,738	100,45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拟投资项目已经完成在政府有权部门所必须的备案手续。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节“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影院项目、自有影院升级改造项目、自主组建NOC影院管理系统项目、电子商务平台“上影网”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提出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措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

知》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含《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本所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　毅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年十一月九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2年11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委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对其2012年10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普华永道于2013年3月2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1100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21231审计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3)第64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121231内控报告》”），本所现根据《20121231审计报告》和《20121231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珀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201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67,522.44 元、42,057,813.81 元及 78,181,343.89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 根据《20121231 审计报告》、《20121231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 根据《201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67,522.44 元、42,057,813.81 元及 78,181,343.89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951,230.44 元、136,856,052.48 元及 83,358,491.83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47,505,925.11 元、414,253,257.00 元及 472,845,862.73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40,080.00 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340,616,766.11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不高于 20%；

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 经本所核查，《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二、 发行人的设立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参股子公司上海上影海上影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海上开发管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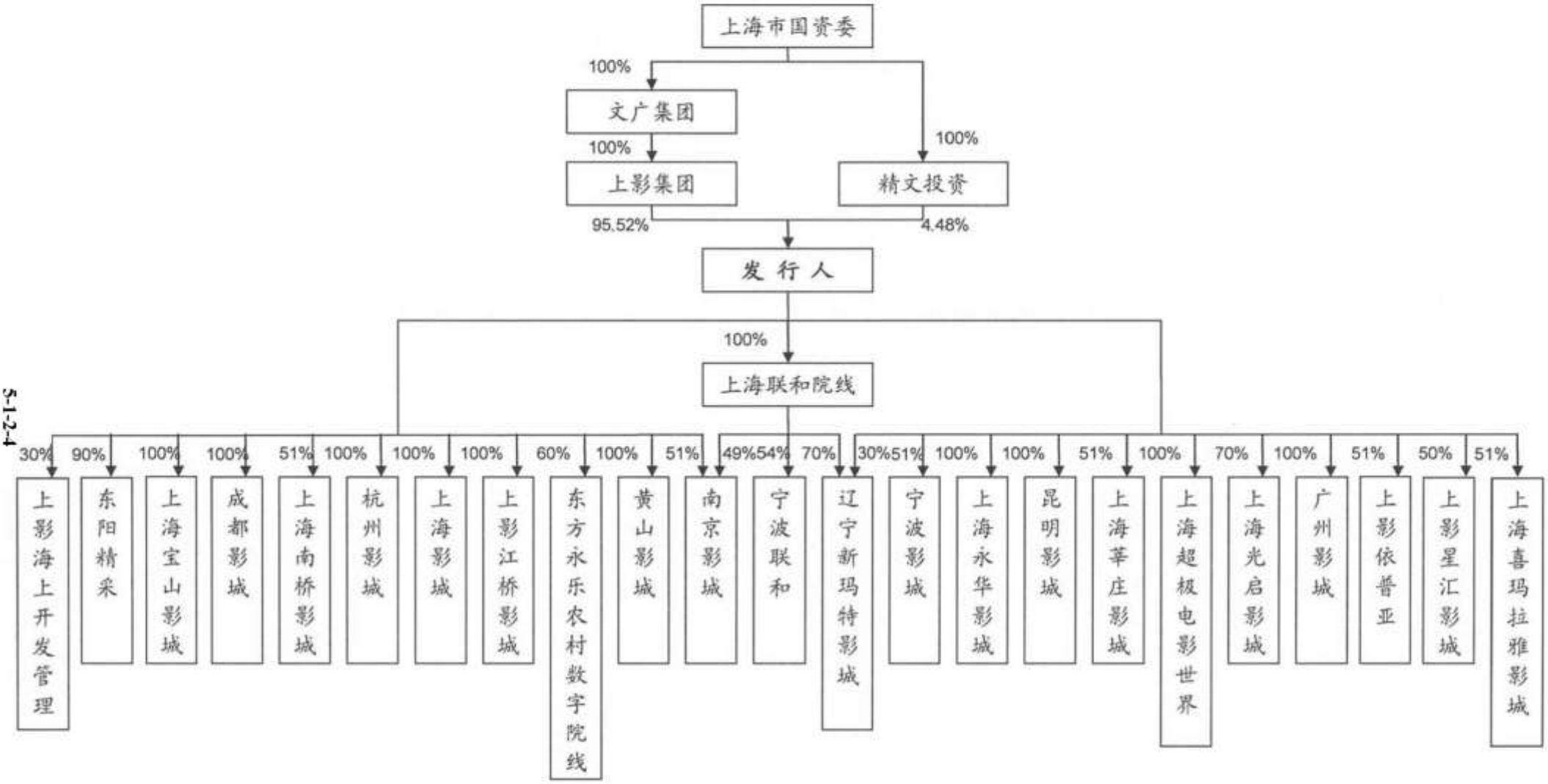
上海市国资委
100%
文广集团
100%
上影集团
100%
精文投资
95.52%
4.48%
发行人
100%
上海联和院线
30%
90%
100%
100%
51%
100%
100%
100%
60%
100%
51%
49%
54%
70%
30%
51%
100%
100%
51%
100%
70%
100%
51%
50%
51%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
东阳精采
上海宝山影城
成都影城
上海南桥影城
杭州影城
上海影城
上影江桥影城
东方永乐农村数字院线
黄山影城
南京影城
宁波联和
辽宁新玛特影城
宁波影城
上海永华影城
昆明影城
上海莘庄影城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上海光启影城
广州影城
上影依普亚
上影星汇影城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5-1-2-4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下属企业新取得或续期了下列开展电影发行、放映及有关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许可范围	到期日
1	上海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510100007750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	2016.1.22
2	上海影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2）长字第05030174号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局	影剧院	每两年复核一次，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
3	上海影城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许可证号 310105201099	上海市烟草专卖局长宁分局	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2013.12.31
4	世博影城	餐饮服务许可证	沪餐证字 2012310115190023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饮品店	2013.6.30
5	新世纪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09100200 32 号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2013.6.30
6	杭州影城	卫生许可证	浙卫公证字[2013]第330110N0 0004 号	杭州市余杭区卫生局	电影院	2017.1.8

7	上海喜玛拉亚影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1）浦字第15160254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局	影剧院	每两年复核一次，有效期至2016年12月4日
8	上海宝山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312100121 70	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2015.5.10
9	上海宝山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630字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2K数字电影放映。	2013.3.31
10	上海宝山影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2）宝字第13010248号	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局	影剧院	每两年复核一次，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6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东方永乐农村数字院线的《发行经营许可证》和上影星汇影城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正在办理延期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有关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电影发行、放映及有关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新世纪影城因不再从事出版经营业务，将不再续办《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二）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发机关	更新后的经营范围
1	世博影城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电影放映（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的零售、直接入口食品现场制售（食品再加热类）（凭许可证经营）、饮品店（限奶茶、果汁，凭许可证经营），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上海宝山影城	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	展览展示服务、文教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百货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

			物业管理；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零售；2K数字电影放映。（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	上海影城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电影放映，展览展示服务，停车场库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卷烟、雪茄烟、文教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百货、五金交电、皮革制品、服装；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	辽宁新玛特影城	沈阳市大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不含乳制品零售。日用百货、工艺品零售；广告制作（电脑）、代理、发布
5	宁波影城	宁波市工商局	影剧院放映（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9年11月）；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以及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批发、零售；场地租赁服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超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12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0,809,248.97元、368,444,626.95元及424,552,117.69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89.44%、88.94%及89.7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网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文广集团直接持股54.5%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会务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中介），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物业管理。
2	上海文化信息票务中心有限公司	300	文广集团持股100%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商务咨询，票务服务，计算机及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3	上海市演出有限公司	130	文广集团持股100%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剧场、音响、灯光、舞美器材、展览服务。
4	上海天天新报社有限公司	100	文广集团持股100%	《天天新报》的出版，承接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信息咨询，公关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了一家参股子公司上影海上开发管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周澍钢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发行人董事职务，根据发行人新任董事张敬轶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敬轶无控制的企业，张敬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文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影集团及

其控制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此外，发行人还有一家关联方为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任仲伦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2. 发生经营范围变更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影厂有限公司	3,281	上影集团持股 100%	电影片、电视剧本创作交易、摄制、洗印、复制，布景设计制作，影视摄制场地、器材、服饰、道具租赁，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展览展示、经济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百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	上海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199,000	文广集团持股 100%	广播电影电视舞美设计制作及相关产品、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文化交流、传播服务；企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管理；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饮品店（咖啡馆）。
3	上影物业	50	上影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物业管理；停车收费；室内装潢；水电安装；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水暖器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日用百货、建筑五金、电工器材销售。
4	上海东方数字社区发展有限公司	1,000	文广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智能化系统建设、管理、维护，智能化社区信息服务，宽带网络开发、工程建设、接入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建设，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专业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展览、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美术模型设计；销售：智能化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通信设备机相关设备（除卫星电视地面接受设施），家用电器。（均限分支）。
5	上海英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港币	上影集团持股 50%	影视文化娱乐事业的咨询策划；文化市场调查、咨询服务；演出活动的经纪、策划（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 发生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罗店分公司	-	永乐股份分公司	卷烟、雪茄烟的零售；百货销售；物业管理。
2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吴淞分公司	-	永乐股份分公司	日用百货零售；物业管理。
3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月浦分公司	-	永乐股份分公司	百货、五金交电、建材销售；物业管理；卷烟零售。
4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张庙分公司	-	永乐股份分公司	卷烟、雪茄烟、百货、家具、建材、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零售；游戏机；物业管理。

（二）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2012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管理服务费

a 接受关联方的影院管理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依普亚	2,556,197.81	99.70%

b 接受关联方的其他管理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永乐股份	7,750.00	0.30%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a 收取电影分账收入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	上海莘庄影城	2,334,644.08	3.00%
2	上影星汇影城	2,144,178.24	2.76%
3	大光明巨幕	1,918,846.96	2.47%
4	龙之梦影城	2,012,126.83	2.59%
5	上海国泰影城	1,848,198.43	2.38%
6	宁波影城	1,795,762.94	2.31%
7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1,395,479.74	1.79%
8	上海南桥影城	1,194,637.77	1.54%
9	华威影城	956,872.70	1.23%

10	上海曹杨影城	868,663.39	1.12%
11	海南银龙联和	797,585.32	0.76%
12	四平影院	588,970.35	0.63%
13	合肥长江影院	486,127.92	1.03%
14	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	111,098.97	0.14%
15	永乐股份高桥娱乐分公司	27,341.10	0.04%
16	新光影艺苑	93,027.49	0.11%
		18,573,562.23	

b 为关联方提供发行代理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4,152,048.55	5.20%	2,457,134.94	3.51%	2,470,802.20	3.76%
美影厂	1,499,251.39	1.88%	77,080.74	0.11%	348,738.04	0.53%
上影集团	1,876,261.81	2.36%	1,767,278.15	2.51%	17,150.65	0.03%
	7,527,561.75		**4,301,493.83**		**2,836,690.89**	

（3）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赁费用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东方明珠安舒茨	上海影城	2,969,335.44	7.40%
永乐股份	上海联和院线	763,687.00	1.90%
上影物业	上海联和院线	242,856.16	0.61%
上影物业	发行人	98,760.00	0.25%
银星宾馆	发行人	260,086.56	0.65%
新光影艺苑	发行人	37,000.00	0.09%
		4,371,725.16	

（4） 支付融资租赁设备租金及其利息费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集团（租金）	7,000,000.00	100%
上影集团（融资租赁利息）	1,622,566.24	100%

（5） 支付电影拷贝经营使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永乐股份	1,164,000.00	100.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a 购买固定资产及设计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永乐座椅	1,365,947.00	4.81%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68,819.20	0.24%
永乐影视技术	44,471.00	0.16%
	1,479,237.20	

b 买断融资租入电影放映设备所有权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集团	15,622,626.00	100%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a 收取电影放映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文广集团	450,040.00	0.58%

b 收取影片使用许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厂有限公司	1,358,000.00	1.70%

c 收取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集团	150,650.00	100%
合计	**150,650.00**	

d 支付赔偿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永乐股份	1,164,000.00	10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2012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海南银龙联和	3,425,196.91
大光明巨幕	682,199.25
上海国泰影城	230,993.36
宁波影城	319,263.85
上海莘庄影城	889,725.51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291,891.48
合肥长江影院	103,834.90
上海南桥影城	202,755.74
上影星汇影城	554,395.83
上海龙之梦影城	349,735.31
四平影院	173,174.84
华威影城	282,458.13
上影曹杨影城	197,795.76
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	13,521.27
永乐股份高桥娱乐分公司	4,559.13
新光影艺苑	82,128.47
上影集团	20,000.00
合计	**7,823,629.74**

（2） 其他应收款余额

a　应收关联方代垫影院建设投资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曹杨影城	10,372,800.00
合肥长江影院	4,800,000.00
大光明巨幕	3,000,000.00
海南宜欣影院	564,800.00
合计	**18,737,600.00**

（3）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星汇影城	1,007,382.59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电影艺术研究所	985,600.00
上海国泰影城	377,500.00
	1,363,100.00

（5）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星酒店	569,486.46
上影依普亚	346,294.87
上影集团	226,973.51
美影厂	95,943.32
永乐股份上海电影发行放映分公司	489.35
	1,239,187.51

（6）　其他应付款

a 应付股权收购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永乐股份	5,986,013.19

b 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永乐座椅	292,571.00
永乐影视技术	44,471.00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17,204.80
	354,246.80

c 应付关联方管理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依普亚	494,166.10

d 应付押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曹杨影城	80,000.00
龙之梦影城	80,000.00
上海国泰影城	60,000.00
四平影院	60,000.00
合肥长江影院	40,000.00
海南银龙联和	24,085.00
华威影城	6,000.00
	350,085.00

4.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发行代理

2012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上影集团签署《影片代理业务合同书》，发行人拟代理上影集团出品的《青山恋》等 363 部影片，上影集团将上述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影片的广播权及以有线方式直接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的权利独家授权发行人代理，由发行人授权他方进行影片的开发运营。代理期限至影片公开版权日止，代理费用为发行人实际获得的使用权费（约 1700 万元）的 20%。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认。

（2） 租赁协议续签

永乐股份与上海联和院线就上海市安福路 322 号办公楼 1-5 层及附楼 1-5 层物业签署了《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延期。

2013 年 1 月，上影物业与上海联和院线就上海市永福路 52 号办公楼 3 号楼 3 层物业签署了《房屋租赁续约协议》，约定租赁期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续租该房屋，租金不变。

2013 年 1 月，发行人影视发行分公司就原由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上海市永福路 52 号办公楼 3 号楼 2 层物业与上影物业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影视发行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继续租赁该物业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3） 承包经营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

2013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宝山影城与永乐股份签署了《协议书》，承包经营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上海市宝山区友谊支路 181 号 2 楼）的固定场地电影放映业务，上海宝山影城在固定放映收入中，按规定支付国家电影基金、各项税收及分成款后，向永乐股份支付对应的成本及费用。承包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承包期间永乐股份不再从事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的电影固定放映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交易旨在消除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4） 向上影海上开发管理提供300万借款

2013年2月25日，发行人与上影海上开发管理及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天山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发行人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向上影海上开发管理提供人民币300万元的借款，用于其日常经营。委托借款年利率为5.4%，借款期限自2013年2月25日至2014年2月4日。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交易旨在支持子公司发展，发行人和上影海上开发管理的另一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资金支持，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新增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乐股份下述分公司已经采取整体承包、更名或变更经营范围的方式解决了其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2013年2月2日，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宝山影城与永乐股份签署了《协议书》，承包经营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的固定场地电影放映业务，承包期间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不再从事固定场地电影放映业务。上述承包经营期限不超过2014年12月31日，之后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将对其物业进行整体装修后出租，不再从事电影放映业务，从而解决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因从事电影放映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永乐股份罗店影剧院已经于2013年2月28日更名为“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罗店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卷烟、雪茄烟的零售；百货销售；物业管理”。

永乐股份吴淞电影院已经于2013年2月28日更名为“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吴淞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日用百货零售；物业管理”。

永乐股份泗塘电影院已经于2013年2月28日更名为“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月浦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百货、五金交电、建材销售；物业管理；卷烟零售”。

永乐股份盛桥电影院已经于2013年2月28日更名为“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张庙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卷烟、雪茄烟、百货、家具、建材、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零售；游戏机；物业管理”。

永乐股份南翔电影院已经于2012年3月19日更名为“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南翔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五金百货、杂货、家用电器、建筑装潢材料、家具销售，物业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乐股份上述分公司已经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租赁物业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就下述用于办公及影院经营的租赁物业续签了租赁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址	出租方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影视发行分公司	上海市永福路52号办公楼3号楼2层	上影物业	185	2013.1.1-2013.7.31
2	上海联和院线	上海市永福路52号办公楼3号楼3层	上影物业	312	租赁期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发行人与上影物业另行签订替代本租赁协议的合同为止。
3	上海联和院线	上海市安福路322号办公楼1-5层及附楼1-5层	永乐股份	1,841	自2013年1月1日开始，上海联和院线在继续承租期内有权提前1个月向永乐股份提出终止租赁合同。
4	新世纪影城	张杨路501号10楼	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3,655	2013.3.1-2013.6.30

（二） 在建工程

根据《2012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影厅工程	1,705,492.64
合计	1,705,492.64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12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82,271,102.30 元、856,489.64 元、3,659,341.04 元、3,062,446.92 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参股子公司上影海上开发管理，具体信息如下：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070006737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海上影海上影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 312 弄 5 号 2-D 室，法定代表人丁已俊，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上涉及专项许可的除外）；销售影视器材、音响设备、舞台设备、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除专项）；灯光系统设备销售及租赁（除金融租赁）、安装（除特种设备），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影海上开发管理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150	30
2	上海视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	70
合计		500	100

2. 东阳精采

东阳精采分别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2013 年 3 月 12 日完成了国税及地税注销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阳精采的工商注销程序尚未完成。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续签或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联和院线加盟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联和院线加盟影院共 208 家，其中 2012 年票房收入前十名影院的情况如下：

序号	影院名称	加盟合同有效期限
1	北京耀莱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
2	上海永华影城	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3	新世纪影城	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4	苏州科技文化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5	无锡大世界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6	杭州思远影视有限公司（杭州 UME 国际影城）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	南京影城	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8	上影希杰莘庄影城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续签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9	上海国金百丽宫影院有限公司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续签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	上影星汇影城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续签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二） 银行借款类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类合同如下：

2013 年 2 月 26 日，上海联和院线与工商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签订《应付款融资合同》（0513600031）。根据该合同，工商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为上海联和院线提供 3,800 万元整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年利率为 5.60%，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三） 重大设备购销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购销合同如下：

2012 年 12 与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安恒利数字电影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影院数字放映设备采购与调试框架合同》（合同编号：ACE-LH2012110501），发行人就其投资建设的影院及其子公司上海联和院线的加盟影院向上海安恒利数字电影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数字影院设备并委托其负责该影院音响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约定共采购总数不低于 200 套的放映设备，并约定发行人向上海安恒利数字电影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定金 500 万元。

（四） 装修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装修施工合同如下：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上海江桥影城与上海大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上海江桥上影国际电影城施工合同》，约定上海江桥影城将其装修工程承包予上海大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范围包括设计施工图所示建筑、装饰、强电、给排水安装（除专业分包）等工程，开工日期暂定 2012 年，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合同价款为 5,010,575.4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决议事项
1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2 月 18 日	《关于选举张敬轶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决议事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12 日	《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发行数量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1 日	1. 《关于总经理 2012 年工作总结及 201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薪酬福利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向宁波联和提供借款用于其投资宁波“创新 128 产业园区”电影城项目的议案》 4. 《关于代理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出品的部分影片的议案》

			5. 《关于承包经营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的议案》 6.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7. 《关于聘任颜开迪为公司审计稽查部总监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张敬轶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22 日	《关于批准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

（三）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决议事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1 日	《关于 2012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任仲伦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任仲伦	董事长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发行人董事周澍钢因个人原因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敬轶为公司新任董事，其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张敬轶	董事	上海精统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	发行人非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
		上海旸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	发行人非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
		上海精文绿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非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
		上海长江对外出版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非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
		上海东方汇融文化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非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
		上海东方惠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发行人非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
		上海城市演艺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非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
		精文世嘉（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
		日本精华株式会社	董事	——
		上海东方惠金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东控股的企业
		上海网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东控股的企业
		上海东方票务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虹桥集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静宇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监事	发行人非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

根据张敬轶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的对其的访谈结果，除上述已列明的情况外，其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本所认为，张敬轶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变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的重大变化。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下属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根据东阳市国家税务局横店税务分局、东阳地税横店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2013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东国通[2013]16773 号）和《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东地税横[注通]201200053 号），发行人子公司东阳精采已经完成了国税和地税的注销手续。

（二） 税收优惠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新增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12 日，宁波市江东地方税务局出具甬东地批[2012]0210 号《涉税事项批复单》，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 号）的规定，同意免征宁波联和 2012 年度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的营业税。

根据《2012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2012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文件名称	补贴金额（元）
1	东方永乐农村数字院线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关于核拨 2012 年第三批农村数字电影片租、场次补贴的通知》	523,283.00

2	南京影城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江苏省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庆祝建党90周年重点影片展映活动放映成绩优秀影院的决定》	30,000.00
合计			553,283.00

根据《20121231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完税证明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取得了各自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的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2012年10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就新建影院项目的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2012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上海联洋世家置业有限公司就上海黄浦乐家影城项目重新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代替双方于2012年9月29日签署《合作意向书》，确定租赁面积为2,836平方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VVPark西溪海港城影城项目和龙湖宁波星悦荟影城项目已经取得相应租赁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龙湖西安紫都城影城项目已经取得相应租赁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起诉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其121部影片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的新进展如下：

序号	诉讼标的	受理法院	判决书文号或和解协议文号	判决结果或和解协议内容
1	《芙蓉镇》等5部影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2）浦民三（知）初字第376号	由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40,000元，为制止侵权行为而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共计8,065元。
2	《断喉剑》等47部影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2）浦民三（知）初字第657号	由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220,000元，为制止侵权行为而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共计26,000元。
3	《流亡大学》等45部影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2）浦民三（知）初字第606号	由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210,000元，为制止侵权行为而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共计25,000元。
4	影片《金元大劫案》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2）浦民三（知）初字第642号	由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4,700元，为制止侵权行为而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共计600元。
5	影片《桐花泪》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2）浦民三（知）初字第623号	由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4,500元，为制止侵权行为而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共计600元。
6	影片《危情少女》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2）浦民三（知）初字第634号	由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5,200元，为制止侵权行为而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共计600元。
7	影片《绝境逢生》的信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	（2012）浦民三（知）初字第635	由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经济损

	息网络传播权	民法院	号	失 5,200 元，为制止侵权行为而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共计 600 元。
8	影片《春风得意梅龙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2）浦民三（知）初字第 695 号	由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5,200 元，为制止侵权行为而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共计 600 元。
9	《大刀记》等 19 部影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无	HT20130207015179IOC	由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一次性支付和解款 95,0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判决与和解协议已经全部执行完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2. 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徐汇区地税局第七税务所出具《关于上海联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税务处罚情况的确认函》，确认上海联和院线 2012 年 10 月没有及时变更税务登记证，被处以简易处罚，罚款 200 元；同时，该局认为上述违规事项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上述处罚也不属于重大处罚。除上述情形外，上海联和院线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3 月 22 日，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关于成都上影电影城有限公司税务处罚情况说明》，载明成都影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曾因个税逾期未申报被处以罚款 50 元；同时，该局认定上述违规事项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上述处罚也不属于重大处罚，成都影城已经缴清上述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很小且均已缴清，未导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合法存续受到不利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

重大后果，相关主管部门已认定上述违规事项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处罚亦不属于重大处罚。本所认为，上述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首发管理办法》第25条第（二）项所述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情况的新进展如下：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0日出具的(2012)徐民二(商)初字第1066号《民事判决书》，上影集团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上海富锋电器制品有限公司投资款700,000元，并偿付其利息损失。根据上影集团的说明，上影集团已经将上述款项全部返还上海富锋电器制品有限公司，该案已经执行完毕。

根据上影集团的说明，上述赔偿金额较小，且已经执行完毕。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上影集团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造成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任仲伦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任仲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的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朱中响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朱中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　毅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三　年　三　月二十二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2年11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13年3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委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对其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普华永道于2014年3月24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1100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31231审计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54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131231内控报告》”），本所现根据《20131231审计报告》和《20131231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

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201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057,813.81 元、76,139,018.71 元及 124,637,533.72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 根据《20131231 审计报告》、《20131231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 根据《201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057,813.81 元、76,139,018.71 元及 124,637,533.72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678,292.12元、87,820,365.65元及163,913,510.18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

3. 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14,253,257.00元、472,845,862.73元及578,042,234.68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8,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1,641,868.50元，发行人净资产为462,346,556.16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36%，不高于20%；

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 经本所核查，《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新增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4家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影南桥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影南桥”）、湛江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上影影城”）、天下票仓（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票仓”）和江阴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上影影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影集团。上影集团原系文广集团投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文广集团的国有资产产权主管单位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原为上海市国资委。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于2014年3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函》（沪国资委产权（2014）49号），文广集团持有的上影集团100%的股权划转至上海市国资委持有，并委托上海市委宣传部监管。2014年3月26日，上影集团已就上述股权划转办理完毕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影集团的股东变更为上海市国资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没有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不包括参股子公司）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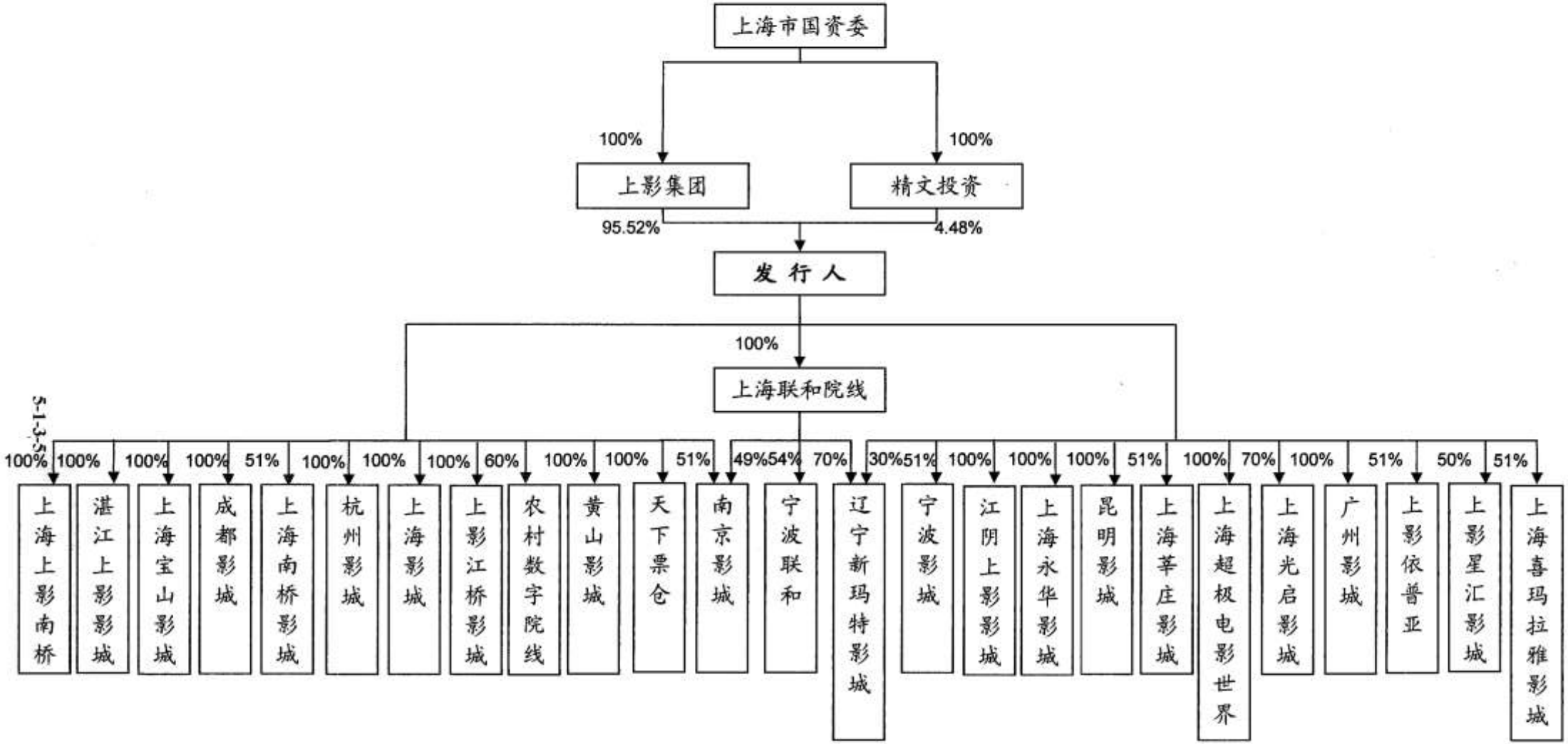
上海市国资委
100%
100%
上影集团
精文投资
95.52%
4.48%
发行人
100%
上海联和院线
100%
100%
100%
100%
51%
100%
100%
100%
60%
100%
100%
51%
49%
54%
70%
30%
51%
100%
100%
100%
51%
100%
70%
100%
51%
50%
51%
上海上影南桥
湛江上影影城
上海宝山影城
成都影城
上海南桥影城
杭州影城
上海影城
上影江桥影城
农村数字院线
黄山影城
天下票仓
南京影城
宁波联和
辽宁新玛特影城
宁波影城
江阴上影影城
上海永华影城
昆明影城
上海莘庄影城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上海光启影城
广州影城
上影依普亚
上影星汇影城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下属公司新取得或更新了下列开展电影发行、放映及有关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许可范围	到期日
1	上海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431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35mm胶片、2K数字电影放映。	2014.3.31
2	上海影城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许可证号31010520 1099	上海市烟草专卖局长宁分局	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2018.12.31
3	世博影城	餐饮服务许可证	沪餐证字20123101 15190023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饮品店	2016.6.30
4	世博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567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35mm胶片、2K数字电影放映。	2014.3.31
5	世博影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1）浦字第15280022号	上海浦东新区卫生局	影剧院	每两年复核一次（已通过2013年复核），有效期至2015年3月7日
6	世博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 10100771 94	浦东新区工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2016.7.7
7	新世纪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482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35mm胶片、2K数字电影放映。	2014.3.31
8	新世纪影	食品流通	SP310115	浦东新区	零售预包装食	2014.6.30

	城	许可证	09100200 32	工商局	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9	西南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511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35mm胶片放映、2K数字电影放映。	2014.3.31
10	西南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4 10100052 17	徐汇区工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	2014.10.31
11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467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35mm胶片放映、2K数字电影放映。	2014.3.31
12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000 10100079 94	徐汇区工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2016.11.05
13	上海永华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477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35mm胶片、2K数字放映	2014.3.31
14	上海永华影城	餐饮服务许可证	沪餐证字20103101 04030240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徐汇分局	饮品店	2016.6.19
15	上海永华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4 10100083 00	徐汇区工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2014.5.23
16	宁波联和	发行经营许可证	浙证发字第085号	浙江省文化厅	经营项目：电影发行、放映	已通过2012年年检
17	南京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32010602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	2019.4.27

			号			
18	上影星汇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529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35mm胶片、2K数字电影放映。	2014.3.31
19	上影星汇影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3）闸字第08060014号	上海市闸北区卫生局	影剧院	每两年复核一次，有效期至2017年5月20日
20	上海莘庄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559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35mm胶片、2K数字电影放映。	2014.3.31
21	昆明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云广影放字昆放映2013008号	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	电影放映	2016.10.31
22	广州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粤证放字第A04-06号	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	2013年7月3日发证
23	上海光启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361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35mm胶片放映、2K数字电影放映。	2014.3.31
24	上海光启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410100146 54	徐汇区工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2016.9.16
25	上海南桥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00010100079 51	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2016.11.04
26	上海南桥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580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2K数字电影放映。	2014.3.31

[1]广州影城已于2014年2月提交卫生许可证的续期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局正在进行核查流程。

27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599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2K数字电影放映。	2014.3.31
28	上海农村数字院线[2]	发行经营许可证	沪影发字2008第001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发行类型：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流动放映系统） 发行范围：本市院线内各加盟放映点	2014.3.31
29	大光明巨幕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507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35mm胶片、IMAX数字电影放映	2014.3.31
30	上海龙之梦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537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35mm胶片放映、2K数字电影放映。	2014.3.31
31	上海宝山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630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2K数字电影放映。	2014.3.31
32	上影江桥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643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2K数字电影放映。	2014.3.31
33	上影江桥影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3）嘉字第14040014号	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局	影剧院	每两年复核一次，有效期至2017年3月28日
34	上影江桥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413100026 3X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2016.4.6
35	上海上影南桥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669号	上海市奉贤区文化广播影视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2K数字电	2015.3.31

[2] 原上海东方永乐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更名为“上海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农村数字院线”。

				管理局	影放映。	
36	上海上影南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2013100070039	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2016.12.2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有关下属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电影发行、放映及有关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二）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发机关	更新后的经营范围
1	世博影城	浦东新区工商局	电影放映（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的零售（凭许可证经营），饮品店（限奶茶、果汁，凭许可经营），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杭州影城	杭州市余杭工商局	电影放映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玩具、文具、工艺品；国内广告发布（除网络和新闻媒体）。
3	上影江桥影城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电影城管理，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工艺美术品、玩具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	上海联和院线	徐汇区工商局	影片发行放映、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影放映设备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	成都上影	成都市工商经济信息武侯分中心	电影放映（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零售；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7月27日）；广告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会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零售日用百货（以

			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6	黄山影城	黄山市工商局	电影放映（电影放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月19日，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月18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月17日）；会议服务（不含行政许可）；工艺美术品、玩具销售；国内各类广告发布。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13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8,444,626.95元、424,552,117.69元及487,970,700.35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88.94%、89.79%及84.4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永乐聚河贸易有限公司	200	上影集团控股的永乐股份持股50%	预包装食品（含食用油、玉米粒、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化妆品、纸制品、包装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包装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相关技术进口、维修服务和相关商务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上海影发银幕设备器材有限公司	30（万美元）	上影集团控股的永乐股份持股66.7%	生产电影银幕及电影放映配套器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了 4 家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影南桥、湛江上影影城、天下票仓及江阴上影影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孟繁明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发行人董事职务，根据发行人新任董事汤新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汤新华无控制的企业，亦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另有一家关联方为上海国际电影节办公室，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配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2. 发生经营范围变更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影技术厂	2,380.6	上影集团持股100%	冲洗电影底样片及后期加工（包括录音，印制电影拷贝），数码产品及设备、音响器材、舞台灯具的销售及安装（除特种设备安装），停车场管理，建筑幕墙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

2	银星宾馆	660（万美元）	上影集团实际管理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宾馆客房、办公室出租为主，附设会议厅、餐厅、咖啡厅、健身房、游泳池、网球场、保龄球、酒吧、美容美发、烟酒及棋牌室、沐浴按摩；停车场（库）经营管理，音乐餐厅，酒店管理。
3	北京文广佳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	文广集团持股1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4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张庙分公司	-	永乐股份分公司	百货、家具、建材、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零售；物业管理；游艺机。
5	青岛永乐影城	200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内广告发布，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	500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为：2K数字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上涉及专项许可的除外）；销售：影视器材、音响设备、舞台设备、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除专项）；灯光系统设备销售及租赁（除金融租赁）、安装（除特种设备），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设计，设计、

				制作各类广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 发生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347,558	文广集团持股 100%	广播电影电视舞美设计制作及相关产品、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文化交流、传播服务；企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管理；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销售燃料油、化工原料及成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饮品店（咖啡馆）。
2	东方网	85,700	文广集团持股 38.16%	信息采集，信息加工，信息发布，信息咨询服务，承接各类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服务，计算机维修，计算机软件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3	上海上影南国影业有限公司	800	上影集团持股 6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文化娱乐活动策划，影视文学剧本创作，电影电视中介，音响设备代购代销。（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	上影集团	29,261.6049	持有发行	电影、电视故事片、教育片、纪

			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录片、资料片、广告片的制作、洗印、发行、代理、发布及衍生产品开发、销售，组合演出，布景设计制作，服饰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影院经营，停车场（库）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发生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合肥长江影院	1,800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电影放映(在放映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演出；定型包装食品、饮料销售(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影视文化衍生产品销售（除专项审批）；广告代理、发布；会议及演出服务

5. 发生公司性质变更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公司性质	经营范围
1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3]	25,000	上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前为事业单位法人）	博物馆投资，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票务代理，会务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广告设计制作，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除房地产经纪)，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服务），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

[3] 原上海电影艺术研究所

					五金交电、服装、玩具、影视器材、工艺礼品销售，停车收费。（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 关于部分关联方关联关系变化的说明

截至2012年末，永乐股份及上影集团对于永乐座椅及永乐影视技术不再具有控制权。

鉴于上影集团的股东已经变更为上海市国资委，成为与文广集团同属上海市国资委控股的企业，因此文广集团与发行人不再存在控制关系，但是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文广集团在未来12个月内仍将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同时，文广集团控制的下述12家企业将不再因受文广集团控制而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但是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未来12个月内仍将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文广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持股100%
2	上海文广实业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持股90%
3	东方网	文广集团持股38.16%
4	上海新汇文化娱乐（集团）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持股55.63%
5	上海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持股100%
6	上海大世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持股51%
7	上海兰馨珠宝文物商行	文广集团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8	北京文广佳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持股100%
9	上海东方数字社区发展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10	东方明珠安舒茨	文广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11	上海网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持股54.5%
12	上海天天新报社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持股100%

（二） 关联交易

上影依普亚、宁波影城、上海南桥影城、上海喜玛拉雅影城系发行人持股51%的子公司。2013年6月30日前，由于未能在董事会层面形成控制，因此该等子

公司系发行人持股比例50%或以上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13年6月30日，由于取得外方股东出具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取得了对该等公司的控制权，该等公司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以下2013年度发行人与该等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仅反映其作为发行人持股比例50%或以上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阶段的交易金额，以及于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201312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a 支付广告资源费

2013年，发行人加强所属各影院（包括参股影院）的广告业务的统一管理，协调完成影院的广告资源整合和统一经营工作，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下述影院签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独家买断相关影院的银幕广告资源，并相应支付广告资源费。其中，上海喜玛拉雅影城、上海南桥影城及宁波影城于2013年6月30日后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该三家影院的该等交易已作抵消，金额不再计入与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莘庄影城	1,751,981.12	11.43%	-	-	-	-
上影星汇影城	1,624,198.11	10.60%	-	-	-	-
上海龙之梦影城	924,528.29	6.03%	-	-	-	-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577,830.19	3.77%		-	-	-
宁波影城	554,245.28	3.62%	-	-	-	-
上海南桥影城	471,698.00	3.08%	-	-	-	-

华威影城	402,962.92	2.63%	-	-	-	-
上海国泰影城	325,094.30	2.12%	-	-	-	-
上海曹杨影城	186,886.78	1.22%	-	-	-	-
四平影院	52,642.44	0.34%	-	-	-	-
	6,872,067.43		-		-	

就2013年度的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批准了2013年度的交易限额，2013年度实际发生的总金额基本符合股东大会所批准的年度关联交易总额。

b 接受关联方的影院管理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依普亚	1,308,327.08	98.94%	2,556,197.81	99.70%	1,556,768.87	100%

对于2013年度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批准了2013年度的交易限额。上影依普亚于2013年6月30日后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后，其与上海联和院线的该等交易已作抵消，金额不再计入与关联交易金额。

c 接受关联方的其他管理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例		例		例
永乐股份	14,050.00	1.06%	7,750.00	0.30%	-	-

d 支付票房收入分成

报告期内，在每年 6 月上海国际电影节展映期间，发行人下属公司作为电影节指定的展映影院将放映上海国际电影节办公室所排定的影片。在电影节国际影展结束后，各下属公司根据与上海国际电影节办公室约定的分成比例，向其支付票房收入分成。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国际电影节办公室	2,426,222.54	100.00%	2,069,605.34	100.00%	1,910,646.60	100.00%

e 杂志订阅费

报告期内，上海联和院线向上海《东方电影》杂志社订阅杂志，该等交易系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东方电影》杂志社	428,429.00	100%	419,750.00	100%	496,450.00	100%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a 收取电影分账收入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	大光明巨幕	2,196,943.70	3.63%	1,918,846.96	2.89%	612,656.06	1.04%
2	上海龙之梦影城	1,831,911.61	3.03%	2,012,126.83	3.03%	1,108,765.57	1.88%
3	上海莘庄影城	1,549,696.00	2.56%	2,334,644.08	3.52%	1,784,620.87	3.03%
4	上海国泰影城	1,328,328.37	2.19%	1,848,198.43	2.78%	1,168,065.31	1.98%
5	上影星汇影城	1,304,467.34	2.16%	2,144,178.24	2.23%	1,806,103.21	3.06%
6	海南银龙联和	977,035.24	1.61%	797,585.32	1.20%	45,112.20	0.08%
7	华威影城	956,777.66	1.58%	956,872.70	1.44%	571,094.63	0.97%
8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939,143.49	1.55%	1,395,479.74	2.10%	-	-
9	上海曹杨影城	746,845.59	1.23%	868,663.39	1.31%	547,969.61	0.93%
10	宁波影城	741,228.33	1.22%	1,795,762.94	2.71%	1,608,176.27	2.73%
11	上海南桥影城	706,178.87	1.17%	1,194,637.77	1.80%	352,012.14	0.60%
12	合肥长江影院	598,833.25	0.99%	486,127.92	0.73%	788,420.41	1.34%
13	四平影院	574,871.61	0.95%	588,970.35	0.89%	705,464.69	1.20%
14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	277,989.86	0.46%	-	-	-	-
15	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	34,514.60	0.06%	111,098.97	0.17%	108,876.70	0.18%
16	新光影艺苑	22,074.56	0.04%	93,027.49	0.14%	21,641.29	0.04%
17	永乐股份高桥娱乐分公司	9,480.40	0.02%	27,341.10	0.04%	-	-

		14,796,320.48		**18,573,562.23**		**11,228,978.96**	

就2013年度的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批准了2013年度与大光明巨幕、上海莘庄影城、上海龙之梦影城、上海喜玛拉雅影城、上影星汇影城、宁波影城、上海南桥影城、上海国泰影城、海南银龙联和、华威影城、上海曹杨影城、合肥长江影院、四平影院以及新光影艺苑的交易限额。2013年度实际发生的总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所批准的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上海喜玛拉雅影城、上海南桥影城及宁波影城于2013年6月30日后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后，该三家影院与上海联和院线的该等交易已作抵消，金额不再计入与关联交易金额。

b　为关联方提供发行代理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314,485.83	0.52%	4,152,048.55	6.26%	2,457,134.94	4.17%
美影厂	-	-	1,499,251.39	2.26%	77,080.74	0.13%
上影集团	2,600,000.00	4.30%	1,876,261.81	2.83%	1,767,278.15	3.00%
	2,914,485.83		**7,527,561.75**		**4,301,493.83**	

（3）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赁费用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东方明珠安舒茨	上海影城	3,670,717.00	6.25%	2,969,335.44	7.40%	2,034,084.47	6.22%

永乐股份	上海联和院线	3,000,000.00	5.11%	763,687.00	1.90%	672,000.00	2.05%
银星宾馆	发行人	1,905,953.65	3.24%	260,086.56	0.65%	-	-
上影物业	上海联和院线	170,544.00	0.29%	170,544.00	0.43%	170,544.00	0.52%
新光影艺苑	发行人	150,000.00	0.26%	37,000.00	0.09%	-	-
上影物业	发行人	98,760.00	0.17%	98,760.00	0.25%	110,109.93	0.34%
		8,995,974.65		**4,299,413.00**		**2,986,738.40**	

就2013年度的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批准了2013年度的交易限额。2013年度实际发生的总金额基本符合股东大会所批准的年度关联交易总额。

（4） 支付融资租赁设备租金及其利息费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集团（租金）	-	-	7,000,000.00	100%	15,000,000.00	100%
上影集团（融资租赁利息）	-	-	1,622,566.24	100%	2,622,421.95	100%

（5） 支付电影拷贝经营使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永乐股份	-	-	1,164,000.00	100%	2,328,000.00	1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2013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a 购买固定资产及设计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技术厂	2,487,365.92	23.49%	1,619,206.91	5.39%	1,425,960.00	9.47%
永乐座椅	1,220,114.69	11.52%	1,365,947.00	4.81%	-	-
上海影发银幕设备器材有限公司	403,494.87	3.81%	-	-	-	-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	-	68,819.20	0.24%	-	-
永乐影视技术	44,471.00	0.42%	44,471.00	0.16%	-	-
	4,155,446.48		**3,098,444.11**		**1,425,960.00**	

b 买断融资租入电影放映设备所有权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	金额	占同类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集团	-	-	15,622,626.00	100%	-	-

c 影片宣传费支出

2013年度，发行人营销传媒分公司委托上海莘庄影城、上影星汇影城为特定影片制作喷绘、写真、灯片等影片宣传物品，并进行搭建展示。该等交易系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莘庄影城	60,000.00	0.39%	-	-	-	-
上影星汇影城	57,000.00	0.37%	-	-	-	-
	117,000.00		-		-	

d 承包经营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

为了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13年2月2日，上海宝山影城与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签署《协议书》，约定由上海宝山影城承包经营永乐股份下属宝山影剧院的固定场地电影放映业务，负责排片、供片及片款结算等业务，并在固定放映收入支付国家电影基金、各项税收及分成款后向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支付对应的成本及费用，承包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2014年12月31日止。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	175,000.00	-	-	-	-	-

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e 电影拷贝制作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技术厂	1,000,000.00	100%	-	-	-	-

2013 年，发行人委托上影技术厂制作所发行影片的 3D 数字电影拷贝制作，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a 收取电影放映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文广集团	321,480.00	0.08%	450,040.00	0.14%	-	-

b 收取影片使用许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厂有限公司	1,260,000.00	19.50%	1,358,000.00	1.70%	-	-

c　收取影院管理及品牌使用费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	471,698.10	100.00%	-	-	-	-

发行人与上影海上开发管理于 2013 年 1 月签署《影院建设管理合作合同》，约定发行人承担上影海上开发管理开业前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工作，并授权上影海上开发管理使用发行人品牌名称及指定标识，上影海上开发管理需支付影院管理及品牌使用费 500,000 元（含税），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d　委托贷款

为保障位于上海市中山北路月星环球商业中心的上影海上开发管理投资建设以及影城的按期完工和开业，2013 年 2 月 6 日，经发行人与上影海上开发管理另一股东上海视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协商，同意由发行人及上海视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向上影海上影城出借款项合计 1,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按 30%股比出借 300 万元，上海视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 70%股比出借 700 万元。2013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上影海上开发管理、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天山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发行人同意将自有资金委托给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天山支行，并由其按合同条款和条件向上影海上开发管理发放委托贷款。根据《委托贷款合同》约定，贷款本金为 3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5.4%（按季结息），贷款用途仅限于上影海上开发管理的日常经营周转。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本金）	3,000,000.00	100%	-	-	-	-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利息）	134,550.00	100%	-	-	-	-

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e 收取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文广集团	-	-	-	-	350,257.45	42.92%
上影集团	-	-	150,650.00	100%	296,423.89	36.32%
永乐股份	-	-	-	-	169,458.33	20.76%
合计			**150,650.00**		**816,139.67**	

f 支付赔偿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永乐股份	-	-	1,164,000.00	100%	-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201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每一年度末/期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海南银龙联和	4,494,395.67	3,425,196.91	2,326,472.88
上海海上影城	1,627,176.76	-	-
上海国泰影城	825,735.02	230,993.36	134,209.18
大光明巨幕	653,858.93	682,199.25	739,197.60
上影集团	604,106.00	20,000.00	-
上影星汇影城	279,617.69	554,395.83	450,304.41
四平影院	266,371.51	173,174.84	-
合肥长江影院	230,233.66	103,834.90	214,015.44
上海莘庄影城	229,424.37	889,725.51	417,064.09
上海龙之梦影城	197,602.22	349,735.31	226,337.42
华威影城	97,995.29	282,458.13	235,756.87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	-
上影曹杨影城	18,445.98	197,795.76	86,652.52
上海国际电影节办公室	840.00	-	-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	291,891.48	-
上海南桥影城	-	202,755.74	317,291.54
宁波影城	-	319,263.85	2,518,343.39
新光影艺苑	-	82,128.47	-
永乐股份高桥娱乐分公司	-	4,559.13	-
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	-	13,521.27	44,596.18

上海东方数字社区发展有限公司	-	-	20,520.00
永乐股份新上海影都	-	-	19,320.17
合计	**9,605,803.10**	**7,823,629.74**	**7,750,081.69**

（2） 其他应收款余额

a 应收关联方代垫影院建设投资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曹杨影城	7,354,800.00	10,354,800.00	-
合肥长江影院	4,8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大光明巨幕	-	3,000,000.00	3,730,677.79
合计	**12,154,800.00**	**18,154,800.00**	**8,530,677.79**

b 应收关联方代垫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集团	15,329,418.62	-	2,923,994.74
美影厂	-	-	58,627.53
上影厂有限公司	2,675,815.95	-	3,355,209.87
上海《东方电影》杂志社	-	-	317,097.96
合计	**18,005,234.57**	**-**	**6,654,930.10**

c 应收关联方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集团	-	-	45,150,650.00
文广集团	-	-	11,000,000.00
合计	-	-	**56,150,650.00**

（3）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星汇影城	-	1,007,382.59	-
合计	-	**1,007,382.59**	-

（4） 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依普亚	-	-	106,512.38
合计	-	-	**106,512.38**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985,600.00	985,600.00	-
上海国泰影城	-	377,500.00	-
合计	**985,600.00**	**1,363,100.00**	-

（6）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	3,000,000.00	-	-
合计	**3,000,000.00**	-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明珠安舒茨	250,000.00	-	-
合计	**250,000.00**	-	-

（8）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东方明珠安舒茨	2,197,318.97	-	-
上影集团	1,219,662.08	226,973.51	16,352,596.93
上影技术厂	1,617,008.00	-	-
上影厂有限公司	632,464.19	-	-
银星宾馆	522,307.08	569,486.46	-
上海永乐聚河贸易有限公司	192,764.65	43,745.00	33,280.00
上影星汇影城	103,000.00	-	-
美影厂	9,811.05	95,943.32	524,808.38
永乐股份上海电影发行放映分公司	489.35	489.35	489.35
上影依普亚	-	346,294.87	-
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	-	59,147.00
合计	**6,494,825.37**	**1,282,932.51**	**16,970,321.66**

（9） 其他应付款

a 应付股权收购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永乐股份	1,611,394.80	5,986,013.19	-
合计	**1,611,394.80**	**5,986,013.19**	-

b 应付代垫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国泰影城	12,000.00	-	-
上影集团	-	-	27,630,423.56
永乐股份	-	-	1,110,000.00
合计	**12,000.00**	-	**28,740,423.56**

c 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永乐座椅	776,318.00	292,571.00	-
上海影发银幕设备器材有限公司	161,844.00	-	-
永乐影视技术	44,471.00	44,471.00	-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397,550.50	17,204.80	-
合计	**1,380,183.50**	**354,246.80**	-

d　应付关联方管理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依普亚	-	494,166.10	-
合计	-	**494,166.10**	-

e　应付押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曹杨影城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上海龙之梦影城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上海国泰影城	20,000.00	60,000.00	60,000.00
四平影院	60,000.00	60,000.00	-
合肥长江影院	60,000.00	40,000.00	49,600.00
海南银龙联和	24,085.00	24,085.00	30,000.00
华威影城	6,000.00	6,000.00	10,000.00
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50,085.00**	**370,085.00**	**329,600.00**

f　应付银幕广告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华威影城	225,000.00	-	-
上影莘庄影城	114,500.00	-	-
上海国泰影城	15,000.00	-	-
四平影院	13,750.00	-	-
上海曹杨影城	10,000.00	-	-
合计	**378,250.00**	-	-

g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集团	-	-	27,986,338.31
合计	-	-	**27,986,338.31**

h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精文投资	771,456.64	-	-
东方网	-	-	186,242.69
合计	**771,456.64**	-	**186,242.69**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影集团及上影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尚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上影集团正在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 华威影城

鉴于华威影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业务与上影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相同的经营范围，上影集团曾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原承诺函》”），承诺待华威影城仲裁终结后，若华威影城继续存续，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并与华威影城另一股东华威影城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的条件下，尽快将其持有华威影城 51%的股权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影股份。

为了进一步明确解决该等同业竞争事项的措施，并且考虑到华威影城的租赁期限及经营期限等因素，上影集团于 2014 年 2 月 8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以下简称“《补充承诺函》”），补充承诺：A、若仲裁终结时，华威影城尚存续且原租赁协议仍未到期，将立即通知上影股份，如果上影股份有意收购华威影城的股权，上影集团将在仲裁终结后 12 个月之内，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并与华威影城另一股东华威影城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的条件下，将上影集团持有的华威影城 51%的股权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影股份，由上影股份经营管理华威影城，并将协助促成由股权变更后的华威影城继续租赁原华威影城的相关物业；如果上影股份欲意单独设立新的项目公司租赁原华威影城的相关物业，上影集团承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并与华威影城另一股东华威影城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的条件下，促成华威影城原租赁协议到期后不再与出租方延长租赁期限，在经营期限到期后清算注销华威影城，并将协助促成由上影股份成立新的项目公司租赁原华威影城的相关物业。B、若截至华威影城经营期限到期前或原租赁协议到期前该仲裁仍未终结，则不再与对方股东延长经营期限或与出租方延长租赁期限，也不自行或者与第三方成立项目公司经营新世界内影城，在华威影城经营期限到期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促成清算注销华威影城，并将协助促成由上影股份成立新的项目公司租赁原华威影城的相关物业进行经营。

2. 四平影院

上影集团持股 70%的子公司四平影院目前仍从事电影放映业务，现持有沪影放字 0391 号《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因四平影院设立时除上影集团外的另一方股东的出资存在瑕疵，且四平影院由于历史经营亏损曾处于资不抵债状态，持续经营能力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上影集团在重组时并未将四平影院股权重组进入发行人。上影集团已决定将其持有四平影院的股权转让给另一方股东上海市四平电影院，并已与上海市四平电影院就股权转让达成意向，正在履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程序；在协议签署后，将开始标的股权的资产评估事宜。

鉴于四平影院所从事的电影放映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相同的经营范围，上影集团曾承诺将在《原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四平影院的股权转让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影集团与海市四平电影院正在就四平影院工程决算等历史遗留问题继续进行磋商，将在达成共识后进入出具资产评估

等股权转让所需程序。上影集团已于2014年2月8日补充承诺，将在四平影院双方股东就历史遗留问题达成共识后进入正式资产评估等程序，并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6个月内完成四平影院的股权转让事宜。

3. 永乐股份及其部分下属公司

目前，永乐股份下属上海电影发行放映分公司和浦东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含有电影发行相关内容，但是实际已不再经营电影发行业务，并且均已不再持有现行有效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永乐股份下属永乐宫经营范围中含有电影放映相关内容，但其经营场所已用于对外租赁、实际已不再经营商业电影放映业务，且永乐宫已不再持有现行有效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因此，该等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

永乐股份下属高桥娱乐分公司目前虽然持有有效的《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3月31日），2013年仍在从事电影放映业务，但是，由于电影放映设施较为陈旧，电影票房收入很少，且高桥娱乐分公司正在就其房产大修改造项目申请办理规划手续，将于2014年内开工建设解决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对此，永乐股份于2014年2月7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以下简称“《永乐补充承诺函》”），补充承诺高桥娱乐分公司持有的《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在大修改造项目开工后将不再续期，并承诺修改其经营范围；此外，高桥娱乐分公司将持续履行不竞争义务，并且不会将所经营的物业租赁予其他第三方从事电影放映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乐股份已经完成新上海影都的注销工作。

同时，永乐股份将按照其于2012年10月30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永乐原承诺函》”）所述，自身未从事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并将在其各个分公司停止从事电影发行、放映业务之后，通过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修改经营范围，删除目前经营范围中“电影片发行、放映”的内容。

根据上影集团出具的《原承诺函》和《补充承诺函》，上影集团承诺将尽力督促永乐股份按照《永乐原承诺函》及《永乐补充承诺函》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于上影集团及上影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上影集团均已经采取有约束力的措施进行解决，上影集团及永乐股份出具的补充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利益。

此外，鉴于上影集团的股东已经变更为上海市国资委，成为与文广集团同属上海市国资委控股的企业，因此，发行人作为上影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文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不再涉及同业竞争问题。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租赁物业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就下述用于办公的租赁物业续签或新签了如下租赁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址	出租方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影视发行分公司	上海市永福路52号办公楼3号楼2层	上影物业	185	2013.1.1-2014.3.31
2	发行人	上海市番禺路400号银星宾馆5层	银星宾馆	480	2013.9.1-2014.5.31
3	发行人	上海市漕溪北路595号上海电影广场C号楼12层01-02室，13层整层，14层整层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4,302	2014.3.1-2017.2.28
4	天下票仓	上海市番禺路1028号203－2室	上海徐汇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16	2013.9.5-2014.9.30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续签或新签的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法律瑕疵。其中，第3项租赁房产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程序，房地产权证房屋信息尚在登记过程中，出租方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出具说明函，说明其对租赁房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占有和使用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租赁、使用租赁房产造成任何影响。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就下述用于影院经营的租赁物业续签或新签了如下租赁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址	出租方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新世纪影城	张杨路 501 号 10 楼	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3,655	2013.12.31-2014.6.30[4]
2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上海肇嘉浜路 1111 号美罗城 5 楼 4-8A1、10 单元，6 楼 3 单元	上海美罗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2,457.44	2013.11.19-2023.11.18
3	上海上影南桥[5]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681-707 号南桥新都汇生活广场 4 楼	上海标兴置业有限公司	3,461	自开业日起 20 年
4	湛江上影影城[6]	广东省湛江市观海北路 8 号	湛江万象金沙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661	自装修期届满之日起 20 年
5	江阴上影影城[7]	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香山路交汇处的御香山新天地 3 楼	江阴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0	自开业日起 20 年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续签或新签的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法律瑕疵。其中，江阴上影影城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就该房屋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竣工取得交付使用合格证书，房屋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当中。

（二） 在建工程

根据《2013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4]新世纪影城租赁合同将于 2014 年 6 月到期，租赁到期后将与出租方建立合资公司，并由发行人继续控股经营。

[5]上海上影南桥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影院项目”的组成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自有资金 2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影南桥。

[6]湛江上影影城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影院项目”的组成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自有资金 2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湛江上影影城。

[7]江阴上影影城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影院项目”的组成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自有资金 2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江阴上影影城。

影厅工程	14,853,264.97
合计	14,853,264.97

（三）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新增及续期的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到期时间	域名种类
1	天下票仓	txpc.cn	2023.3.10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	发行人	sh-sfc.com	2014.7.19	国际顶级域名
3	上海永华影城	pic2046.com	2014.10.29	国际顶级域名
4	上海联和院线	filmsh.com.cn	2015.8.13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13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77,996,965.35 元、937,116.05 元、3,632,784.14 元、2,398,159.93 元。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新增的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4 家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影南桥、湛江上影影城、天下票仓和江阴上影影城，具体信息如下：

（1） 上海上影南桥

上海上影南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200021895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海上影南桥影城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681-707（单）号 4 楼，法

定代表人吕家正，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影院管理，会务服务，从事影视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舞台设备的批发、零售、安装，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礼品、玩具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上影南桥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湛江上影影城

湛江上影影城目前持有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8000000834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湛江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湛江市赤坎区观海北路 8 号金沙湾广场 F3-04 至 F4-04，法定代表人吕家正，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影院投资管理、会议服务，影视领域内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销售、租赁、安装：影视器材，舞台设备、音响设备、照明设备；销售：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物业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湛江上影影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200	100
合计		200	100

（3）天下票仓

天下票仓目前持有徐汇区工商局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040005603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天下票仓（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1028 号 203-2 室，法定代表人朱中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票务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从事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下票仓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4）江阴上影影城

江阴上影影城持有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0004386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江阴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江阴市长江路 197 号 303，法定代表人吕家正，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影院投资管理；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视器材、音响设备、灯光系统设备的销售、租赁和安装；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阴上影影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 注册资本或股权发生变更的子公司

（1）合肥长江影院

2014 年 1 月，合肥长江影院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其中合肥市长江剧院有限公司出资资金 12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上海联和院线出资资金 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2014 年 1 月 24 日，合肥长江影院领取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长江影院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合肥市长江剧院有限公司	1260	70
2	上海联和院线	540	30
合计		1800	100

（2）宁波联和

2013 年 8 月 16 日，宁波联和召开股东会，决定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增加投资 700 万元，其中，上海联和院线按 54%股权比例增加投资 378 万元，宁波市电影有限公司按 46%股权比例增加投资 322 万元。2014 年 1 月 10 日，宁波联和领取了宁波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联和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宁波市电影有限公司	368	46
2	上海联和院线	432	54
合计		800	100

3. 进入清算程序或注销的子公司

（1）东阳精采

根据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4月17日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查询表》，东阳精采已经于2013年4月17日注销。

（2）上影演员经纪

根据徐汇区工商局于2013年5月20日出具的《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上影演员经纪已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及成员已经选出并备案，正式进入清算程序。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续签或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联和院线加盟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海联和院线实际发生票房分账的加盟影院共228家，其中2013年度的票房收入前十名影院的情况如下：

序号	影院名称	加盟合同有效期限
1	北京耀莱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至2015年1月12日
2	上海永华影城	至2014年9月30日
3	新世纪影城	至2014年9月30日
4	上海国金百丽宫影院有限公司	至2013年12月31日（已续约至2014年12月31日）
5	无锡大世界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至2014年9月30日
6	上海莘庄影城	至2016年3月31日
7	上海影城	至2014年9月30日
8	杭州比高电影院有限公司	至2014年9月30日
9	杭州思远影视有限公司	至2013年12月31日（已续约至2016年12月31日）
10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至2014年12月20日

（二） 银行借款类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类合同如下：

2013年12月26日，上海联和院线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90100182013200302）。根据该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联和院线提供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6.15%，借款期限为2年，自2013年12月26日至2015年12月24日。

2014年2月19日，上海联和院线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5141000023）。根据该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向上海联和院线提供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为1年，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

（三） 重大设备购销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购销合同如下：

2013年4月，发行人与北京东方佳联影视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数字放映设备购销框架合同》（合同编号：13-6-U2），就发行人投资建设及上海联和院线加盟的影院购置影院数字放映设备达成一致，同意采购SONY数字电影放映机共计60台（以4K数字电影放映机SPR-R320S 3D系统为主，490,000元/台；可根据需要配置部分4K数字电影放映机SPR-R515 3D系统，420,000元/台），合同约定的设备购销将在该合同期限内根据相关影院的需要分配执行。

2013年5月，发行人与美商西电(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数字电影放映设备及服务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编号：SH13-0516001），就发行人投资建设及上海联和院线加盟的影院购置影院数字放映设备达成一致，同意采购NEC 4K数字电影放映系统共计40套（517,000元/套），并在该合同期限内根据相关影院的需要分配执行。2013年11月28日，上海联和院线与美商西电（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就上述合同签署《补充协议书》，约定上海联和院线向美商西电（北京）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一体化数字电影放映机4台，总价为124.2万元。

2013年11月，上海联和院线与上海安恒利数字电影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影院数字放映设备采购与调试框架合同》（合同编号：ACE-LH2012110501），约定上海联和院线加盟的影院向上海安恒利数字电影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数字影院设备并委托其负责该影院放映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合同约定采购总数不低于300套放映设备，上海联和院线向上海安恒利数字电影技术有限公司支付3000万元作为定金。定金支付后，将根据项目需求分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

（四）装修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装修施工合同如下：

2013年9月18日，上海上影南桥与上海大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上影南桥国际影城（装修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大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上海上影南桥装饰、照明、通风等工程，并配合、协调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共计6,406,659.95元。

2013年12月20日，湛江上影影城与上海普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湛江金沙湾广场上影国际影城（装修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普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湛江上影影城建筑、装饰、照明、通风等工程，并配合、协调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共计5,230,183.00元。

（五）广告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广告合作协议如下：

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上海维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影院阵地广告合作协议》，约定由上海维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独家代理发行人相关影院的阵地广告招商及发布合作事宜。根据该协议，上海维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拥有前述影院各影厅阵地广告的独家代理发布及独立经营收益权，合作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协议总金额为2,000万元。

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上海晶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约定由上海晶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独家代理发行人下属影院（共计15家影院78个影厅）的银幕广告招商及发布合作事宜。根据该协议，上海晶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拥有前述影院各影厅8分钟银幕广告的独家代理发布及独立经营收益权，合作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协议总金额为3,050万元。2014年2月20日，发行人与上海晶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同意就《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项下合作的10家影院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4年4月30日止增加2分钟银幕广告时长，并增加合同款500万元。

2013年1月14日，上海影城与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签署《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约定由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独家代理发行人下属影院（共计10家影院78个影厅）的银幕广告招商及发布合作事宜。根据该协议，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拥有前述影院各影厅8分钟银幕广告的独家代理发布及独立

经营收益权，合作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协议总金额为5,310万元。2013年12月26日，上海影城与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在《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中合作的8家影院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广告时长增加2分钟，合作价格在原基础上增加6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5月23日
2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0月8日
3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2月8日
4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3月2日

（二）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年5月3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年6月3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年9月15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年1月19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年2月14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年3月24日

（三）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3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12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1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孟繁明因个人原因于 2013 年 7 月 4 日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汤新华为公司新任董事，其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汤新华	董事	上影集团	办公室主任	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增加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陶武平	独立董事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法学客座教授	无
		华东师范大学	法学客座教授	无
		上海师范大学	法政学院的名誉院长	无
		华东政法大学	律师学院客座教授	无
洪剑峭	独立董事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程坚军	监事会主席	上影集团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控股股东

根据汤新华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结果，除了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其不存在兼职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本所认为，汤新华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变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的重大变化。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下属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下述公司已办理如下税务登记：

编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1	上海上影南桥	国地税沪字 310226072996433 号
2	湛江上影影城	国地税粤字 440802076720469 号
3	天下票仓	国地税沪字 310104082075267 号
4	江阴上影影城	锡国（地）税登字 320281091505783 号

（二）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20131231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 538 号《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20131231 纳税专项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
2	增值税[8]	17%或 6%或 3%

[8]除适用特别规定外，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电影发行收入和广告服务收入在 2013 年 8 月 1 日前适用营业税，其中，电影放映收入和电影发行收入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 3%，版权代理及销售收入和广告服务收入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的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电影发行、放映和广告服务业务属于应税服务中“部分现代服务业”范畴，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上述增值税应税项目适用税率为 6%。

3	营业税	电影发行放映收入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3%，版权代理及销售收入、广告服务收入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5	教育费附加	3%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7	文化事业建设费	3%
8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5%

根据《20131231审计报告》和《20131231纳税专项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税收优惠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下属公司新增的税收优惠如下：

2013年12月4日，宁波市江东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事项批复单》（甬东地批[2013]0019号，同意免征宁波联和2013年度1-7月份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的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的规定，发行人以及上海联和院线、上海农村数字院线和宁波联和在2013年12月31日前转让电影版权、发行电影以及在农村放映电影取得的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20131231审计报告》、《20131231纳税专项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财政补贴

根据《20131231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文件名称	补贴金额（元）

1	发行人	《数字院线网络化服务管理系统研发与应用示范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9]	4,800,000.00
2	上海影城	关于落实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办公室 2011 年度数字电影放映设备补贴款的通知（沪电专资办（2013）44 号）	150,000.00
3	上海影城	关于落实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办公室 2012 年度数字电影放映设备补贴款的通知（沪电专资办（2013）153 号）	150,000.00
4	世博影城	关于落实国家电影发展专项资金办公室 2011 年度电影专项资金先征后返补贴的通知（沪电专资办（2013）18 号）	828,379.72
5	世博影城	关于落实国家电影发展专项资金办公室 2012 年度电影专项资金先征后返、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的通知（沪电专资办（2013）72 号）	1,441,228.05
6	世博影城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关于对新改建影院实施文化专项资金补贴的通知（沪电专资办（2013）5 号）	1,030,000.00
7	西南影城	关于落实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办公室 2011 年度数字电影放映设备补贴款的通知（沪电专资办（2013）45 号）	150,000.00
8	西南影城	关于落实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办公室 2012 年度国产影片放映考核补贴款的通知（沪电专资办（2013）124 号）	63,883.25
9	新世纪影城	关于落实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办公室 2011 年度数字电影放映设备补贴款的通知（沪电专资办（2013）46 号）	250,000.00
10	新世纪影城	关于落实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办公室 2012 年度数字电影放映设备补贴款的通知（沪电专资办（2013）152 号）	100,000.00
11	昆明影城	云南省电影专资管委会关于拨付数字放映设备补助的通知	100,000.00
12	昆明影城	云南省电影专资管委会关于拨付新建影院电影专资先征后返的通知	1,070,000.00
13	昆明影城	云南省电影专资管委会关于拨付昆明百老汇影院有限公司等 35 家影院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的通知（云电专字（2013）9 号）	100,000.00
14	上海光启影城（新衡山影院）	关于落实国家电影发展专项资金办公室 2011 年度电影专项资金先征后返、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的通知（沪电专资办（2013）15 号）	630,149.34

[9] 本项财政补贴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的形式体现，首期拨款 384 万元，验收后拨款 96 万元。

15	上海光启影城(新衡山影院)	关于落实国家电影发展专项资金办公室 2012 年度电影专项资金先征后返补贴的通知(沪电专资办(2013)69 号)	513,276.48
16	上海永华影城	关于落实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办公室 2011 年度数字电影放映设备补贴款的通知(沪电专资办(2013)31 号)	360,000.00
17	上海南桥影城	关于落实国家电影发展专项资金办公室 2011 年度电影专项资金先征后返、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的通知(沪电专资办(2013)21 号)	881,474.86
18	上海南桥影城	关于落实国家电影发展专项资金办公室 2012 年度电影专项资金先征后返补贴的通知(沪电专资办(2013)75 号)	912,543.08
19	宁波影城	浙江省电影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拨 2012 年度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电专办(2013)3 号)	380,000.00
20	宁波影城	浙江省电影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拨 2012 年度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电专办(2013)3 号)	2,420,000.00
21	杭州影城	浙江省电影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拨 2012 年度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电专办(2013)3 号)	400,000.00
22	广州影城	关于返还 2011 年新建电影院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粤广专字(2012)14 号)	430,000.00
23	上海农村数字院线	关于核拨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上海东方永乐农村数字电影场次补贴的通知	500,960.00
24	上海农村数字院线	关于核拨 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上海东方永乐农村数字电影场次补贴的通知	441,960.00
25	上海农村数字院线	关于核拨 2013 年 9 月至 10 月上海东方永乐农村数字电影场次补贴的通知	466,010.00
26	南京影城	关于拨付新建影院先征后返、影院安装数字电影放映设备补贴和影院放映国产影片返还国家电影专项资金款的通知(苏影资字(2013)44 号	890,000.00
27	上海莘庄影城	关于落实国家电影发展专项资金办公室 2012 年度电影专项资金先征后返、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的通知(沪电专资办(2013)58 号)	1,785,408.58
28	上海喜玛拉雅海上影城	关于落实国家电影发展专项资金办公室 2012 年度电影专项资金先征后返、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的通知(沪电专资办(2013)90 号)	1,318,638.12

根据《2013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完税证明

根据《201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的确认函（湛江上影影城尚未开始实质性经营、江阴上影影城当时还未设立），本所认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说明（湛江上影影城尚未开始实质性经营、江阴上影影城当时还未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工商业生产和产品质量及相关技术监督。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说明（江阴上影影城当时还未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 消防安全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消防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海联和院线、宁波联和、上影依普亚、上海农村数字院线及天下票仓不从事电影放映业务，上海上影南桥、湛江上影影城尚未开始经营电影放映业务、江阴上影影城当时还未设立）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从事电影放映的下属公司均已经取得相应影院的消防合规证明，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消防安全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关于上海影城有限公司土地情况的证明》，上海影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均能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国家及本市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江阴上影影城当时还未设立）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未因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江阴上影影城当时还未设立）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未有因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部分募投项目的调整及备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建影院项目”、“自有影院升级改造项目”、“电子商务平台”上影网“项目”、“自主组建NOC影院管理系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根据市场环境、设备价格等最新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开拓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新建影院项目”及“自有影院升级改造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进行调整。

2013年11月12日，上海市徐汇区发改委出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意见》（项目备案变更意见号（徐发改产备（2013）75号）、项目备案变更意见号（徐发改产备（2013）76号）），对发行人上述项目调整予以备案。

（二）新建影院项目租赁情况更新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就新建影院项目的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影院名称	出租方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坐落	更新情况
1	上海江桥影城	上海联鼎房地产有限公司	2,300	自开业日起 15 年	上海市曹安公路 2300 弄 288 号新世界生活广场二期 4 楼	无更新情况
2	上海农工商 118 广场影城	上海亿亿佰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5,153	自免租装修期届满次日起 180 个月	上海市金沙江路 1685 号 T 座第 5、6 层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上海南桥影城	上海标兴置业有限公司	3,461	自开业日起 20 年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681-707 号南桥新都汇生活广场 4 楼	无更新情况
4	上海影视乐园特艺电影城	上海影视乐园有限公司	5,200	自开业日 20 年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松公路 4915 号上海影视乐园综合娱乐中心部分房屋	无更新情况
5	长沙绿地中央广场影城	绿地地产集团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3,334	自开业日起 20 年	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31 号绿地中央广场商业裙房 3 楼	无更新情况
6	昆明银海尚御影城	云南滇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84	自开业日起 20 年	昆明市官渡区双桥路 201 号银海广场 3-4 楼	无更新情况
7	上海江镇新都汇影城	上海新都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自开业日起 20 年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镇江晖路 409 号新都汇商业广场 D 区 2 楼	无更新情况
8	北京房山绿	北京绿地京创	4,100	自交付日 20 年	北京市房山	无更新情况

	地中心影城	置业有限公司			区拱辰街道昊天北大街与广阳大街交汇处东南角部分商业物业	
9	无锡东港红豆广场影城	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	1,500	自开业日起 20 年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健康路香山路路口红豆城市广场 3 楼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0	昆明益新万象城影城	云南益新万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80	自开业日起 20 年	昆明市盘龙区环城东路益新万象城广场 2、3 楼	无更新情况
11	无锡哥伦布商业广场影城	无锡保胜香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0	自开业日起 20 年	无锡市硕放镇通祥路与南星路路口香梅哥伦布商业广场 3 楼部分区域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2	龙湖西安紫都城影城	西安龙湖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4,237	自交付日起 15 年 8 月又 3 天	西安市曲江新区龙湖·紫都星悦荟项目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3	无锡红豆广场影城（IMAX）	无锡红地置业有限公司	4,727	自开业日起 20 年	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东路 531 号无锡红豆商业广场 3 楼	无更新情况
14	上海城开影城（IMAX）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4,260	自交付日起 15 年	上海市沪闵路万源路上海城开中心项目商场内店铺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5	上海黄浦乐家影城	上海联洋世家置业有限公司	2,836	20 年	上海市黄浦区南车站路与国货路交汇处的中邦世家商业项目地下 1 楼	无更新情况
16	上海新场中	上海尼凯置业	2,430	20 年	上海市浦东	无更新情况

	优城市广场影城	发展有限公司			新区新场镇20街坊19/12丘中优城市商业广场3楼	
17	上海嘉定影城	上海嘉定上影置业有限公司	3,000	20年	上海市嘉定区洪德路与永胜路交汇处嘉定上影广场	无更新情况
18	杭州VVPark西溪海港城影城	杭州赢商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0	20年	杭州市荆长大道与文一西路VVPark(西溪海港城)商业项目4楼	无更新情况
19	龙湖成都时代天街影城（IMAX）	成都龙湖锦鸿置业有限公司	5,500	自交付日起15年8月3天	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润路与合信路交汇处的龙湖·时代天街一期(星悦荟)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	龙湖西安时代天街影城（IMAX）	西安龙湖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5,000	自装修期届满之日起15年	西安市香醍星悦荟购物中心	无更新情况
21	龙湖宁波星悦荟影城	宁波龙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71	自交付日起15年1月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东八路北，洋沙山东五路西龙湖·滟澜海岸商业	无更新情况
22	吴江金球广场影城	苏州帝宝房产有限公司	2,100	15年	吴江市江兴西路与鲈乡北路交汇处金球广场4楼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3	上海缤谷广场影城（IMAX）	上海长宁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4,500	2015年7月1日至2030年6月30日	上海市天山路/威宁路缤谷文化休闲广场二期5楼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
24	江苏沭阳乐之地影城	江苏乐之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100	15 年	沭阳县台州南路与临安东路交汇处乐之地商业中心广场 4 楼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5	西安镐都商业广场影城	西安镐都置业有限公司	5,700	15 年	西安市丰镐东路与西二环路交汇处镐都假日商业广场-1 楼	无更新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就新建影院项目的新签署租赁合同或意向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影院名称	出租方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坐落	租赁物业所在土地及房屋状况
1	上海丁香路影城	上海山川置业有限公司	4,000	自免租期届满次日起 20 年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和丁香路交汇处的丁香路 858 号广场 3 楼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湖州嘉凯城影城	嘉凯城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96	20 年	湖州市红旗路与龙溪南路交叉口龙溪翡翠影城项目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江阴新梅影城（巨幕）	江阴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0	自开业日起 20 年	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香山路交汇处的御香山新天地 3 楼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	湛江（巨幕）	湛江万象金沙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661	自装修期届满之日起 20 年	湛江市观海北路 8 号金沙湾广场 F03-04 及	取得房地产权证书

					F04-04 号商铺	
5	昆山中楠影城（巨幕）	昆山市中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4	20 年	昆山市长江北路和萧林东路交汇处的中楠都汇广场 1 号楼 3 楼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6	昆明西城时代影城	昆明建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	15 年	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街道办事处的西城时代项目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7	昆明南悦城	云南京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995	20 年	昆明市广福路金河社区南悦城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	上海前滩森宏影城（双巨幕）	上海浦阳置业有限公司	8,700	自交付日起 20 年	上海市三林济阳路文化体育中心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9	昆明大都影城	昆明鼎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88	20 年	昆明市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汇处大都项目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签署的租赁合同及意向书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的诉讼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受理法院	诉讼阶段
1	发行人	广州市千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张被告侵犯原告享有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的《405 谋杀案》等 178 部影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要求立即停止涉案影片的侵权行为，支付侵权赔偿款（每部 3 万元），并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已经对以影片《傲蕾 一兰》为标的的诉讼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50 元由发行人负担。发行人已提出上诉。
2	发行人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讼	主张被告侵犯原告享有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的《三毛从军记》等 29 部影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要求其立即停止涉案影片的侵权行为，支付侵权赔偿款（每部 3 万元），并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已经对以影片《渡江侦察记》为标的的诉讼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做出一审判决。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均作为上述诉讼的原告，即使上述案件还在诉讼进程中，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2. 行政处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上海农村数字院线税务处罚

2013 年 7 月 24 日，徐汇区国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和徐汇区地税局第五税务所联合出具《关于上海东方永乐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税务处罚情况的确认函》，确认上海农村数字院线（原东方永乐农村数字院线）2013 年 6 月 14 日因“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变更”被以沪地税徐十六简罚[2013]31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以罚款 500 元；同时该所认为上述违规事项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该公司已缴清上述罚款。除上述情形外，上海农村数字院线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上海农村数字院线工商处罚

2014 年 1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海农村数字院线于 2013 年 7 月因逾期年检行政处罚外，没有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该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很小且均已缴清，未导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合法存续受到不利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相关主管部门已认定上述违规事项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处罚亦不属于重大处罚。本所认为，上述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首发管理办法》第 25 条第（二）项所述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情况的如下：

1. 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受理法院	诉讼阶段

1	郭强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影集团、上海中先传媒有限公司、上海禾祥实业有限公司	原告郭强请求四被告立即停止电视剧《天涯歌女》在国内外电视台、广播台、网络的播放和音像制品的发行等侵权行为；四被告赔偿原告郭强人民币 35,000 元。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徐民三（知）初字第 35 号一审判决，判决原告败诉并承担诉讼费用。原告已经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鉴于上述诉讼金额很小，本所认为，即使上影集团在上述诉讼中败诉且需承担赔偿责任，该等赔偿金额也不会对上影集团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造成不利影响，上影集团的上述未决诉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仲裁

上影集团和香港上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上扬”）于 1985 年签订合作合同，共同出资建造并成立银星宾馆。银星宾馆经营过程中， 上影集团曾与李文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其持有的香港上扬 30%股权及香港上扬股东 Freshland Development Ltd.25%的股权。

2012 年 7 月，李文藻就其与上影集团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现已更名为“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上影集团支付其剩余的 39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和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其 2007 年起至 2012 年止的董事津贴 6 万美元，并要求上影集团承担仲裁费用。该案件已经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及 2012 年 10 月 18 日分别开庭审理，由于案情较为复杂，目前尚未做出裁决。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经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出具《SHEN T2012157 号仲裁案延期作出裁决的决定》，同意延长该案作出裁决的期限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

根据上影集团的承诺，上述仲裁虽然金额较大，但该仲裁并未导致上影集团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受到任何权利限制，未对上影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造成任何影响；即使日后上影集团被裁决要求支付相关款项，也不会对上影集团持有的

发行人的股份造成任何权利限制或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3. 关于华威影城的仲裁

《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上影集团关于终止华威影城、上海上影威秀娱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的仲裁目前尚未作出裁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2014年3月17日作出上述仲裁的开庭通知，定于2014年4月16日开庭，同时作出《关于SV2006092上海上影华威影城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争议仲裁案延长裁决期限的通知》及《关于SV2006093上海上影威秀娱乐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争议仲裁案延长裁决期限的通知》，同意上述案件裁决期限再次延长3个月，至2014年6月25日止。

鉴于上影集团是上述未决仲裁中的仲裁申请人和权利主张方，因此，本所认为，即使上影集团的仲裁申请未能得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支持，上述仲裁亦不会对上影集团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造成不利影响，上影集团的上述未决仲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任仲伦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任仲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的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朱中响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朱中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 毅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四 年 三 月二十六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本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的约束措施等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同时，鉴于发行人委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对其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普华永道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 第 1101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40630 审计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 第 155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140630 内控报告》”），本所现根据《20140630 审计报告》和《20140630 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因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则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因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将回购或购回相关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
4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
5	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6	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
7	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自动延长6个月锁定期	控股股东
8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在锁定期满第1个月至第12个月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的股份总额的10%，锁定期满第13个月至第24个月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的股份总额的30%	控股股东
9	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函，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时，该等主体分别承诺受约束措施如下，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序号	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受约束主体	适用情形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何原因导致的未履行公开承诺
2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公开承诺
3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公开承诺
4	对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发行人领薪）	发行人	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公开承诺
5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6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7	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控股股东	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公开承诺
8	同意发行人在利润分配决议通过后将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存放至发行人与本公司共同开立的共管帐户，本公司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不得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9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10	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赔偿		

	责任		
11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公开承诺
12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1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14	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201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057,813.81 元、76,139,018.71 元、124,637,533.72 元及 66,845,166.93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 根据《20140630 审计报告》、《20140630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 根据《201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2,057,813.81元、76,139,018.71元、124,637,533.72元及66,845,166.93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678,292.12元、87,820,365.65元、163,913,510.18元及130,648,160.84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

3. 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14,253,257.00元、472,845,862.73元、578,042,234.68元及317,703,487.00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8,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5.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1,467,737.88元，发行人净资产为552,960,223.23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7%，不高于20%；

6.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 经本所核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二、 发行人的设立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6家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影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影视科技")、长沙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上影影城"）、成都上影时代天街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时代天街影城"）、无锡硕放上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硕放影城"）、上海上影真北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真北影城"）和苏州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上影影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不包括参股子公司）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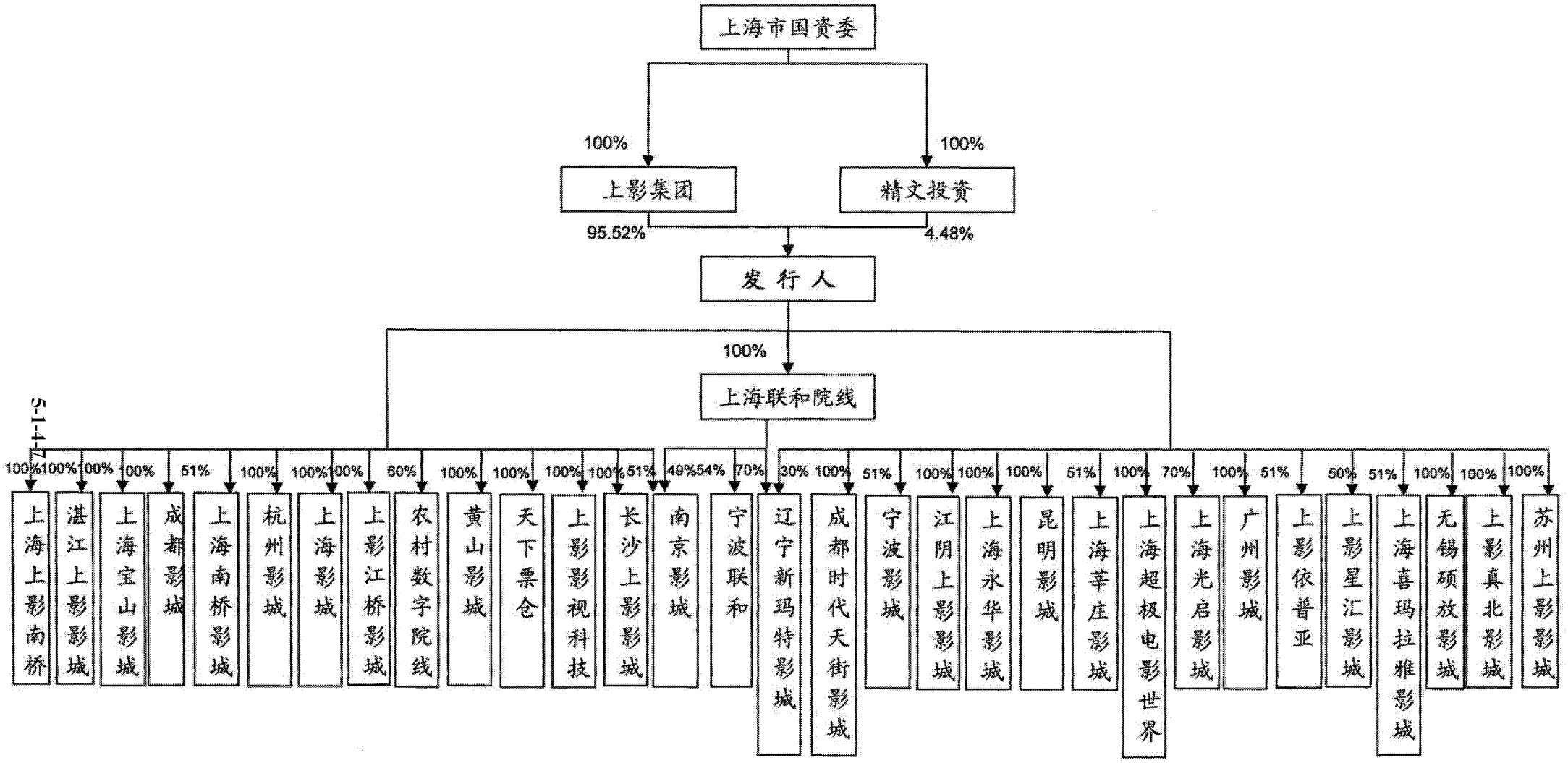
上海市国资委
100%
100%
上影集团
精文投资
95.52%
4.48%
发 行 人
100%
上海联和院线
100%
100%
100%
100%
51%
100%
100%
100%
60%
100%
100%
100%
100%
51%
49%
54%
70%
30%
100%
51%
100%
100%
100%
51%
100%
70%
100%
51%
50%
51%
100%
100%
100%
上海上影南桥
湛江上影影城
上海宝山影城
成都影城
上海南桥影城
杭州影城
上海影城
上影江桥影城
农村数字院线
黄山影城
天下票仓
上影影视科技
长沙上影影城
南京影城
宁波联和
辽宁新玛特影城
成都时代天街影城
宁波影城
江阴上影影城
上海永华影城
昆明影城
上海莘庄影城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上海光启影城
广州影城
上影依普亚
上影星汇影城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无锡硕放影城
上影真北影城
苏州上影影城

5-1-4-7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下属公司新取得或更新了下列开展电影发行、放映及有关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许可范围	到期日
1	发行人	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2014）第060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经营项目：电影发行；经营区域：全国	2016.7.15
2	上海联和院线	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2014)第047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经营项目：电影发行；经营区域：全国	2016.5.21
3	上海农村数字院线	发行经营许可证	沪影发字第001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发行类型：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流动放映系统） 发行范围：本市院线内各加盟放映点	2016.8.13
4	宁波联和	发行经营许可证	浙证发字第085号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经营项目：电影发行、放映	2014年8月27日发证
5	上海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431号	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局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2K数字电影放映	2015.3.31
6	世博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567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35mm胶片、2K数字电影放映	2015.3.31
7	新世纪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482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35mm胶片、2K数字电影放映	2015.3.31
8	新世纪影	食品流通	SP310115	上海市浦	零售预包装食	2014.12.31

	城	许可证	0910020032	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9	西南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511号	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局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35mm胶片放映、2K数字电影放映	2015.3.31
10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467号	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局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35mm胶片放映、2K数字电影放映	2015.3.31
11	上海永华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477号	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局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35mm胶片、2K数字放映	2015.3.31
12	上海永华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410100083 00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徐汇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2017.6.18
13	南京影城	卫生许可证	鼓卫公字（2014）第20140104号	南京市鼓楼区卫生局	许可项目：影剧院	2018.4.15
14	南京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10611100067 58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7. 6.13
15	成都上影	食品流通许可证[1]	SP51010710100156 72	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	许可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4.7.27
16	上影星汇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529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2K数字电影、4K数字电影。	2015.3.31
17	上影星汇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00011100012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	2017.4.9

[1]成都上影已于2014年8月12日提交食品流通变更许可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市武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在进行核实。

			37	督管理局闸北分局	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	
18	杭州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18411100655 53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	许可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7.7.15
19	广州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2]	粤证放字第 A04-06 号	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电影厅 4 间）	2013 年 7 月 3 日发证
20	广州影城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10]第 0105G02619 号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局	电影院	2018.4.15
21	宁波影城	卫生许可证	浙卫公证字（2010）第 330204N00030	宁波市江东区卫生局	影剧院	2018.5.28
22	上海光启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 0361 号	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局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35mm 胶片放映、2K 数字电影放映	2015.3.31
23	上海南桥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 0580 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2K 数字电影放映	2015.3.31
24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 0599 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2K 数字电影放映	2015.3.31
25	上海宝山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 0630 号	上海市宝山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2K 数字电影放映	2015.3.31
26	上影江桥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 0643 号	上海市嘉定区文化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	2015.3.31

[2]广州影城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正在申请更新中。

				广播影视管理局	型：2K 数字电影放映	
27	湛江上影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湛赤文新映字编号03	湛江市赤坎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经营项目：电影放映	2014.4.28 发证
28	湛江上影影城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14]第0800D00065 号	湛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许可项目：影剧院	2016.4.23
29	湛江上影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80214100316 36	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赤坎分局	许可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017.4.26
30	辽宁新玛特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010411100174 82	沈阳市大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4.8.24[3]
31	上海龙之梦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537 号	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局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35mm 胶片放映、2K 数字电影	2015.3.31
32	上海龙之梦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511100020 73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长宁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	2016.12.31
33	上海莘庄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559 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2K 数字电影、4K 数字电影	2015.3.31
34	上海莘庄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00011100013 92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	2017.3.9

[3] 辽宁新玛特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

					（不含熟食卤味）	
35	大光明巨幕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507号	上海市黄浦区文化局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35mm 胶片、IMAX 数字电影放映	2015.3.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有关下属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电影发行、放映及有关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二）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调整和变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发机关	更新后的经营范围
1	上海联和院线	徐汇区工商局	影片发行放映，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影放映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徐汇区工商局	经营电影院及配套的数码摄影，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酒类零售（5楼食品销售专柜），电影放映，影院投资管理，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视器材、音响设备、舞台设备及灯光系统设备的销售、安装、租赁，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设计、销售，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增值电信业务除外），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世博影城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电影放映（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的零售（凭许可证经营），饮品店（限奶茶、果汁，凭许可经营），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湛江上影	湛江市工商行	电影放映（有效期至2018年4月23日）；零售（有

	影城	政管理局	效期2017年4月26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电影院投资管理，会议服务，影视领域内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销售、租赁、安装：影视器材、舞台设备、音响设备、照明设备；销售：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物业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宝山影城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	展览展示服务、文教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百货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物业管理；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零售；2K数字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影江桥影城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电影城管理，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工艺美术品、玩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14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8,444,626.95元、424,552,117.69元、487,970,700.35元及266,573,115.86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88.94%、89.79%、84.42%及83.9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了3家全资子公司长沙上影影城、成都时代天街影城和无锡硕放影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影集团间接控制的、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上海电影音像出版社	500	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版本系统制作的电视剧及科技、教育等方面的音像制品及其影视音乐，家用电器、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照像器材、工艺美术品、音像制作设备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吴孝明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杨文红为发行人新任董事。

根据发行人新任董事杨文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文红于 2014 年 8 月不再担任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董事，因此该公司不再因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其董事而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但是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仍将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文红无控制的企业，除在上影集团担任副总裁外，亦无担任其他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发生经营范围变更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永乐股份上海电影发行放映分公司	-	永乐股份分公司	自有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	500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为：2K数字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上涉及专项许可的除外）；销售：影视器材、音响设备、舞台设备、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除专项）；灯光系统设备销售及租赁（除金融租赁）、安装（除特种设备），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 关于部分关联方关联关系变化的说明

截至2012年末，永乐股份及上影集团对于永乐座椅及永乐影视技术不再具有控制权。但是，由于发行人董事葛疏敏先生担任永乐座椅董事及永乐影视技术的董事长，因此等公司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的交易仍属于关联交易。

鉴于上影集团的股东已经于2014年3月变更为上海市国资委，成为与文广集团[4]同属上海市国资委控股的企业，因此文广集团与发行人不再存在控制关系，但是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文广集团在自2014年3月起的12个月内仍将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同时，文广集团控制的下述11家企业将不再因受文广集团控制而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但是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自2014年3月起的12个月内仍将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4]即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文广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持股 100%
2	上海文广实业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持股 90%
3	东方网	文广集团持股 38.16%
4	上海新汇文化娱乐（集团）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持股 55.63%
5	上海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持股 100%
6	上海大世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持股 51%
7	上海兰馨珠宝文物商行	文广集团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8	北京文广佳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持股 100%
9	上海东方数字社区发展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10	东方明珠安舒茨	文广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11	上海天天新报社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持股 100%

（二）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2014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a 支付广告资源费

2013 年以来，发行人加强所属各影院（包括参股影院）的广告业务的统一管理，协调完成影院的广告资源整合和统一经营工作，由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与下述影院签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独家买断相关影院的银幕广告资源，并相应支付广告资源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比例		比例				
上影星汇影城	831,476.43	14.57%	1,624,198.11	10.60%	-	-	-	-
上海莘庄影城	794,811.32	13.92%	1,751,981.12	11.43%	-	-	-	-
上海龙之梦影城	462,264.16	8.10%	924,528.29	6.03%	-	-	-	-
华威影城	200,471.64	3.51%	402,962.92	2.63%	-	-	-	-
上海国泰影城	158,020.71	2.77%	325,094.30	2.12%	-	-	-	-
上海曹杨影城	84,905.66	1.49%	186,886.78	1.22%	-	-	-	-
四平影院	25,943.42	0.45%	52,642.44	0.34%	-	-	-	-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	-	577,830.19	3.77%	-	-	-	-
宁波影城	-	-	554,245.28	3.62%	-	-	-	-
上海南桥影城	-	-	471,698.00	3.08%	-	-	-	-
合计	**2,557,893.34**		**6,872,067.43**		-		-	

就2014年度的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批准了2014年度的交易限额。

b　接受关联方的影院管理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依普亚	-	-	1,308,327.08	98.94%	2,556,197.81	99.70%	1,556,768.87	100%

c　接受关联方的其他管理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永乐股份	-	-	14,050.00	1.06%	7,750.00	0.30%	-	-

d　支付票房收入分成

报告期内，在每年 6 月上海国际电影节展映期间，发行人下属公司作为电影节指定的展映影院将放映上海国际电影节办公室所排定的影片。在电影节国际影展结束后，各下属公司根据与上海国际电影节办公室约定的分成比例，向其支付票房收入分成。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国际电影节办公室	2,695,954.25	100.00%	2,426,222.54	100.00%	2,069,605.34	100.00%	1,910,646.60	100.00%

e　杂志订阅费

报告期内，上海联和院线向上海《东方电影》杂志社订阅杂志，该等交易系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上海《东方电影》杂志社	225,000.00	100.00%	428,429.00	100%	419,750.00	100%	496,450.00	100%

f 采购商品

2014 年，发行人部分下属控股影院与上海永乐聚河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营运采购合同》，约定控股影院向上海永乐聚河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食品原料（爆米花专用玉米、墨西哥玉米脆片等）以及食品包材（爆米花杯、可乐杯等）。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永乐聚河贸易有限公司	721,741.12	12.41%	-	-	-	-	-	-

对于 2014 年度的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批准了 2014 年度的交易限额。

g 购买固定资产及设计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3,798,009.60	18.20%	-	-	68,819.20	0.24%	-	-
上影技术	850,247.8	4.07%	2,487,365	23.49	1,619,206	5.39%	1,425,96	9.47%

厂	9		.92	%	.91		0.00	
永乐座椅	747,965.65	3.58%	1,220,114.69	11.52%	1,365,947.00	4.81%	-	-
上海影发银幕设备器材有限公司	-	-	403,494.87	3.81%	-	-	-	-
永乐影视技术	-	-	44,471.00	0.42%	44,471.00	0.16%	-	-
合计	**5,396,223.14**		**4,155,446.48**		**3,098,444.11**		**1,425,96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影院氙灯、座椅、设备、材料或者影院设计服务。该等采购系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对于 2014 年度的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批准了 2014 年度的交易限额。

h 承包经营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

为了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13 年 2 月 2 日，上海宝山影城与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签署《协议书》，约定由上海宝山影城承包经营永乐股份下属宝山影剧院的固定场地电影放映业务，负责排片、供片及片款结算等业务，并在固定放映收入支付国家电影基金、各项税收及分成款后向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支付对应的成本及费用，承包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	120,464.75	100%	175,000.00	100%	-	-	-	-

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

发表意见。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a 收取电影分账收入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	上海龙之梦影城	929,382.87	3.42%	1,831,911.61	3.03%	2,012,126.83	3.03%	1,108,765.57	1.88%
2	大光明巨幕	748,312.47	2.76%	2,196,943.70	3.63%	1,918,846.96	2.89%	612,656.06	1.04%
3	上海国泰影城	722,804.20	2.66%	1,328,328.37	2.19%	1,848,198.43	2.78%	1,168,065.31	1.98%
4	华威影城	517,579.17	1.91%	956,777.66	1.58%	956,872.70	1.44%	571,094.63	0.97%
5	海南银龙联和	456,881.13	1.68%	977,035.24	1.61%	797,585.32	1.20%	45,112.20	0.08%
6	上海曹杨影城	404,187.89	1.49%	746,845.59	1.23%	868,663.39	1.31%	547,969.61	0.93%
7	合肥长江影院	380,670.97	1.40%	598,833.25	0.99%	486,127.92	0.73%	788,420.41	1.34%
8	四平影院	334,749.55	1.23%	574,871.61	0.95%	588,970.35	0.89%	705,464.69	1.20%
9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	259,302.21	0.95%	277,989.86	0.46%	-	-	-	-
10	上海莘庄影城	144,017.20	0.53%	1,549,696.00	2.56%	2,334,644.08	3.52%	1,784,620.87	3.03%
11	上影星汇影城	129,518.14	0.48%	1,304,467.34	2.16%	2,144,178.24	2.23%	1,806,103.21	3.06%
12	永乐股份高桥娱乐分公司	2,448.66	0.01%	9,480.40	0.02%	27,341.10	0.04%	-	-
13	新光影艺苑	-	-	22,074.56	0.04%	93,027.49	0.14%	21,641.29	0.04%
14	永乐股份	-	-	34,514.60	0.06	111,098.	0.17	108,876.	0.18

	宝山影剧院				%	97	%	70	%
15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	-	939,143.49	1.55%	1,395,479.74	2.10%	-	-
16	宁波影城	-	-	741,228.33	1.22%	1,795,762.94	2.71%	1,608,176.27	2.73%
17	上海南桥影城	-	-	706,178.87	1.17%	1,194,637.77	1.80%	352,012.14	0.60%
合计		**5,029,854.46**		**14,796,320.48**		**18,573,562.23**		**11,228,978.96**	

对于 2014 年度的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批准了 2014 年度批准了 2014 年度与大光明巨幕、上海莘庄影城、上海龙之梦影城、上影星汇影城、上海国泰影城、海南银龙联和、华威影城、上海曹杨影城、合肥长江影城、四平影院以及上影海上开发管理的交易限额。

b　为关联方提供发行代理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728,058.60	6.36%	314,485.83	0.52%	4,152,048.55	6.26%	2,457,134.94	4.17%
上影集团	867,460.00	3.19%	400,000.00	0.66%	1,876,261.81	2.83%	1,767,278.15	3.00%
上影厂	207,000.00	0.76%	-	-	-	-	-	-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24,849.06	0.09%	-	-	-	-	-	-
美影厂	-	-	-	-	1,499,251.39	2.26%	77,080.74	0.13%
合计	**2,827,367.**		**714,485.8**		**7,527,56**		**4,301,493.**	

	66		**3**		**1.75**		**83**	

（3）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赁费用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3,059,533.93	9.57%	-	-	-	-	-	-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联和院线	551,022.00	1.72%	-	-	-	-	-	-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天下票仓	308,283.16	0.96%	-	-	-	-	-	-
东方明珠安舒茨	上海影城	1,848,320.00	5.78%	3,670,717.00	6.25%	2,969,335.44	7.40%	2,034,084.47	6.22%
银星宾馆	发行人	499,800.00	1.56%	1,905,953.65	3.24%	260,086.56	0.65%	-	-
永乐股份	上海联和院线	261,807.20	0.82%	3,000,000.00	5.11%	763,687.00	1.90%	672,000.00	2.05%
上影物业	上海联和院线	111,298.90	0.35%	170,544.00	0.29%	170,544.00	0.43%	170,544.00	0.52%
永乐座椅	上海联和院线	61,954.80	0.19%	-	-	-	-	-	-
上影物业	发行人	52,405.00	0.16%	98,760.00	0.17%	98,760.00	0.25%	110,109.93	0.34%
新光影艺苑	发行人	44,045.80	0.14%	150,000.00	0.26%	37,000.00	0.09%	-	-
合计		**6,798,470.79**		**8,995,974.65**		**4,299,413.00**		**2,986,738.40**	

对于 2014 年度的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批准了 2014 年度的交易限额。

（4） 支付融资租赁设备租金及其利息费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集团（租金）	-	-	-	-	7,000,000.00	100%	15,000,000.00	100%
上影集团（融资租赁利息）	-	-	-	-	1,622,566.24	100%	2,622,421.95	100%
合计	**-**	**-**	**-**	**-**	**8,622,566.24**		**17,622,421.95**	

（5） 支付电影拷贝经营使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永乐股份	-	-	-	-	1,164,000.00	100%	2,328,000.00	1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2014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a 买断融资租入电影放映设备所有权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集团	-	-	-	-	15,622,626.00	100%	-	-

b 影片宣传费支出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营销传媒分公司委托上海莘庄影城、上影星汇影城为特定影片制作喷绘、写真、灯片等影片宣传物品，并进行搭建展示。该等交易系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莘庄影城	85,000.00	1.49%	60,000.00	0.39%	-	-	-	-
上影星汇影城	66,000.00	1.16%	57,000.00	0.37%	-	-	-	-
合计	**151,000.00**		**117,000.00**		-		-	

c 电影拷贝制作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技术厂	-	-	1,000,000.00	100%	-	-	-	-

2013年，发行人委托上影技术厂制作所发行影片的3D数字电影拷贝制作，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a 收取电影放映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文广集团	-	-	321,480.00	0.08%	450,040.00	0.14%	-	-

b 收取版权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影集团、上影厂下属东方电影频道以及上海电影音像出版社就部分影片的电视播放权签署许可使用合同，收取版权收入，交易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厂有限公司	2,272,807.22	42.91%	1,260,000.00	19.50%	1,358,000.00	33.41%	-	-
上影集团	1,358,000.00	25.64%	2,200,000.00	34.05%	-	-	-	-
上海电影音像出版社	120,754.72	2.28%	-	-	-	-	-	-

合计	**3,751,561.94**		**3,460,000.00**		**1,358,000.00**		-	

c 收取影院管理及品牌使用费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	-	-	471,698.10	100.00%	-	-	-	-

d 委托贷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本金）	-	-	3,000,000.00	100%	-	-	-	-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利息）	22,185.00	100%	134,550.00	100%	-	-	-	-
合计	**22,185.00**		**3,134,550.00**					

e 收取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文广集团	-	-	-	-	-	-	350,257.45	42.92%
上影集团	-	-	-	-	150,650.00	100%	296,423.89	36.32%
永乐股份	-	-	-	-	-	-	169,458.33	20.76%
合计	-		-		**150,650.00**		**816,139.67**	

f 支付赔偿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永乐股份	-	-	-	-	1,164,000.00	100%	-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201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每一年度末/期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厂有限公司	4,157,000.00	-	-	-
大光明巨幕	2,089,735.04	653,858.93	682,199.25	739,197.60
上影集团	2,055,460.00	604,106.00	20,000.00	-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	1,999,287.13	1,627,176.76	-	-
上海莘庄影城	1,760,486.77	229,424.37	889,725.51	417,064.09
上影星汇影城	1,481,387.84	279,617.69	554,395.83	450,304.41
上海国泰影城	940,790.62	825,735.02	230,993.36	134,209.18

海南银龙联和	795,068.92	4,494,395.67	3,425,196.91	2,326,472.88
四平影院	441,872.75	266,371.51	173,174.84	-
上海龙之梦影城	360,604.67	197,602.22	349,735.31	226,337.42
合肥长江影院	336,161.51	230,233.66	103,834.90	214,015.44
上影曹杨影城	183,367.25	18,445.98	197,795.76	86,652.52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68,058.60	-	-	-
华威影城	136,496.07	97,995.29	282,458.13	235,756.87
上海电影音像出版社	64,000.00	-	-	-
新光影艺苑	17,505.58	-	82,128.47	-
永乐股份高桥娱乐分公司	3,288.31	-	4,559.13	-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	80,000.00	-	-
上海国际电影节办公室	-	840.00	-	-
宁波影城	-	-	319,263.85	2,518,343.39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	-	291,891.48	-
上海南桥影城	-	-	202,755.74	317,291.54
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	-	-	13,521.27	44,596.18
上海东方数字社区发展有限公司	-	-	-	20,520.00
永乐股份新上海影都	-	-	-	19,320.17
合计	**16,990,571.06**	**9,605,803.10**	**7,823,629.74**	**7,750,081.69**

（2） 其他应收款余额

a 应收关联方代垫影院建设投资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曹杨影城	8,354,800.00	7,354,800.00	10,354,800.00	-
合肥长江影院	-	4,8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大光明巨幕	-	-	3,000,000.00	3,730,677.79

合计	**8,354,800.00**	**12,154,800.00**	**18,154,800.00**	**8,530,677.79**

b 应收关联方代垫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集团	20,339,403.06	15,329,418.62	-	2,923,994.74
美影厂	-	-	-	58,627.53
上影厂有限公司	3,287,932.97	3,277,887.95	-	3,355,209.87
上海《东方电影》杂志社	-	-	-	317,097.96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	2,408,960.00	-	-	-
合计	**26,036,296.03**	**18,607,306.57**	**-**	**6,654,930.10**

c 应收关联方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集团	-	-	-	45,150,650.00
文广集团	-	-	-	11,000,000.00
合计	**-**	**-**	**-**	**56,150,650.00**

（3）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星汇影城	-	-	1,007,382.59	-
合计	**-**	**-**	**1,007,382.59**	**-**

（4） 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依普亚	-	-	-	106,512.38
合计	**-**	**-**	**-**	**106,512.38**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	985,600.00	985,600.00	-
上海国泰影城	-	-	377,500.00	-
合计	**-**	**985,600.00**	**1,363,100.00**	**-**

（6）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	-	3,000,000.00	-	-
合计	**-**	**3,000,000.00**	**-**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明珠安舒茨	250,000.0	250,000.00	-	-
合计	**250,000.0**	**250,000.00**	**-**	**-**

（8）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集团	8,331,377.17	1,219,662.08	226,973.51	16,352,596.93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	-	-
上影厂有限公司	1,364,014.19	632,464.19	-	-
东方明珠安舒茨	1,163,906.32	2,197,318.97	-	-
上海国际电影节办公室	636,664.17	-	-	-
上影技术厂	581,000.00	1,617,008.00	-	-
上海永乐聚河贸易有限公司	231,145.11	192,764.65	-	-
上海华威影城	117,654.00	-	-	-
上影星汇影城	53,371.00	103,000.00	-	-

上海龙之梦影城	29,086.93	-	-	-
四平影院	16,225.00	-	-	-
银星宾馆	6,148.80	522,307.08	569,486.46	-
上海曹杨影城	2,295.00	-	-	-
上海莘庄影城	1,246.00	-	-	-
上海新光影艺苑有限公司	700.00	-	-	-
美影厂	-	9,811.05	95,943.32	524,808.38
永乐股份上海电影发行放映分公司	-	489.35	489.35	489.35
上影依普亚	-	-	346,294.87	-
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	-	-	59,147.00
合计	**14,134,833.69**	**6,494,825.37**	**1,239,187.51**	**16,937,041.66**

（9） 其他应付款

a 应付股权收购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永乐股份	1,611,394.80	1,611,394.80	5,986,013.19	-
合计	**1,611,394.80**	**1,611,394.80**	**5,986,013.19**	**-**

b 应付代垫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国泰影城	-	12,000.00	-	-
上影集团	-	-	-	27,630,423.56
永乐股份	-	-	-	1,110,000.00
合计	**-**	**12,000.00**	**-**	**28,740,423.56**

c 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永乐座椅	650,471.00	776,318.00	292,571.00	-
上海影发银幕设备器材有限公司	155,134.65	161,844.00	-	-
永乐影视技术	44,471.00	44,471.00	44,471.00	-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630,246.18	397,550.50	17,204.80	-
合计	**1,480,322.83**	**1,380,183.50**	**354,246.80**	**-**

d 应付关联方管理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依普亚	-	-	494,166.10	-
合计	**-**	**-**	**494,166.10**	**-**

e 应付押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曹杨影城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上海龙之梦影城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上海国泰影城	20,000.00	20,000.00	60,000.00	60,000.00
四平影院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合肥长江影院	60,000.00	60,000.00	40,000.00	49,600.00
海南银龙联和	20,000.00	24,085.00	24,085.00	30,000.00
华威影城	-	6,000.00	6,000.00	10,000.00
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20,000.00**	**350,085.00**	**370,085.00**	**329,600.00**

f 应付银幕广告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华威影城	331,250.00	225,000.00	-	-
上影莘庄影城	478,500.00	114,500.00	-	-

上海国泰影城	98,752.00	15,000.00	-	-
四平影院	27,500.00	13,750.00	-	-
上海曹杨影城	50,000.00	10,000.00	-	-
合计	**986,002.00**	**378,250.00**	**-**	**-**

g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集团	-	-	-	27,986,338.31
合计	**-**	**-**	**-**	**27,986,338.31**

h 应付租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3,908,458.00	-	-	-
合计	**3,908,458.00**	**-**	**-**	**-**

i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集团	25,481,684.60	-	-	-
精文投资	1,195,120.89	771,456.64	-	-
东方网	-	-	-	186,242.69
合计	**26,676,805.49**	**771,456.64**	**-**	**186,242.69**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上影集团及上影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尚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上影集团正在采取措施解决，存在如下更新情况：

1. 华威影城

鉴于华威影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业务与上影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相同的经营范围，上影集团曾于2012年10月30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原承诺函》”），承诺待华威影城仲裁终结后，若华威影城继续存续，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并与华威影城另一股东协商一致的条件下，尽快将其持有华威影城51%的股权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影股份。

为了进一步明确解决该等同业竞争事项的措施，并且考虑到华威影城的租赁期限及经营期限等因素，上影集团于2014年2月8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以下简称“《补充承诺函》”），就华威影城的后续经营作出补充承诺。

2014年5月15日，上影集团与华威影城的外方股东Citimall Entertainment Development Corp.（英属维尔京群岛华威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方股东”）在仲裁庭的主持下签署《和解协议》，约定上影集团接受外方股东在华威影城的49%股权，转让总价为外方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即47.8万美元以及人民币50万元等值的美元。2014年6月19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14）沪贸仲裁字第175号《裁决书》（以下简称“《仲裁裁决》”），确认上述《和解协议》合法有效，裁决上影集团接受外方股东在华威影城的49%股权，转让总价为47.8万美元以及人民币50万元等值的美元。

为落实同业竞争承诺，上影集团与发行人、外方股东已经达成意向，将签署《关于<和解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发行人按照《和解协议》及《仲裁裁决》确定的价格受让外方股东持有的华威影城49%的股权。对此，上影集团于2014年7月7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放弃收购华威影城49%的股权，将该收购权以《仲裁裁决》确定的价格（47.8万美元以及人民币50万元等值的美元）让渡给发行人，并同意与发行人及外方股东就上述事宜签署《关于<和解协议>的补充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华威影城49%股权转让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同时，上影集团根据2012年10月30日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于2014年2月8日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同意在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将华威影城的51%股权按照不低于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华

威影城51%的股权已完成资产评估工作，正在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华威影城100%股权，与上影集团不再因该事项存在同业竞争。

2. 永乐股份及其部分下属公司

永乐股份下属宝山影剧院在2014年1-6月期间已无商业放映票房收入。永乐股份下属高桥娱乐分公司就其房产大修改造项目已经完成排水许可证，预计将于2014年内开工建设解决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永乐股份董事会已于2014年8月21日做出决议，将注销浦东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永乐股份上海电影发行放映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完成修改。

同时，永乐股份目前不持有现行有效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其将按照其于2012年10月30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永乐原承诺函》"）所述，自身未从事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并将在其各个分公司停止从事电影发行、放映业务之后，通过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修改经营范围，删除目前经营范围中"电影片发行、放映"的内容。

根据上影集团出具的《原承诺函》和《补充承诺函》，上影集团承诺将尽力督促永乐股份按照《永乐原承诺函》及《永乐补充承诺函》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于上影集团及上影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上影集团均已经采取有约束力的措施进行解决，上影集团及永乐股份出具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利益。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租赁物业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就下述用于办公或仓储的租赁物业调整或新签了如下租赁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址	出租方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市漕溪北路595号上海	上海电影艺术	3,368.42	2014.3.1-2017.2.28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址	出租方	面积（m^2）	租赁期限
		电影广场 C 号楼 12 层 01-02 室，13 层部分，14 层整层	发展有限公司		
2	联和院线	上海市漕溪北路 595 号上海电影广场 C 号楼 13 层部分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592.54	2014.3.1-2017.2.28
3	天下票仓	上海市漕溪北路 595 号上海电影广场 C 号楼 13 层部分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341.46	2014.3.1-2017.2.28
4	上影影视科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219 号 4 幢楼 4078 部位	上海鑫士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	2014.7.9-2015.7.8
5	上海联和院线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4288 号一号楼底层及二号楼底层 5 间	永乐座椅	412	2014.1.15-2018.1.14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调整或新签的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法律瑕疵。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就下述用于影院经营的租赁物业签署及续签了如下租赁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址	出租方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新世纪影城	张杨路 501 号 10 楼	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3,655	2014.7.1-2014.12.31
2	长沙上影影城[5]	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31 号绿地中央广场商	绿地地产集团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3,334	自开业日起 20 年

[5]长沙上影影城（即募投项目长沙绿地影城）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影院项目”的组成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成立全资子公司长沙上影影城。

		业裙房3楼			
3	无锡硕放影城[6]	无锡市硕放镇通祥路与南星路路口香梅哥伦布商业广场3楼	无锡保胜香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0	自开业日起20年
4	上影真北影城[7]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85号T座第5、6层	上海亿亿佰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5,153	自免租装修期届满次日起180个月
5	成都时代天街影城[8]	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润路与合信路交汇处的龙湖·时代天街一期(星悦荟)第3、4层	成都龙湖锦鸿置业有限公司	5,500	自交付日起15年8月3天
6	苏州上影影城[9]	吴江市鲈乡北路与江兴西路交汇处金球广场4楼	苏州帝宝房产有限公司	2,100	自正式开业日起14年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续签或新签的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法律瑕疵。其中，长沙上影影城、无锡硕放影城、上影真北影城、成都时代天街影城及苏州上影影城的租赁房产尚在建设过程中，出租方已就该房屋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 在建工程

根据《20140630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6]无锡硕放影城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影院项目”的组成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成立全资子公司无锡硕放影城。

[7]上影真北影城（即募投项目上海农工商118影城）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影院项目”的组成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成立全资子公司上影真北影城。

[8]成都时代天街影城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影院项目”的组成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成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时代天街影城。

[9]苏州上影影城（即募投项目苏州吴江金秋影城）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影院项目”的组成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成立全资子公司苏州上影影城。

项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净值
影厅工程	956,826.20
软件	2,618,803.36
办公楼装修	1,579,405.51
合计	5,155,035.07

（三） 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上海联和院线正在就下述注册商标申请续期，已经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委托上海腾旭商标事务所代为办理。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截止日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1		3462973	上海联和院线	2014.7.13	第 41 类

（四）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续期的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到期时间	域名种类
1	发行人	sh-sfc.com	2019.7.19	国际顶级域名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14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82,393,027.86 元、732,241.49 元、3,129,091.22 元、3,174,133.26 元。

（六）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新增的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6家全资子公司上影影视科技、长沙上影影城、成都时代天街影城、无锡硕放影城、上影真北影城及苏州上影影城，具体信息如下：

（1） 上影影视科技

上影影视科技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2014年7月17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41000093583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海上影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219号4幢楼4078部位，法定代表人朱中响，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从事影像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智能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通信器材、通讯器材（以上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影影视科技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长沙上影影城

长沙上影影城目前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于2014年5月21日颁发的注册号为430104000096482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长沙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银杉路31号绿地中央广场商业裙楼3楼301室，法定代表人吕家正，注册资本为200万，经营范围为：电影院投资管理；电影放映（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影视器材、音响设备、灯光系统设备的销售、租赁和安装；食品（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日用品、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上影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200	100
合计		200	100

（3） 成都时代天街影城

成都时代天街影城目前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5月27日颁发的注册号为510109000448798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成都上影时代天街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89号17栋18楼08-09号，法定代表人吕家正，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影院管理服务；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影视器材、音响设备、灯光系统设备的销售、租赁和安装；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经营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气球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时代天街影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200	100
合计		200	100

（4） 无锡硕放影城

无锡硕放影城目前持有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于2014年6月26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20213000217095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无锡硕放上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无锡市新区硕放通祥路香梅硕放商业广场1至5号三楼，法定代表人吕家正，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影院管理；电影院投资管理；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视器材、音响设备、灯光系统设备的销售、租赁、安装；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硕放影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200	100
合计		200	100

（5） 苏州上影影城

苏州上影影城目前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4000427765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苏州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鲈乡北路创业桥堍，法定代表人吕家正，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影院管理；电影院投资；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视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音响设备、灯光系统设备的销售、租赁和安装；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庆典礼仪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上影影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200	100
合计		200	100

（6） 上影真北影城

上影真北影城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0700749856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海上影真北影视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3199 弄 24 号楼 1060 室，法定

代表人吕家正，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影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影视器材、音响设备、灯光系统设备的销售、租赁（除金融租赁）及安装，销售：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除专项），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影真北影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200	100
合计		200	100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续签或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联和院线加盟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海联和院线实际发生票房分账的加盟影院共209家，其中，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票房收入前十名影院的情况如下：

序号	影院名称	加盟合同有效期限
1	北京耀莱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至2015年1月12日
2	上海永华影城	至2014年9月30日
3	新世纪影城	至2014年9月30日
4	上海莘庄影城	至2016年3月31日
5	河南耀莱影城有限公司	至2015年1月12日
6	百丽宫影院（上海）有限公司	至2014年6月30日

7	上海国金百丽宫影院有限公司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	上海影城	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9	上影星汇影城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10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

（二） 银行借款类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类合同如下：

2014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901001820132002O9）。根据该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联和院线提供 33,781,403.4 元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 6%，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

（三） 重大设备购销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购销合同如下：

2014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上海联和院线及上影依普亚分别与 IMAX 中国（香港）有限公司、爱麦克斯（上海）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三份《关于 IMAX 中国影院系统购买和销售和维护及商标许可的协议》，约定爱麦克斯（上海）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上海联和院线及上影依普亚销售 IMAX 影院系统并提供相关服务、为该等 IMAX 影院系统提供维修服务以及对转许可发行人、上海联和院线及上影依普亚使用特定商标作出约定。

（四） 广告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广告合作协议如下：

2014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海晶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约定由上海晶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独家代理发行人下属影院（共计 21 家影院 128 个影厅）相关广告时段的银幕广告时段独家代理发布及经营收益权。根据该协议，上海晶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拥有前述影院 10 分钟银幕广告

的独家代理发布及独立经营收益权，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总金额为 2,000 万元。

（五） 重大投资协议

2014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惟实”）签署《上影复星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上影复星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上影复星”），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7,500 万元，复星惟实出资 22,500 万元，约定上影复星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类项目）。

（六） 重大装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装修施工合同如下：

2014 年 7 月 22 日，成都时代天街影城与上海大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大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成都时代天街影城土建、安装工程，合同价款共计 8,969,261.14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4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

2014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修订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8 日
2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31 日
3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

（二）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10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11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30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9 日

（三）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吴孝明因工作调动原因于 2014 年 4 月辞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杨文红为公司新任董事，且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杨文红为副

董事长。根据杨文红的书面确认，除在上影集团担任副总裁之外，其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鉴于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任期已于2014年7月到期，发行人于2014年7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张丰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原总经理朱中响由于退休不再受聘），续聘仲崢、吕家正、陈果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续聘王蕊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4年9月1日开始，原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至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开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变更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任仲伦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变更为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任仲伦	董事长	上影集团	董事长、总裁	控股股东
		上影厂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巍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变更为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吕巍	独立董事	英国普利茅斯大学	兼职教授	无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兼职教授	无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副院长	无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发行人监事胡军不再担任上影集团审计部主任，同时，监事程坚军、胡军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增加了如下情形：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胡军	监事	上影物业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程坚军	监事会主席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本所认为，杨文红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的重大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下属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下述公司已办理如下税务登记：

编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1	上影影视科技	国地税沪字 31014139865242X 号
2	长沙上影影城	湘国税字 430104399120935 号 地税湘字 430104399120935 号
3	成都时代天街影城	川税蓉字 510198397272038 号
4	无锡硕放影城	锡国（地）税登字 320200398228856 号
5	上影真北影城	国地税沪字 310107312149787 号
6	苏州上影影城	吴国地税字 320584313838947 号

（二）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20140630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 1544 号《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20140630 纳税专项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
2	增值税	17%或 6%或 3%
3	营业税	5%或 3%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5	教育费附加	3%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7	文化事业建设费	3%
8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5%

根据《20140630 审计报告》和《20140630 纳税专项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税收优惠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的税收优惠如下：

2014 年 7 月 3 日，宁波市江东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优惠备案受理告知书》（江东国税国税减免受理（2014）01146 号），同意受理宁波联和转让电影版权、发行电影以及在农村放映电影增值税优惠备案减免税备案报告。

2014 年 7 月 31 日，徐汇区国税局第一税务所和徐汇区地税局第一税务所联合出具《备案类减免税登记通知书》（沪地税徐七[2014]000033），同意对发行人经营的电影发行及转让八部电影版权项目给予登记备案，免征增值税，免征时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

2014 年 8 月 19 日，徐汇区国税局第一税务所和徐汇区地税局第一税务所联合出具《备案类减免税登记通知书》（沪地税徐七[2014]000035），同意对上海联和院线经营的影片发行项目给予备案登记，免征增值税，免征时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

2014 年 8 月 25 日，徐汇区国税局第一税务所和徐汇区地税局第一税务所联合出具《备案类减免税登记通知书》（沪地税徐五[2014]000028），同意对上海农村数字院线经营的农村数字影片发行项目给予备案登记，免征增值税，免征时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

根据《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国发办[2014]15号)的规定，上海影城从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长宁区国税局及长宁区地税局已经于2014年5月28日受理上海影城申请办理的减免税申请，并出具《（新政类）转制文化单位减免税申请受理回执》（3101051405004876）。

根据《20140630审计报告》、《20140630纳税专项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财政补贴

根据《20140630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文件名称	补贴金额（元）
1	上海农村数字院线	关于核拨2013年11月至2014年5月上海东方永乐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场次补贴的通知	934,800.00
2	广州影城	关于返还2012年新建电影院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粤广专字[2013]12号）	450,000.00
3	上海喜玛拉雅海上影城	关于对新改建影院实施文化专项资金补贴的通知（沪影专字（2013）12号）	670,000.00
4	上海南桥影城	关于对新改建影院实施文化专项资金补贴的通知（沪影专字（2013）1号）	1,160,000.00

根据《20140630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完税证明

根据《2014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的确认函（长沙上影影城、无锡硕放影城、成都时代天街影城尚未开始实质性经营、上影影视科技、上影真北影城、苏州上影影城当时还未设立），本所认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说明（江阴上影影城尚未开业，长沙上影影城、无锡硕放影城、成都时代天街影城尚未开始实质性经营，上影影视科技、上影真北影城、苏州上影影城当时还未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部分募投项目的调减

对于减少杭州 VVPark 西溪海港城影城项目及上海前滩森宏影城（双巨幕）的事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不再实施前述项目。

（二） 新建影院项目租赁情况更新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就新建影院项目的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影院名称	出租方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坐落	取得证照的更新情况
1	上海江桥影城	上海联鼎房地产有限公司	2,300	自开业日起 15 年	上海市曹安公路 2300 弄 288 号新世界生活广场二期 4 楼	无更新情况
2	上海农工商 118 影城	上海亿亿佰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5,153	自免租装修期届满次日起 180 个月	上海市金沙江路 1685 号 T 座第 5、6 层	无更新情况
3	上海南桥影城	上海标兴置业有限公司	3,461	自开业日起 20 年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681-707 号南桥新都汇生活广场 4 楼	无更新情况
4	上海影视乐园特艺电影	上海影视乐园有限公司	5,200	自开业日 20 年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	无更新情况

	城				松公路 4915 号上海影视乐园综合娱乐中心部分房屋	
5	长沙绿地影城（巨幕）	绿地地产集团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3,334	自开业日起 20 年	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31 号绿地中央广场商业裙房 3 楼	无更新情况
6	昆明银海尚御影城	云南滇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84	自开业日起 20 年	昆明市官渡区双桥路 201 号银海广场 3-4 楼	无更新情况
7	上海江镇新都汇影城	上海新都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自开业日起 20 年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镇江晖路 409 号新都汇商业广场 D 区 2 楼	无更新情况
8	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	北京绿地京创置业有限公司	4,100	自交付日 20 年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昊天北大街与广阳大街交汇处东南角部分商业物业	无更新情况
9	无锡东港红豆广场影城	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	1,500	自开业日起 20 年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健康路香山路路口红豆城市广场 3 楼	无更新情况
10	昆明益新万象城影城	云南益新万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80	自开业日起 20 年	昆明市盘龙区环城东路益新万象城广场 2、3 楼	无更新情况
11	无锡硕放影城（巨幕）	无锡保胜香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0	自开业日起 20 年	无锡市硕放镇通祥路与南星路路口香梅哥伦布商业广场 3 楼部分区域	无更新情况

12	龙湖西安紫都城影城	西安龙湖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4,237	自交付日起15年8月又3天	西安市曲江新区龙湖·紫都星悦荟项目	无更新情况
13	无锡红豆广场影城（IMAX）	无锡红地置业有限公司	4,727	自开业日起20年	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东路531号无锡红豆商业广场3楼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4	上海城开影城（IMAX）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4,260	自交付日起15年	上海市沪闵路万源路上海城开中心项目商场内店铺	无更新情况
15	上海黄浦乐家影城	上海联洋世家置业有限公司	2,836	20年	上海市黄浦区南车站路与国货路交汇处的中邦世家商业项目地下1楼	无更新情况
16	上海新场中优城市广场影城	上海尼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430	20年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20街坊19/12丘中优城市商业广场3楼	无更新情况
17	上海嘉定影城	上海嘉定上影置业有限公司	3,000	20年	上海市嘉定区洪德路与永胜路交汇处嘉定上影广场	无更新情况
18	成都时代天街影城（IMAX）	成都龙湖锦鸿置业有限公司	5,500	自交付日起15年8月3天	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润路与合信路交汇处的龙湖·时代天街一期（星悦荟）第3、4层	无更新情况
19	龙湖西安时代天街影城（IMAX）	西安龙湖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5,000	自装修期届满之日起15年	西安市香醍星悦荟购物中心	无更新情况

20	龙湖宁波星悦荟影城	宁波龙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71	自交付日起 15 年 1 月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东八路北，洋沙山东五路西龙湖·滟澜海岸商业	无更新情况
21	苏州吴江金球影城	苏州帝宝房产有限公司	2,100	自开业日起 14 年	吴江市鲈乡北路与江兴西路交汇处金球广场 4 楼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2	上海缤谷广场影城（IMAX）	上海长宁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4,500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市天山路/威宁路缤谷文化休闲广场二期 5 楼	无更新情况
23	江苏沭阳乐之地影城	江苏乐之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621	自开业日起 20 年	沭阳县台州南路 1 号乐之地商业中心广场 4 楼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4	西安镐都商业广场影城	西安镐都置业有限公司	5,700	15 年	西安市丰镐东路与西二环路交汇处镐都假日商业广场-1 楼	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5	上海丁香路影城	上海山川置业有限公司	4,000	自免租期届满次日起 20 年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和丁香路交汇处的丁香路 858 号广场 3 楼	无更新情况
26	湖州嘉凯城影城	嘉凯城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96	20 年	湖州市红旗路与龙溪南路交叉口龙溪翡翠影城项目	无更新情况
27	江阴新梅影城（巨幕）	江阴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0	自开业日起 20 年	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香山路交汇处的御香山新天地 3 楼	无更新情况
28	湛江（巨幕）	湛江万象金沙	2,661	自装修期届满	湛江市观海	无更新情况

		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之日起 20 年	北路 8 号金沙湾广场 F03-04 及 F04-04 号商铺	
29	昆山中楠影城（巨幕）	昆山市中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4	20 年	昆山市长江北路和萧林东路交汇处的中楠都汇广场 1 号楼 3 楼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0	昆明西城时代影城	昆明建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	15 年	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街道办事处的西城时代项目	无更新情况
31	昆明南悦城	云南京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995	自免租期届满之日起 20 年	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广福路南悦城三-四楼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	昆明大都影城	昆明鼎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88	20 年	昆明市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汇处大都项目	无更新情况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新增的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2. 行政处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新增的诉讼、仲裁情况的如下：

1. 诉讼

根据上影集团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下述与股权转让协议的仲裁而有关的诉讼案件外，上影集团无其他新增的、诉讼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

2. 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仲裁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经披露的、上影集团与李文藻就银星宾馆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的仲裁，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经于2014年4月3日作出《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14]37号），裁决上影集团向李文藻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并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裁定由上影集团承担仲裁费用。

2014年5月12日，上影集团提出申请，要求不予执行上述仲裁裁决，目前已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尚未作出裁定 。

同时，上影集团已经于2014年8月14日提出诉讼申请，起诉李文藻在合作经营银星宾馆期间造成上影集团财产损失，要求李文藻返还上影集团620万美元及利息损失，该案件已于2014年8月20日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上影集团的承诺，上述仲裁裁决虽然涉及金额较大，但该仲裁并未导致上影集团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受到任何权利限制，未对上影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造成任何影响；即使仲裁裁决被强制执行导致上影集团需支付相关款项，也不会对上影集团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造成任何权利限制或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就要求李文藻返还上影集团620万美元及利息损失一案，鉴于上影集团是上述诉讼的权利主张方，即使上影集团的诉求不能得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

支持，上述诉讼亦不会对上影集团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造成不利影响，上影集团的上述未决诉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关于华威影城的仲裁

《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上影集团关于终止华威影城、上海上影威秀娱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的仲裁，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经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分别作出（2014）沪贸仲裁字第 175 号仲裁书及（2014）沪贸仲裁字第 176 号仲裁书，根据仲裁裁决，上影集团关于华威影城、上海上影威秀娱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的合同争议一并和解解决，裁决上影集团以 47.8 万美元及人民币 50 万元等值美元接受华威影城 49%的股权，同意上海上影威秀娱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予以终止。上影集团已经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根据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将接受华威影城 49%股权的权利以仲裁裁决确定的价格让渡予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华威影城 49%股权转让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任仲伦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任仲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的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张丰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张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毅

单位负责人：

王玲

2011 年 九 月 九 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委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对其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普华永道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100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41231 审计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054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141231 内控报告》”），本所现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和《20141231 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6,139,018.71 元、124,637,533.72 元及 134,979,208.43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20141231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6,139,018.71元、124,637,533.72元及134,979,208.43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512,574.17元、167,555,908.23元及247,066,466.01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

3. 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84,911,577.51元、594,304,435.73元及702,949,152.45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8,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7,095,312.37元，发行人净资产为645,837,969.02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10%，不高于20%；

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核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二、 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影集团	26,745.4673	95.52
2	精文投资	1,254.5327	4.48
总计		28,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上影集团和精文投资均为持股100%的国家出资企业，且均以其自有资金从事相关业务或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或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上述法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的相关手续。

三、 发行人的设立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5家全资子公司：无锡东港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东港影城”）、北京上影京周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无锡崇安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崇安红豆影城”）、昆明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银海尚御影城”）及常州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上影影城”），1家控股子公司华威影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所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不包括参股子公司）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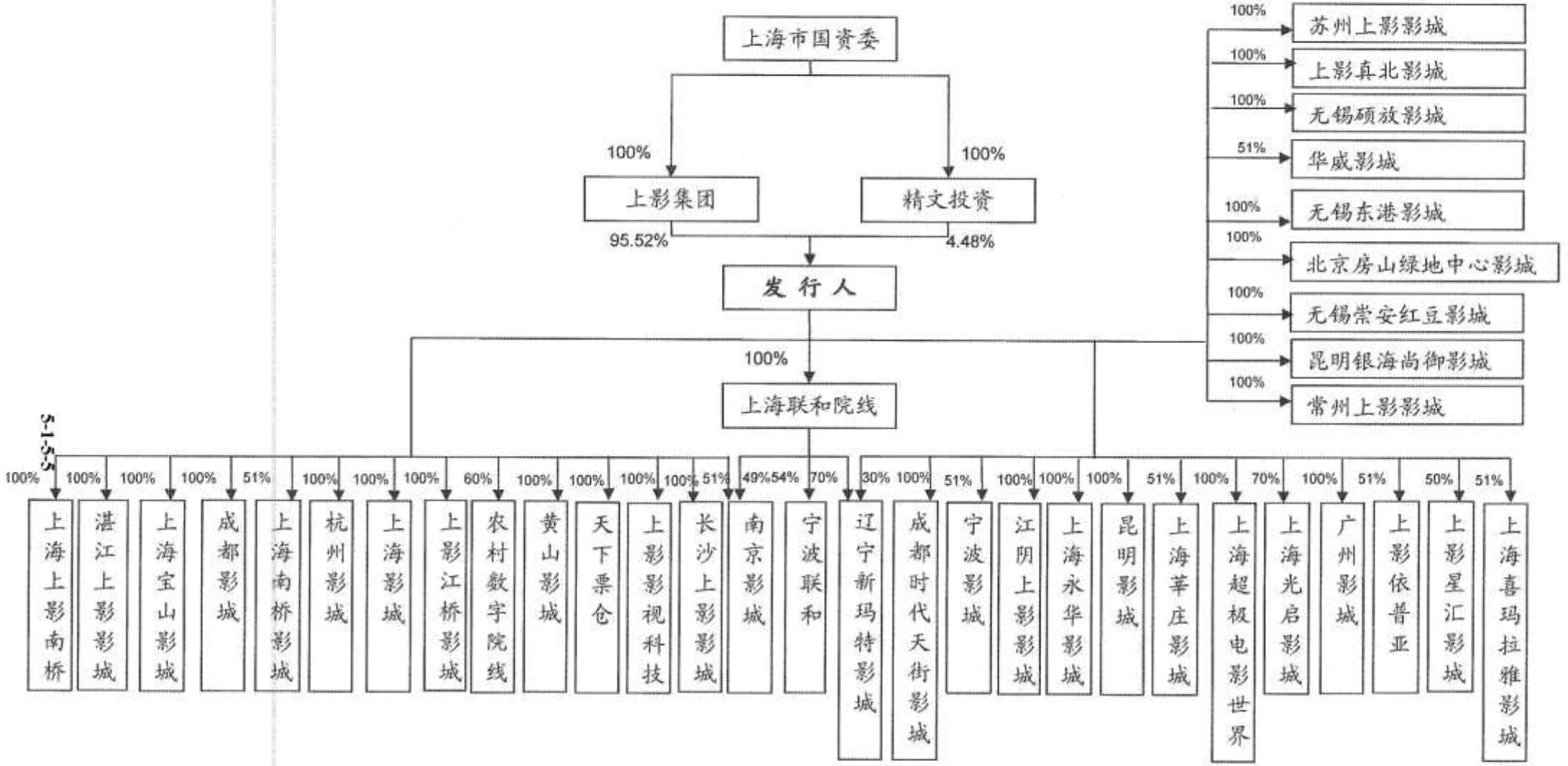
上海市国资委
100%
100%
上影集团
精文投资
95.52%
4.48%
发行人
100%
上海联和院线
100%
苏州上影影城
100%
上影真北影城
100%
无锡硕放影城
51%
华威影城
100%
无锡东港影城
100%
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
100%
无锡崇安红豆影城
100%
昆明银海尚御影城
100%
常州上影影城
5-1-5-5
100%
上海上影南桥
100%
湛江上影影城
100%
上海宝山影城
100%
成都影城
51%
上海南桥影城
100%
杭州影城
100%
上海影城
100%
上影江桥影城
60%
农村数字院线
100%
黄山影城
100%
天下票仓
100%
上影影视科技
100%
长沙上影影城
51%
南京影城
49%
54%
宁波联和
70%
辽宁新玛特影城
30%
100%
成都时代天街影城
51%
宁波影城
100%
江阴上影影城
100%
上海永华影城
100%
昆明影城
51%
上海莘庄影城
100%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70%
上海光启影城
100%
广州影城
51%
上影依普亚
50%
上影星汇影城
51%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下属公司新取得或更新了下列开展电影发行、放映及有关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到期日
1	上海影城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证发沪长酒专字第1106030111003012号	酒类食品（不含散装酒）	上海市长宁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2017.12.15
2	西南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41010005217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0.31
3	新世纪影城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证发沪浦东酒专字第0306030203003728号	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	上海市浦东新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2017.12.17
4	新世纪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0910020032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0
5	世博影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1]	（2011）浦字第15280022号	影剧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局	2015.3.7
6	辽宁新玛特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2]	（沈）放字第010号	电影放映	沈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12.31
7	辽宁新玛特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01041410050519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沈阳市大东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8.25
8	成都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3]	放字第036号	-	成都市广播电视局	2014.12.31

[1] 世博影城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

[2] 辽宁新玛特影城的放映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

9	成都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2014] 第 510107002033	预包装食品零售	成都市武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8.31
10	广州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粤证放字第A04－06号	电影放映	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7.3发证
11	广州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50910001230	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散装食品（不含现场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9.11
12	黄山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10021210021283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黄山市屯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5
13	黄山影城	电影放映许可证	黄证放字第007号	电影放映、映前广告	黄山市文化委员会	2015.10.12
14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551300031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其它直接入口食品、现场制售（食品再加热类）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4
15	成都上影时代天街影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川卫证字（2014）第510109000240号	公共场所：影剧院	成都市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2014.9.16 发证
16	成都上影时代天街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1091510006478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成都高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2.1
17	成都上影时代天街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高新放字第460号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2017.9.20

[3] 成都影城的放映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

18	无锡硕放影城	卫生许可证	锡卫公证字（2015）第320299-000023号	影剧院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7.2.10
19	无锡硕放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213151000064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方式：零售	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	2018.2.3
20	无锡硕放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320211-10号	电影放映	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1.2.4
21	无锡东港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2051510001056	经营项目：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方式：零售	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2.12
22	无锡东港影城	卫生许可证	苏卫公证字（2015）第320205-031号	影剧院	无锡市锡山区卫生局	2019.2.11
23	无锡东港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320205-03号	电影放映	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1.2.8
24	上海杨浦百联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4]	沪影放字0693号	固定放映	上海市杨浦区文化局	2015.3.1
25	上海杨浦百联影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4）杨字第10090014号	影剧院（主营）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11.30
26	上海杨浦百联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01410009537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直接入口食品现场制售（食品再加热类）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2.7
27	上海七宝万裕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698号	固定放映	上海市闵行区文化广播影视	2016.1.31

[4]上海杨浦百联影城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

					管理局	
28	上海七宝万裕影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3）闵字第 12020002 号	影剧院（主营）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1.16
29	上海七宝万裕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215 1000232X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18.2.15
30	华威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 0520 号	固定放映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5.3.31
31	华威影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4）黄字第 01010191 号	影剧院（主营）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10.12
32	华威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00010 10007943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浦分局	2015.6.9
33	宁波 128 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浙证放（鄞）字第 107 号	电影放映	宁波市鄞州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12.31
34	宁波 128 影城	卫生许可证	浙卫公证字（2014）第 3302120204 75 号	影剧院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局	2018.12.9
35	宁波 128 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22714 10176303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2.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有关下属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电影发行、放映及有关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二）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调整和变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发机关	更新后的经营范围
1	宁波联和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发行；电影放映（限下属分支机构另地经营）。（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零售、房产中介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时代天街影城	成都市高新工商局	电影放映；电影院管理服务；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影视器材、音响设备、灯光系统设备的销售、租赁和安装；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的销售；零售：预包装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形象设计；市场经营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气球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9月20日）（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有效期至2017年9月3日）。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14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36,300,648.17元、504,150,650.14元及604,213,623.88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89.98%、84.83%及85.9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了3家全资子公司无锡东港影城、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无锡崇安红豆影城，一家控股子公司华威影城[5]和1家参股子公司上海上影复星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复星文化投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所述。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张敬轶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15年3月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为群为发行人新任董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徐良正因退休，于2015年2月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岩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上述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无控制的企业，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发生经营范围变更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永乐股份永乐宫	-	永乐股份分公司	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文教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文广实业有限公司	2,000	文广集团持股90%	实业投资，文化产业开发，文化领域内的咨询服务（除经纪），经营国家允许的各类商品，娱乐

[5]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于2014年12月25日出具的《关于上海上影华威影城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的函》（沪国资委产权[2014]418号），上影集团将持有的华威影城51%股权协议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转让后，华威影城由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转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华威影城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再披露。

				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方明珠安舒茨	5,700（万美元）	文广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演出场所经营、体育场馆经营、竞赛表演经营、场馆租赁、停车场出租，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家居用品、纪念品、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酒类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提供相关配套业务，物业管理，文化创意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47,500	发行人董事长任仲伦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动漫设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教育信息咨询（不从事教育培训，中介，家教），创意服务，电子商务（不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组织策划（除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网络系统数据处理，会务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国内贸易，展览展示服务，图书报刊批发、零售，商品零售；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国产影片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发生股权变更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永乐股份	10,364	上影集团持股89.3587%	电影片及镭射电影发行、放映、制作，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除危险品），金属材料，建材，纺织品，汽配，物业管理，电影院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游艺机、游戏机、台球室、演出场所经营、卡拉OK、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食品（上述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发生注销的关联方

上海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5日完成工商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201412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a 支付广告资源费

2013年以来，发行人加强所属各影院（包括参股影院）的广告业务的统一管理，协调完成影院的广告资源整合和统一经营工作，由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与下述影院签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独家买断相关影院的银幕广告资源，并相应支付广告资源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	金额	占同类	金额	占同类

		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星汇影城	1,668,000.00	9.70%	1,624,198.11	8.58%	-	-
上海莘庄影城	1,697,641.52	9.87%	1,751,981.12	9.26%	-	-
上海龙之梦影城	924,528.27	5.37%	924,528.29	4.88%	-	-
上海国泰影城	316,037.65	1.84%	325,094.30	1.72%	-	-
上海曹杨影城	179,245.28	1.04%	186,886.78	0.99%	-	-
四平影院	51,886.84	0.30%	52,642.44	0.28%	-	-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	-	577,830.19	3.05%	-	-
宁波影城	-	-	554,245.28	2.93%	-	-
上海南桥影城	-	-	471,698.00	2.49%	-	-
合计	**4,837,339.56**		**6,469,104.51**		-	

就2014年度的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批准了2014年度的交易限额。

b 接受关联方的影院管理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依普亚	-	-	1,308,327.08	98.94%	2,556,197.81	99.70%

c　接受关联方的其他管理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永乐股份	-	-	14,050.00	1.06%	7,750.00	0.30%

d　支付票房收入分成

报告期内，在每年 6 月上海国际电影节展映期间，发行人下属公司作为电影节指定的展映影院将放映上海国际电影节办公室所排定的影片。在电影节国际影展结束后，各下属公司根据与上海国际电影节办公室约定的分成比例，向其支付票房收入分成。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国际电影节办公室	3,684,960.80	100.00%	2,426,222.54	100.00%	2,069,605.34	100.00%

e　杂志订阅费

报告期内，上海联和院线向上海《东方电影》杂志社订阅杂志，该等交易系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东方电影》杂志社	424,528.30	100%	428,429.00	100%	419,750.00	100%

f 采购商品

2014 年，发行人部分下属控股影院与上海永乐聚河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营运采购合同》，约定控股影院向上海永乐聚河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食品原料（爆米花专用玉米、墨西哥玉米脆片等）以及食品包材（爆米花杯、可乐杯等）。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永乐聚河贸易有限公司	1,791,489.98	15.50%	595,318.91	5.15%	812,498.68	8.28%

对于 2014 年度的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批准了 2014 年度的交易限额。

g 购买固定资产及设计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4,031,245.60	13.58%	-	-	68,819.20	0.22%
上影技术厂	1,872,306.16	6.31%	2,487,365.92	23.03%	1,619,206.91	5.12%
永乐座椅	3,763,073	12.67%	1,220,114	11.30	1,365,94	4.32%

	.78		.69	%	7.00	
上海影发银幕设备器材有限公司	598,905.89	2.02%	403,494.87	3.74%	-	-
永乐影视技术	-	-	44,471.00	0.41%	44,471.00	0.14%
合计	**10,265,531.43**		**4,155,446.48**		**3,098,444.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影院氙灯、座椅、设备、材料或者影院设计服务。该等采购系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对于 2014 年度的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批准了 2014 年度的交易限额。

h 承包经营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

为了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13 年 2 月 2 日，上海宝山影城与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签署《协议书》，约定由上海宝山影城承包经营永乐股份下属宝山影剧院的固定场地电影放映业务，负责排片、供片及片款结算等业务，并在固定放映收入支付国家电影基金、各项税收及分成款后向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支付对应的成本及费用，承包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	62,840.34	100%	175,000.00	100%	-	-

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a 收取电影分账收入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	上海龙之梦影城	1,977,565.28	2.59%	1,831,911.61	3.08%	2,012,126.83	3.28%
2	上海国泰影城	1,500,554.50	1.89%	1,328,328.37	3.69%	1,848,198.43	3.13%
3	大光明巨幕	1,444,973.07	1.97%	2,196,943.70	2.23%	1,918,846.96	3.01%
4	合肥长江影院	859,820.86	1.13%	598,833.25	1.01%	486,127.92	0.79%
5	上海曹杨影城	855,712.24	1.12%	746,845.59	1.25%	868,663.39	1.42%
6	四平影院	803,931.40	1.05%	574,871.61	0.97%	588,970.35	0.96%
7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	642,836.65	0.84%	277,989.86	0.47%	-	-
8	海南银龙联和	610,685.90	0.80%	977,035.24	1.64%	797,585.32	1.30%
9	上海莘庄影城	561,692.99	0.74%	1,549,696.00	2.60%	2,334,644.08	3.81%
10	上影星汇影城	487,803.08	0.64%	1,304,467.34	2.19%	2,144,178.24	3.50%
11	永乐股份高桥娱乐分公司	2,839.31	0.004%	9,480.40	0.02%	27,341.10	0.04%
12	新光影艺苑	-	-	-	-	93,027.49	0.15%
13	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	-	-	34,514.60	0.06%	111,098.97	0.18%
14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	-	939,143.49	1.58%	1,395,479.74	2.27%
15	宁波影城	-	-	741,228.33	1.24%	1,795,762.94	2.93%

16	上海南桥影城	-	-	706,178.87	1.19%	1,194,637.77	1.95%
合计		**9,748,415.28**		**13,817,468.26**		**17,616,689.53**	

对于 2014 年度的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批准了 2014 年度批准了 2014 年度与大光明巨幕、上海莘庄影城、上海龙之梦影城、上影星汇影城、上海国泰影城、海南银龙联和、上海曹杨影城、合肥长江影城、四平影院以及上影海上开发管理的交易限额。

b 为关联方提供发行代理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4,191,794.30	5.49%	314,485.83	0.53%	4,152,048.55	6.77%
上影集团	1,021,500.00	1.34%	400,000.00	0.67%	1,876,261.81	3.06%
上影厂	207,000.00	0.27%	-	-	-	-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146,931.87	0.19%	-	-	-	-
美影厂	-	-	-	-	1,499,251.39	2.44%
合计	**5,567,226.17**		**714,485.83**		**7,527,561.75**	

（3）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赁费用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7,892,600.94	7.70%	-	-	-	-
东方明珠安舒茨	上海影城	3,998,000.88	3.90%	3,670,717.00	4.69%	2,969,335.44	4.90%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联和院线	1,423,882.93	1.39%	-	-	-	-
银星宾馆	发行人	499,800.00	0.49%	1,905,953.65	2.44%	260,086.56	0.43%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天下票仓	789,829.76	0.77%	-	-	-	-
永乐股份	上海联和院线	-	-	3,000,000.00	3.83%	763,687.00	1.26%
上影物业	上海联和院线	111,298.90	0.11%	170,544.00	0.22%	170,544.00	0.28%
永乐座椅	上海联和院线	120,301.98	0.12%	-	-	-	-
上影物业	发行人	52,405.00	0.05%	98,760.00	0.13%	98,760.00	0.16%
新光影艺苑	发行人	159,608.80	0.16%	150,000.00	0.19%	37,000.00	0.06%
合计		**15,047,729.19**		**8,995,974.65**		**4,299,413.00**	

对于 2014 年度的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批准了 2014 年度的交易限额。

（4） 支付融资租赁设备租金及其利息费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集团（租金）	-	-	-	-	7,000,000.00	100%
上影集团（融资租赁利息）	-	-	-	-	1,622,566.24	100%
合计	**-**		**-**		**8,622,566.24**	

（5） 支付电影拷贝经营使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永乐股份	-	-	-	-	1,164,000.00	1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201412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a 买断融资租入电影放映设备所有权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集团	-	-	-	-	15,622,626.00	100%

b 影片宣传费支出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发行人营销传媒分公司委托上海莘庄影城、上影星汇影城为特定影片制作喷绘、写真、灯片等影片宣传物品，并进行搭建展示。该等交易系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莘庄影城	142,000.00	3.87%	60,000.00	0.39%	-	-
上影星汇影城	117,000.00	3.19%	57,000.00	0.37%	-	-
合计	**259,000.00**		**117,000.00**		-	

c 电影拷贝制作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技术厂	-	-	1,000,000.00	100%	-	-

2013 年，发行人委托上影技术厂制作所发行影片的 3D 数字电影拷贝制作，

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a 收取电影放映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文广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	-	321,480.00	0.08%	450,040.00	0.14%

b 收取版权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影集团、上影厂有限公司下属东方电影频道以及上海电影音像出版社就部分影片的电视播放权签署许可使用合同，收取版权收入，交易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厂有限公司	3,172,807.00	18.32%	1,260,000.00	19.50%	1,358,000.00	33.41%
上影集团	1,358,000.00	7.84%	2,200,000.00	34.05%	-	-
上海电影音像出版社	120,754.72	0.70%	-	-	-	-
合计	**4,651,561.72**		**3,460,000.00**		**1,358,000.00**	

c　收取影院管理咨询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	-	-	471,698.10	100.00%	-	-

d　委托贷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本金）	-	-	3,000,000.00	100%	-	-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利息）	22,185.00	100%	134,550.00	100%	-	-
合计	**22,185.00**		**3,134,550.00**		-	

e　收取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集团	-	-	-	-	150,650.00	100%
合计	-		-		**150,650.00**	

f 支付赔偿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永乐股份	-	-	-	-	1,164,000.00	10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每一年度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	1,955,304.44	1,627,176.76	-
上海莘庄影城	1,362,722.18	229,424.37	889,725.51
上影厂有限公司	1,266,000.00	-	-
上影星汇影城	1,226,424.01	279,617.69	554,395.83
上海国泰影城	787,089.03	825,735.02	230,993.36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632,200.00	-	-
大光明巨幕	502,835.93	653,858.93	682,199.25
海南银龙联和	480,683.30	4,494,395.67	3,425,196.91
四平影院	371,917.37	266,371.51	173,174.84
上海龙之梦影城	151,980.61	197,602.22	349,735.31
合肥长江影院	134,588.10	230,233.66	103,834.90
新光影艺苑	113,302.40	-	82,128.47
上海曹杨影城	38,186.56	18,445.98	197,795.76

上影集团	28,489.30	604,106.00	20,000.00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	80,000.00	-
上海国际电影节办公室	-	840.00	-
宁波影城	-	-	319,263.85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	-	291,891.48
上海南桥影城	-	-	202,755.74
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	-	-	13,521.27
永乐股份高桥娱乐分公司	-	-	4,559.13
合计	**9,051,723.23**	**9,507,807.81**	**7,541,171.61**

（2） 其他应收款余额

a 应收关联方代垫影院建设投资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曹杨影城	8,354,800.00	7,354,800.00	10,354,800.00
合肥长江影院	-	4,800,000.00	4,800,000.00
大光明巨幕	-	-	3,000,000.00
合计	**8,354,800.00**	**12,154,800.00**	**18,154,800.00**

b 应收关联方代垫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集团	-	15,329,418.62	-
上影厂有限公司	-	2,675,815.95	-
合计	-	**18,005,234.57**	-

c 应收关联方押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星汇影城	50,000.00	-	-
上海莘庄影城	50,000.00	-	-
上海龙之梦影城	50,000.00	-	-
永乐座椅	30,077.72	-	-
上海曹杨影城	5,000.00	-	-
合计	**185,077.72**	**-**	**-**

（3）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莘庄影城	3,497,058.48	-	
上影星汇影城	3,092,656.20	-	1,007,382.59
上海国泰影城	2,082,646.12	-	
合计	**8,672,360.80**	**-**	**1,007,382.59**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985,600.00	985,600.00	985,600.00
上海国泰影城	-	-	377,500.00
合计	**985,600.00**	**985,600.00**	**1,363,100.00**

（5）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	-	3,000,000.00	-
合计	**-**	**3,000,000.00**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明珠安舒茨	250,000.00	250,000.00	-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

（7）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3,733,591.93	-	-
上影集团	12,138,015.78	1,219,662.08	226,973.51
东方明珠安舒茨	2,619,726.16	2,197,318.97	-
上影厂有限公司	795,442.64	632,464.19	-
上海龙之梦影城	341,218.00	-	-
上海莘庄影城	187,681.00	-	-
上海国泰影城	187,355.00	-	-
上影星汇影城	183,163.00	103,000.00	-
上海永乐聚河贸易有限公司	131,236.00	192,764.65	-
上海曹杨影城	49,905.00	-	-
四平影院	45,950.00	-	-
新光影艺苑	4,460.00	-	-
永乐股份上海电影发行放映分公司	489.35	489.35	489.35
上影技术厂	-	1,617,008.00	-
银星宾馆	-	522,307.08	569,486.46
美影厂	-	9,811.05	95,943.32
上影依普亚	-	-	346,294.87
合计	**30,418,233.86**	**6,494,825.37**	**1,239,187.51**

（8） 其他应付款

a 应付股权收购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集团	5,295,700.00	-	-

永乐股份	1,611,394.80	1,611,394.80	5,986,013.19
合计	**6,907,094.80**	**1,611,394.80**	**5,986,013.19**

b 应付代垫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国泰影城	-	12,000.00	-
上影集团	955,050.07	955,050.07	955,050.07
合计	955,050.07	967,050.07	955,050.07

c 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永乐座椅	2,642,125.00	776,318.00	292,571.00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508,193.78	397,550.50	17,204.80
上海影发银幕设备器材有限公司	127,389.73	161,844.00	-
永乐影视技术	44,471.00	44,471.00	44,471.00
合计	**3,322,179.51**	**1,380,183.50**	**354,246.80**

d 应付关联方管理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依普亚	-	-	494,166.10
合计	-	-	**494,166.10**

e 应付押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曹杨影城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上海龙之梦影城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四平影院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合肥长江影院	60,000.00	60,000.00	40,000.00

海南银龙联和	20,000.00	24,085.00	24,085.00
上海国泰影城	20,000.00	20,000.00	60,000.00
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40,000.00**	**344,085.00**	**364,085.00**

f 应付银幕广告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四平影院	55,000.00	13,750.00	-
上海莘庄影城	18,000.00	114,500.00	-
上海国泰影城	15,000.00	15,000.00	-
上海曹杨影城	-	10,000.00	-
合计	**88,000.00**	**153,250.00**	**-**

g 应付租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423,882.93	-	-
合计	**1,423,882.93**	**-**	**-**

h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精文投资	-	771,456.64	-
合计	**-**	**771,456.64**	**-**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上影集团及上影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尚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上影集团正在采取措施解决，存在如下更新情况：

1. 华威影城

鉴于华威影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业务与上影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相同的经营范围，上影集团曾于2012年10月30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原承诺函》”），承诺待华威影城仲裁终结后，若华威影城继续存续，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并与华威影城另一股东协商一致的条件下，尽快将其持有华威影城51%的股权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影股份。

为了进一步明确解决该等同业竞争事项的措施，并且考虑到华威影城的租赁期限及经营期限等因素，上影集团于2014年2月8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以下简称“《补充承诺函》”），就华威影城的后续经营作出补充承诺。

2014年5月15日，上影集团与华威影城的外方股东Citimall Entertainment Development Corp.（英属维尔京群岛华威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方股东”）在仲裁庭的主持下签署《和解协议》，约定上影集团接受外方股东在华威影城的49%股权，转让总价为外方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即47.8万美元以及人民币50万元等值的美元。2014年6月19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14）沪贸仲裁字第175号《裁决书》（以下简称“《仲裁裁决》”），确认上述《和解协议》合法有效，裁决上影集团接受外方股东在华威影城的49%股权，转让总价为47.8万美元以及人民币50万元等值的美元。

为落实同业竞争承诺，上影集团与发行人、外方股东已经达成意向，将签署《关于<和解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发行人按照《和解协议》及《仲裁裁决》确定的价格受让外方股东持有的华威影城49%的股权。对此，上影集团于2014年7月7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放弃收购华威影城49%的股权，将该收购权以《仲裁裁决》确定的价格（47.8万美元以及人民币50万元等值的美元）让渡给发行人，并同意与发行人及外方股东就上述事宜签署《关于<和解协议>的补充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外方股东签署《关于上海上影华威影城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按转让价款总计为47.8万美元以及人民币50

万元等值的美元收购上海华威影城 49%的股权，上述华威影城 49%股权转让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同时，上影集团根据 2012 年 10 月 30 日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于 2014 年 2 月 8 日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同意在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将华威影城的 51%股权按照不低于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上述华威影城 51%的股权已完成资产评估工作，上海市国资委已经于 2014 年 12 年 25 日出具《关于上海上影华威影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上影集团和发行人已经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款 529.57 万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合并华威影城 51%的股权，因此与上影集团已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华威影城 100%股权，与上影集团不再因该事项存在同业竞争。

2. 永乐股份及其部分下属公司

永乐股份下属宝山影剧院在 2014 年 7-12 月期间已无商业放映票房收入。永乐股份下属高桥娱乐分公司就其房产大修改造项目已经完成排水许可证，预计将于 2015 年内开工建设解决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浦东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永乐股份下属永乐宫已经修改经营范围，删除电影放映相关内容。

同时，永乐股份目前不持有现行有效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自身未从事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并已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删除目前经营范围中“电影片发行、放映”的内容。

根据上影集团出具的《原承诺函》和《补充承诺函》，上影集团承诺将尽力督促永乐股份按照《永乐原承诺函》及《永乐补充承诺函》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于上影集团及上影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上影集团均已经采取有约束力的措施进行解决，上影集团及永乐股份出具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利益。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租赁物业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就下述用于办公或仓储的租赁物业调整或新签了如下租赁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址	出租方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天下票仓	上海市番禺路1028号203-2室	上海徐汇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16	2014.10.1-2015.12.31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调整或新签的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法律瑕疵。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就下述用于影院经营的租赁物业签署及续签了如下租赁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址	出租方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新世纪影城	张杨路501号10楼	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3,655	2015.1.1-2019.12.31
2	西南影城	上海市罗香路237号西南文化艺术中心内第2层部分	上海市徐汇区西南文化艺术中心	612	2004.11.1-2015.6.30
3	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6]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昊天北大街与广阳大街交汇处东南角的楼	北京绿地京创置业有限公司	4,100	自双方整体办理完毕交房、验房手续之日起20年
4	无锡崇安红豆	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东路531号无锡	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	4,727	正式开业或经顺延的正式开业日届满之日起20年

[6]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影院项目”的组成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

	影城[7]	红豆商业广场3楼			
5	昆明银海尚御影城[8]	昆明市官渡区双桥路201号银海广场3-4楼	云南滇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84	自开业日起20年
6	上海杨浦百联影城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395-1399号	上海百联杨浦滨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498	2014.10.1-2029.12.31
7	上海七宝万裕影城	上海市漕宝路3489号汇恒商务大厦8-9层	上海汇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73	2014.12.1-2027.1.31
8	成都时代天街影城[9]	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润路与合信路交汇处的龙湖·时代天街一期（星悦荟）第3、4层	成都龙湖锦鸿置业有限公司	7,697	自交付日起15年8月6天
9	无锡东港影城[10]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健康路香山路路口红豆城市广场3楼	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	2,772	自开业日起20年
10	宁波128影城	宁波市鄞州区启明路818号24幢168号“128创意广场”	宁波广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4,474	自免租期结束日起15年

[7] 无锡崇安红豆影城（即募投项目无锡红豆广场影城（IMAX））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影院项目”的组成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成立全资子公司无锡崇安红豆影城。

[8] 昆明银海尚御影城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影院项目”的组成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成立全资子公司昆明银海尚御影城。

[9] 成都时代天街影城（即募投项目龙湖成都时代天街影城（IMAX））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影院项目”的组成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时代天街影城的承租面积进行了相应调整。

[10] 无锡东港影城（即募投项目无锡东港红豆广场影城）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影院项目”的组成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成立全资子公司无锡东港影城。

11	常州上影影城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588号第四层	常州月星环球港商业中心有限公司	4,920	15年，开业日或免租期满较早者起
12	华威影城[11]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2-68号新世界城12楼	上海新世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约2,000	2015.6.10-2025.6.9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续签或新签的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法律瑕疵。其中，无锡东港影城、无锡崇安红豆影城、昆明银海尚御影城、常州上影影城及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的租赁房产尚在建设过程中，无锡东港影城、无锡崇安红豆影城、昆明银海尚御影城及常州上影影城的出租方已就该房屋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的出租方已就该房屋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 在建工程

根据《20141231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值
影厅工程	6,575,220.28
软件	-
办公楼装修	-
合计	6,575,220.28

（三） 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上海联和院线已就下述注册商标申请续期，于2014年12月31日完成商标续展。

[11] 该房屋用于开设“上影国际影城”电影院，原用于经营华威影城。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截止日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1		3462973	上海联和院线	2024.7.13	第 41 类

（四）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续期的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到期时间	域名种类
1	上影永华影城	pic2046.com	2020.10.30	国际顶级域名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640,846.38 元、554,667.01 元、5,290,708.46 元及 2,846,972.13 元。

（六）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1. 新增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5 家全资子公司无锡东港影城、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无锡崇安红豆影城、昆明银海尚御影城及常州上影影城，1 家控股子公司华威影城，1 家参股子公司上影复星文化投资，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影城新增 2 家分公司上海杨浦百联影城、上海七宝万裕影城，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联和新增 1 家分公司宁波 128 影城，具体信息如下：

（1） 无锡东港影城

无锡东港影城目前持有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9月5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20205000218670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无锡东港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红豆花园13-8，法定代表人为吕家正，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影院经营管理服务；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视器材、音响设备、灯光系统设备的销售、租赁和安装；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东港影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

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于2014年9月22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11017956349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北京上影京周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1号院15号楼1911室，法定代表人为吕家正，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租赁、安装影视器材、音响设备、灯光设备，销售日用杂货、服装、工艺美术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200	100
合计		200	100

（3） 无锡崇安红豆影城

无锡崇安红豆影城目前持有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崇安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02000138312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无锡崇安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东路 531 号无锡红豆商业广场三楼，法定代表人为吕家正，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电影与电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视设备、音响设备、灯光系统设备的销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日用品、服装、工艺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崇安红豆影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200	100
合计		200	100

（4） 昆明银海尚御影城

昆明银海尚御影城目前持有昆明市官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530111100275981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昆明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双桥路 201 号银海御尚小区 S-1 栋 3-4 楼，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励云，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影院管理（不含电影放映）、影视制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视器材、音响设备、舞台设备、灯光系统设备的销售、租赁及安装、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礼仪庆典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明银海尚御影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200	100
合计		200	100

（5）常州上影影城

常州上影影城目前持有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于2015年3月3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20407000289373号《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常州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588号月星环球商业中心4楼，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励云，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电影院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售冷热饮；影视器材、灯光音响设备的销售、租赁及安装；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上影影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200	100
合计		200	100

（6）上影复星文化投资

上影复星文化投资目前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1月19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04000599038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海上影复星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4幢12层，法定代表人为张丰，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影复星文化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22,500	75
2	发行人	7,500	25
合计		**30,000**	**100**

（7） 华威影城

华威影城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4360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海上影华威影城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南京西路 2－68 号 12 楼，法定代表人为任仲伦，注册资本为 97.56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在合资公司的所在地上海新世界商城内从事电影放映，并附设配套的卖品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市国资委已经于 2014 年 12 年 25 日出具《关于上海上影华威影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上影集团和发行人已经就华威影城 51%股权的转让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款为 529.57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8） 上海杨浦百联影城

上海杨浦百联影城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0000703875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海影城有限公司杨浦分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222 号第四层 G56-7-04-1-001，法定代表人为李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投资管理；会务服务；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视器材、音响设备、舞台设备、灯光系统设备租赁、安装、销售；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室内儿童游乐场（限海洋球、反斗乐、沙坑）；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直接入口食品现场制售（食品再加热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七宝万裕影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海万裕汇亚恒影城有限公司、上海万裕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裕影城”）、上海万裕影城有限公司汇金天山店（以下简称“万裕影城汇金天山店”）、上海丰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联和院线签订《资产收购、租赁转让及债务抵消协议》（以下简称“资产收购协议”），上海万裕汇亚恒影城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就购买万裕影城七宝店运营资产达成合意，并同意由发行人（包括其分、子公司、关联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重新签订合同，租赁原本由万裕影城及上海丰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汇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房屋。

截至资产收购协议签订前，上海万裕汇亚恒影城有限公司、万裕影城及万裕影城汇金天山店共拖欠上海联和院线债务计人民币 10,168,215.73 元，上海联和院线同意上海万裕汇亚恒影城有限公司以向发行人出售万裕影城七宝店运营资产的形式部分抵偿上述债务。

自资产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起，由发行人临时全面接管万裕影城七宝店资产与业务，各方同意由发行人代为经营该资产，在临时接管期间的票房收入全部由发行人保管并可汇入发行人确认的指定账户，发行人有权单方面将此期间的票房收入优先抵扣上述债务费用等。

2014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出具股东决定，同意由上海影城具体执行前述资产收购及租赁事宜，同意聘请评估机构对收购标的进行评估，并确认收购价格不得高于评估价格。发行人通过上海影城设立上海七宝万裕影城，具体经营前述收购资产及业务。

上海七宝万裕影城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001465500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海影城有限公司七宝分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3489 号西楼第 8-9 层 01 室，法定代表人李兰，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分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影投资管理，会务服务，从事影视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视器材、音响设备、舞台设备、灯光系统设备的销售、租赁及安装、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物业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宁波 128 影城

宁波 128 影城目前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12000431060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宁波联和影业

有限责任公司壹贰捌影城，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启明路 818 号 24 幢，法定代表人为陈海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生股权变更的子公司

（1）华夏电影

华夏电影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57317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 13 号院 7 号楼 901，法定代表人为刘建中，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进口、国产影片发行。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从其股东上影集团处收购其持有的华夏电影 11%的股权。2015 年 1 月 4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的函》，同意上影集团持有的华夏电影 11%的股权以 11300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予发行人。2015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上影集团就前述股权转让已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发行人已经取得《产权交易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续签或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联和院线加盟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联和院线实际发生票房分账的加盟影院共 230 家，其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票房收入前十名影院的情况如下：

序号	影院名称	加盟合同有效期限
1	北京耀莱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
2	上海永华影城	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3	新世纪影城	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4	百丽宫影院（上海）有限公司	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12]
5	河南耀莱影城有限公司锦艺分公司	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
6	上海莘庄影城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	上海国金百丽宫影院有限公司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13]
8	上海影城	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9	上影星汇影城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10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	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二）广告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广告合作协议如下：

2014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海晶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约定由上海晶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独家代理发行人下属影院（共计 21 家影院 128 个影厅）相关广告时段的银幕广告时段独家代理发布及经营收益权。根据该协议，上海晶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拥有前述影院 10 分钟银幕广告的独家代理发布及独立经营收益权，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总金额为 2,000 万元。

（三）重大装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装修施工合同如下：

2014 年 8 月 16 日，无锡硕放影城与西安骏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西安骏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无锡硕放影城装饰、安装工程，合同总价为 643.82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6 日，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与中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一分公司签署了《建设施工合同》，约定由中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一分公司承包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合同总价为 594 万元。

[12]百丽宫影院（上海）有限公司加盟合作事宜在洽谈过程中。

[13]上海国金百丽宫影院有限公司加盟合作事宜在洽谈过程中。

（四）天下票仓合作协议

2014 年 11 月 20 日，天下票仓与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天下票仓在线订票合作协议》，约定了双方电影售票合作业务方案。

（五）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上影集团和发行人就发行人受让上影集团持有的华威影城 51%股权的事宜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交易价款为 529.57 万元。

（六）重大资产收购协议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海万裕汇亚恒影城有限公司、万裕影城、万裕影城汇金天山店、上海丰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联和院线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上海万裕汇亚恒影城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就购买万裕影城七宝店运营资产达成合意，并同意并由发行人（包括其分、子公司、关联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重新签订合同，租赁原本由万裕影城及上海丰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汇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房屋。

截至资产收购协议签订前，上海万裕汇亚恒影城有限公司、万裕影城及万裕影城汇金天山店共拖欠上海联和院线债务计人民币 10,168,215.73 元，上海联和院线同意上海万裕汇亚恒影城有限公司以向发行人出售万裕影城七宝店运营资产的形式部分抵偿上述债务。自资产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同意由发行人临时全面接管万裕影城七宝店资产与业务，由发行人代为经营该资产，在临时接管期间的票房收入全部由发行人保管并可汇入发行人确认的指定账户，发行人有权单方面将此期间的票房收入优先抵扣上述债务费用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3月1日

（二）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5年1月20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5年2月12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5年3月20日

（三）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1月3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张敬轶因工作调动原因于2015年3月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15年3月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为群为公司新任董事。根据许为群的书面确认，除在精文投资担任资产管理部主任之外，其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徐良正因退休于2015年2月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岩为公司新任职工代表监事。根据李岩的书面确认，除担任上影股份影院管理分公司行政培训部资产管理经理、工会主席外，无担任其他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变更如下：

发行人董事葛疏敏不再担任永乐股份的总经理，发行人监事胡军不再担任永乐股份监事，发行人董事汤新华不再担任上影集团的办公室主任，发行人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增加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葛疏敏	董事	上海永乐新时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永乐座椅	董事长	无
		上海永乐聚河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胡军	监事	永乐股份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本所认为，许为群、李岩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监事的上述变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最近3年内的重大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下属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下述公司已办理如下税务登记：

编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1	无锡东港影城	锡国税登字 320200313755594 号
2	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	京税证字 110111317966532 号
3	无锡崇安红豆影城	锡税国（地）登字 320200323633777
4	昆明银海尚御影城	云国税字 530111325255423 号
5	常州上影影城	苏税常字 3204003330935773 号
6	华威影城	国地税沪字 310101778537239 号

（二）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0551 号《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20141231 纳税专项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
2	增值税	17%或 6%或 3%
3	营业税	5%或 3%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5	教育费附加	3%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7	文化事业建设费	3%
8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5%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和《20141231 纳税专项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税收优惠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更新的税收优惠如下：

2014 年 11 月 2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宣部颁布了《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规定通知下发之前已经审核认定享受财税[2009]34 号税收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可继续享受通知所规定的税收政策。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已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接受上海影城转制文化单位减免企业所得税的申请，并出具《（新政类）转制文化单位减免税申请受理回执》，回执文书号 3101051502001137。

根据宁波市江东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根据《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 号)的规定，宁波联和取得

的电影发行收入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20141231 纳税专项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财政补贴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文件名称	补贴金额（元）
1	上海影城	关于对放映国产影片返还电影专项资金补贴的通知（沪影专字（2014）37 号）	1,000,000.00
2	上海影城	东方巨幕电影放映系统研究与应用示范科研计划项目合同	2,000,000.00
3	西南影城	关于对放映国产影片返还电影专项资金补贴的通知（沪影专字（2014）21 号）	170,000.00
4	新世纪影城	关于对放映国产影片返还电影专项资金补贴的通知（沪影专字（2014）31 号）	720,000.00
5	世博影城	关于对新改建影院实施文化专项资金补贴的通知（沪影专字（2014）23 号）	500,000.00
6	世博影城	关于对新建影院“先征后返”电影专项资金补贴的通知（沪影专字（2014）1 号）	1,370,000.00
7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关于对放映国产影片返还电影专项资金补贴的通知（沪影专字（2014）44 号）	280,000.00
8	上海永华影城	关于对放映国产影片返还电影专项资金补贴的通知（沪影专字（2014）40 号）	940,000.00
9	昆明影城	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拨付昆明新昆明影城有限公司等 6 家影院 2013 年放映国产影片返还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	650,000.00
10	上海宝山影城	关于对新改建影院实施文化专项资金补贴的通知（沪影专字（2014）3 号）	650,000.00
11	上海宝山影城	关于对新建影院“先征后返”电影专项资金补贴的通知（沪影专字（2014）1 号）	810,000.00
12	农村数字院线	关于核拨 2014 年 6 月至 8 月上海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场次补贴的通知	354,960.00
13	农村数字院线	关于核拨 2014 年 9 月至 12 月上海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场次补贴的通知	426,400.00

14	上海光启影城	关于对新建影院“先征后返”电影专项资金补贴的通知（沪影专字（2014）1号）	580,000.00
15	上海南桥影城	关于对新改建影院实施文化专项资金补贴的通知（沪影专字（2014）6号）	580,000.00
16	上海南桥影城	关于对新建影院“先征后返”电影专项资金补贴的通知（沪影专字（2014）1号）	1,180,000.00
17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关于对新改建影院实施文化专项资金补贴的通知（沪影专字（2014）7号）	550,000.00
18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关于对新建影院“先征后返”电影专项资金补贴的通知（沪影专字（2014）1号）	1,530,000.00
19	辽宁新玛特影城	关于拨付影院返还放映国产影片上缴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辽电专字[2014]4号）	150,000.00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完税证明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的确认函，本所认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昆明银海尚御影城、常州上影影城尚未成立）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出具的说明，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昆明银海尚御影城、常州上影影城尚未成立）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工商业生产和产品质量及相关技术监督。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江阴上影影城、长沙上影影城、苏州上影影城、上影真北影城、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无锡崇安红豆影城尚未开业，昆明银海尚御影城、常州上影影城尚未成立）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消防安全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消防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从事电影放映的下属公司（江阴上影影城、长沙上影影城、苏州上影影城、上影真北影城、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无锡崇安红豆影城尚未开业，昆明银海尚御影城、常州上影影城尚未成立）均已经取得相应影院的消防合规证明，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消防安全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江阴上影影城、长沙上影影城、苏州上影影城、上影真北影城、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无锡崇安红豆影城尚未开业，昆明银海尚御影城、常州上影影城尚未成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未因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江阴上影影城、长沙上影影城、苏州上影影城、上影真北影城、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无锡崇安红豆影城尚未开业，昆明银海尚御影城、常州上影影城尚未成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因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新建影院项目租赁情况更新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就新建影院项目的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影院名称	出租方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坐落	取得证照的更新情况
1	上海江桥影城	上海联鼎房地产有限公司	2,300	自开业日起 15 年	上海市曹安公路 2300 弄 288 号新世界生活广场	无更新情况

					二期4楼	
2	上海农工商118影城	上海亿亿佰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5,153	自免租装修期届满次日起180个月	上海市金沙江路1685号T座第5、6层	无更新情况
3	上海南桥影城	上海标兴置业有限公司	3,461	自开业日起20年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681-707号南桥新都汇生活广场4楼	无更新情况
4	上海影视乐园特艺电影城	上海影视乐园有限公司	5,200	自开业日20年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松公路4915号上海影视乐园综合娱乐中心部分房屋	无更新情况
5	长沙绿地影城（巨幕）	绿地地产集团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3,334	自开业日起20年	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31号绿地中央广场商业裙房3楼	无更新情况
6	昆明银海尚御影城	云南滇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84	自开业日起20年	昆明市官渡区双桥路201号银海广场3-4楼	无更新情况
7	上海江镇新都汇影城	上海新都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自开业日起20年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镇江晖路409号新都汇商业广场D区2楼	无更新情况
8	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	北京绿地京创置业有限公司	4,100	自交付日20年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昊天北大街与广阳大街交汇处东南角部分商业物业	无更新情况
9	无锡东港红豆广场影城	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	2,772	自开业日起20年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健	无更新情况

					康路香山路路口红豆城市广场3楼	
10	昆明益新万象城影城	云南益新万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80	自开业日起20年	昆明市盘龙区环城东路益新万象城广场2、3楼	无更新情况
11	无锡硕放影城（巨幕）	无锡保胜香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0	自开业日起20年	无锡市硕放镇通祥路与南星路路口香梅哥伦布商业广场3楼部分区域	无更新情况
12	龙湖西安紫都城影城	西安龙湖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4,237	自交付日起15年8月又3天	西安市曲江新区龙湖·紫都星悦荟项目	无更新情况
13	无锡红豆广场影城（IMAX）	无锡红地置业有限公司	4,727	自开业日起20年	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东路531号无锡红豆商业广场3楼	无更新情况
14	上海城开影城（IMAX）[14]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4,260	自交付日起15年	上海市沪闵路万源路上海城开中心项目商场内店铺	无更新情况
15	上海黄浦乐家影城	上海联洋世家置业有限公司	2,836	20年	上海市黄浦区南车站路与国货路交汇处的中邦世家商业项目地下1楼	无更新情况
16	上海新场中优城市广场影城	上海尼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430	20年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20街坊19/12丘中优城市商业广场3楼	无更新情况
17	上海嘉定影城	上海嘉定上影置业有限	3,000	20年	上海市嘉定区洪德路与	无更新情况

[14] 原租赁意向书已到期，正在续签过程中。

		公司			永胜路交汇处嘉定上影广场	
18	成都时代天街影城（IMAX）	成都龙湖锦鸿置业有限公司	7,697	自交付日起15年8月6天	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润路与合信路交汇处的龙湖·时代天街一期（星悦荟）第3、4层	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9	龙湖西安时代天街影城（IMAX）	西安龙湖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5,000	自装修期届满之日起15年	西安市香醍星悦荟购物中心	无更新情况
20	龙湖宁波星悦荟影城	宁波龙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71	自交付日起15年1月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东八路北，洋沙山东五路西龙湖·滟澜海岸商业	无更新情况
21	苏州吴江金球影城	苏州帝宝房产有限公司	2,100	自开业日起14年	吴江市鲈乡北路与江兴西路交汇处金球广场4楼	无更新情况
22	上海缤谷广场影城（IMAX）[15]	上海长宁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4,500	2015年7月1日至2030年6月30日	上海市天山路/威宁路缤谷文化休闲广场二期5楼	无更新情况
23	江苏沭阳乐之地影城	江苏乐之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621	自开业日起20年	沭阳县台州南路1号乐之地商业中心广场4楼	无更新情况
24	西安镐都商业广场影城	西安镐都置业有限公司	5,700	15年	西安市丰镐东路与西二环路交汇处镐都假日商业广场-1楼	无更新情况
25	上海丁香路影城	上海山川置业有限公司	4,000	自免租期届满次日起20年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无更新情况

[15] 原租赁意向书已经到期，正在续签过程中。

					和丁香路交汇处的丁香路858号广场3楼	
26	湖州嘉凯城影城	嘉凯城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96	20年	湖州市红旗路与龙溪南路交叉口龙溪翡翠影城项目	无更新情况
27	江阴新梅影城（巨幕）	江阴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0	自开业日起20年	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香山路交汇处的御香山新天地3楼	无更新情况
28	湛江（巨幕）	湛江万象金沙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661	自装修期届满之日起20年	湛江市观海北路8号金沙湾广场F03-04及F04-04号商铺	无更新情况
29	昆山中楠影城（巨幕）	昆山市中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4	20年	昆山市长江北路和萧林东路交汇处的中楠都汇广场1号楼3楼	无更新情况
30	昆明西城时代影城	昆明建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	15年	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街道办事处的西城时代项目	无更新情况
31	昆明南悦城	云南京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995	自免租期届满之日起20年	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广福路南悦城三-四楼	无更新情况
32	昆明大都影城	昆明鼎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88	20年	昆明市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汇处大都项目	无更新情况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发行人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两起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受理法院	诉讼阶段
1	发行人	广州市千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张被告侵犯原告享有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的《405谋杀案》等178部影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要求立即停止涉案影片的侵权行为，支付侵权赔偿款（每部3万元），并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已经对以前述影片为标的的诉讼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50元由发行人负担。发行人就影片《傲蕾 一兰》败诉判决提起的上诉已被驳回。上述一审判决为生效判决。
2	发行人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讼	主张被告侵犯原告享有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的《三毛从军记》等29部影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要求其立即停止涉案影片的侵权行为，支付侵权赔偿款（每部3万元），并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已经对《烛光里的微笑》等18部影片做出一审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50元由发行人负担，发行人未提出上诉，该等一审判为生效判决。其余11部影片发行人已撤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新增的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2. 行政处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新增的诉讼、仲裁情况的如下：

1. 诉讼

上影集团已经于2014年8月14日提出诉讼申请，起诉李文藻在合作经营银星宾馆期间造成上影集团财产损失，要求李文藻返还上影集团620万美元及利息损失，该案件已于2014年8月20日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影集团已经于2015年2月6日申请撤诉，2015年2月10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上影集团撤回起诉。

同时，上影集团已经于2015年3月2日提出诉讼申请，要求李文藻及上扬投资有限公司归还其于合作建造上海电影艺术中心、合作经营银星宾馆过程中向上影集团的借款670万美元，该案件已于2015年3月11日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作出判决。

就要求李文藻及上扬投资有限公司归还其于合作建造上海电影艺术中心、合作经营银星宾馆过程中向上影集团的借款670万美元一案，鉴于上影集团是上述诉讼的权利主张方，即使上影集团的诉求不能得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支持，上述诉讼亦不会对上影集团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造成不利影响，上影集团的上述未决诉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上影集团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上述诉讼案件外，上影集团无其他新增的、诉讼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

2. 关于华威影城的仲裁

《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上影集团关于终止华威影城、上海上影威秀娱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的仲裁，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经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分别作出（2014）沪贸仲裁字第 175 号仲裁书及（2014）沪贸仲裁字第 176 号仲裁书，根据仲裁裁决，上影集团关于华威影城、上海上影威秀娱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的合同争议一并和解解决，裁决上影集团以 47.8 万美元及人民币 50 万元等值美元接受华威影城 49%的股权，同意上海上影威秀娱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予以终止。上影集团已经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根据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将接受华威影城 49%股权的权利以仲裁裁决确定的价格让渡予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外方股东签署《关于上海上影华威影城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按转让价款总计为 47.8 万美元以及人民币 50 万元等值的美元收购上海华威影城 49%的股权，上述华威影城 49%股权转让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任仲伦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任仲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的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张丰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张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 毅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 年 三 月二十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 2015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 12199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上影集团将其电影发行、院线经营以及影院投资、开发和经营业务重组进入发行人，保留了影视剧（包括电影、电视剧、译制片、美术片）等创作、制作和洗印、演艺经纪等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影集团是否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已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全部投入发行人，及其未将影视剧创作、制作等业务投入上市主体是否符合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历史沿革、《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和关联交易情况，就业务模式、行业发展状况查阅了行业研究资料并访谈了相关人员，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制片与发行、院线、影院业务板块历史上独立建立、独立运营

建国后，国家对电影实行统一管理。各制片厂生产的影片由中影公司统一购买、统一发行。1992 年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决定自 1993 年 3 月 1 日起，将国产片的国内发行权由中影公司统购统销改为由制片厂直接向各省、市、自治区公司自主发行。1994 年 8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决定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

各制片厂可直接向省级以下电影发行机构或放映单位发行。电影发行体制开始纳入市场经济的轨道，制片厂、发行公司、放映单位都获得了相应的经营自主权。

上影集团就是在这样的政策背景下，建立了独立的发行、院线公司并投资建设影院，其中影院原隶属于文化系统，后由上影集团纳入业务体系。因此，发行人上述业务与制片等业务板块从设立至今一直独立运营。

2、发行人发行、院线、影院业务不依赖于上影集团制片业务

（1）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结合发行人相关情况并经本所核查，重组进入发行人的电影发行、院线经营以及影院投资、开发和经营业务虽与制片业务同属于电影产业链，但是在业务模式、经营资质、经营管理方式和人员等方面的要求不同，在电影产业链中各板块中都存在独立的公司为上下游提供市场服务。除为上影集团拍摄的电影提供发行和放映服务外，发行人还为行业内华谊兄弟、中影公司、保利博纳等其他第三方制片公司提供相应服务。发行人的电影发行、院线经营和电影院投资等业务在创立之初就通过独立的法人实体经营，拥有独立完整的管理团队、业务部门设置、资产和业务许可资质，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未依赖于上影集团制片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永乐股份嘉定分公司在局域内从事电影公益放映和流动放映业务等原因未投入发行人且与发行人业务无实质性同业竞争，以及上影集团所持四平影院股权对外转让正在履行转让程序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题），上影集团内与电影发行、院线经营以及影院投资、开发和经营业务有关的资产均已投入发行人。

（2）发行人财务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上影集团提供代理电影发行和放映的收入占发行人代理电影发行总收入和总票房的比例分别为 9.74%和 0.05%，占比很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很小。

综上分析，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十五条关于资产完整性的要求。

二、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影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上海电影美术电影制片厂、永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及宝山影剧院、上海上影华威影城有限公司、上海上影四平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光影艺苑有限公司从事电影放映业务，与发行人的电影放映业务存在重合。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上影集团及上海电影美术电影制片厂是否曾经从事过电影发行业务，未来是否计划取得《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可能从事电影发行相关业务；（2）永乐股份公司下属嘉定分公司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的各年电影放映收入，发行人是否在相同区域内从事电影放映业务、及其收入情况，双方是否构成市场竞争；永乐股份下属原从事电影放映业务的宝山影剧院及高桥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3）上海上影华威影城相关纠纷、仲裁，经营中的诉讼、赔偿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收购其股权产生不利影响，及目前股权收购的进展情况；（4）上海四平电影院的基本情况，目前股权收购的进展情况；（5）上海新光影艺苑未将其电影放映的资产划入上市主体，而由发行人租赁其电影放映资产的原因，租赁价格的公允性；（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公司与发行人间的同业竞争是否彻底解决，采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合理有效，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资产未划入上市主体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2”）

（一） 上影集团及上海电影美术电影制片厂是否曾经从事过电影发行业务，未来是否计划取得《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可能从事电影发行相关业务

本所核查了上影集团及美影厂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前身东方发行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上影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文件，并与发行人业务部门人员、美影厂业务部门人员等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上影集团未直接从事过电影发行业务，发行人的前身东方发行于 1994 年 9 月 20 日取得《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之后，即成为上影集团唯一从事电影发行业务的法人实体。2010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委宣传部出具沪委宣[2010]549 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上影厂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前身东方发行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上影集团。2010 年 12 月 28 日，东方发行完成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东方发行划转为上影集团子公司后，成为上影集团从事电影发行业务的主体。同时，根据上影集团 2012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影集团将来不会从事任何电影发行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对美影厂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美影厂从未持有《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其制作的每部电影片均持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身）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但其作为第一出品方的影片均由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前身东方发行代理发行。根据上影集团 2012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美影厂实际未从事任何电影发行业务，目前主要从事影院美术片及电视动画片的制作业务，所制作的影片

均由发行人或其他第三方发行。根据上影集团出具的前述承诺，美影厂将来不会从事任何电影发行业务，且在符合商业原则及发行费用符合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发行人对于美影厂主创制作的电影片拥有优先发行权。

（二） 永乐股份公司下属嘉定分公司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的各年电影放映收入，发行人是否在相同区域内从事电影放映业务、及其收入情况，双方是否构成市场竞争；永乐股份下属原从事电影放映业务的宝山影剧院及高桥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

本所查阅了永乐股份嘉定分公司、宝山影剧院及高桥分公司的《营业执照》、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相关财务报表、永乐股份董事会决议、高桥分公司的娱乐经营许可证注销决定书等相关文件，访谈了发行人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并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永乐股份下属嘉定分公司及发行人下属江桥影城的经营情况

（1）永乐下属嘉定分公司的经营情况

为完善和推进上海市嘉定区农村公益数字电影放映工程的顺利实施，确保本地区农村电影放映工作的正常、稳定、长效开展，受嘉定区文广局委托，永乐股份嘉定影业发展分公司（以下简称“嘉定分公司”）长期以来负责和管理嘉定地区的农村电影放映工作。与发行人商业化运营影院模式不同的是，嘉定分公司的电影放映属于公益性质，非以盈利为目的，其经营主要受政府控制和指导，放映区域范围仅限嘉定地区，采取流动放映的方式，受众主要为中老年人和学生，且不对外公开售票，由政府部门（嘉定区文广局）统一采购并与嘉定分公司结算。此外，嘉定分公司放映的电影为商业影院下档后的电影，与商业影院之间不存在市场竞争。

2012 年至 2014 年，嘉定分公司公益电影放映收入分别为 133.10 万元、118.62 万元及 119.93 万元。

（2）发行人下属上海江桥影城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下属的上海江桥影城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影院于 2013 年 4 月开业，占地面积 2,300 平方米，拥有银幕数 6 块，座位 682 个，具体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2300 弄 288 号 7 号楼 4 层。

2012 年至 2014 年，上海江桥影城电影放映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85 万元及 475 万元。

（3）双方是否构成市场竞争

嘉定分公司和上海江桥影城均位于上海市嘉定区，但双方在运营模式、盈利性质、受众范围、放映影片的档期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市场竞争。同时，嘉定分公司近三年放映收入维持在118万元至133万元，而上海江桥影城自2013年4月开业以来业务发展良好，2014年营业收入达到475万元。

2、永乐股份下属宝山影剧院及高桥分公司经营情况

永乐股份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董事会，决定下属宝山影剧院于2015年3月25日起停止经营电影业务。目前宝山影剧院已不再经营电影放映业务。

高桥分公司持有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已于2015年3月31日到期，高桥分公司未申请续办该许可证，未来也没有申请续办该许可证的计划。目前高桥分公司已拆除影院装修，不再经营电影放映业务。

（三） 上海上影华威影城相关纠纷、仲裁，经营中的诉讼、赔偿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收购其股权产生不利影响，及目前股权收购的进展情况

本所核查了与华威影城相关的纠纷、仲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裁决、《和解协议》、《关于<和解协议>的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核查了与华威影城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协议及批复等，核查情况如下：

2006年11月，上影集团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前身）提出终止华威影城合资合同的申请，请求裁决终止上影集团与被告Citimall Entertainment Development Corp.（系上海华威影城的另一方股东，英属维尔京群岛华威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方股东”）于2005年4月28日签署的《上海电影集团公司与华威影城有限公司成立上海上影华威影城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对华威影城清算的财产评估作价办法作出裁决，并要求外方股东承担仲裁费及上影集团为办理本案件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2014年5月15日，上影集团与华威影城的外方股东在仲裁庭的主持下签署《和解协议》，约定上影集团接受外方股东在华威影城的49%股权，转让总价为外方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即47.8万美元以及人民币50万元等值的美元。2014年6月19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14）沪贸仲裁字第175号《裁决书》（以下简称“《仲裁裁决》”），确认上述《和解协议》合法有效，裁决上影集团接受外方股东在华威影城的49%股权，转让总价为47.8万美元以及人民币50万元等值的美元。

为落实同业竞争承诺，上影集团与发行人、外方股东签署了《关于<和解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发行人按照《和解协议》及《仲裁裁决》确定的价格受让

外方股东持有的华威影城49%的股权。对此，上影集团于2014年7月7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放弃收购华威影城49%的股权，将该收购权以《仲裁裁决》确定的价格（47.8万美元以及人民币50万元等值的美元）让渡给发行人，并同意与发行人及外方股东就上述事宜签署《关于<和解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5年1月5日，发行人与外方股东签署《关于上海上影华威影城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总计为47.8万美元以及人民币50万元等值的美元。

同时，上影集团同意在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将华威影城的51%股权按照不低于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上述华威影城51%的股权已完成资产评估工作，上海市国资委已经于2014年12月25日出具《关于上海上影华威影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上影集团和发行人已于2014年12月29日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款529.57万元）。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已于2015年5月4日出具《市商委关于同意上海上影华威影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改制成内资企业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1567号），同意上影集团及外方股东分别将持有的51%、49%股权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发行人，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改制为内资企业。

另外，华威影城目前经营中不存在诉讼、赔偿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各主管部门批复，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华威影城100%股权。本所认为，上述纠纷、仲裁未对发行人收购华威影城造成不利影响。

（四） 上海四平电影院的基本情况，目前股权收购的进展情况

本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四平影院的基本信息，核查了四平影院持有的相关证照、评估报告，并与发行人业务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四平影院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310110000295816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为王小军，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幻灯片放映；日用百货销售”。四平影院主要从事电影放映及相关配套服务，并持有沪影放字0391号《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30日）。上影集团持有四平影院70%的股权，上海市四平电影院持有四平影院3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四平影院的双方股东与装修施工单位就工程核算价格一直未达成一致，差距较大，致使工程决算长期未能完成。上影集团一直积极推进该项工作，于 2014 年底促成了三方对工程决算的完成，在此基础上，上影集团决定将四平影院股权转让给另一方股东上海市四平电影院。目前，四平影院的股权评估工作已完成，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369249 号）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目前正履行向上海市国资委的备案程序。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全部程序后，上影集团将不持有四平影院股权。

（五） 上海新光影艺苑未将其电影放映的资产划入上市主体，而由发行人租赁其电影放映资产的原因，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本所核查了新光影艺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与新光影艺苑签署的《协议书》以及发行人租赁新光影艺苑电影放映资产记账凭证等资料，核查情况如下：

新光影艺苑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28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 586 号，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营业性演出，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住宿（限分公司经营），百货，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影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新光影艺苑的主要资产是一栋商业综合楼，拥有宾馆、商铺和一个剧场，该商业综合楼的总面积为 3,167 平方米，剧场面积为 470 平方米，占总面积的 14.84%。由于新光影艺苑整个物业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因此，从合规性角度而言，新光影艺苑不符合注入上市主体的条件。2014 年新光影艺苑总收入为 636.05 万元，主要为宾馆和商铺的经营和租赁收入，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故从业务相关性角度而言，新光影艺苑也不适合注入上市主体。

为了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2012 年 9 月，发行人与新光影艺苑签署协议以租赁场地、设备的方式经营其电影放映业务。租赁费为 15 万元。该租赁费是按照双方经协商根据合同签署前一年放映业务相关资产的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合计确定的；租赁期间，发行人承担放映业务的成本费用，获取电影放映的收入。本所认为，该租赁价格是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前提下兼顾双方利益，通过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

经核查，2014 年发行人通过租赁新光影艺苑的电影放映资产获得电影放映收入为 47.05 万元，支付租赁费和承担成本费用合计 44.85 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没有实质影响。

（六） 上述公司与发行人间的同业竞争是否彻底解决，采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合理有效，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资产未划入上市主体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鉴于四平影院的转出和华威影城的股权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公司与发行人间的同业竞争已经得到彻底解决，采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理有效，且发行人未以经营区域、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除华威影城之外，其他资产未划入上市主体主要是基于从事业务的实质性差别、土地瑕疵（划拨土地）以及业务相关性等原因，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在创立之初就成立了独立法人实体，拥有独立完整的管理团队、业务部门设置、资产和业务许可资质，具备与经营有关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因此，上述资产未划入上市主体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三、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上影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存在多项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1）发行人向上海龙之梦影城等关联公司收入电影分账收入；（2）发行人向上影集团、上影厂等关联方提供发行代理服务并收取代理费；（3）发行人向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上影物业等关联方租赁房产用于办公或影院经营；（4）发行人与上影集团、上影厂下属东方电影频道及上海电影音像出版社就部分影片的电视播放权签署了许可使用合同，收取版权收入。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通过与无关联第三方比较，说明发行人向关联公司收取电影分账收入、提供发行代理服务、租赁相关房产以及基于电视播放权收取版权费的定价公允性，并说明相关租赁房产的用途，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是否对控股股东形成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出具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3”）

（一） 通过与无关联第三方比较，说明发行人向关联公司收取电影分账收入、提供发行代理服务、租赁相关房产以及基于电视播放权收取版权费的定价公允性，并说明相关租赁房产的用途，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1. 向关联公司收取电影分账收入

本所对所有关联影院以及2014年票房收入前10名的无关联加盟影院的加盟合同、报告期内的分账收入以及实际分账比例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联和院线向关联公司及无关联第三方收取电影分账收入比较如下：

（1）关联影院向联和院线的平均分账比例在44%-52%之间

关联方	联和院线分账款（万元）			平均分账比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海莘庄影城	1,615.92	1,814.41	1,559.40	47.32%
上海星汇影城	1,407.88	1,543.84	1,445.13	47.23%
上海环球港影城	1,398.01	855.41	-	44.84%
上海龙之梦影城	1,033.03	1,166.88	1,025.42	51.31%
大光明巨幕	974.71	1,384.70	884.08	46.98%
上海国泰影城	948.21	1,021.67	1,025.09	50.35%
合肥长江影院	688.86	587.23	367.15	49.12%
上海曹杨影城	429.59	490.83	458.86	50.53%
四平影院	393.02	361.52	291.38	51.60%
海南银龙联和	153.20	167.32	141.96	46.44%

（2）2014 年联和院线收入前 10 名的无关联影院在报告期内向联和院线的平均分账比例在 43%-53%之间

无关联第三方	联和院线分账款（万元）			平均分账比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北京耀莱	4,048.75	4,331.21	3,377.32	45.08%
百丽宫环贸	1,735.65	599.82	0.00	43.60%
郑州锦艺	1,726.95	1,360.45	0.00	45.17%
郑州耀莱	1,296.05	963.79	117.97	44.89%
洛阳耀莱	1,281.86	562.17	0.00	49.03%
北京华星 IMAX	1,239.36	944.08	1,000.29	53.00%
海口中视	1,231.33	0.00	0.00	44.85%
无锡大世界	1,225.34	1,755.02	1,705.74	44.94%
南京虹悦城 PIC	1,125.70	1,151.52	146.96	44.93%
广州新塘	1,086.30	931.35	684.77	45.43%

经核查，本所认为，联和院线向无关联第三方加盟影院收取电影分账收入的比例区间覆盖了向关联方收取电影分账收入的比例区间，两者分账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 提供发行代理服务

本所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电影发行代理合同以及代理费收入等情况，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向制片方收取发行代理费的模式有两种：

（1）按比例收取代理费。该模式下，计算代理费有两种口径：①按发行收入的比例收取，即发行人以影片发行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制片方收取代理费。其中，发行收入是以影片总票房扣除电影专项基金、营业税金及附加后的净票房为基础，扣除院线所得的分账款后的全部票房分账收入；②按净票房的比例收取，即发行人以影片净票房的一定比例向制片方收取代理费。

（2）按固定金额收取代理费，即发行人向制片方收取固定金额的代理费。该固定代理费主要用途为发行开支，即制片方以固定代理费的形式将发行开支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确认为发行业务收入。在固定代理费的范围内开展宣发活动时，发行人承担发行费并确认为发行成本。

报告期内，按发行代理费用收费模式的不同，发行人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收取的发行代理费情况比较如下：

（1）按比例收取代理费

代理点区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关联方	1%-3%	1%-4%	1%-6%
无关联第三方	1%-5%	1%-6%	1%-6%

注：代理点＝发行代理收入/净票房，按发行收入为基础的代理点已统一按净票房计算

根据上表统计，发行人向关联方代理发行的代理点区间在向无关联第三方代理发行的区间范围内，两者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按固定金额收取代理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取固定代理费的影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影片	性质	固定代理费收入	毛利率
1	全城通缉	无关联第三方	764.30	23.75%
2	谁动了我的梦想	无关联第三方	234.50	42.77%
3	忘了去懂你	无关联第三方	220.00	53.43%

序号	影片	性质	固定代理费收入	毛利率
4	雪国列车	无关联第三方	50.00	74.94%
5	81 号农场	无关联第三方	50.00	52.20%
6	极地大冒险	无关联第三方	40.94	12.67%
7	女生宿舍	无关联第三方	32.71	35.40%
8	丛林之王	无关联第三方	14.02	42.07%
9	江湖论剑	无关联第三方	13.70	59.20%
10	聪明的一休	关联方	110.00	63.21%

经核查，发行人与制片方收取固定代理费主要为商业谈判的结果。根据上表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代理发行收取固定代理费的交易仅发生过一笔，且毛利率（63.21%）在向无关联第三方收取固定代理费的毛利率的区间内（12.67%-74.94%）。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给关联方和无关联第三方发行代理费定价符合市场惯例，定价公允。

3. 租赁相关房产

（1）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联和院线及天下票仓租赁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房产的情况

本所核查了上述租赁合同，并抽查了若干份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联和院线及天下票仓于 2014 年向关联方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漕溪北路 595 号上海电影广场 4 幢 12-14 层的房产，用途为办公，三处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租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平方米/日）	物业管理费（元/平方米/月）
发行人	上海电影广场 4 幢 12 层 01-02 室，13 层部分，14 层整层	3,368.42	3 年	第 1 年 6.50，后 2 年另行协商	28
联和院线	上海电影广场 C 栋 13 层部分	592.54	3 年	第 1 年 6.50，后 2 年另行协	28

租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平方米/日）	物业管理费（元/平方米/月）
				商	
天下票仓	上海电影广场C栋13层部分	341.46	3年	第1年6.50，后2年另行协商	28

同时，根据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同的租赁期限为3-5年，租金为6.50-7.15元/平方米/日，物业管理费均为28元/平方米/月。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联和院线、天下票仓向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与无关联第三方的租赁价格并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同时，根据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徐字(2014)第006057号），该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根据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的说明，该建筑的产权不能分割办证和销售，因此无法投入发行人。同时，考虑到发行人上述关联租赁房产为办公用途，并非影院经营场所，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资产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联和院线租赁上影物业房产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联和院线成立之初即向上影物业租赁位于永福路52号办公楼3号楼的房产，用途为办公，面积分别为185平方米及312平方米。由于该房产不存在向上影集团及其控制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租赁的情况，因此无法直接与无关联第三方比较。2012年至2014年，上述两处关联租赁的租金合计分别为26.93万元、26.93万元及16.37万元。2015年，发行人及联和院线已搬入上海市漕溪北路595号上海电影广场4幢12-14层的房产，不再租用上影物业房产。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房产租赁为历史形成，年租金规模较小，且目前已停止租赁，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资产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租赁新光影艺苑房产的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题第（五）部分”（“一、规范性问题”之第2-（5）题）的答复。

（4）联和院线租赁永乐座椅房产的情况

经核查，联和院线于 2014 年租赁了永乐座椅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4288 号的房产作为仓储使用，主要用于电影拷贝及宣传品的存储，租赁面积为 412 平方米，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 0.80 元，联和院线 2014 年实际支付租金为 12.03 万元。

本所于某专业租房网站查询了所有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大场地区周边、有直接报价（排除面议情形）、面积在 400-500 平方米的仓库出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仓库描述	所在区域	租金（元/平方米/天）	面积（平方米）
1	个人仓库出租	大场	0.75	450
2	小面积仓库、出租、配送、管理一站	大场	0.80	500
3	B2C 仓库出租大型电商配送仓	大场	0.75	500
4	仓库厂房	大场	0.50	420
5	宝山区城市工业园区 厂房	大场	0.94	460
		平均	**0.75**	

经核查，联和院线租赁永乐座椅房产与市场公开同地区同面积厂房租赁的租金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本所认为，上述房产租赁定价公允，租赁目的为仓储用途，年租金规模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世博影城租赁东方明珠安舒茨房产的情况

经核查，世博影城于 2010 年开始租赁东方明珠安舒茨位于上海市世博大道 1200 号上海世博文化中心（即梅赛德斯奔驰文化中心）的房产，用于世博影城的影院经营，租赁面积为 1,6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租金包括基本月租金（30 万/月）、提成租金及物业管理费（2.4 万元/月）。

根据对东方明珠安舒茨经办人员的访谈纪要，世博影城为东方明珠安舒茨首批主动引入的商户，其租给世博影城的基本月租金与同批租给其他商户（例如位于 B1 楼的冰场）的价格没有偏差。同时，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其他控股影院与独立第三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租金定价模式并无重大差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明珠安舒茨已经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房产租赁与无关联第三方相比并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资产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

4. 电视播放权收取版权费

本所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版权代理合同、版权买断合同、版权销售合同以及对应收入确认资料，核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取关联方版权收入主要包括两种模式：版权代理和版权买断，版权代理即合同中明确约定发行人代理客户进行版权交易并赚取代理佣金；版权买断即发行人签订相应的版权买断和版权销售合同，并赚取交易差价。版权类型包括网络播映权、频道电视播映权和音像制品版权等。

（1）版权代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和无关联第三方获取的版权代理点（已实现销售收入）在7%-20%之间。

序号	版权名称	关联性质	代理点
1	《天将雄狮》游戏改编权	无关联第三方	7%
2	《青山恋》等老电影中的74部频道电视播映权	关联方（上影集团）	20%
3	《神奇》频道电视播映权	关联方（上影集团）	10%
4	《铁血娇娃》频道电视播映权	关联方（上影集团）	10%
5	《被偷走的那五年》频道电视播映权	无关联第三方	10%
6	《忘了去懂你》网络播映权	无关联第三方	10%
7	《青山恋》等老电影中的176部频道电视播映权	关联方（上影集团）	20%

通过上表可见，发行人为上影集团代理影片的代理点为10%-20%，为无关联第三方代理影片的代理点为7%-10%，其中，代理点较高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发行人为上影集团代理老电影（例如《青山恋》等），该类老电影版权价格较低。发行人为关联方代理老电影赚取的代理点较高，主要是由于：①相关老电影历史较长，已接近50年版权保护的公版期，且人群覆盖面不如当下的商业影片，实现销售较为困难；②由于片子较老，现有资料及技术手段有限，用于相关影片销

售的成本比普通影片高，包括版权清理、办理版权证明、制作播出带及制作故事梗概及台本等都会产生费用，因此，发行人从关联方获取老电影的代理点高于其他当下商业影片。

同时，本所也核查了部分发行人尚未实现销售收入的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的版权代理协议，约定的代理点为 20%-50%之间。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已经实现销售收入的版权代理中，发行人为关联方版权代理的代理点略高于无关联第三方，与影片的具体情况、公版期、销售难度以及预计成本有关。如果考虑尚未实现销售收入的版权代理，则发行人为关联方版权代理的代理点在来自于无关联第三方的代理点区间内。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代理版权收取版权收入符合商业惯例，定价公允。

（2）版权买断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东方电影频道收取版权费的单价在 6-8 万元/部之间。

序号	影片	地域范围	单价（万元/部）	影片性质	版权期限
1	《警戒实录》等 42 部	上海	6.30	进口	2 年
2	《暗影杀机》等 20 部	上海	6.33	进口	2 年
3	《三个火枪手》等 18 部	上海	6.30	进口	2 年
4	《奥林匹斯的陷落》等 8 部	上海	8.02	进口	2 年
5	《新特警判官》等 6 部	上海	7.50	进口	2 年
6	《女王密令》等 20 部	上海	6.30	进口	2 年
7	《冰火龙战》等 20 部	上海	6.79	进口	2 年

发行人向东方电影频道销售的电影版权均为已下档的进口电影，不包括国产电影，且地域使用范围仅为中国上海地区范围，版权期限为 2 年。

本所访谈了东方电影频道总监，并核查了若干份东方电影频道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版权的合同，单价在 4-9 万元/部之间。按东方电影频道一天播放一部新电影计算，报告期内东方电影频道从发行人采购的电影数量（184 部）占三年合计对外采购总数的 12.24%。

同时，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收取版权费的情况，以销售给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即 CCTV6）的版权为例，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影片	地域范围	单价（万元/部）	影片性质	版权期限
1	《全城通缉》	中国大陆	900.00	国产	13 年
2	《忘了去懂你》	中国大陆、港澳台	167.70	国产	50 年
3	《引擎》等 21 部	全球范围	4.76	国产	50 年

通过上表可见，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电影版权均为最新上映的国产影片，地域使用范围一般为中国大陆、港澳台或者全球范围，权利使用时间均超过 10 年。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国产影片收取版权费的定价差异很大，单价与该影片当下热门情况（例如票房、上映时间、明星阵容等）、授权使用的地域范围及权利使用时间等多重因素直接相关，基本上一片一价。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向东方电影频道收取版权费与无关联第三方向东方电影频道收取版权费相比，单片价格并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收取的版权费和向关联方收取的版权费相比，影片完全不同，地域使用范围及权利使用时间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买断版权收取的版权收入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3）音像制品版权销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合计 32 部电影音像制品版权授权关联方上海电影音像出版社制作出版无障碍电影音像制品，每部人民币 4,000 元，授权期为 5 年。制作无障碍电影音像制品为公益助残事业，主要为盲人、聋哑人制作电影制品，性质特殊，且销售范围很小。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此类交易仅发生一次，发生额很小。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音像制品版权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是否对控股股东形成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出具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电影分账收入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28.72%、23.20%和 12.78%；向关联方提供发行代理服务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12.27%、1.20%和 7.30%；租赁关联方房产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7.10%、11.50%和 14.69%；向关联方收取版权收入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33.41%、53.56%和

26.85%。同时，通过与无关联第三方比较，发行人向关联公司收取电影分账收入、提供发行代理服务、租赁重要办公房产以及电视播放权收取版权费均符合商业惯例，定价具备公允性。基于上述分析，本所认为，发行人就上述情况不会对控股股东形成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上海上影依普亚影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上影城有限公司、上海南桥海上影城有限公司、上海喜玛拉雅海上影城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51%的子公司。2013年6月，由于取得外方股东出具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取得了对上述公司的控股权，该等公司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股东情况，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情况，主要权利义务条款的约定，是否对公司认定发行人取得上述公司的控制权的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2”）

本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上影依普亚、宁波影城、上海南桥影城、上海喜玛拉雅影城的基本信息，核查了前述四家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等相关资料，核查情况如下：

上述四家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上影依普亚	1,000	影院建设方案设计咨询（影院建筑设计除外），影院经营管理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出资额为51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
			EPT EAST Inc.出资额为49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9%
宁波影城	2,000	影剧院放映（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9年11月）；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以及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批发、零售；场地租赁服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	发行人出资额为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
			EPT EAST Inc.出资额为6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

		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宁波市电影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 3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9%
上海南桥影城	1,400	在公司注册地内从事电影放映，配套提供定型包装食品、饮料（限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及纪念品的零售，咖啡厅；柜台及经营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出资额为 71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
			EPT EAST Inc. 出资额为 68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1,600	在公司注册地内从事电影放映，配套提供定型包装食品、饮料（限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直接入口食品现场制售（食品再加热类））及纪念品的零售，柜台及经营场地出租	发行人出资额为 81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
			EPT EAST Inc. 出资额为 78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四家公司的外资股东 EPT EAST Inc.与发行人就上述四家公司分别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EPT EAST Inc.委派的董事在重要事项的决策上与发行人委派的董事的意见保持一致，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的，经双方事前沟通协商一致后，EPT EAST Inc.委派的董事将按照发行人委派的董事的意见行使表决权；EPT EAST Inc.确认，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其委派的董事将在行使表决权时，也始终按照发行人委派的董事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前述重要事项包括：（1）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2）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3）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改变和亏损弥补的方案；（4）公司的建设项目的设计及预算；（5）批准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6）对总经理一次性能动用资金和交易额度的批准；（7）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鉴于上述四家公司均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均为其最高权力机关。根据上述四家公司的公司章程，四家公司重大事项需得到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方能通过。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四家公司的外资股东 EPT EAST Inc.委派的董事在四家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上与发行人委派的董事的意见保持一致，保证发行人在董事会层面获得了足以主导四家公司重要事项的表决权。自此，发行人了拥有上述四家公司 51%的股权及董事会层面在重要事项方面的决策权，本

所认为《一致行动协议》中主要权利义务条款的约定对认定发行人取得上述四家公司的控制权的相关依据充分。

五、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请核查说明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缴纳比例，未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其占发行人全体员工人数的比例，未缴纳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以及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说明。（《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4”）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报告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社保登记证等相关资料，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缴纳比例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统计如下：

员工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818	815	814

2、发行人在上海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目前，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上海市职工社会保险的缴纳基数为上年员工月平均工资，缴纳标准如下：养老保险缴存比例为单位 21%、个人 8%，医疗保险缴存比例为单位 11%、个人 2%，失业保险缴存比例为单位 1.5%、个人 0.5%，生育保险缴存比例为单位 1%，工伤保险缴存比例为单位 0.5%。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上海市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为上年员工月平均工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单位 7%、个人 7%。

3、未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其占发行人全体员工人数的比例，未缴纳原因

（1）公司历史上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广州影城有 4 名员工、杭州影城有 11 名员工存在历史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占当时发行人全体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0.81%及 2.22%。广州影城于 2012 年 2 月为上述人员在其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补缴了上述员工从入职起应缴纳的公积金。杭州影城于2012年7月为上述员工在其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从2012年6月起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为所有员工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问题已得到规范。

（2）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815人，占全体员工人数的99.63%，缴纳公积金的人数为814人，占全体员工人数的99.51%，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员工情况如下：

员工姓名	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缴纳公积金情况	
	是否缴纳	原因	是否缴纳	原因
方某	是	不适用	否	该员工为外省市农村户口职工
朱某	否	2015年3月14日入职，当月不缴，下月开始缴纳	否	2015年3月14日入职，当月不缴，下月开始缴纳
刘某	否	2015年3月17日入职，当月不缴，下月开始缴纳	否	2015年3月17日入职，当月不缴，下月开始缴纳
谢某	否	2015年3月17日入职，当月不缴，下月开始缴纳	否	2015年3月17日入职，当月不缴，下月开始缴纳

截至2015年3月31日，除1名外省市农村户口职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3名员工因当月入职下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员工方某出具的《情况说明》：本人是上海影城宝山国际影城有限公司正式员工，于2013年7月1日与上海影城宝山国际影城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目前职务为营运主管。本人为外省市农村户口职工，户籍不在上海，在户籍所在地有自建房，上海影城宝山国际影城有限公司为本人缴纳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没有实际用途，本人自愿申请免于缴纳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宝山影城于2012年8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未替外省市农村户口职工方某缴纳住房公积金，未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 年 4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2 号发布）、《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该名员工在上海缴纳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没有实际用途，并自愿申请免于缴纳上海市住房公积金。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六、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除上海影城外，发行人的办公及经营场所均采用房产租赁的方式，本次募投项目所建影院也均采用租赁商业物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部分存在权属瑕疵、或与房产证记载的用途不符的租赁房产的使用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2）募投项目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租赁协议签订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后续影院运营产生不利影响；（3）请就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全部采用租赁方式可能带来的风险在重大事项中作充分提示。（《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6”）

（一） 部分存在权属瑕疵、或与房产证记载的用途不符的租赁房产的使用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就办公及经营场所签署的租赁协议及合同、租赁物业的相关证照和出租方出具的相关说明等文件，核查情况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用于办公和已开业的影院经营场所的物业中，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共计三处，该三处租赁房产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1	辽宁新玛特影城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辽宁新玛特影城正式营业之日起租期 20 年	辽宁省沈阳市小东路 1 号沈阳新玛特广场 7 楼	1,422
2	无锡硕放影城	无锡保胜香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自开业日起 20 年	无锡市通祥路与南星路路口香梅哥伦布商业广场 3 楼	3,800

3	无锡东港影城	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	自正式开业日起20年	无锡市东港镇健康路香山路路口红豆城市广场3楼	2,772

经本所核查，辽宁新玛特影城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向辽宁新玛特影城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房屋租赁情况，并承诺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在租赁期限内，除非经辽宁新玛特影城事先书面同意，不会将该房屋租赁给任何其它第三方使用；若因为出租方原因导致辽宁新玛特影城不能继续使用该房屋的，视为出租方违约。

无锡硕放影城和无锡东港影城为已经开业的募投影院，出租方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影城未因房屋情况而发生业务经营终止、中断、财产发生重大损失或者纠纷、争议等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本所认为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物业中，存在与房产证记载的用途不符的租赁房产共计两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影城

广州影城租赁广州市隆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隆达”）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江燕路108号燕汇广场4、5层的房屋作为影院经营场所，广州隆达已经取得《房地产权证》记载的权利人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有权经营、管理（包括对外出租）该房屋建筑物，租赁期限2006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2日，并全权负责因此物业租赁所产生的一切纠纷或法律责任。该房屋建筑物的《房地产权证》记载的房屋用途为“仓库”，与目前的商业用途不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影城未因该等房屋情况而发生业务经营终止、中断、财产发生重大损失或者纠纷、争议等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因此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针对该等房屋建筑物实际用途与权证记载用途不一致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a. 广州影城与广州隆达于2009年6月6日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如有广州隆达不可预见的市政规划拆迁、土地批租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发生，将协同广州影城共同与拆迁单位磋商，争取免于被拆迁的可能性，或者由拆迁单位、

广州隆达提供相邻地区、相似条件的其他经营场地，以确保广州影城能在同一商圈继续营业、降低经营损失，并将拆迁征用等原因产生的补偿中相应部分归广州影城所有。

b. 广州隆达对该房屋租赁情况向广州影城出具《承诺函》，承诺合法拥有相关房产的使用权和出租权；在租赁期内，若因广州隆达单方面原因导致广州影城不能继续使用该房屋的，愿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c. 该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于2009年9月25日收到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关于申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的复函》，该函批复江燕路108号建筑将仓库临时改做商业使用。

d. 为保障公司利益，控股股东上影集团进一步就该等事项向发行人出具承诺：若广州影城在租赁期间内因市政规划问题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上影集团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在出租方承担因市政规划导致广州影城被拆迁而造成的损失的基础上，承担由此造成的装修、搬迁损失及可能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

因此，尽管广州影城租赁该房屋建筑物用于影院经营与该房屋的权证记载用途不符，但是相关规划部门已经批复该房屋建筑物改建后的临时商业用途，且出租方已经在《租赁合同》及《承诺函》约定将减少该等影响和损失，控股股东也对该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权属瑕疵作出了充分的应对措施，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宁波128影城

宁波128影城租赁宁波广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广利来"）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启明路818号24幢168号的房屋作为影院经营场所，宁波广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已经取得《房地产权证》，该《房地产权证》记载的房屋用途为"工业"，与目前的商业用途不同。

对于该等房屋改建为商业物业的情况，根据该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与区发改局、区工商分局、区公安消防大队、区住建局、区环保局、区文广局、潘火管委会、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供电局共同出具的《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同意其在建筑用地性质不变（仍为工业用地）的情况下适当进行功能拓展，将其作为园区的商务和生活配套服务用房。在该工业用地上拓展功能，租赁场地进行影院经营，获得了宁波市鄞州区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支持。同时，宁波128影城票房收入较少，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房屋用途与房产证记载的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宁波 128 影城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宁波广利来应保证拥有完全地资格和权利将房产按本合同的约定租赁给宁波 128 影城，在本合同生效后，宁波广利来负责办理并完成有关租赁合同登记手续；若因宁波广利来的原因未能及时办妥租赁的相关手续从而导致宁波 128 影城不能按时开张营业，则免租期顺延；如有宁波 128 影城不可预见的市政规划拆迁、土地批租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发生，将协同宁波 128 影城共同与拆迁单位磋商，争取免于被拆迁的可能性，或者由拆迁单位、宁波 128 影城提供相邻地区、相似条件的其他经营场地，以确保宁波 128 影城能在同一商圈继续营业、降低经营损失，并将拆迁征用等原因产生的补偿中相应部分归宁波 128 影城所有。

因此，尽管宁波 128 影城租赁该房屋用于影院经营与该房屋的权证记载用途不一致，但是相关部门已经同意在该工业用地上拓展功能，租赁场地进行影院经营，获得了宁波市鄞州区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支持。同时，《租赁合同》中做出了有利于宁波 128 影城的相关约定及补救措施，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投项目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租赁协议签订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后续影院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新建影院募投项目的租赁协议、租赁合同及租赁意向书，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与所有新建影院募投项目的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书，除上海城开影城（IMAX）项目正在正常续签租赁意向书之外，前述租赁协议、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与非租赁物业所有人的其他第三方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书，均已取得租赁物业所有人对第三方签署租赁协议或租赁合同的授权或同意。就已经建成完工的租赁物业，已取得了租赁物业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或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就正在建设过程中的租赁物业，根据各个物业的具体进展情况取得了租赁物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投新建影院项目的租赁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后续影院运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 请就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全部采用租赁方式可能带来的风险在重大事项中作充分提示

经本所核查，针对发行人影院主要采用租赁方式可能带来的风险，保荐机构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中作充分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三）影院采用租赁方式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实际运营的资产联结影院 36 家，其中除上海影城物业为自有物业之外，其余影院物业均采用租赁方式取得。因此，本公司可能存在物业租赁的风险。

电影院与重要商圈之间存在着相互促进的关系。一方面，电影院需要借助商圈良好的配套设施，吸引观影人群；另一方面，电影已经成为主要的文化消费方式之一，拥有现代化多厅影院也成为商圈吸引人流、带动消费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是，重要商圈较高的经济价值必将吸引更多的商业机构或者其他影院入驻，从而导致场地租赁的竞争加剧，存在着影院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租赁经营的影院大多与物业所有者签订了较长时间的租赁协议，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影院的租期一般在 10 年以上，对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提供了保障，而公司专业的影院开发及运营团队与物业方形成了良好的互动关系，为后期续约奠定基础。但是，若影院租赁期限届满后无法完成续约，尤其是无法完成重要商圈的影院租赁合同续约，将影响公司的影院经营业务以及市场份额。”

七、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业务经营许可证已到期。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一节中更新披露发行人上述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7”）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许可证照并与发行人业务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到期但未续期的业务经营许可证及未续期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到期日	尚未办理续期的原因
1	世博影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1）浦字第15280022号	影剧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局	2015.3.7	正在办理续期
2	昆明影城	餐饮服务许可证	云餐证字（2008）第	饮品店	昆明市五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6.3	正在办理续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到期日	尚未办理续期的原因
			530102007633号				
3	上海宝山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31210012170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	2015.5.10	办理续期的相关材料已递送，正在办理过程中
4	上海莘庄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559号	固定放映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5.3.31	办理续期的相关材料已递送，已收到闵行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的收件凭证
5	华威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0001010007943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浦分局	2015.6.9（即将过期）	办理续期的相关材料已递送，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到期的上述业务经营许可证均在办理续期，相关许可证的续期均属于正常的证照年检或到期换发，不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已取得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

八、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阳精采东方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完成工商注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该公司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相关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处置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其他注销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情况，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8”）

本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东阳精采的基本信息，核查了东阳精采历史上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清算注销的相关文件等，核查情况如下：

东阳精采为发行人的前身东方发行与北京东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5月11日领取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78310031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阳精采设立之初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北京东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万元，占10%股权；东方发行出资45万元，占90%股权。

东阳精采的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08年5月8日止）；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原为发行人前身拟用于从事电视剧制作业务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东阳精采的清算报告及本所核查，东阳精采没有任何人员，双方股东在清算时，对资产、债权债务处理均达成一致。鉴于发行人并未实际开展电视剧制作业务，东阳精彩设立后并未从事实际经营。2012年9月1日，东阳精采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解散公司，成立清算小组，同月，东阳精采在东阳日报刊登《注销公告》，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清算组，请相关债权人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2012年10月26日，发行人出具《关于东阳精采东方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停止营业的通知》，决定公司自即日起停止一切经营活动，进入歇业清算程序并进行相关债务清算。根据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4月17日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查询表》，东阳精采于2013年4月17日注销。

根据东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1月8日出具的《证明》，东阳精采自2006年5月11日成立至今，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纠纷事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分的行政处罚。根据东阳市国家税务局、东阳市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11月8日出具的《关于东阳精采东方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税务情况的确认函》及《证明》，东阳精采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有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东阳精采存续期间无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其他已注销的子公司、下属关联公司。

九、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上海环球港影城发放委托贷款300万元，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通过上述委托贷款形式向上海环球影城提供借款的具体安排，未以股权投资款形式而以贷款方式向其提供资金的原因，贷款期限，利息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9”）

针对发行人向上海上影海上影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环球港影城”）提供委托贷款的问题，本所查阅了三方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合同、中国人民银行历史基准利率表、发行人收到本金和利息的记账凭证、《关于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和调整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通知》（银发[2012]142号）等相关文件，并与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情况如下：

1、本次借款的具体安排

上海环球港影城是发行人与上海视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投资”）合资设立的公司，其中发行人持有上海环球港影城股权比例为30%，视源投资持有70%股权。

2013年2月，为保障上海环球港影城的投资建设，发行人、视源投资与上海环球港影城经协商一致，由发行人、视源投资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分别向上海环球港影城提供借款300万、700万，借款期限为12个月。同时，发行人与上海环球港影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天山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发行人将自有资金委托给银行向上海环球港影城发放贷款。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贷款金额：人民币300万元

（2）贷款期限：2013年2月25日至2014年2月4日

（3）贷款用途：只能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4）贷款利率：年利率5.4%

2、未以股权投资款形式而以贷款方式向其提供资金的原因

影院在建设完成、成熟运营后，一般现金流情况良好，自身可以覆盖运营成本和相关费用，因此影院注册资本一般较低，主要满足初期投资建设的需要，如建设过程中仍有资金需求，一般也是通过银行贷款、股东借款等方式筹措。因此，

发行人与另一股东本次未以股权投资款形式而以贷款方式向上海环球港影城提供资金，符合影院运营特点和行业惯例。

3、利率公允性分析

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与另一方股东视源投资同比例向上海环球港影城提供贷款。根据发行人与上海环球港影城及银行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本次贷款年利率为5.4%。中国人民银行2012年7月6日公布的6个月至1年期（含1年）基准利率为6%。因此，发行人本次委托贷款利率是同期央行基准利率的0.9倍。根据《关于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和调整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通知（银发[2012]142号）》，“放宽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贷款利率下限由基准利率的0.9倍调整为0.8倍”，即监管规定贷款利率下限为基准利率的0.8倍。因此，发行人委托贷款的利率约定符合监管要求，且高于规定的下限，具有公允性。

此外，经查阅发行人记账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均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收取完毕。

综上分析，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上海环球港影城贷款目的是保障上海环球港影城投资建设的顺利进行，未以股权投资款形式而以贷款的方式也符合影院行业运营的特点；同时，发行人与另一方股东按双方持股比例向影城提供借款，发行人以市场公允的利率收取利息，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十、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联和院线与永乐股份间约定的电影拷贝经营使用费曾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且因提前终止拷贝租赁协议支付永乐股份赔偿金116.40万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根据相关协议的主要约定条款，发行人向永乐股份电影拷贝经营使用费的总体金额，向其支付赔偿金的情况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10”）

本所查阅了《共同经营使用电影拷贝协议书》、《补充协议》、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核查情况如下：

2002年5月联和院线成立后与其当时的控股股东永乐股份（持有联和院线60%的股份）签订了《共同经营使用电影拷贝协议书》，约定联和院线就其使用永乐股份所有的电影拷贝支付固定金额的电影拷贝经营使用费，使用费为232.80万元/年，协议每年一签。

2012年6月26日，发行人收购了永乐股份所持有的联和院线60%股权，联和院线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改制（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前考虑到该等电影拷贝的实际经济价值有限，其使用费的定价存在不公允情况，

如继续执行该协议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因此决定终止该协议。考虑到永乐股份为拥有众多小股东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兼顾永乐股份小股东的利益，经协商，2012 年 6 月 29 日，联和院线与永乐股份签署关于拷贝租赁的《补充协议》，约定原《共同经营使用电影拷贝协议书》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起终止履行并约定由联和院线向永乐股份支付提前终止协议的赔偿金 116.40 万元（为半年的拷贝使用费）。

发行人收购联和院线 60%股权时，以联和院线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价格，该次评估报告中已考虑联和院线按《共同经营使用电影拷贝协议书》当年需要支付给永乐股份的电影拷贝经营使用费，因此发行人收购作价中已考虑联和院线当时因支付该使用费而导致的经济利益流出。此外，上述赔偿发生在发行人改制前，该次赔偿并不影响发行人改制折股的净资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永乐股份支付赔偿金并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十一、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联和院线向上影集团租赁 100 套 2K 数字放映机，实质构成融资租赁的条件，后于 2012 年 8 月收购上述机器设备。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联和院线向上影集团租赁上述设备的原因，相关权利义务条款约定情况，租赁及购买 2K 数字放映机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11”）

本所查阅了联和院线与上影集团于 2008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2K 数字设备租赁协议》、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签署的《2K 数字设备租赁补充协议》、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签署的《100 套 2K 数字放映机转让协议》、联和院线租赁设备的记账凭证、联和院线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692143 号）等相关文件，并就该事项与联和院线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1、联和院线向上影集团租赁上述设备的原因及权利义务条款约定情况

联和院线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成立时的股东为永乐股份（60%）及发行人前身东方发行（40%）。2012 年 6 月 29 日，永乐股份将其持有的联和院线 60%的股权协议转让至东方发行，联和院线自此成为东方发行的全资子公司。

2008 年，联和院线着眼于中国数字电影发展，为积极拓展业务，拟购买 100 套 2K 数字放映机，但由于联和院线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没有资金能力直接购买大批设备。上影集团为了支持联和院线业务的快速做大做强，出资购买了上述 100 套 2K 数字放映机，以出租的方式交付联和院线使用和经营管理。上影集团于 2008 年 4 月完成设备购置，包括 CP2000-ZX 型号 85 套、CP2000-SB 型号 6 套、CP2000-S 型号 9 套及杜比电影服务器 100 台，设备原值合计为 50,066,434.04 元。

根据联和院线与上影集团于 2008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2K 数字设备租赁协议》，重要条款约定如下：

（1）租赁期为 10 年，期限从 2008 年起至 2017 年止。

（2）联和院线向上影集团支付保底租赁费人民币 500 万元/年，根据经营情况在 500 万至 700 万间浮动，一年一议。

（3）经营收益由联和院线按期向上影集团支付。联和院线在协议期的每年 11 月 30 日前 5 日将经营收益直接汇入上影集团在中国工商银行的账户。

根据联和院线与上影集团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签署的《2K 数字设备租赁补充协议》，联和院线愿意向上影集团支付保底租赁费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年。根据经营情况在 1,000 万元至 1,500 万元间浮动，一年一议。

根据联和院线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租赁上影集团 100 套 2K 数字放映机设备租赁费的定价是采用设备总价按年折旧的原则，协议一年一定。租赁期初，由于联和院线营业收入较少，按 700 万收取，后基于市场票房的上涨，联和院线从加盟影院获取的分账收益增加，联和院线支付的租赁费相应增加至 1,500 万元。

2008 年至 2012 年 1-8 月，联和院线实际支付的设备租赁费为 700 万元、700 万元、1,500 万元、1,500 万元及 700 万元，累计支付设备租赁费 5,100 万元。

经核查，上述 100 套 2K 数字放映机上影集团当时的采购价格为 50,066,434.04 元，按 5 年的预计使用寿命计算，年折旧额约为 1,000 万元。报告期内，联和院线实际支付的设备租赁费累计达到 5,100 万元，年均支付租赁费为 1,020 万元。鉴于上述设备的采购总价与联和院线实际支付租赁费以及年均租赁费亦与年折旧额之间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所认为，联和院线租赁上影集团 100 套 2K 数字放映机的定价依据合理。

2、联和院线向上影集团购买上述设备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联和院线与上影集团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签署《100 套 2K 数字放映机转让协议》，上影集团将 100 套 2K 数字放映机有偿转让给联和院线，重要条款约定如下：

（1）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692143 号），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5,622,626 元，双方确认以此评估价值为资产转让价格。

（2）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双方的原租赁协议，2012 年的实际租赁期到 2012 年 8 月 31 日截止，联和院线向上影集团支付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的设备租赁费 700 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692143 号），上述 100 套 2K 数字放映机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基准日为 2012 年 7 月 31 日。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上述设备账面原值为 50,066,434.04 元，账面净值为 15,150,311.47 元，评估后的原值为 28,491,900.00 元，净值为 15,622,626 元，增值 472,314.53 元，增值率为 3.12%。因此，最终评估结果与原账面净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本所认为，联和院线收购上影集团 100 套 2K 数字放映机的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合理。

十二、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洪剑峭先生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吕巍先生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副院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上述人员是否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的相关规定。（《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12”）

本所查阅了洪剑峭、吕巍两人的简历及其出具的说明，登陆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官方网站核实了相关信息，并逐条核对并确认了两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要件，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洪剑峭在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担任系主任，吕巍在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不再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副院长职务。两人均不属于所在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故两人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属于违反《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中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兼职的情形。

经核查，目前吕巍兼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04）、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63）独立董事；洪剑峭兼任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所结合洪剑峭、吕巍相关情况，逐条核对并确认两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洪剑峭、吕巍两人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公司章程》、《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

职资格，符合《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的相关规定。

十三、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产生了一定变动。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的原因，上述变动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是否构成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13”）

本所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董事会议案、决议及股东大会议案、决议等相关资料，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附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1） 2012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任仲伦、吴孝明、周谢钢、孟繁明、朱中响、葛疏敏为公司董事，并选举朱晓明、陶武平为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其中，朱晓明、陶武平系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条件而选举的独立董事；周谢钢为发起人股东精文投资提名的董事；在担任发行人董事之前，吴孝明自2010年起担任上影集团副总裁，孟繁明自2009年起担任上影集团副总裁；朱中响自2010年起担任东方发行的副总经理，葛疏敏自2008年起担任永乐股份总经理。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仲伦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吴孝明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 2012年8月10日，朱晓明由于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3） 2012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吕巍、洪剑峭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发行人董事周谢钢因个人原因于2012年1月20日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敬轶为公司新任董事。

（5） 发行人董事孟繁明由于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汤新华担任公司新任董事。

（6） 发行人副董事长、董事吴孝明由于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201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杨红文担任公司董事，且于2014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杨文

红为副董事长。

（7） 发行人董事张敬轶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5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许为群担任公司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 2012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中响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张丰、仲峥、吕家正、陈果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张晖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 2012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用王蕊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3） 2014 年 7 月，朱中响因任期届满、已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张丰为公司总经理，且其余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外）得到续聘，任期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退休等个人原因以及股东委派变化：

（1） 退休等个人原因

报告期内，因个人原因辞职的独立董事朱晓明、董事周澍钢及因已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朱中响，共计三名。

（2） 因股东委派变动

报告期内，因股东提名变动的董事、高级人员包括：上影集团委派的董事孟繁明、吴孝明；精文投资委派的董事张敬轶。

综上，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董事变更，除因个人原因辞职的独立董事朱晓明、董事周澍钢，其余董事变更均为股东上影集团及精文投资提名变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朱中响因任期届满、已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聘任公司原副总经理张丰担任公司总经理，且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得到续聘。上述董事、监事变化符合国有企业领导干部退休政策，股东委派董事变更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过去 36 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公司资产整合、优化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促进发行人运作和管理规范化的需要，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影响，不构成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

十四、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反馈意见》“三、与财务会计资料有关的问题”之“5”）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于2014年3月2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利政策修订后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查阅有关本次章程和分红回报规划修正事宜的董事会议案和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诉求。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招股说明书已对利润分配事项作了详细披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权益。

发行人在2014年3月2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七条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制定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章程（草案）》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	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 （一）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

序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章程（草案）》
	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考虑到目前公司所处阶段属成长期，若有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
	第三条（一）公司董事会、	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	三、制定股东回报规	第一百六十七条

序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第六条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	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	划的周期 公司每三年将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当时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制定或修改股东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 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序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章程（草案）》
	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 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	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业务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回报规划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股东回报规划应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制订或修改的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审核意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被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序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章程（草案）》
		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见。 （三）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提供现场、网络投票（条件具备时）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三条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	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第一百六十七条 （三）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公司每一个会计年度进行股利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盈利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

序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章程（草案）》
	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考虑到目前公司所处阶段属成长期，若有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准。 （四）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除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投资现金支出等事项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

序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章程（草案）》
				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15,000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公司应当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

序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章程（草案）》
				前提，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考虑到目前公司所处阶段属成长期，若有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	第一百六十七条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方式。

序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章程（草案）》
			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		六、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是公司的重要发展时期，公司将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后，公司可以另行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第一百六十七条 （四）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序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章程（草案）》
	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考虑到目前公司所处阶段属成长期，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的安排，因此，目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依据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决策程序履行分红议案的决策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	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	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	四、制定或修改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具体经营数据，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序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章程（草案）》
	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业务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回报规划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股东回报规划应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制订或修改的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审核意见。 （三）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回报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要履行本条第（五）款的决策程序。

序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章程（草案）》
			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提供现场、网络投票（条件具备时）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	六、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依据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决策程序履行分红议案的决策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

序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章程（草案）》
		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

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 毅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 六月 八 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致：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委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

华永道”）对其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普华永道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103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50630 审计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160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150630 内控报告》”），本所现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和《20150630 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6,139,018.71 元、124,637,533.72 元、134,979,208.43 元及 93,424,758.03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20150630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6,139,018.71 元、124,637,533.72 元、134,979,208.43 及 93,422,822.13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512,574.17 元、167,555,908.23 元、247,066,466.01 元及 182,829,849.05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84,911,577.51 元、594,304,435.73 元、702,949,152.45 元及 420,812,609.44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6,942,213.56 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728,628,236.52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95%，不高于 20%；

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核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二、 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影集团	26,745.4673	95.52
2	精文投资	1,254,5327	4.48
总计		28,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上影集团和精文投资均为持股100%的国家出资企业，且均以其自有资金从事相关业务或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或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上述法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的相关手续。

三、 发行人的设立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3家全资子公司：西安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紫都城影城”）、嘉兴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影城”）、大连上影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影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所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不包括参股子公司）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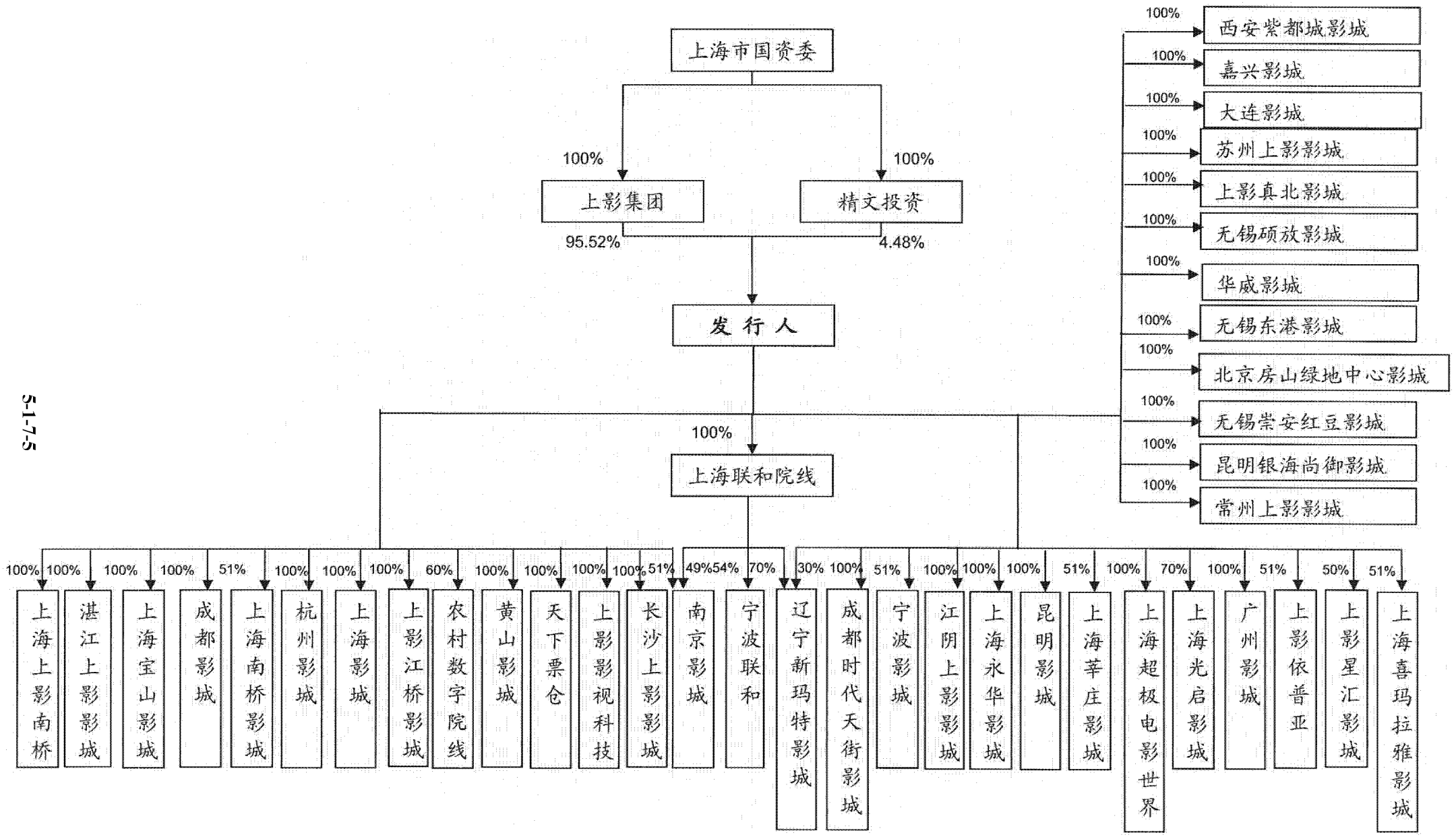
上海市国资委
100%
100%
上影集团
精文投资
95.52%
4.48%
发 行 人
100%
上海联和院线
100%
西安紫都城影城
100%
嘉兴影城
100%
大连影城
100%
苏州上影影城
100%
上影真北影城
100%
无锡硕放影城
100%
华威影城
100%
无锡东港影城
100%
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
100%
无锡崇安红豆影城
100%
昆明银海尚御影城
100%
常州上影影城
100%
上海上影南桥
100%
湛江上影影城
100%
上海宝山影城
100%
成都影城
51%
上海南桥影城
100%
杭州影城
100%
上海影城
100%
上影江桥影城
60%
农村数字院线
100%
黄山影城
100%
天下票仓
100%
上影影视科技
100%
长沙上影影城
51%
南京影城
49%
宁波联和
54%
70%
辽宁新玛特影城
30%
成都时代天街影城
100%
宁波影城
51%
江阴上影影城
100%
上海永华影城
100%
昆明影城
51%
上海莘庄影城
100%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70%
上海光启影城
100%
广州影城
51%
上影依普亚
50%
上影星汇影城
51%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下属公司新取得或更新了下列开展电影发行、放映及有关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到期日
1	上海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431号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2K数字电影	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局	2016.3.31
2	西南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511号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2K数字电影	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局	2016.3.31
3	世博影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1]	（2011）浦字第15280022号	影剧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局	2015.3.7
4	世博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567号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35mm胶片、2K数字电影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6.3.31
5	新世纪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482号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35mm胶片、2K数字电影放映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6.3.31
6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467号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35mm胶片、2K数字电影	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局	2016.3.31
7	上海永华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477号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35mm胶片、2K数字电影、IMAX数字电影	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局	2016.3.31

[1] 世博影城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

8	上海永华影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2]	（2011）徐字第04030071号	影剧院、咖啡馆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局	2015.6.22
9	辽宁新玛特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大）放字第04号	电影放映	沈阳市大东区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12.31
10	成都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成放字第036号	-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2015.10.23
11	昆明影城	餐饮服务许可证	云餐证字（2008）第530102007633号	饮品店	昆明市五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6.3
12	上影江桥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643号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2K数字电影	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6.3.31
13	上海宝山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630号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2K数字电影	上海市宝山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6.3.31
14	上海宝山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31210012170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5.21
15	上海光启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361号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2K数字电影、35mm胶片	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局	2016.3.31
16	上海南桥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580号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2K数字电影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6.3.31
17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599号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2K数字电影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6.3.31
18	大光明巨幕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507号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IMAX数字电影	上海市黄浦区文化局	2016.3.31
19	上影星汇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529号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2K数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6.3.31

[2]上海永华影城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

				字电影、4K数字电影		
20	上海莘庄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559号	固定放映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6.3.31
21	龙之梦影城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537号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35mm胶片、2K数字电影	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局	2016.3.31
22	上海上影南桥	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669号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2K数字电影	上海市奉贤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6.3.31
23	上海杨浦百联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693号	固定放映	上海市杨浦区文化局	2016.4.30
24	华威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520号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放映类型：2K数字电影、35MM胶片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6.3.31
25	华威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0001010007943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5.27
26	宁波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2040910001943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7.15
27	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字（房文影）第007号	提供数字、3D、4D放映	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委员会	2016.1.31
28	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101111510078199（1-1）	零售预包装食品	北京市房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7.7
29	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	卫生许可证	房卫环监字（2015）第00056号	影剧院	北京市房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7.30
30	西安紫都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西雁影管证放字第2015011号	电影放映	西安市雁塔区文化体育局	2018.12.31
31	西安紫都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6101131510013353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西安市雁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9.13

32	西安紫都影城	卫生许可证	雁塔卫 监字2015 第0551号	影剧院	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局	2019.9.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有关下属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电影发行、放映及有关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二）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调整和变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发机关	更新后的经营范围
1	影视发行分公司	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影发行，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除增值电信业务），文化方案咨询服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版权服务，计算机游戏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影依普亚	上海市工商局	影院建设方案设计咨询（影院建筑设计除外），影院经营管理技术服务，影院放映设备、影视器材、音响设备、照明设备、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除文物）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州上影影城	广州市海珠工商局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品批发；玩具批发；玩具零售
4	无锡硕放影城	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	影院管理；电影院投资管理；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视器材、音响设备、灯光系统设备的销售、租赁、安装；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无锡东港影城	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电影放映；电影院经营管理服务；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视器材、音响设备、灯光系统设备的销售、租赁和安装；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点心和小食品类制售（限爆米花制售）；饮品类制售（限冷热饮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	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租赁、安装影视器材、音响设备、灯光设备；销售日用杂货、服装、工艺美术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影放映；物业管理；餐饮服务（现场制售爆米花、冷热饮）。（电影放映、餐饮服务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6,300,648.17 元、504,150,650.14 元、604,213,623.88 元及 378,013,338.93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89.98%、84.83%、85.95%及 89.8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了 3 家全资子公司西安紫都影城、嘉兴影城、大连影城，1 家参股子公司重庆越界影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所述。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企业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于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3]，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仲伦、马伟根、万雅莉、张丰、张晖、许为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陶武平、洪剑峭、吕巍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于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程坚军、严文明、胡军为发行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前述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艳、李岩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因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继续聘任张晖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上述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无控制的企业，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发生经营范围变更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永乐股份	10,364	上影集团持股 89.3587%	电影片及镭射电影制作，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除危险品），金属材料，建材，纺织品，汽配，物业管理，电影院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游艺机、游戏机、台球室、演出场所经营、卡拉 OK、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

[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杨文红、葛疏敏、汤新华、朱中响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但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等原董事及原董事任职的企业在未来 12 个月内仍将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发行人原副董事长杨文红女士于 2014 年 8 月不再担任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不再因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其董事而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

				（冷藏）食品（上述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发生股权变更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变更后的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上影汽车队有限公司[4]	429.6	与发行人原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梦阳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	道路货物运输、省际道路旅客运输、出租汽车业务（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四平影院[5]	200	与发行人原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四平电影院 100%	电影放映，幻灯片放映；日用百货销售
3	上海上影南国影业有限公司	800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影集团持股 48%[6]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文化娱乐活动策划，影视文学剧本创作，电影电视中介，音响设备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影集团已于 2015 年 4 月将上海上影汽车队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外转让。

[5] 上影集团已于 2015 年 9 月将四平影院 70%股权转让给上海市四平电影院，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

[6] 上影集团持股比例由 60%降至 48%。

另外，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函》（沪国资委产权[2014]49号），上影集团的股东已于2014年3月变更为上海市国资委，成为与文广集团同属上海市国资委控股的企业，因此文广集团与发行人不再存在控制关系，但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文广集团在未来12个月内仍将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2015年3月，文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上海文广演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文广实业有限公司、东方网、上海新汇文化娱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世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兰馨珠宝文物商行、北京文广佳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东方明珠安舒茨、上海天天新报社有限公司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2015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a 支付广告资源费

2013年以来，发行人加强所属各影院（包括参股影院）的广告业务的统一管理，协调完成影院的广告资源整合和统一经营工作，由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与下述影院签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独家买断相关影院的银幕广告资源，并相应支付广告资源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莘庄影城	1,052,700.00	20.51%	1,697,641.52	13.13%	1,751,981.12	10.88%	-	-
上影星汇影城	974,050.01	18.98%	1,668,000.00	13.37%	1,624,198.11	11.74%	-	-
上海龙之梦影城	521,226.42	10.16%	924,528.27	7.28%	924,528.29	6.19%	-	-
上海国	179,245	3.49%	316,037	2.49%	325,094.	2.18%	-	-

泰影城	.24		.65		30			
上海曹杨影城	101,415.08	1.98%	179,245.28	1.41%	186,886.78	1.25%	-	-
四平影院	25,943.40	0.51%	51,886.84	0.41%	52,642.44	0.35%	-	-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	-	-	-	577,830.19	3.87%	-	-
宁波影城	-	-	-	-	554,245.28	3.71%	-	-
上海南桥影城	-	-	-	-	471,698.00	3.16%	-	-
合计	**2,854,580.15**		**4,837,339.56**		**6,469,104.51**		-	

就 2015 年度的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批准了 2015 年度的交易限额。

b 接受关联方的影院管理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依普亚	-	-	-	-	1,308,327.08	98.94%	2,556,197.81	99.70%

c 接受关联方的其他管理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永乐股份	-	-	-	-	14,050.00	1.06%	7,750.00	0.30%

d 支付票房收入分成

报告期内，在每年6月上海国际电影节展映期间，发行人下属公司作为电影节指定的展映影院将放映上海国际影视节中心[7]所排定的影片。在电影节国际影展结束后，各下属公司根据与上海国际影视节中心约定的分成比例，向其支付票房收入分成。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国际电影节办公室	2,810,268.77	100.00%	3,684,960.80	100.00%	2,426,222.54	100.00%	2,069,605.34	100.00%

e 杂志订阅费

报告期内，上海联和院线向上海《东方电影》杂志社订阅杂志，该等交易系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东方电影》杂志社	-	-	424,528.30	100%	428,429.00	100%	419,750.00	100%

[7] 上海国际电影节办公室于2015年3月12日更名为上海国际影视节中心。

f　采购商品

2014 年，发行人部分下属控股影院与上海永乐聚河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营运采购合同》，约定控股影院向上海永乐聚河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食品原料（爆米花专用玉米、墨西哥玉米脆片等）以及食品包材（爆米花杯、可乐杯等）。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永乐聚河贸易有限公司	989,443.86	14.99%	1,791,489.98	15.50%	-	-	-	-

对于 2015 年度的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批准了 2015 年度的交易限额。

g　购买固定资产及设计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技术厂	1,314,664.10	8.74%	1,872,306.16	6.31%	2,487,365.92	23.03%	1,619,206.91	5.12%
永乐座椅	799,010.08	5.31%	3,763,073.78	12.67%	1,220,114.69	11.30%	1,365,947.00	4.32%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362,906.00	2.41%	4,031,245.60	13.58%	-	-	68,819.20	0.22%
上海影发银幕	-	-	598,905.89	2.02%	403,494.87	3.74%	-	-

设备器材有限公司								
永乐影视技术	-	-	-	-	44,471.00	0.41%	44,471.00	0.14%
合计	**2,476,580.18**		**10,265,531.43**		**4,155,446.48**		**3,098,444.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影院氙灯、座椅、设备、材料或者影院设计服务。该等采购系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对于 2015 年度的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批准了 2015 年度的交易限额。

h　承包经营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

为了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13 年 2 月 2 日，上海宝山影城与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签署《协议书》，约定由上海宝山影城承包经营永乐股份下属宝山影剧院的固定场地电影放映业务，负责排片、供片及片款结算等业务，并在固定放映收入支付国家电影基金、各项税收及分成款后向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支付对应的成本及费用，承包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	18,278.86	100%	62,840.34	100%	175,000.00	100%	-	-

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5 年 3 月 25 日，永乐股份召开董事会，决定下属宝山影剧院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停止经营电影业务，因此，2015 年 3 月 25 日之后上海宝山影城不

再承包宝山影剧院的固定放映业务，不再发生此项关联交易。

i 支付华夏发行分账款

关联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华夏发行	54,221,139.23	48.24%	63,630,797.09	34.34%	22,569,652.43	14.26%	14,761,391.85	11.20%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a 收取电影分账收入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	上海龙之梦影城	1,171,324.69	1.88%	1,977,565.28	2.59%	1,831,911.61	3.08%	2,012,126.83	3.28%
2	上海国泰影城	854,616.86	1.37%	1,500,554.50	1.97%	1,328,328.37	2.23%	1,848,198.43	3.01%
3	大光明巨幕	501,803.64	0.81%	1,444,973.07	1.89%	2,196,943.70	3.69%	1,918,846.96	3.13%
4	合肥长江影院	484,636.92	0.78%	859,820.86	1.13%	598,833.25	1.01%	486,127.92	0.79%
5	上海曹杨影城	636,981.55	1.02%	855,712.24	1.12%	746,845.59	1.25%	868,663.39	1.42%
6	四平影院	633,682.60	1.02%	803,931.40	1.05%	574,871.61	0.97%	588,970.35	0.96%
7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	350,871.75	0.56%	642,836.65	0.84%	277,989.86	0.47%	-	-

8	海南银龙联和	420,319.45	0.68%	610,685.90	0.80%	977,035.24	1.64%	797,585.32	1.30%
9	上海莘庄影城	213,748.45	0.34%	561,692.99	0.74%	1,549,696.00	2.60%	2,334,644.08	3.81%
10	上影星汇影城	206,324.42	0.33%	487,803.08	0.64%	1,304,467.34	2.19%	2,144,178.24	3.50%
11	永乐股份高桥娱乐分公司	-	-	2,839.31	0.004%	9,480.40	0.02%	27,341.10	0.04%
12	新光影艺苑	-	-	-	-	-	-	93,027.49	0.15%
13	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	-	-	-	-	34,514.60	0.06%	111,098.97	0.18%
14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	-	-	-	939,143.49	1.58%	1,395,479.74	2.27%
15	宁波影城	-	-	-	-	741,228.33	1.24%	1,795,762.94	2.93%
16	上海南桥影城	-	-	-	-	706,178.87	1.19%	1,194,637.77	1.95%
合计		**5,474,310.33**		**9,748,415.28**		**13,817,468.26**		**17,616,689.53**	

对于 2015 年度的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批准了 2015 年度与大光明巨幕、上海莘庄影城、上海龙之梦影城、上影星汇影城、上海国泰影城、海南银龙联和、上海曹杨影城、合肥长江影城、四平影院以及上影海上开发管理的交易限额。

b　为关联方提供发行代理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685,508.04	1.10%	4,191,794.30	5.49%	314,485.83	0.53%	4,152,048.55	6.77%
上影集团	502,911.40	0.81%	1,021,500.00	1.34%	400,000.00	0.67%	1,876,261.81	3.06%
上影厂	-	-	207,000.00	0.27%	-	-	-	-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	-	146,931.87	0.19%	-	-	-	-
美影厂	-	-	-	-	-	-	1,499,251.39	2.44%
合计	**1,188,419.44**		**5,567,226.17**		**714,485.83**		**7,527,561.75**	

c 收取版权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影集团、上影厂有限公司下属东方电影频道以及上海电影音像出版社就部分影片的电视播放权签署许可使用合同，收取版权收入，交易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厂有限公司	-	-	3,172,807.00	18.32%	1,260,000.00	19.50%	1,358,000.00	33.41%
上影集团	35,000.00	1.66%	1,358,000.00	7.84%	2,200,000.00	34.05%	-	-
上海电影音像出版社	-	-	120,754.72	0.70%	-	-	-	-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76%						
合计	**135,000.00**		**4,651,561.72**		**3,460,000.00**		**1,358,000.00**	

d 收取喷绘收入

关联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华夏发行	79,716.98	3.29%	98,773.57	11.62%	50,000.00	63.07%	-	-

报告期内，上海联和院线受华夏发行委托在影片上映期间向其提供喷绘服务，并收取电影喷绘广告费，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3）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赁费用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4,639,538.90	7.54%	7,892,600.94	7.70%	-	-	-	-
东方明珠安舒茨	上海影城	888,420.07	1.44%	3,998,000.88	3.90%	3,670,717.00	4.69%	2,969,335.44	4.90%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联和院线	838,107.89	1.36%	1,423,882.93	1.39%	-	-	-	-
银星宾馆	发行人	-	-	499,800.00	0.49%	1,905,953.65	2.44%	260,086.56	0.43%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天下票仓	467,789.75	0.76%	789,829.76	0.77%	-	-	-	-

永乐股份	上海联和院线	-	-	-	-	3,000,000.00	3.83%	763,687.00	1.26%
上影物业	上海联和院线	-	-	111,298.90	0.11%	170,544.00	0.22%	170,544.00	0.28%
永乐座椅	上海联和院线	61,692.10	0.10%	120,301.98	0.12%	-	-	-	-
上影物业	发行人	-	-	52,405.00	0.05%	98,760.00	0.13%	98,760.00	0.16%
新光影艺苑	发行人	75,000.00	0.12%	159,608.80	0.16%	150,000.00	0.19%	37,000.00	0.06%
合计		**6,970,548.71**		**15,047,729.19**		**8,995,974.65**		**4,299,413.00**	

对于 2015 年度的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批准了 2015 年度的交易限额。

（4） 融资租赁设备利息费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承租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集团（租金）	上海联和院线	-	-	-	-	-	-	7,000,000.00	100%
上影集团（融资租赁利息）	上海联和院线	-	-	-	-	-	-	1,622,566.24	100%
合计		-		-		-		**8,622,566.24**	

（5） 支付电影拷贝经营使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永乐股份	-		-		-		1,164,000.00	1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a 买断融资租入电影放映设备所有权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集团	-	-	-	-	-	-	15,622,626.00	100%

b 影片宣传费支出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发行人营销传媒分公司委托上海莘庄影城、上影星汇影城为特定影片制作喷绘、写真、灯片等影片宣传物品，并进行搭建展示。该等交易系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例		例		例		例
上海莘庄影城	-	-	142,000.00	3.87%	60,000.00	0.39%	-	-
上影星汇影城	-	-	117,000.00	3.19%	57,000.00	0.37%	-	-
合计	-		**259,000.00**		**117,000.00**		-	

c 电影拷贝制作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技术厂	-	-	-	-	1,000,000.00	100%	-	-

2013 年，发行人委托上影技术厂制作所发行影片的 3D 数字电影拷贝制作，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a 收取电影放映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文广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	-	-	-	321,480.00	0.08%	450,040.00	0.14%

b 收取影院管理咨询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	-	-	-	-	471,698.10	100.00%	-	-

（3） 委托贷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本金）	-	-	-	-	3,000,000.00	100%	-	-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利息）	-	-	22,185.00	100%	134,550.00	100%	-	-
合计	-	-	**22,185.00**		**3,134,550.00**		-	

（4） 收取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	金额	占同类	金额	占同类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集团	-	-	-	-	-	-	150,650.00	100%
合计	**-**	**-**	**-**		**-**		**150,650.00**	

f 支付赔偿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永乐股份	-	-	-	-	-	-	1,164,000.00	10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每一年度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华夏发行	4,139,917.53	53,500.00	-	-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	5,011,671.24	1,955,304.44	1,627,176.76	-
上海莘庄影城	1,649,528.41	1,362,722.18	229,424.37	889,725.51
上影厂有限公司	1,266,000.00	1,266,000.00	-	-
上影星汇影城	1,677,331.96	1,226,424.01	279,617.69	554,395.83
上海国泰影城	922,702.81	787,089.03	825,735.02	230,993.36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911,639.90	632,200.00	-	-
大光明巨幕	1,193,703.23	502,835.93	653,858.93	682,199.25

海南银龙联和	646,089.35	480,683.30	4,494,395.67	3,425,196.91
四平影院	537,779.22	371,917.37	266,371.51	173,174.84
上海龙之梦影城	159,781.80	151,980.61	197,602.22	349,735.31
合肥长江影院	104,719.40	134,588.10	230,233.66	103,834.90
新光影艺苑	-	113,302.40	-	82,128.47
上海曹杨影城	-	38,186.56	18,445.98	197,795.76
上影集团	4,130.00	28,489.30	604,106.00	20,000.00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	-	80,000.00	-
上海国际电影节中心	-	-	840.00	-
宁波影城	-	-	-	319,263.85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	-	-	291,891.48
上海南桥影城	-	-	-	202,755.74
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	-	-	-	13,521.27
永乐股份高桥娱乐分公司	-	-	-	4,559.13
合计	**18,224,994.85**	**9,105,223.23**	**9,507,807.81**	**7,541,171.61**

（2） 其他应收款余额

1. 应收关联方代垫影院建设投资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曹杨影城	854,800.00	8,354,800.00	7,354,800.00	10,354,800.00
合肥长江影院	-	-	4,800,000.00	4,800,000.00
大光明巨幕	-	-	-	3,000,000.00
合计	**854,800.00**	**8,354,800.00**	**12,154,800.00**	**18,154,800.00**

2. 应收关联方代垫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集团	-	-	15,329,418.62	-

上影寰亚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上影厂有限公司	-	-	2,675,815.95	-
合计	**3,000,000.00**	**-**	**18,005,234.57**	**-**

3. 应收关联方押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星汇影城	50,000.00	50,000.00	-	-
上海莘庄影城	50,000.00	50,000.00	-	-
上海龙之梦影城	50,000.00	50,000.00	-	-
永乐座椅	-	30,077.72	-	-
上海曹杨影城	5,000.00	5,000.00	-	-
合计	**4,009,800.00**	**185,077.72**	**-**	**-**

（3）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莘庄影城	-	3,497,058.48	-	
大光明巨幕	1,624,907.24			
上影星汇影城	-	3,092,656.20	-	1,007,382.59
上海国泰影城	-	2,082,646.12	-	
合计	**1,624,907.24**	**8,672,360.80**	**-**	**1,007,382.59**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	985,600.00	985,600.00	985,600.00
上海国泰影城	-	-	-	377,500.00
合计	**-**	**985,600.00**	**985,600.00**	**1,363,100.00**

（5）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	-	-	3,000,000.00	-
合计	**-**	**-**	**3,000,000.00**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技术厂	673,200.00			
东方明珠安舒茨	-	250,000.00	250,000.00	-
合计	**673,200.00**	**250,000.00**	**250,000.00**	**-**

（7）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华夏发行	65,054,299.41	31,041,263.60	4,418,675.51	1,139,213.98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8,506,768.63	13,733,591.93	-	-
上影集团	9,744,437.75	12,138,015.78	1,219,662.08	226,973.51
上海国际影视节中心	2,810,268.77			
东方明珠安舒茨	-	2,619,726.16	2,197,318.97	-
上影厂有限公司	487,461.32	795,442.64	632,464.19	-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	422,480.00	-	-	-
上海龙之梦影城	426,425.46	341,218.00	-	-
上海莘庄影城	326,796.00	187,681.00	-	-
上海国泰影城	275,085.00	187,355.00	-	-
上影星汇影城	366,381.01	183,163.00	103,000.00	-
上海永乐聚河贸易有限公司	72,725.00	131,236.00	192,764.65	-
上海曹杨影城	226,065.00	49,905.00	-	-
四平影院	257,692.00	45,950.00	-	-
新光影艺苑	-	4,460.00	-	-

永乐股份上海电影发行放映分公司	489.35	489.35	489.35	489.35
上影技术厂	-	-	1,617,008.00	-
银星宾馆	-	-	522,307.08	569,486.46
美影厂	-	-	9,811.05	95,943.32
上影依普亚	-	-	-	346,294.87
合计	**88,977,374.70**	**61,459,497.46**	**10,913,500.88**	**2,378,401.49**

（8） 其他应付款

a 应付股权收购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集团	88,295,700.00	5,295,700.00	-	-
永乐股份	1,611,394.80	1,611,394.80	1,611,394.80	5,986,013.19
合计	**89,907,094.80**	**6,907,094.80**	**1,611,394.80**	**5,986,013.19**

b 应付代垫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国泰影城	-	-	12,000.00	-
上影集团	961,050.07	955,050.07	955,050.07	955,050.07
四平影院	112,950.00			
合计	**1,074,000.07**	**955,050.07**	**967,050.07**	**955,050.07**

c 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永乐座椅	770,738.90	2,642,125.00	776,318.00	292,571.00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138,320.00	508,193.78	397,550.50	17,204.80
上海影发银幕设备器材有限公司	77,885.46	127,389.73	161,844.00	-
永乐影视技术	-	44,471.00	44,471.00	44,471.00

合计	986,944.36	3,322,179.51	1,380,183.50	354,246.80

d 应付关联方管理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依普亚	-	-	-	494,166.10
合计	-	-	-	494,166.10

e 应付押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曹杨影城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上海龙之梦影城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四平影院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合肥长江影院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40,000.00
海南银龙联和	20,000.00	20,000.00	24,085.00	24,085.00
上海国泰影城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60,000.00
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40,000.00	340,000.00	344,085.00	364,085.00

f 应付银幕广告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四平影院	80,943.40	55,000.00	13,750.00	-
上海莘庄影城	-	18,000.00	114,500.00	-
上海国泰影城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上海曹杨影城	-	-	10,000.00	-
合计	95,943.40	88,000.00	153,250.00	-

g 应付租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3,811,719.86	1,423,882.93	-	-
合计	**3,811,719.86**	**1,423,882.93**	**-**	**-**

h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精文投资	1,612,259.38	-	771,456.64	-
上影集团	34,375,673.30	-	-	-
合计	**35,987,932.68**	**-**	**771,456.64**	**-**

i 预收款项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东方汇融文化商务有限公司	24,222.30	-	-	-
合计	**24,222.30**	**-**	**-**	**-**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上影集团及上影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尚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上影集团正在采取措施解决，存在如下更新情况：

1. 华威影城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已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出具《市商委关于同意上海上影华威影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改制成内资企业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1567

号），同意上影集团及外方股东分别将持有的51%、49%股权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发行人，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改制为内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华威影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已合并华威影城100%的股权，华威影城与上影集团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永乐股份及其部分下属公司

2015年3月25日，永乐股份董事会通过《关于宝山影剧院停止经营电影业务的决议》，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自2015年3月25日起停止经营电影业务。

永乐股份已于2015年5月13日领取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中已删除“电影片发行、放映”的内容。

根据上影集团出具的《原承诺函》和《补充承诺函》，上影集团作为本公司及永乐股份的控股股东将尽力督促永乐股份履行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中相应承诺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乐股份已按照《永乐原承诺函》及《永乐补充承诺函》履行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四平影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四平影院的双方股东与装修施工单位就工程核算价格一直未达成一致，差距较大，致使工程决算长期未能完成。上影集团一直积极推进该项工作，于2014年底促成了三方对工程决算的完成，在此基础上，上影集团决定将四平影院股权转让给另一方股东上海市四平电影院。四平影院的股权评估工作已完成，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369249号）已完成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程序。2015年6月26日，中共上海市宣传部出具沪委宣[2015]281号《关于上海上影四平放映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影集团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四平影院70%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相应股权的资产评估值。2015年9月15日，上影集团与四平影院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签署《上海产权交易合同》（编号G315SH1008007），交易价款为183.4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股权转让尚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全部程序后，上影集团将不持有四平影院股权。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于上影集团及上影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上影集团均已经采取有约束力的措施进行解决，上影集团及永乐股份出具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利益。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租赁物业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就下述用于影院经营的租赁物业签署了如下租赁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址	出租方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杭州下沙影城	杭州市下沙新城86号地块的龙湖天街购物广场第五层部分场地	杭州龙湖房地房开发有限公司	6,694	自开业日起15年
2	大连影城	大连百年港湾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香二坊134号大连百年港湾奥特莱斯项目A2去二楼	4,348	自开业起20年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续签或新签的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法律瑕疵。其中，杭州下沙影城、大连影城的租赁房产尚在建设过程中，杭州下沙影城、大连影城的出租方已就该房屋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 在建工程

根据《20150630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15年6月30日净值
影厅工程	53,273,947.00
软件	4,800,000.00
办公楼装修	61,687.00

合计	58,135,634.00

（三） 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农村数字院线已完成下述注册商标申请商标注册人的名称变更。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截止日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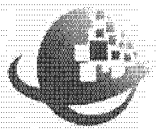	5317677	农村数字院线	2019.8.6	第 41 类

（四）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续期的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到期时间	域名种类
1	上海联和院线	lhyx88.cn	2017.12.23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	上海联和院线	lhyx88.com.cn	2017.12.23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3	发行人	sfccinema.com	2016.3.2	国际顶级域名
4	上海联和院线	filmsh.com.cn	2018.8.13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229,832.85 元、685,202.64 元、4,594,845.92 元及 2,622,790.68 元。

（六）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1. 新增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3 家全资子公司西安紫都影城、嘉兴影城、大连影城，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3 家分公司杭州上影电影放映有限公司下沙分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下沙影城”）、上海影城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缤谷影城”）、上海影城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界影城”），发行人新增 1 家参股子公司重庆越界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越界影城”），具体信息如下：

（1） 西安紫都影城

西安紫都影城目前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曲江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133100051120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西安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西安曲江新区新开门北路 888 号龙湖.紫都星悦荟 3 楼，法定代表人为凌瑞璟，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食品加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电影院管理，影视器材、音响设备、灯光系统设备的销售、租赁和安装，日用百货、服务、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紫都影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 嘉兴影城

嘉兴影城目前持有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颁发的注册号

为330402000188411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嘉兴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东路与越秀南路交汇处八佰伴购物中心地上[8-9]层，法定代表人为尹俊明，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影管理；电影放映；会议及展览服务；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影机械、音响设备、舞台设备的销售、租赁和安装；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庆典服务；物业管理；涉及、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影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200	100
合计		200	100

（3）大连影城

大连影城目前持有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5月19日颁发的注册号为210203000057374号《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大连上影电影城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励云，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香二坊134号百年港湾奥特莱斯A2区二、三楼，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视器材、音响设备、灯光系统设备的销售、租赁和安装；日用杂品、预包装食品、服装、工艺美术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经营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影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200	100
合计		200	100

（4）重庆越界影城

重庆越界影城目前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26日颁发的注册号为500105000119040号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重庆越界影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智，住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大竹林金通大道506号附37号，经营范围为：电影发行（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影院管理；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场地租赁；销售：玩具、工艺品、日用百货；以下经营范围仅限有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越界影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张智	1,791.21	66.23
2	张凌云	100	3.7
3	严凤敏	1.79	0.07
4	发行人	811.2857	30
合计		2,704.2857	100

（5） 杭州下沙影城

杭州下沙影城目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5月18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98000114184号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杭州上影电影放映有限公司下沙分公司，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东城大厦4幢1818室，负责人为吕家正，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玩具（除国家专控）、文具、工艺礼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缤谷影城

上海缤谷影城目前持有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6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05000489843号《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海影城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410号206室，负责人为汪洁华，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分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会务服务；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视器材、音响设备、

舞台设备、灯光系统设备的租赁（除融资租赁）、安装（限上门服务）、销售；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新世界影城

上海新世界影城目前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01000682504 号《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海影城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68 号 12 楼，负责人为曹罡，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分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会务服务，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影视器材，音响设备，舞台设备，灯光系统设备的租赁（除融资租赁）、安装，销售：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续签或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联和院线加盟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联和院线实际发生票房分账的加盟影院共 245 家，其中，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票房收入前十名影院的情况如下：

序号	影院名称	加盟合同有效期限
1	北京耀莱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
2	上海永华影城	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3	百丽宫影院（上海）有限公司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海南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	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
5	上海影城	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6	海南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	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7	河南耀莱影城有限公司锦艺分公司	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
8	上海莘庄影城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	新世纪影城	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10	上影星汇影城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二）广告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广告合作协议如下：

2015 年 5 月 28 日，上海影城与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签署《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约定由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独家代理发行人下属影院（共计 7 家影院）相关广告时段的银幕广告时段独家代理发布及经营收益权。根据该协议，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拥有前述影院 10 分钟银幕广告的独家代理发布及独立经营收益权，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协议总金额为 993 万元。

（三）网络售票战略合作协议

2015 年 1 月 1 日，天下票仓与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天下票仓在线选座平台服务协议》，约定了双方电影售票合作业务方案。

（四） 贷款合同

2015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KFQ-012GDDK）。根据该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为 4,9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KFQ-012LDDK）。根据该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为 8,0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五）重大资产收购协议

2015年8月18日，发行人与重庆越界影城签署《注册资本认购协议》，发行人出资4,500万元认购重庆越界影城增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重庆越界影城3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5月6日
2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6月3日
3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8月13日
4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9月7日

（二）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5年4月21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5年5月18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5年6月8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5年7月22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5年7月29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8月13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9月24日

（三）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18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29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于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2015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仲伦、马伟根、万雅莉、张丰、张晖、许为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陶武平、洪剑峭、吕巍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于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2015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程坚军、严文明、胡军为发行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前述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艳、李岩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因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继续聘任张晖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任仲伦	董事长	上影集团	董事长、总裁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影厂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电影集团影视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马伟根	副董事长	---	---	---
许为群	董事	精文投资	资产管理部主任	股东
		上海东方惠金融资	董事长	精文投资控制的企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担保有限公司		业
		上海东方汇融文化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精文投资控制的企业
万雅莉	董事	上影集团	计划财务部副主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
张丰	董事、总经理	---	---	---
张晖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新光影艺苑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影星汇影城	董事长	合营企业
		上海莘庄影城	董事长	合营企业
陶武平	独立董事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法学客座教授	无
		华东师范大学	法学客座教授	无
		上海师范大学	客座教授	无
		华东政法大学	律师学院客座教授	无
吕巍	独立董事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	教授	无
洪剑峭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会计学系	系主任	无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程坚军	监事会主席	上影集团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严文明	监事	永乐股份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制的企业
		上海永乐聚河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永乐影视技术	董事	无
		永乐座椅	董事	无
胡军	监事	永乐股份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影物业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王艳	职工代表监事	---	---	---
李岩	职工代表监事	---	---	---
仲峥	副总经理	---	---	---
吕家正	副总经理	---	---	---
陈果	副总经理	---	---	---
王蕊	财务总监	---	---	---

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中，汤新华、朱中响和葛疏敏因已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杨文红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新选举马伟根、万雅莉、张丰、张晖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马伟根原为发行人监事、张丰和张晖原即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马伟根因新担任发行人董事，故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发行人新选举严文明担任发行人监事；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晖因任期届满，于2015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本所认为，本次董事、监事的上述变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最近3年内的重大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下属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下述公司已办理如下税务登记：

编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1	西安紫都影城	陕税联字 610186333707055 号
2	嘉兴影城	浙税联字 330401350222519 号
3	大连影城	210203311599129

（二）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1603 号《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20150630 纳税专项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
2	增值税	17%或 6%或 3%
3	营业税	5%或 3%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5	教育费附加	3%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7	文化事业建设费	3%
8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5%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和《20150630 纳税专项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财政补贴

根据 20150630 审计报告《2015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文件名称	补贴金额（元）
1	杭州影城	浙江省电影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拨2014年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电专办[2015]1号）	569,620.00
2	农村数字院线	关于核拨2015年1月至5月上海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场次补贴的通知	601,890.00
3	宁波影城	浙江省电影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拨2014年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电专办[2015]1号）	1,168,139.00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税务合规

1. 上海联和院线

2015年1月12日，因上海联和院线未按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变更登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地税徐一简罚[2015]012号），对上海联和院线处以200元罚款。

就上海联和院线2015年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2015年5月18日上海联和院线向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的且经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确认的《情况说明》，该次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上海联和院线已经缴清上述罚款。

2. 杭州下沙影城

2015年5月16日，因杭州下沙影城逾期未申报增值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国简罚[2015]7800号），对杭州下沙影城处以100元罚款。

就杭州下沙影城2015年5月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2015年9月17日杭州下沙影城向出具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的且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确认的《情况说明》，该次处罚情节轻微。

除上述已披露的外，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十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新建影院项目租赁情况更新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就新建影院项目的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影院名称	出租方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坐落	取得证照的更新情况
1	上海江桥影城	上海联鼎房地产有限公司	2,300	自开业日起15年	上海市曹安公路2300弄288号新世界生活广场二期4楼	无更新情况
2	上海农工商118影城	上海亿亿佰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5,153	自免租装修期届满次日起180个月	上海市金沙江路1685号T座第5、6层	无更新情况
3	上海南桥影城	上海标兴置业有限公司	3,461	自开业日起20年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681-707号南桥新都汇生活广场4楼	无更新情况
4	上海影视乐园特艺电影城	上海影视乐园有限公司	5,200	自开业日20年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松公路4915号上海影视乐园综合娱乐中心部分房屋	无更新情况
5	长沙绿地影城（巨幕）	李百方	3,334	自开业日起20年	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31号绿地中央广场商业裙房3楼	无更新情况
6	昆明银海尚御影城	云南滇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84	自开业日起20年	昆明市官渡区双桥路201号银海广场3-4楼	无更新情况
7	上海江镇新	上海新都汇	2,015	自开业日起20	上海市浦东	无更新情况

	都汇影城	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年	新区江镇江晖路409号新都汇商业广场D区2楼	
8	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	北京绿地京创置业有限公司	4,100	自交付日20年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昊天北大街与广阳大街交汇处东南角部分商业物业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9	无锡东港红豆广场影城	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	2,772	自开业日起20年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健康路香山路路口红豆城市广场3楼	无更新情况
10	昆明益新万象城影城	云南益新万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80	自开业日起20年	昆明市盘龙区环城东路益新万象城广场2、3楼	无更新情况
11	无锡硕放影城（巨幕）	无锡保胜香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0	自开业日起20年	无锡市硕放镇通祥路与南星路路口香梅哥伦布商业广场3楼部分区域	无更新情况
12	龙湖西安紫都城影城	西安龙湖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4,237	自交付日起15年8月又3天	西安市曲江新区新开门北路888号龙湖紫都星悦荟项目3楼	无更新情况
13	无锡红豆广场影城（IMAX）	无锡红地置业有限公司	4,727	自开业日起20年	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东路531号无锡红豆商业广场3楼	无更新情况
14	上海城开影城（IMAX）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4,260	自交付日起15年	上海市沪闵路万源路上海城开中心项目商场内	无更新情况

					店铺	
15	上海黄浦乐家影城	上海联洋世家置业有限公司	2,836	20 年	上海市黄浦区南车站路与国货路交汇处的中邦世家商业项目地下 1 楼	无更新情况
16	上海新场中优城市广场影城	上海尼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430	20 年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 20 街坊 19/12 丘中优城市商业广场 3 楼	无更新情况
17	上海嘉定影城	上海嘉定上影置业有限公司	3,000	20 年	上海市嘉定区洪德路与永胜路交汇处嘉定上影广场	无更新情况
18	成都时代天街影城（IMAX）	成都龙湖锦鸿置业有限公司	7,697	自交付日起 15 年 8 月 6 天	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润路与合信路交汇处的龙湖·时代天街一期（星悦荟）第 3、4 层	无更新情况
19	龙湖西安时代天街影城（IMAX）	西安龙湖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5,000	自装修期届满之日起 15 年	西安市香醍星悦荟购物中心	无更新情况
20	龙湖宁波星悦荟影城	宁波龙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71	自交付日起 15 年 1 月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东八路北，洋沙山东五路西龙湖·滟澜海岸商业	无更新情况
21	苏州吴江金球影城	苏州帝宝房产有限公司	2,100	自开业日起 14 年	吴江市鲈乡北路与江兴西路交汇处金球广场 4 楼	无更新情况
22	上海缤谷广场影城	上海长宁房地产经营有	4,500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上海市天山路/威宁路缤	无更新情况

	（IMAX）	限公司		月 30 日	谷文化休闲广场二期 5 楼	
23	江苏沭阳乐之地影城	江苏乐之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621	自开业日起 20 年	沭阳县台州南路 1 号乐之地商业中心广场 4 楼	无更新情况
24	西安镐都商业广场影城	西安镐都置业有限公司	5,700	15 年	西安市丰镐东路与西二环路交汇处镐都假日商业广场-1 楼	无更新情况
25	上海丁香路影城	上海山川置业有限公司	4,000	自免租期届满次日起 20 年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和丁香路交汇处的丁香路 858 号广场 3 楼	无更新情况
26	湖州嘉凯城影城	嘉凯城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96	20 年	湖州市红旗路与龙溪南路交叉口龙溪翡翠影城项目	无更新情况
27	江阴新梅影城（巨幕）	江阴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0	自开业日起 20 年	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香山路交汇处的御香山新天地 3 楼	无更新情况
28	湛江（巨幕）	湛江万象金沙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661	自装修期届满之日起 20 年	湛江市观海北路 8 号金沙湾广场 F03-04 及 F04-04 号商铺	无更新情况
29	昆山中楠影城（巨幕）	昆山市中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4	20 年	昆山市长江北路和萧林东路交汇处的中楠都汇广场 1 号楼 3 楼	无更新情况
30	昆明西城时代影城	昆明建发房地产开发有	3,500	15 年	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街	无更新情况

		限公司			道办事处的西城时代项目	
31	昆明南悦城	云南京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995	自免租期届满之日起 20 年	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广福路南悦城三-四楼	无更新情况
32	昆明大都影城	昆明鼎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88	20 年	昆明市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汇处大都项目	无更新情况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新增的诉讼、仲裁情况的如下：

1. 诉讼

根据上影集团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已披露的外，上影集团无其他新增的、诉讼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

2. 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仲裁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披露的上影集团与李文藻就银星宾馆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的仲裁，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经于2014年4月3日作出《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14]37号），裁决上影集团向李文藻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并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裁定由上影集团承担仲裁费用。2014年5月12日，上影集团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不予执行上述仲裁裁决。

2015年8月26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沪一中执字第375号《执行通知书》，要求上影集团向李文藻支付人民币剩余股权转让款、违约金和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并承担执行费。根据上影集团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银行汇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影集团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支付了上述款项。鉴于上述款项已由上影集团实际支付，上述仲裁不会对上影集团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造成任何权利限制或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3. 关于华威影城的仲裁

《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上影集团关于终止华威影城、上海上影威秀娱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的仲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已于2015年5月4日出具《市商委关于同意上海上影华威影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改制成内资企业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1567号），同意上影集团及外方股东分别将持有的51%、49%股权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发行人，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改制为内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威影城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尚在办理中。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任仲伦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任仲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张丰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张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　毅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　九　月二十四　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致：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2年11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3年3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4年9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3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5年6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于2015年9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2015年11月25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了较大比例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发生变化的人员比例和人员重要性方面，进一步说明上述变化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一、根据初审会讨论情况，以下问题尚需进一步落实”之“1”）

本所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董事会议案、决议及股东大会议案、决议等相关资料，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2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任仲伦、吴孝明、周澍钢、孟繁明、朱中响、葛疏敏为公司董事，并选举朱晓明、陶武平为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其中，朱晓明、陶武平系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条件而选举的独立董事；周澍钢为发起人股东精文投资提名的董事；在担任发行人董事之前，吴孝明自 2010 年起担任上影集团副总裁，孟繁明自 2009 年起担任上影集团副总裁；朱中响自 2010 年起担任东方发行的副总经理，葛疏敏自 2008 年起担任永乐股份总经理。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仲伦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吴孝明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自第一届董事会成立后，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姓名	职务	变动理由	当次更换比例
1	2012 年 8 月 10 日	朱晓明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辞职	1/8
2	2012 年 9 月 5 日	吕巍	独立董事	选举为新独立董事	不适用
		洪剑峭	独立董事		
3	2013 年 1 月 20 日	周澍钢	董事	个人原因辞职	1/9
	2013 年 2 月 18 日	张敬轶	董事	选举为新董事	
4	2013 年 7 月 4 日	孟繁明	董事	工作调动原因	1/9
	2013 年 10 月 8 日	汤新华	董事	选举为新董事	
5	2014 年 4 月 28 日	吴孝明	副董事长	工作调动原因	1/9
	2014 年 5 月 31 日	杨文红	副董事长	选举为新董事、副董事长	
6	2015 年 2 月 9 日	张敬轶	董事	辞去股东单位职务而不再担任董事	1/9
	2015 年 3 月 1 日	许为群	董事	选举为新董事	
7	2015 年 8 月 13 日	杨文红	副董事长	工作变动原因	4/9
		葛疏敏	董事	任期届满且已到退休年龄	
		汤新华	董事		

		朱中响	董事		
	2015 年 8 月 13 日	马伟根	副董事长	换届后与任仲伦、许为群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万雅莉	董事		
		张丰	董事		
		张晖	董事		

（二）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中响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张丰、仲峥、吕家正、陈果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张晖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姓名	职务	变动理由	当次更换比例
1	2012 年 9 月 5 日	王蕊	财务负责人	聘任为财务负责人	不适用
2	2014 年 8 月 31 日	朱中响	总经理	任期届满且已到退休年龄	1/7
	2014 年 9 月 1 日	张丰	总经理	聘任为新任总经理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退休等个人原因、股东提名变更及换届选举变化。上述变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发行人原总经理朱中响为重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其因任期届满、已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符合国有企业领导干部退休政策。发行人历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占当次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比例较小，且其变化系优化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促进发行人运作和管理规范化的需要。因此，发行人过去 36 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影响，不构成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等的规定。

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收购永乐股份相关资产的定价和依据，交易双方所履行的程序，以及资产收购协议相关条款，并说明协议转让资产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有无存在法律纠纷和权属争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一、根据初审会讨论情况，以下问题尚需进一步落实”之“3”）

本所查阅了发行人前身东方发行收购永乐股份市场板块资产的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东方发行、永乐股份及上海联和院线、辽宁新玛特影城、青岛影城及东方永乐农村数字院线（上海农村数字院线前身）（以下统称“标的公司”）就本次资产收购召开的相关会议决议、东洲评估为本次资产收购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国资备案文件以及永乐股份与东方发行签署的四份《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等文件，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东方发行收购永乐股份相关资产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 市委宣传部批复

2012 年 5 月 3 日，上海市委宣传部出具沪委宣[2012]202 号《关于同意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板块资产的批复》，原则同意东方发行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永乐股份市场板块资产，协议转让审批待报批材料齐备后再行办理。

2. 相关决议

a. 东方发行股东会决议

2012 年 5 月 11 日，东方发行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协议收购永乐股份所持有的下述 4 家公司的股权：上海联和院线 60%的股权；东方永乐农村数字院线 40%的股权；辽宁新玛特影城 30%的股权；青岛影城 30%的股权。同意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对该 4 家公司进行净资产审计、评估，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同意经国资备案后，以不低于审计评估的价格在产权交易所将该 4 家公司股权共同进行协议转让。

b. 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2012 年 5 月 7 日，青岛影城召开股东会，同意东方发行收购永乐股份所持有的、占青岛影城 3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需进行净资产审计、评估，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

2012 年 5 月 11 日，上海联和院线、辽宁新玛特影城、东方永乐农村数字院线分别召开各自股东会，分别同意永乐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上海联和院线 60%的股权、辽宁新玛特影城 30%的股权和东方永乐农村数字院线 40%的股权

转让给东方发行。本次股权需进行净资产审计、评估，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股权转让价格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准。

c. 永乐股份股东大会决议

2012年6月26日，永乐股份召开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同意永乐股份向东方发行协议转让以下标的资产：上海联和院线60%的股权；东方永乐农村数字院线40%的股权；辽宁新玛特影城30%的股权；青岛影城30%的股权。上述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按照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1名，持有永乐股份96,426,600股份，占永乐股份总股本93.04%。为了尊重和保护永乐股份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大股东及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实际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439,600股，其中13,499,600股（占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3.49%）同意上述议案。

同日，上海市天一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上海市天一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3. 市国资委批复

2012年6月27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沪国资产权[2012]161号《关于同意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板块资产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函》，同意永乐股份将所持上海联和院线60%的股权、辽宁新玛特影城30%的股权、青岛影城30%的股权及东方永乐农村数字院线 40%的股权转让给东方发行。转让价格以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合理确定。上述国有股权的转让行为应当在产权交易市场内进行。

4. 评估及国资备案

本次永乐股份协议转让资产由东洲评估分别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373143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363143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339143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340143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3月31日，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评估结果及国资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评估对象	净资产评估值（万元）	国资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上海联和院线	20,450	沪国资评备[2012]第028号	2012.6.27
2	辽宁新玛特影城	280	沪国资评备[2012]第029号	2012.6.27
3	青岛影城	160	沪国资评备[2012]第030号	2012.6.27
4	东方永乐农村数字院线	210.21	沪国资评备[2012]第031号	2012.6.27

5. 产权交易

a. 协议签署情况

2012年6月25日，永乐股份与东方发行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标的为永乐股份持有的上海联和院线60%的股权，交易标的价值为12,270万元，交易于2012年6月27日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准，采取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内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价款为12,270万元。2012年6月28日，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共同出具产权交易凭证，认定上述交易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2年6月25日，永乐股份与东方发行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标的为永乐股份持有的辽宁新玛特影城30%的股权，交易标的价值为84万元，交易于2012年6月27日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准，采取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内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价款为84万元。2012年6月28日，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共同出具产权交易凭证，认定上述交易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2年6月25日，永乐股份与东方发行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标的为永乐股份持有的青岛影城30%的股权，交易标的价值为48万元，交易于2012年6月27日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准，采取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内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价款为48万元。2012年6月28日，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共同出具产权交易凭证，认定上述交易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2年6月25日，永乐股份与东方发行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标的为永乐股份持有的东方永乐农村数字院线 40%的股权，交易标的价值为84.084万元，交易于2012年6月27日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准，采取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内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价款为84.084万元。2012年6月28

日，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共同出具产权交易凭证，认定上述交易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b. 协议核心条款

本所查阅了上述四份《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鉴于上述四份《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均为格式合同，现以永乐股份（“甲方”）与东方发行（“乙方”）就上海联和院线 60%股权对应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为例，摘录其核心条款如下：

产权交易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上海联和院线 60%股权。经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文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37314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海联和院线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0450 万元，产权交易标的的价值为人民币 12,270 万元。
产权交易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经甲方申请，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获得甲方实施产权转让的批准主体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甲方同意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内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将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依法转让给乙方。
交易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2,270 万元。
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工商变更完成日起 15 个工作日，将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 12,270 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职工安置	本合同不涉及此款。
资产处理	本合同不涉及此款。
产权交接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6. 工商变更

随后，上述 4 家标的公司陆续办理了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施行细则、《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完成了评估及国资备案，资产收购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事宜不存在潜在纠纷及权属争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 毅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三 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致：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并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发行人委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对其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普华永道于2016年3月4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100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51231审计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0027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151231内控报告》”），本所现根据《20151231审计报告》和《20151231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6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延期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2016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延期有关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延期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延期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A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2015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24,637,533.72元、134,979,208.43元及171,056,751.39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根据《20151231审计报告》、《20151231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三）根据《2015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24,637,533.72元、134,979,208.43元及

171,056,751.39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555,908.23 元、247,066,466.01 元及 309,172,387.59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94,304,435.73 元、702,949,152.45 元及 900,178,554.89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7,599,641.88 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826,991,803.57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92%，不高于 20%；

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核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三、 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影集团	26,745.4673	95.52
2	精文投资	1,254,5327	4.48
总计		**28,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上影集团和精文投资均为持股 100%的国家出资企业，且均以其自有资金从事相关业务或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或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上述法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的相关手续。

四、 发行人的设立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3家全资子公司青岛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狮影城”）、北京影龙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影龙影城”）、沭阳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影城”），1家控股子公司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百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所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不包括参股子公司）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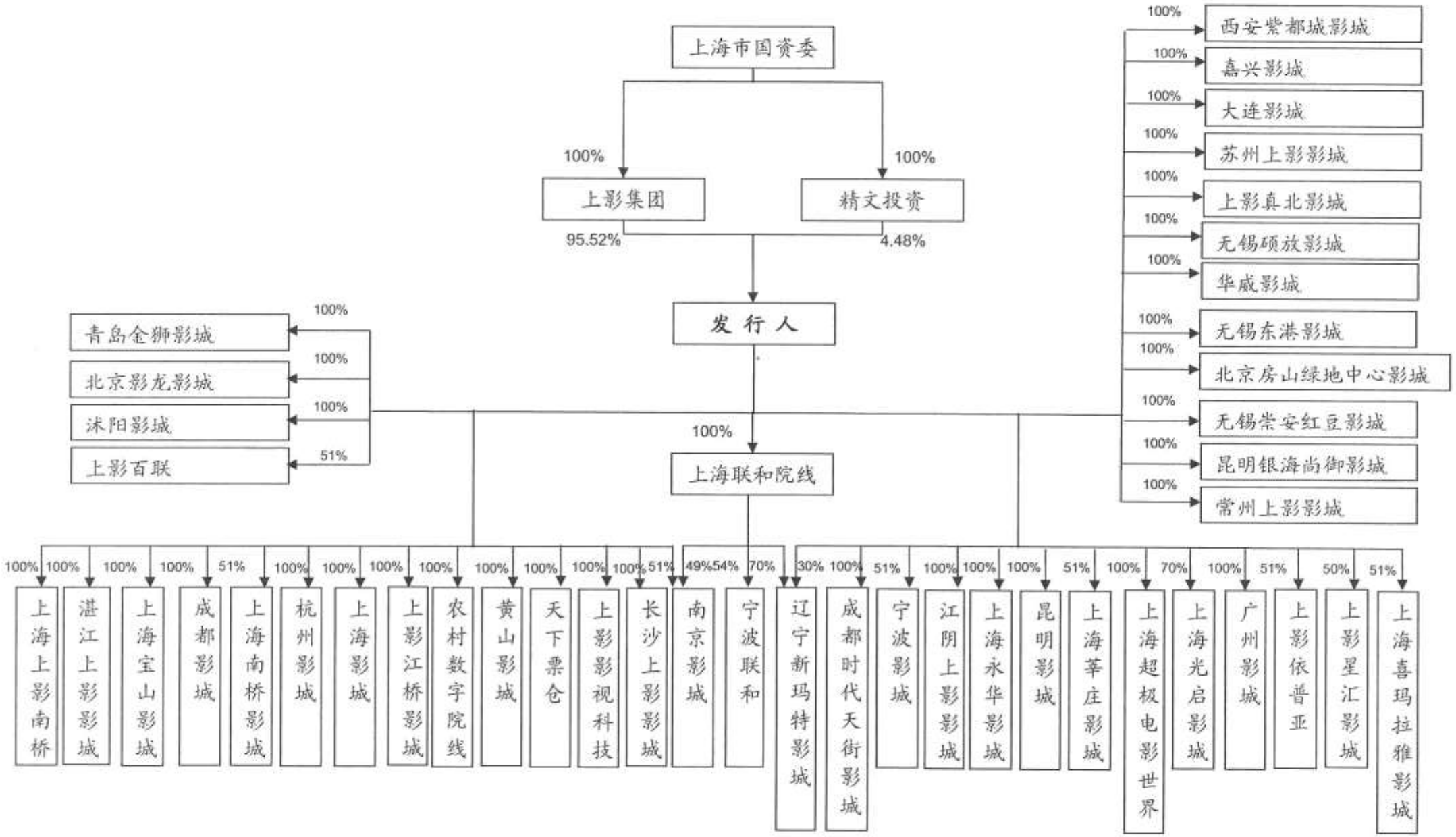
上海市国资委
100%
100%
上影集团
精文投资
95.52%
4.48%
发 行 人
100%
上海联和院线
100%
青岛金狮影城
100%
北京影龙影城
100%
沭阳影城
51%
上影百联
100%
西安紫都城影城
100%
嘉兴影城
100%
大连影城
100%
苏州上影影城
100%
上影真北影城
100%
无锡硕放影城
100%
华威影城
100%
无锡东港影城
100%
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
100%
无锡崇安红豆影城
100%
昆明银海尚御影城
100%
常州上影影城
100%
上海上影南桥
100%
湛江上影影城
100%
上海宝山影城
100%
成都影城
51%
上海南桥影城
100%
杭州影城
100%
上海影城
100%
上影江桥影城
100%
农村数字院线
100%
黄山影城
100%
天下票仓
100%
上影影视科技
100%
长沙上影影城
51%
南京影城
49%
宁波联和
54%
辽宁新玛特影城
70%
成都时代天街影城
30%
宁波影城
100%
江阴上影影城
51%
上海永华影城
100%
昆明影城
100%
上海莘庄影城
51%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100%
上海光启影城
70%
广州影城
100%
上影依普亚
51%
上影星汇影城
50%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51%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下属公司新取得或更新了下列开展电影发行、放映及有关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到期日
1	上海影城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50001651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25
2	新世纪影城	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1）浦字第15350221号	影剧院（主营）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10.15
3	西南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41010005217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6.30
4	世博影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1）浦字第15280022号	影剧院（主营）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3.6
5	上海七宝万裕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698号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 放映类型：2K数字电影	上海市闵行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6.3.31
6	永华影城	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5）徐字第04030084号	影剧院（主营）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11.23
7	昆明影城	卫生许可证	五卫公证字（2008）第530102001799号	文化娱乐场所（影剧院）	昆明市五华区卫生局	2020.1.12

8	成都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第 036 号	-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20.3.31
9	无锡硕放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211-10 号	电影放映	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1.6.29
10	无锡硕放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1]	SP320213151000064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方式：零售	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	2018.2.3
11	黄山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黄证放字第 007 号	电影放映、映前广告	黄山市屯溪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10.12
12	黄山影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皖卫公证字（2012）第 341001-100001 号	影剧院	黄山市卫计委	2016.10.15
13	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字（房文影）第 007 号	提供数字、3D、4D 放映	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委员会	2016.1.31[2]
14	上海龙之梦影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1）长字第 05020118 号	影剧院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局	2015.12.28[3]
15	上海莘庄影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1）闵字第 12010161 号	影剧院（主营）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11.07
16	上海莘庄影城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009457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3.9
17	无锡崇安红豆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202-11 号	电影放映	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1.10.25

[1] 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无锡硕放影城正在对其《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变更申请。

[2] 正在办理续期。

[3] 正在办理续期。

18	无锡崇安红豆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2021510004797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方式：零售	无锡市崇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11
19	无锡崇安红豆影城	卫生许可证	苏卫公证字（2015）320202-222109号	电影院	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	2019.9.22
20	长沙上影影城	卫生许可证	卫字（2015）第0213号	影剧院	长沙市岳麓区卫生局	2019.10.22
21	长沙上影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55号	电影放映	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3.31
22	长沙上影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301041510088063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	2018. 9.21
23	大连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大）放字第039号	电影放映	大连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8.12.21
24	大连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02031610000087	零售预包装食品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9
25	杭州下沙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浙证放（杭）字第274号	电影放映，影厅9个，总1685座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长期
26	杭州下沙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1981510025041	零售：预包装食品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8.9.24
27	杭州下沙影城	卫生许可证	浙卫公证字（2015）第33011100014 7号	影剧院	杭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10.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有关下属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电影发行、放映及有关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二）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调整和变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发机关	更新后的经营范围
1	上海影城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影放映，展览展示服务，停车场库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卷烟、雪茄烟、文教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百货、五金交电、皮革制品、服装，销售影视器材、音响设备、舞台设备；灯光系统设备销售、租赁（除金融租赁）、安装（除特种设备），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议服务，票务服务，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黄山影城	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会议服务（不含行政许可）；工艺美术品、玩具销售；国内各类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长沙上影影城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	电影放映；广告设计；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公司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外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杂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无锡崇安红豆影城	无锡市崇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影院管理；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电影与电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视设备、音响设备、灯光系统设备的销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日用品、服装、工艺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司礼仪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零售；点心和小食品类的制售（限爆米花制售）；冷热饮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昆明银海	昆明市官渡区	电影院管理；电影放映；影视制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

	尚御影城	工商行政管理局	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视器材、音响设备、舞台设备、灯光系统设备、灯光系统设备的销售、租赁及安装、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礼仪庆典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西安紫都城影城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曲江分局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食品加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电影院管理，影视器材、音响设备、灯光系统设备的销售、租赁和安装，日用百货、服务、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7	嘉兴影城	嘉兴市工商局南湖区分局	一般经营项目：电影院管理；电影放映；会议及展览服务；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影机械、音响设备、舞台设备的租售、租赁和安装；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食品的销售；餐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庆典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8	华威影城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影院投资管理，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影视器材、音响设备、舞台设备、灯光系统设备及租赁（除融资租赁、金融租赁）和安装，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天下票仓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票务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从事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除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玩具、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皮具、家居用品、床上用品、体育用品、音响设备、工艺礼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汽车配件（除蓄电池）、灯具、电子

			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电脑图文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4,150,650.14 元、604,213,623.88 元及 800,105,417.61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84.83%、85.95%及 88.8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了 3 家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狮影城、北京影龙影城及沭阳影城，1 家控股子公司上影百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所述。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2. 发生经营范围变更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四平影院[4]	200	与发行人原同受母公司控制	电影放映，幻灯片放映；日用百货销售；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上影电影制作有限公司[5]	19,917.1888	上影集团持股100%	影视投资，拍摄景点、影视服装、影视道具、拍摄器材租赁，拍摄服务，置景装潢，园艺服务，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经营，文艺创作与表演，电影放映，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旅游咨询（除旅行社业务），旅馆，机动车维修，日用百货、建材，工艺礼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销售；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发生股权/注册资本变更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变更后的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华夏发行[6]	30,000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仍持有11%的股权，上海联和院线仍持有3%的股权	进口、国产影片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2015年11月20日，上影集团将四平影院70%股权转让给上海市四平电影院后不再持有四平影院股权，但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仍将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5] 2015年12月31日，上海影视乐园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上影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6] 2015年12月30日，华夏发行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

2	上海梦影酒楼有限公司[7]	238.6927	上影集团持股100%	上影集团仍持股100%	住宿，小型饭店（含熟食卤味），酒，洗衣，日用百货，服装，会议室出租，代购车票、机票、船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上影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19,917.1888	上影集团通过上海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及上海电影发展总公司间接持股100%	上影集团直接持股100%	影视投资，拍摄景点、影视服装、影视道具、拍摄器材租赁，拍摄服务，置景装潢，园艺服务，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经营，文艺创作与表演，电影放映，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旅游咨询（除旅行社业务），旅馆，机动车维修，日用百货、建材、工艺礼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销售；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2015年12月30日，上海梦影酒楼改制为上海梦影酒楼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238.6927万元。

4. 发生注销的关联方

上海上影演员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完成工商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a 支付广告资源费

2013 年以来，发行人加强所属各影院（包括参股影院）的广告业务的统一管理，协调完成影院的广告资源整合和统一经营工作，由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与下述影院签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独家买断相关影院的银幕广告资源，并相应支付广告资源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莘庄影城	2,105,400.00	9.97%	1,697,641.52	9.87%	1,751,981.12	9.26%
上影星汇影城	1,956,655.99	9.26%	1,668,000.00	9.70%	1,624,198.11	8.58%
上海龙之梦影城	1,042,452.84	4.93%	924,528.27	5.37%	924,528.29	4.88%
上海国泰影城	358,490.48	1.70%	316,037.65	1.84%	325,094.30	1.72%
上海曹杨影城	202,830.16	0.96%	179,245.28	1.04%	186,886.78	0.99%
四平影院	51,886.80	0.25%	51,886.84	0.30%	52,642.44	0.28%
上海喜玛	-	-	-	-	577,830.1	3.05%

拉雅影城					9	
宁波影城	-	-	-	-	554,245.28	2.93%
上海南桥影城	-	-	-	-	471,698.00	2.49%
合计	**5,717,716.27**		**4,837,339.56**		**6,469,104.51**	

就 2015 年度的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批准了 2015 年度的交易限额，2015 年度实际发生的总金额未超出股东大会所批准的年度关联交易总额。

b 接受关联方的影院管理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依普亚	-	-	-	-	1,308,327.08	98.94%

c 接受关联方的其他管理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永乐股份	-	-	-	-	14,050.00	1.06%

d 支付票房收入分成

报告期内，在每年6月上海国际电影节展映期间，发行人下属公司作为电影节指定的展映影院将放映上海国际影视节中心[8]所排定的影片。在电影节国际影展结束后，各下属公司根据与上海国际影视节中心约定的分成比例，向其支付票房收入分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夏发行支付的分账款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及控股影院通过上海联和院线向华夏发行按照约定的分账比例支付的分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华夏发行	125,461,698.08	56.94%	63,630,797.09	36.09%	22,569,652.43	15.06%
上海国际电影节办公室	2,985,318.58	1.35%	3,684,960.80	2.09%	2,426,222.54	1.62%
合计	**128,447,016.66**		**67,315,757.89**		**24,995,874.97**	

就2015年度的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批准了2015年度的交易限额，2015年度实际发生的总金额未超出股东大会所批准的年度关联交易总额。

e 杂志订阅费

2013年度及2014年度，上海联和院线向上海《东方电影》杂志社订阅杂志，该等交易系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8] 上海国际电影节办公室于2015年3月12日更名为上海国际影视节中心。

上海《东方电影》杂志社	-	-	424,528.30	100%	428,429.00	100%

f 采购商品

2014 年以来，发行人部分下属控股影院与上海永乐聚河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营运采购合同》，约定控股影院向上海永乐聚河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食品原料（爆米花专用玉米、墨西哥玉米脆片等）以及食品包材（爆米花杯、可乐杯等）。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永乐聚河贸易有限公司	3,144,426.78	22.59%	1,791,489.98	15.50%	-	-

对于 2015 年度的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批准了 2015 年度的交易限额，2015 年度实际发生的总金额基本符合股东大会所批准的年度关联交易总额。

g 购买固定资产及设计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永乐座椅	6,393,448.20	3.27%	3,763,073.78	12.67%	1,220,114.69	11.30%
上影技术厂	3,797,678.62	1.94%	1,872,306.16	6.31%	2,487,365.92	23.03%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540,386.00	0.28%	4,031,245.60	13.58%	-	-
上海影发银幕设备器材有限公司	-	-	598,905.89	2.02%	403,494.87	3.74%
永乐影视技术	-	-	-	-	44,471.00	0.41%
合计	**10,731,512.82**		**10,265,531.43**		**4,155,446.4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影院氙灯、座椅、设备、材料或者影院设计服务。该等采购系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对于 2015 年度的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批准了 2015 年度的交易限额，2015 年度实际发生的总金额基本符合股东大会所批准的年度关联交易总额。

h　承包经营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

为了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13 年 2 月 2 日，上海宝山影城与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签署《协议书》，约定由上海宝山影城承包经营永乐股份下属宝山影剧院的固定场地电影放映业务，负责排片、供片及片款结算等业务，并在固定放映收入支付国家电影基金、各项税收及分成款后向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支付对应的成本及费用，承包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	18,278.86	100%	62,840.34	100%	175,000.00	100%

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5 年 3 月 25 日，永乐股份召开董事会，决定下属宝山影剧院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停止经营电影业务，因此，2015 年 3 月 25 日之后上海宝山影城不再承包宝山影剧院的固定放映业务，不再发生此项关联交易。

i 版权采购成本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集团	500,000.00	44.32%	-	-	-	-
上海上影大耳朵图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62,482.00	5.54%	-	-	-	-
美影厂[9]	20,662.00	1.83%	-	-	-	-
合计	**583,144.00**		**-**		**-**	

2015 年，发行人向上影集团、上海上影大耳朵图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及美影厂买断部分电影版权，相关定价系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a 收取电影分账收入

[9] 2015 年 12 月 30 日，美影厂更名为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	上海龙之梦影城	2,254,226.21	1.89%	1,977,565.28	2.59%	1,831,911.61	3.08%
2	上海国泰影城	1,681,912.58	1.41%	1,500,554.50	1.97%	1,328,328.37	2.23%
3	四平影院	1,487,784.75	1.25%	803,931.40	1.05%	574,871.61	0.97%
4	重庆越界影城	1,403,674.95	1.18%	-	-	-	-
5	上海曹杨影城	1,348,048.74	1.13%	855,712.24	1.12%	746,845.59	1.25%
4	合肥长江影院	984,474.75	0.82%	859,820.86	1.13%	598,833.25	1.01%
8	海南银龙联和	979,671.24	0.82%	610,685.90	0.80%	977,035.24	1.64%
3	大光明巨幕	819,251.93	0.69%	1,444,973.07	1.89%	2,196,943.70	3.69%
7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	788,520.42	0.66%	642,836.65	0.84%	277,989.86	0.47%
9	上海莘庄影城	441,943.71	0.37%	561,692.99	0.74%	1,549,696.00	2.60%
10	上影星汇影城	406,762.83	0.34%	487,803.08	0.64%	1,304,467.34	2.19%
13	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	-	-	-	-	34,514.60	0.06%
11	永乐股份高桥娱乐分公司	-	-	2,839.31	0.004%	9,480.40	0.02%
14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	-	-	-	939,143.49	1.58%

15	宁波影城	-	-	-	-	741,228.33	1.24%
16	上海南桥影城	-	-	-	-	706,178.87	1.19%
合计		**12,596,272.11**		**9,748,415.28**		**13,817,468.26**	

对于 2015 年度的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批准了 2015 年度与大光明巨幕、上海莘庄影城、上海龙之梦影城、上影星汇影城、上海国泰影城、海南银龙联和、上海曹杨影城、合肥长江影城、四平影院以及上影海上开发管理的交易限额，2015 年度实际发生的总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所批准的年度关联交易总额。

重庆越界影城于 2015 年 8 月成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针对发行人与重庆越界影城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重庆越界的对外投资及业务合作的议案》，对 2015 年度与重庆越界影城的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亦已就相关业务合作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b　为关联方提供发行代理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美影厂	4,520,558.42	3.79%	-	-	-	-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870,705.81	0.73%	4,191,794.30	5.49%	314,485.83	0.53%
上影集团	684,709.93	0.57%	1,021,500.00	1.34%	400,000.00	0.67%
上影厂	-	-	207,000.00	0.27%	-	-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	-	-	146,931.87	0.19%	-	-

公司						
合计	6,075,974.16		5,567,226.17		714,485.83	

对于 2015 年度的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批准了 2015 年度的交易限额，2015 年度实际发生的总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所批准的年度关联交易总额。

c 收取版权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影集团、上影厂有限公司下属东方电影频道以及上海电影音像出版社就部分影片的电视播放权签署许可使用合同，收取版权收入，交易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厂有限公司	617,200.00	10.26%	3,172,807.00	18.32%	1,260,000.00	19.50%
上影集团	571,200.00	9.50%	1,358,000.00	7.84%	2,200,000.00	34.05%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3.33%	-	-	-	-
上海电影音像出版社	-	-	120,754.72	0.70%	-	-
合计	1,388,400.00		4,651,561.72		3,460,000.00	

d 收取喷绘收入

关联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华夏发行	79,716.98	1.88%	98,773.57	11.62%	50,000.00	63.07%

报告期内，上海联和院线受华夏发行委托在影片上映期间向其提供喷绘服务，并收取电影喷绘广告费，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e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关联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越界影城（融资租赁设备款）	42,203,609.09	100%	-	-	-	-
重庆越界影城（融资租赁收入）	1,463,525.79	100%	-	-	-	-

上海联和院线已于 2014 年 9 月与重庆越界影城签署影院系统租赁、维修和相关许可的协议，就上海联和院线向重庆越界影城出租多套影院系统作出了约定，根据该合同约定，在重庆越界影城按照协议的约定付清每套系统第一年至第十年的所有相关款项后，相应系统的所有权将由上海联和院线以人民币零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越界影城，构成融资租赁。

重庆越界影城于 2015 年 8 月成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重庆越界的对外投资及业务合作的议案》，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合作进行确认，独立董事亦已就相关业务合作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3）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赁费用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9,291,558.36	6.61%	7,892,600.94	7.70%	-	-
东方明珠安舒茨	上海影城	888,420.07	0.63%	3,998,000.88	3.90%	3,670,717.00	4.69%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联和院线	1,678,199.88	1.19%	1,423,882.93	1.39%	-	-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天下票仓	939,342.01	0.67%	789,829.76	0.77%	-	-
新光影艺苑	发行人	137,500.00	0.10%	159,608.80	0.16%	150,000.00	0.19%
永乐座椅	上海联和院线	123,382.56	0.09%	120,301.98	0.12%	-	-
银星宾馆	发行人	-	-	499,800.00	0.49%	1,905,953.65	2.44%
永乐股份	上海联和院线	-	-	-	-	3,000,000.00	3.83%
上影物业	上海联和院线	-	-	111,298.90	0.11%	170,544.00	0.22%
上影物业	发行人	-	-	52,405.00	0.05%	98,760.00	0.13%
合计		**13,058,402.88**		**15,047,729.19**		**8,995,974.65**	

对于 2015 年度的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批准了2015年度的交易限额，2015年度实际发生的总金额基本符合股东大会所批准的年度关联交易总额。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201512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a 影片宣传费支出

2013年度及2014年，发行人营销传媒分公司委托上海莘庄影城、上影星汇影城为特定影片制作喷绘、写真、灯片等影片宣传物品，并进行搭建展示。该等交易系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莘庄影城	-	-	142,000.00	3.87%	60,000.00	0.39%
上影星汇影城	-	-	117,000.00	3.19%	57,000.00	0.37%
合计	-		**259,000.00**		**117,000.00**	

b 电影拷贝制作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技术厂	-	-	-	-	1,000,000.00	100%

2013 年，发行人委托上影技术厂制作所发行影片的 3D 数字电影拷贝制作，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a 收取电影放映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文广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	-	-	-	321,480.00	0.08%

2013 年度，上海文广演艺（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下属影城采购电影包场服务，交易价格系根据相关影城的电影包场价格确定。

b 收取影院管理咨询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	-	-	-	-	471,698.10	100.00%

发行人与上影海上开发管理于 2013 年 1 月签署《影院建设管理合作合同》，约定发行人承担上影海上开发管理开业前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工作。上影海上开发管理于 2013 年 7 月开业时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 500,000 元（含税），交易

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c 网络票款及服务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东方汇融文化商务有限公司	13,370.93	0.05%	-	-	-	-

2015 年，天下票仓与上海东方汇融文化商务有限公司签署《天下票仓在线订票合作协议》，为上海东方汇融文化商务有限公司（捕娱网）提供电影院售票系统的标准售票接口，以实现用户通过捕娱网进行购票，享受网上电影排期和座位信息查询、网上购买电影票的服务，并相应收取网络票款及服务收入，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d 放映设备销售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越界影城	9,893,275.23	72.83%	-	-	-	-

2015 年 9 月，重庆越界影城与上影影视科技签署购销合同，重庆越界影城及其下属影城向上影影视科技采购数字电影放映机、放映机机架以及 NOC/TMS 系统，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重庆越界影城于 2015 年 8 月成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重庆越界的对外投资及业务合作的议案》，对上述放映设备购销业务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亦已就相关购销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e 委托贷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本金)	-	-	-	-	3,000,000.00	100%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利息)	-	-	22,185.00	100%	134,550.00	100%
合计	**-**		**22,185.00**		**3,134,550.0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每一年度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越界影城	9,996,787.82	-	-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	6,921,768.72	1,955,304.44	1,627,176.76
上海莘庄影城	1,588,619.32	1,362,722.18	229,424.37
上影星汇影城	1,402,198.43	1,226,424.01	279,617.69
上影厂有限公司	1,120,000.00	1,266,000.00	-
海南银龙联和	965,260.10	480,683.30	4,494,395.67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853,459.35	632,200.00	-
上海国泰影城	739,225.32	787,089.03	825,735.02
四平影院	650,673.58	371,917.37	266,371.51
大光明巨幕	638,338.13	502,835.93	653,858.93
上影集团	404,130.00	28,489.30	604,106.00
华夏发行	378,398.16	53,500.00	-
合肥长江影院	165,520.38	134,588.10	230,233.66
新光影艺苑	103,064.09	113,302.40	-
上海曹杨影城	75,786.11	38,186.56	18,445.98
上海龙之梦影城	75,737.85	151,980.61	197,602.22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	-	80,000.00
上海国际电影节中心	-	-	840.00
合计	**26,078,967.36**	**9,105,223.23**	**9,507,807.81**

（2） 其他应收款余额

a 应收关联方代垫影院建设投资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曹杨影城	854,800.00	8,354,800.00	7,354,800.00
合肥长江影院	-	-	4,800,000.00
合计	**854,800.00**	**8,354,800.00**	**12,154,800.00**

b 应收关联方代垫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集团	-	-	15,329,418.62
上影厂有限公司	-	-	2,675,815.95
合计	**-**	**-**	**18,005,234.57**

c 应收关联方押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星汇影城	50,000.00	50,000.00	-
上海莘庄影城	50,000.00	50,000.00	-
上海龙之梦影城	50,000.00	50,000.00	-
上海国泰影城	50,000.00	-	
上海曹杨影城	5,000.00	5,000.00	-
永乐座椅	-	30,077.72	-
合计	**205,000.00**	**185,077.72**	**-**

（3）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莘庄影城	5,444,482.32	3,497,058.48	-
上影星汇影城	4,196,303.14	3,092,656.20	-
大光明巨幕	1,624,907.24	-	10,000,000.00
上海国泰影城	-	2,082,646.12	-
合计	**11,265,692.70**	**8,672,360.80**	**10,000,000.00**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	985,600.00	985,600.00
重庆越界影城	6,505,153.83	-	-
合计	**6,505,153.83**	**985,600.00**	**985,600.00**

（5）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	-	-	3,000,000.00
合计	**-**	**-**	**3,000,000.00**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明珠安舒茨	-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	**250,000.00**	**250,000.00**

（7） 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越界影城	43,843,025.64	-	-

（8）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华夏发行	85,183,788.90	31,041,263.60	4,418,675.51
美影厂	24,000,912.56	-	9,811.05
上影集团	7,585,622.74	12,138,015.78	1,219,662.08
东方明珠安舒茨	-	2,619,726.16	2,197,318.97
上海莘庄影城	532,016.00	187,681.00	-
上影星汇影城	519,913.00	183,163.00	103,000.00
上影厂有限公司	487,461.32	795,442.64	632,464.19
上海永乐聚河贸易有限公司	467,004.98	131,236.00	192,764.65
上海曹杨影城	396,640.00	49,905.00	-
上海国泰影城	342,785.00	187,355.00	-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	328,330.00	-	-
上海龙之梦影城	316,022.92	341,218.00	-
四平影院	274,470.00	45,950.00	-
永乐股份上海电影发行放映分公司	489.35	489.35	489.35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13,733,591.93	-

新光影艺苑	-	4,460.00	-
上影技术厂	-	-	1,617,008.00
银星宾馆	-	-	522,307.08
合计	**120,435,456.77**	**61,459,497.46**	**10,913,500.88**

（9） 其他应付款

a 应付股权收购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集团	-	5,295,700.00	-
永乐股份	1,611,394.80	1,611,394.80	1,611,394.80
合计	**1,611,394.80**	**6,907,094.80**	**1,611,394.80**

b 应付代垫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影集团	960,240.07	955,050.07	955,050.07
上海国泰影城	-	-	12,000.00
合计	**960,240.07**	**955,050.07**	**967,050.07**

c 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永乐座椅	4,245,152.90	2,642,125.00	776,318.00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138,320.00	508,193.78	397,550.50
上海影发银幕设备器材有限公司	42,006.74	127,389.73	161,844.00
永乐影视技术	-	44,471.00	44,471.00
合计	**4,425,479.64**	**3,322,179.51**	**1,380,183.50**

d 应付押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越界影城	1,080,000.00	-	-
上海曹杨影城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上海龙之梦影城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四平影院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合肥长江影院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上海东方汇融文化商务有限公司	40,000.00	-	-
海南银龙联和	20,000.00	20,000.00	24,085.00
上海国泰影城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	-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440,000.00**	**340,000.00**	**344,085.00**

e 应付银幕广告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四平影院	219,836.80	55,000.00	13,750.00
上海国泰影城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上海莘庄影城	-	18,000.00	114,500.00
上海曹杨影城	-	-	10,000.00
合计	**234,836.80**	**88,000.00**	**153,250.00**

f 应付租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3,278,131.52	1,423,882.93	-

g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精文投资	-	-	771,456.64

h 预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越界影城	1,572,250.00	-	-
上海东方汇融文化商务有限公司	10,010.55	-	-
合计	**1,582,260.55**	-	-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租赁物业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就下述用于影院经营的租赁物业签署及续签了如下租赁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址	出租方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天下票仓	上海市番禺路 1028 号 203－2 室	上海徐汇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16	2016.1.1-2016.12.31
2	上影影视科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219 号 4 幢楼 4078 部	上海鑫士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	2015.7.9-2016.7.8

		位			
3	嘉兴影城	嘉兴市中山东路与越秀路交叉口（越秀南路 968 号）八佰伴购物中心 8-9 层	嘉兴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	4,800	2015.12.18-2030.12.17
4	青岛金狮影城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青岛金狮广场部分商铺	青岛金狮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60.24	自免租期结束日起 15 年
5	上海丁香路影城[1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858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 3 楼	上海山川置业有限公司	4,000	免租期届满次日起 20 年
6	上海金桥影城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太茂商业中心项目 L-401 号	上海陆景置业有限公司	4,019.78	自交付日起 20 年 6 个月
7	沭阳影城[11]	沭阳县台州南路 1 号乐之地商业广场 4 楼	江苏乐之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621	自开业日起 20 年
8	北京影龙影城	北京市大兴区龙湖时代天街商场 F3、F4 层	北京龙湖兴润置业有限公司	5,911.36	自交付日起 15 年
9	上海缤谷影	上海市长	上海长	4,500	自开业日起 15 年

[10] 上海丁香路影城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影院项目”的组成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丁香路影城。

[11] 沭阳影城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影院项目”的组成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成立全资子公司沭阳影城。

	城[12]	宁区天山路345号缤谷文化休闲广场二期5楼	宁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中，北京影龙影城、上海缤谷影城、上海影城金桥分公司、上海丁香路影城、嘉兴影城、沭阳影城和青岛金狮影城的租赁房产尚在建设工程中，北京影龙影城、上海缤谷影城、上海金桥影城、上海丁香路影城、嘉兴影城、沭阳影城的出租方已就该房屋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青岛金狮影城提供的出租方青岛金狮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青岛市商品房预售合同》，青岛金狮影城租赁的相关房产由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预售给青岛金狮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取得该处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 在建工程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影厅工程	15,080,569.60
软件	169,811.32
办公楼装修	-
合计	**15,250,380.92**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572,355.81 元、504,717.22 元、3,681,727.02 元及 2,529,574.64 元。

[12] 上海缤谷影城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影院项目”的组成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缤谷影城。

（四）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1. 新增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3家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狮影城、北京影龙影城、沭阳影城，1家控股子公司上影百联，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影城新增2家分公司上海金桥影城、上海丁香路影城。具体信息如下：

（1） 青岛金狮影城

青岛金狮影城目前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区分局于2015年9月21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2MA3BXFMT0C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青岛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乙金狮广场购物中心内，法定代表人为尹俊明，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依据文广新局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电影院管理，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视器材、音响设备、灯光系统设备销售、租赁和安装，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筹建期至2016年9月16日，筹建期内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金狮影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 北京影龙影城

北京影龙影城目前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于2016年1月6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MA002YXHXN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北京影龙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永兴路7号院1号楼3F-Z2、4F-Z2店铺，法定代表人为尹俊明，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转让；销售影视器材、音响设备、灯光系统设备、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租赁影视器材、音响设备、灯光系统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承办展览展示；礼仪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影放映。（电影放映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影龙影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200	100
合计		**200**	**100**

（3）沭阳影城

沭阳影城目前持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14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322MA1MEE2307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沭阳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沭阳县台州南路1号乐之地商业中心广场4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励云，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影院投资管理；电影放映；会务服务；影视器材、音响设备、舞台设备、灯光系统设备销售、租赁及安装；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礼仪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沭阳影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200	100
合计		**200**	**100**

（4）上影百联

上影百联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2016年2月19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K382N6U的《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为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1号10楼1001室，法定代表人为吕家正，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影院管理，电影放映，物业管理，从事影视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视器材、音响设备、舞台设备及灯光系统设备的销售、安装，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销售，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影百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510	51
2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	49
合计		1,000	100

（5） 上海金桥影城

上海金桥影城目前持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于2016年1月18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H7D999A的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海影城有限公司金桥分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1882号四楼L-401，负责人为汪洁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电影院投资管理，会务服务，从事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视器材、音响设备、舞台设备、灯光系统设备租赁、安装、销售，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丁香路影城

上海丁香路影城目前持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2016年1月27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K376Q34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海影城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丁香路858号三楼，负责人为汪洁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

资），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影院投资管理，会务服务，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影视器材、音响设备、舞台设备、照明设备的租赁、销售，日用百货、服装、工艺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生股权变更的子公司

（1）农村数字院线

农村数字院线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40003396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海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安福路 322 号，法定代表人为蔡建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影发行（见许可证），放映设备的技术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艺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其 60%股权，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2015 年 2 月 11 日，农村数字院线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农村数字院线 4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19725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评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农村数字院线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 2,398,993.40 元。上述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G315SH1008135），交易标的为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农村数字院线 40%的股权，交易标的价值为 95.96 万元。交易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25 日，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共同出具产权交易凭证，认定上述交易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农村数字院线正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农村数字院线将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五）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续期的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到期时间	域名种类

1	发行人	sfccinema.com	2017.3.2	国际顶级域名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续签或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联和院线加盟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联和院线实际发生票房分账的加盟影院共 295 家，其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票房收入前十名影院的情况如下：

序号	影院名称	加盟合同有效期限
1	北京耀莱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
2	上海永华影城	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3	百丽宫影院（上海）有限公司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海南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海口中视影城）	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
5	新世纪影城	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6	上海莘庄影城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	海南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三亚中视影城）	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8	上海影城	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9	河南耀莱影城有限公司锦艺分公司	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
10	上影海上开发管理	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二） 贷款合同

2015 年 7 月 16 日，上影股份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协议》。根据该合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向上影

股份提供总额为一亿元的透支额度，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上影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902972015212100）。根据该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上影股份提供总额为 31,855,060.62 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上影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902972015213000）。根据该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上影股份提供总额为 7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

2016 年 1 月 19 日，上影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112016201400）。根据该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上影股份提供总额为 7,004,690 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

2016 年 2 月 5 日，上影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112016203100）。根据该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上影股份提供总额为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

2016 年 2 月 5 日，上影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112016203200）。根据该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上影股份提供总额为 10,106,372 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

（三）购销设备租赁合同

2015 年 12 月 23 日，联和院线与义乌市信佳电影放映有限公司签署影院系统采购合作协议，就向义乌市信佳电影放映有限公司转让影院放映系统事宜作出约定。

（四）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影影视科技与重庆越界影城签署《购销合同》，就向重庆越界影城旗下若干影院提供放映设备事项作出约定。

2016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与重庆越界影城签署《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约定重庆越界影城授权发行人作为重庆越界影城所有银幕广告的独家广告代理商，拥有重庆越界影城所有影厅所有银幕广告时段独家代理发布及独立经营收益权。合作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10 日
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18 日

（二）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24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24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25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3 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任仲伦	董事长	上影集团	董事长、总裁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影厂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电影集团影视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新增）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马伟根	副董事长	---	---	---
许为群	董事	精文投资	资产管理部主任	股东
		上海东方惠金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	无
		上海东方汇融文化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精文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	无
		上海静宇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	无
万雅莉	董事	上影集团	计划财务部副主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
张丰	董事、总经理	上影复星文化投资	董事长（新增）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张晖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新光影艺苑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影星汇影城	董事长	合营企业
		上海莘庄影城	董事长	合营企业
		上影复星文化投资	监事（新增）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陶武平	独立董事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法学客座教授	无
		华东师范大学	法学客座教授	无
		上海师范大学	客座教授	无
		华东政法大学	律师学院客座教授	无
吕巍	独立董事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	教授	无
		佛山电子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新增）	无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新增）	无
洪剑峭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会计学系	系主任	无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新增）	无
程坚军	监事会主席	上影集团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严文明	监事	永乐股份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永乐聚河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永乐影视技术	董事	无
		永乐座椅	董事	无
胡军	监事	永乐股份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上影物业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影集团	监事（新增）	控股股东
王艳	职工代表监事	---	---	---
李岩	职工代表监事	---	---	---
仲峥	副总经理	---	---	---
吕家正	副总经理	上影复星文化投资	董事（新增）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陈果	副总经理	---	---	---
王蕊	财务总监	---	---	---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下属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下述公司已办理如下税务登记：

编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1	青岛金狮影城	91370212MA3BXFMT0C
2	北京影龙影城	91110115MA002YXHXN
3	沭阳影城	91321322MA1MEE2307
4	上影百联	91310000MA1K382N6U

（二）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072 号《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20151231 纳税专项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
2	增值税	17%或 6%或 3%
3	营业税	5%或 3%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5	教育费附加	3%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7	文化事业建设费	3%
8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5%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和《20151231 纳税专项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财政补贴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新增获得的财政补贴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文件名称	补贴金额（元）
1	世博影城	上海市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关于对外放映国产影片返还电影专项资金补贴的通知（沪影专资（2015）26 号）	320,000
2	新世纪影城	上海市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关于对外放映国产影片返还电影专项资金补贴的通知（沪影专资（2015）24 号）	880,000
3	南京影城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江苏省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影院国产影片返还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苏影资字[2015]第 77 号）	698,840.68
4	成都影城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四川省管理委员会（川广专资[2015]03 号）	121,456.87
5	昆明影城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云南省管委会关于拨付昆明新昆明影城有限公司等 11 家影院 2014 年放映国产影片返还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	410,000

6	上海永华影城	上海市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关于对外放映国产影片返还电影专项资金补贴的通知（沪影专资（2015）14号）	1,240,000
7	宁波影城	浙江省电影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拨2015年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电专办[2015]8号）	590,000
8	杭州影城	浙江省电影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拨2015年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电专办[2015]8号）	480,000
9	广州影城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落实财政部“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办字[2015]29号）	460,000
10	发行人	促进上海电影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协议	5,000,000
11	发行人	2015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业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项目计划任务书	3,000,000
12	发行人	2015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业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项目计划任务书	2,100,000
13	农村数字院线	关于核拨2015年6月至8月上海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场次补贴的通知	337,170
14	农村数字院线	关于核拨2015年9月至12月上海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场次补贴的通知	376,020
15	上海南桥影城	上海市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关于对放映国产影片返还电影专项资金补贴的通知（沪影专资（2015）30号）	640,000
16	华威影城	关于贯彻国家电影资金办返还放映国产影片上缴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沪影专办字（2015）第2号）	340,000
17	天下票仓	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合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电影O2O在线票务系统平台	2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贴依据、《20151231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税务合规

根据《2015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的确认函，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北京影龙影城、沭阳影城、上影百联尚未成立）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因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如下：

1. 诉讼

序号	上诉人	被上诉人	原审诉讼请求	受理法院	判决结果
1	郭强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影集团、上海中先传媒有限公司、上海禾祥实业有限公司	原告郭强请求四被告立即停止电视剧《天涯歌女》在国内外电视台、广播台、网络的播放和音像制品的发行等侵权行为；四被告赔偿原告郭强人民币 35,000 元。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法院判决撤销原判，判决被四上诉人立即停止侵害上诉人郭强对剧本《金嗓子周旋》享有的著作权；四被上诉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连带赔偿上诉人郭强律师费人民币 20,000 元；驳回上诉人的原审其余诉讼请求。

鉴于上述诉讼金额很小，本所认为，虽然上影集团被判决立即停止侵害上诉人郭强对剧本《金嗓子周旋》享有的著作权，并赔偿其律师费，但该等赔偿金额不会对上影集团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造成不利影响，上影集团的上述诉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关于华威影城的仲裁

《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上影集团关于终止华威影城、上海上影威秀娱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的仲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威影城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任仲伦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任仲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的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张丰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张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如下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已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内容具体如下：“（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作出承诺如下：“（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二）不侵占公司利益；（三）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十六、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　毅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